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聆訊後資料集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不會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提呈發售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按[編纂]予以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編纂]予以調整)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
(受[編纂]規限)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
還)
(倘[編纂]於作出[編纂]後定為低於指示性[編纂]範
圍下限10%，[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編纂])訂立[編纂]釐定。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訂立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除另有公告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編纂]將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本文件所述水平以下。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al-leasing.com 刊發有關調低的通告。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特別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編纂]一節。有關進一步詳情，閣下務請參閱該節。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其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i)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註冊的規定或根據其限制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本公司僅為[編纂]而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	36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6
公司資料	74

目 錄

	頁次
法律及法規	76
行業概覽	96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11
業務	132
風險管理及營運	191
與控股股東關係	204
關連交易	2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7
主要股東	231
股本	233
財務資料	237
未來計劃及[編纂]	318
[編纂]	324
[編纂]的架構	334
如何申請[編纂]	34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概述本文件的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對閣下或屬重要的資料。在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參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細閱其中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一間總部位於北京的融資租賃公司，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我們主要於中國服務三大目標行業，包括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客戶。我們策略性地將業務專注於該等行業，乃由於我們認為該等行業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客戶涵蓋17個省份、兩個自治區及一個直轄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有一名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客戶及一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客戶。

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自二零一四年開始經營業務以來，我們持續拓展我們的飛機租賃資產組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獨立非國有飛機融資租賃公司佔二零一七年中國飛機租賃市場之市場份額為約10%（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算）及約15%（按收益計算）。於二零一七年，按飛機機隊規模及飛機融資租賃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三大的獨立非國有飛機融資租賃公司，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25架飛機之機隊及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飛機融資租賃收益約人民幣74.9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賬面值約人民幣11億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在整體的飛機融資租賃市場中，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佔有的市場份額為0.4%（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算）及0.9%（按收益計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外資醫療器械融資租賃公司佔中國整體醫療器械融資租賃市場之約85%（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算）及約75%（按收益計算）。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在中國外資醫療器械融資租賃公司中排名第十，原因為本集團的醫療器械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賬面值約人民幣25億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收益人民幣152.6百萬元，佔中國醫療器械融資租賃細分市場整體市場份額的1.1%（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算）及1.0%（按收益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結合使用內部資金及多種外部資金渠道（包括來自銀行等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的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資產抵押證券及[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貸及資產抵押證券分別約為人民幣2,322.5百萬元及人民幣991.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有關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資產抵押證券的融資總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66.0百萬元、人民幣164.5百萬元、人民幣19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3.5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出售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獲得款項。

概 要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經歷了快速增長，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經歷了溫和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增加106.1%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300.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6%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308.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的收益為約人民幣241.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增加約人民幣42.2百萬元或21.2%。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240.7%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4.9%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的純利為約人民幣29.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12.5%。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亦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35.9百萬元增加28.2%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0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7.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116.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4,168.0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是推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增長的動力：(i)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對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需求持續旺盛的快速增長行業；(ii)我們擁有強大的實力，依托自身成熟的行業專長，為目標客戶提供高效及量身定制的融資租賃服務；(iii)我們已實施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及(iv)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勤勉盡職的管理團隊。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分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公司策略實現該目標：(i)繼續與具增長潛力的行業內的現有客戶或新客戶開展業務；(ii)優化融資租賃業務的資產組合結構；(iii)繼續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iv)多元化我們的融資來源、降低融資成本及探索其他融資渠道以提高我們的投資回報；及(v)繼續甄選、培養、激勵及留住富才幹的專業人才。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分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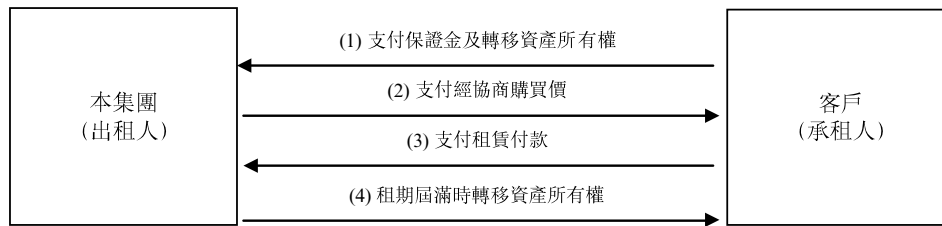
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及直接融資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重點並無變動。進一步披露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營運」分節。

售後回租

在售後回租中，我們的客戶(作為承租人)按經協商購買價將其現有資產售予我們(作為出租人)，而出租人再將有關資產回租予承租人供其使用，以收取定期租賃付款。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來自售後回租交易的收益分別佔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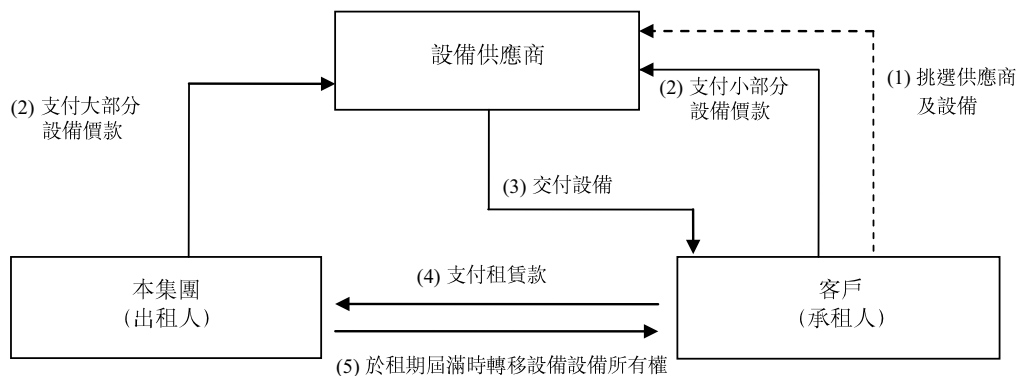
概 要

融資租賃總收入約89.0%、85.3%、80.8%及86.1%。下圖闡示於售後回租中客戶與我們的關係：



直接融資租賃

在直接融資租賃中，我們(作為出租人)將按照客戶(作為承租人)發出的指示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向設備供應商購買資產，而出租人再將資產出租予承租人供其使用，以收取定期租賃付款。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來自直接融資租賃交易的收益分別佔我們融資租賃總收入約11.0%、14.7%、19.2%及13.9%。下圖闡示於直接融資租賃中客戶與我們的關係：



覆蓋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覆蓋率範圍。有關進一步披露，謹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營運—租賃資產及抵押品」一節。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年 八個月
新訂融資租賃				
個別租賃的覆蓋率				
範圍 ^(附註)	1.01至2.47	1.00至2.22	1.02至2.10	1.02至2.97
合計總覆蓋率 ^(附註)	1.37	1.33	1.35	1.50

概 要

附註：覆蓋率乃按租賃期初租賃資產價值(賬面值)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按金)計算。合計總覆蓋率乃按租賃期初總租賃資產價值(賬面值)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按金)計算。於初始融資租賃日期後添加的抵押品於計算本表格的覆蓋率時尚未計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年／期末之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個別租賃的覆蓋率範圍 ^(附註1及2)	0.12至3.68	0.13至7.38	0.15至8.92	0.16至71.71
合計總覆蓋率 ^(附註1及2)	1.51	1.65	1.73	1.76

附註：

- (1) 覆蓋率乃按租賃資產價值(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除以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按金)計算。合計總覆蓋率乃按總租賃資產價值除以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款項(扣除按金)計算。
- (2) 不計及按金超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融資租賃。

有關覆蓋率低於一的個別租賃之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租賃資產及抵押品」一節。

客戶群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中國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逾110名客戶(包括一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客戶、一名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客戶及其餘於中國17個省、兩個自治區及一個直轄市的客戶)。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7.4百萬元、人民幣95.7百萬元、人民幣85.4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46.2%、31.8%、27.7%及18.6%。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行業類別劃分的客戶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醫療保健	25	32	61	75
航空	3	8	8	8
公共基礎設施	13	19	17	14
其他	2	5	1	—
總計	43	64	87	97

概 要

我們透過直接營銷(如定期與中國現有及潛在客戶溝通以了解彼等之要求及資金需求)開發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之後向彼等推廣我們的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與南山集團公司及Union Capital之關係

我們自於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起便與南山集團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南山集團公司一直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向南山集團公司旗下六間實體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南山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不再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南山資本將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Union Capital，而後者將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6.46%。南山集團於上述轉讓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現有的貸款及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來自南山集團公司的所有借貸已獲悉數償還。此外，南山集團就我們的借貸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前後解除。

下表載列南山集團公司及Union Capital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相關日期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八個月應佔的收益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收益：				
－南山集團公司	40,269	38,951	27,094	2,658
－Union Capital	3,091	13,236	13,738	9,543
以下應佔收益融資租 賃應收款項：				
－南山集團公司	625,844	871,081	211,571	5,577
－Union Capital	-	289,302	252,153	250,992

有關我們與南山集團公司及Union Capital之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歷史及發展—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Union Capital收購及投資南山租賃」、「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歷史及發展—南山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仍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貸款

概 要

及擔保之理由」、「業務—客戶—倚賴南山集團公司」及「與控股股東關係—獨立於南山集團公司」等章節。

定價政策

我們融資租賃協議通常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定價。利率乃按(1)現行市價；(2)透過評估客戶的行業及財務狀況得出的風險溢價；及(3)融資成本釐定。融資租賃定價的風險溢價乃根據(1)基於客戶之行業及業務規模按案件基準與各個別客戶進行的磋商；及(2)對客戶財務狀況的評估釐定。我們的諮詢服務費按案件基準收取，並無固定價格。

融資租賃協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固定及浮動利率類別劃分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浮動利率	1,764,307	64.5	2,734,476	78.0	3,465,632	84.2	3,679,504	88.3		
- 固定利率	971,611	35.5	771,717	22.0	650,552	15.8	488,452	11.7		
總計	<u>2,735,918</u>	<u>100</u>	<u>3,506,193</u>	<u>100</u>	<u>4,116,184</u>	<u>100</u>	<u>4,167,956</u>	<u>1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i)於年／期末的融資租賃協議數目；(ii)融資租賃收入；(ii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iv)按行業劃分的平均貸款規模明細：

行業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			
	於年末的		於年末的		於年末的		於年末的		於年末的		於年末的		於年末的			
	融資租賃協議數目	融資租賃收入	應收款項	貸款規模	融資租賃協議數目	融資租賃收入	應收款項	貸款規模	融資租賃協議數目	融資租賃收入	應收款項	貸款規模	融資租賃協議數目	融資租賃收入	應收款項	貸款規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醫療保健	25	52,075	798,940	31,958	32	90,874	1,019,710	31,866	62	152,647	2,504,778	40,400	77	166,869	3,014,834	39,154
航空	6	16,323	340,270	56,712	12	61,922	1,323,214	110,268	13	74,923	1,124,880	86,529	12	42,413	856,049	71,337
公共基礎設施	16	62,726	1,443,297	90,206	16	129,106	1,016,700	63,544	15	70,090	520,139	34,676	13	28,479	354,110	27,239
其他	3	7,542	166,054	55,351	4	12,521	166,314	41,579	-	2,980	-	-	-	-	-	-
總計	<u>50</u>	<u>138,666</u>	<u>2,748,561</u>	<u>54,971</u>	<u>64</u>	<u>294,423</u>	<u>3,525,938</u>	<u>55,093</u>	<u>90</u>	<u>300,640</u>	<u>4,149,797</u>	<u>46,109</u>	<u>102</u>	<u>237,761</u>	<u>4,224,993</u>	<u>41,422</u>

概 要

附註：

- (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年／期末計提減值撥備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 平均貸款規模乃根據年／期末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除以年／期末的融資租賃協議數目計算得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租期長度劃分之尚未完成融資租賃協議數目及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價值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價值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價值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價值 人民幣千元
租期長度								
少於3個月	5	574,865	-	-	-	-	-	-
超過3個月但少於5年	10	1,063,314	16	1,483,205	8	739,478	6	564,506
超過5年但少於10年	35	2,146,841	47	3,651,878	81	6,059,570	96	7,254,903
10年或以上	-	-	1	358,336	1	358,336	-	-
總計	50	3,785,020	64	5,493,419	90	7,157,384	102	7,819,409

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的租賃協議平均租期分別為約4.6年、5.1年、5.2年及5.2年。

下表載列按租期間劃分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新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之數目及價值：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	
	年內的新租 協議數目	價值 人民幣千元	年內的新租 協議數目	價值 人民幣千元	年內的新租 協議數目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期內的新租 協議數目	價值 人民幣千元
	租期長度							
少於3年	7	836,519	1	476,598	-	-	-	-
超過3年但少於5年	8	781,059	7	643,408	-	-	-	-
超過5年但少於10年	24	1,615,728	18	1,924,919	37	2,657,160	16	1,229,363
10年或以上	-	-	1	358,336	-	-	-	-
總計	39	3,233,306	27	3,403,261	37	2,657,160	16	1,229,363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已終止、已完成及已轉讓之融資租賃協議數目及價值：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		
	融資租賃協 議數目		估比	融資租賃協 議數目		估比	融資租賃協 議數目		估比	融資租賃協 議數目		估比
	價值	估比	價值	估比	價值	估比	價值	估比	價值	估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於年／期內已終止之融資租賃協議	2	261,654	32.6	7	565,202	33.4	7	475,502	47.9	2	392,366	69.2
於年／期內已完成之融資租賃協議	2	540,735	67.4	4	429,545	25.3	2	282,255	28.4	2	174,972	30.8
於年／期內已轉讓之融資租賃協議—由買方發起	-	-	-	2	700,115	41.3	-	-	-	-	-	-
於年／期內之融資租賃協議—由客戶發起	-	-	-	-	-	-	2	235,438	23.7	-	-	-
總計	4	802,389	100	13	1,694,862	100	11	993,195	100	4	567,338	100

自二零一四年成立以來，我們僅在二零一六財年進行兩項有關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買方發起)的交易。該兩項銷售交易涉及訂立顧問協議及本集團自相關顧問協議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佔我們二零一六財年總收益的3.3%。誠如行業顧問所告知，上述交易的安排符合行業標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買方發起的出售」一節。

此外，我們僅在二零一七財年進行兩項有關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客戶發起)的交易。本集團並無自相關買賣協議產生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客戶發起的出售」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節選自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年 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5,996	300,870	308,747	199,095	241,251
融資成本	(70,167)	(172,247)	(203,995)	(124,344)	(162,05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減值虧損	(6,965)	(20,905)	(15,870)	(8,256)	(10,428)
年／期內溢利	8,572	29,279	36,576	26,116	29,381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包括融資租賃收入及顧問費收入，分別受到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管。本集團選擇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董事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影響。

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顯著增加106.1%，我們的全部目標行業均錄得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二零一六財年開始新的融資租賃協議。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輕微增加2.6%，其中我們來自醫療保健行業的收益增加主要被來自公共基礎設施行業之收益減少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開始醫療保健行業的新融資租賃協議以及完成及終止公共基礎設施行業之融資租賃協議。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之收益較之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增加21.2%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後開始了醫療保健行業的新融資租賃協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增加與我們的平均借貸、已發行債券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一致。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醫療保健行業的行業集中

公共基礎設施行業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為我們收益的最主要來源，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5.1%及43.5%。醫療保健行業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取代公共基礎設施行業成為我們收益的最主要來源，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1.9%及70.6%。這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來自醫療保健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顯著增加，加之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來自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顯著減少。有關本集團按行業劃分的表現，謹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之主要部分－收益」一節。與行業集中相關的風險，謹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專注於三大行業及自二零一七財年起在醫療保健行業出現行業集中。醫療保健行業的任何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一節。

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的中擬定的優惠政策有利於我們在醫療保健行業的發展。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關於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及「行業概覽—中國醫療保健融資租賃」等章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735,918	3,506,193	4,116,184	4,167,956
銀行結餘	273,506	507,673	425,847	221,014
流動資產	1,439,393	1,909,571	1,649,837	1,416,774
非流動資產	2,084,449	2,296,098	3,113,653	3,063,96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66,433	1,299,056	—	—
借貸	1,818,878	1,400,298	2,545,231	2,322,470
已發行債券	253,058	538,963	1,081,296	991,547
流動負債	1,595,246	2,501,545	2,274,431	1,402,987
流動(負債)/資產				
淨額	(155,853)	(591,974)	(624,594)	13,787
非流動負債	1,287,089	899,400	1,579,563	2,146,731
股本	1	1	1	1
儲備	641,506	804,723	909,495	931,018
總權益	641,507	804,724	909,496	931,019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乃一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董事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及出租人)的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過渡豁免，不重列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財務資料。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董事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呈上升趨勢，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7.3%，而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的融資租賃收入較二零一六財年增加2.1%，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財年下半年開始醫療保健行業的新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的新融資租賃協議，由(i)因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完成及終止的融資租賃協議而減少；及(i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較高比率的減值虧損撥備所抵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亦錄得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總額、借貸及已發行債券呈增加趨勢，主要用以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增長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借貸及已發行債券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下降主要乃由於錄得還款淨額。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況」一節。

概 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5.9百萬元、人民幣592.0百萬元及人民幣624.6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乃由於我們動用來自關聯方的流動借貸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而非非流動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由銀行結餘的下降所部分抵銷。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作出借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還款淨額；及(ii)我們將產生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用於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撥資。有關流動負債淨額之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3,682	264,190	280,806	175,483	215,34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82,361)	(148,978)	(353,095)	(325,942)	261,82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601	16,361	3,002	2,994	(35,6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83,202	371,680	309,607	829,026	(487,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6,442	239,063	(40,486)	506,078	(261,19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506	504,673	425,827	980,655	185,305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首次錄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另一方面，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並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首次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屬於融資租賃業務擴張，融資租賃業務擴張則導致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錄得除營運資金前的正向經營現金流量。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歸屬於為我們擴張提供資金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借貸及已發行債券。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在融資租賃組合的增長快於客戶的融資租賃還款增長時會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因此，我們取得更多債務融資的能力對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透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來保證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有關我們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及營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有關本集團現金流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現金流量」一節。

概 要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債務融資（包括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已發行債券）提供資金。有關債務融資的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資本資源」一節。鑒於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較高，我們籌集更多債務融資的能力對我們的融資租金充足性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透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致力於保證營運資金的充足性。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及營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168.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479.2百萬元轉撥為有抵押但無擔保借款及已發行債券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進行融資」一節。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融資租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688.8百萬元，可用作取得新增借款或發行債券。

流動資金淨額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總值 ⁽¹⁾	31,397	1,465,166	1,891,488	145,512	3,533,563
金融負債總額 ⁽²⁾	569,752	919,151	1,285,681	184,308	2,958,892
淨流動資金缺口 ⁽³⁾	(538,355)	546,015	605,807	(38,796)	574,6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總值 ⁽¹⁾	75,450	1,966,178	2,105,721	555,846	4,703,195
金融負債總額 ⁽²⁾	1,299,056	1,251,949	758,438	205,085	3,514,528
淨流動資金缺口 ⁽³⁾	(1,223,606)	714,229	1,347,283	350,761	1,188,6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總值 ⁽¹⁾	182,557	1,737,083	3,158,870	356,650	5,435,160
金融負債總額 ⁽²⁾	—	2,352,884	1,673,570	214,957	4,241,411
淨流動資金缺口 ⁽³⁾	182,557	(615,801)	1,485,300	141,693	1,193,749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總值 ⁽¹⁾	209,749	1,462,142	3,488,531	25,436	5,185,858
金融負債總額 ⁽²⁾	3,518	1,554,971	2,356,005	13,543	3,928,037
淨流動資金缺口 ⁽³⁾	206,231	(92,829)	1,132,526	11,893	1,257,821

概 要

附註：

- (1) 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衍生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
- (2) 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已發行債券。
- (3) 按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差額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金融資產超過我們的總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即期金融資產及到期日少於12個月的金融資產超過我們的即期金融負債及到期日少於12個月的金融負債，原因主要為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再融資了一大部分的流動借款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資產狀況。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期間的選定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八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¹⁾	0.9	0.8	0.7	1.0
股本回報率 ⁽²⁾	1.6%	4.1%	4.3%	4.8%
資產回報率 ⁽³⁾	0.4%	0.8%	0.8%	1.0%
純利率 ⁽⁴⁾	5.9%	9.7%	11.8%	12.2%
利息覆蓋率 ⁽⁵⁾	1.2	1.3	1.3	1.3
資產負債率 ⁽⁶⁾	80.4%	80.1%	79.9%	78.1%
債務權益比率 ⁽⁷⁾	3.7	3.4	3.5	3.4
總風險資產對總權益比率 ⁽⁸⁾	5.1倍	4.6倍	4.8倍	4.6倍
違約率 ⁽⁹⁾	—	—	—	—
減值虧損撥備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比率 ⁽¹⁰⁾	0.5%	0.6%	0.8%	1.4%

附註：

- (1) 流動比率由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達致。
- (2) 股本回報率由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初與年／期末總權益的平均數再乘以100%達致。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之股本回報乃按年化基準計算，並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率，乃作說明用途，不可與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者作比較。

概 要

- (3) 資產回報率由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初與年／期末總資產的平均數再乘以100%達致。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之資產回報乃按年化基準計算，並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率，乃作說明用途，不可與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者作比較。
- (4) 純利率乃根據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期末之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於年／期末之債務淨額(即債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8) 本集團總風險資產對總權益比率乃按年／期末之總風險資產(即總資產與銀行結餘之差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 (9) 違約率指逾期且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結餘除以貸款及應收款項淨額。
- (10) 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除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0，主要乃由於我們能夠為我們很大一部分的流動借貸進行再融資，亦乃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資產狀況。我們的股本回報、資產回報及純利率於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顯著增加，主要乃由於收益增加促使年內溢利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債務融資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故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權益比率保持在相對高位。就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期間而言，我們的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能夠覆蓋我們的融資成本，其中利息覆蓋率超過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規定，我們的風險資產權益比率不超過十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對減值虧損撥備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本集團選定財務比率之討論，謹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財務比率」一節。

淨利息收入收益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淨利息收入收益率及相關數據：

	二零一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收入	138,666	294,423	300,640	237,761
融資成本	70,167	172,247	203,995	162,058
淨利息收入 ⁽¹⁾	68,499	122,176	96,645	75,703
利息收入收益率 ⁽²⁾⁽⁶⁾	7.4%	9.4%	7.9%	8.6%
利息開支收益率 ⁽³⁾⁽⁶⁾	4.0%	5.7%	5.7%	6.7%
淨息差 ⁽⁴⁾⁽⁶⁾	3.4%	3.8%	2.2%	1.9%
淨利息收入收益率 ⁽⁵⁾⁽⁶⁾	3.6%	3.9%	2.5%	2.7%

附註：

- (1) 按融資租賃收入與融資成本的差額計算。

概 要

- (2) 按融資租賃收入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之平均數計算。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之平均數而言，其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之平均數。
- (3) 按融資成本除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借貸及已發行債券的平均總額計算。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借貸及已發行債券的平均總額而言，其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借貸及已發行債券總結餘之平均數。
- (4) 按利息收入收益率及利息開支收益率的差額計算。
- (5)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之平均數計算。
- (6)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的利息收入收益率、利息開支收益率、淨息差及淨利息收入收益率乃按年化基準計算，並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率，乃作說明用途，不可與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者作比較。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之利息收入收益率錄得增加，主要乃由於二零一六財年開始的新融資租賃協議促進融資租賃收入顯著增加。我們的利息收入收益率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錄得下降，主要乃由於我們的平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而此乃主要由於醫療保健行業的融資租賃協議增加，進而帶動醫療保健行業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之利息開支收益率錄得增加，主要乃由於融資成本因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驅動而顯著增加。我們的淨息差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錄得下降，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財年之利息收入收益率下降，而我們的利息開支收益率保持穩定。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收益率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錄得下降，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財年的利息收入淨額下降，而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之融資成本增加超過二零一七財年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任何[編纂]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Union Capital及隋永清女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權益。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權益。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PA投資者就PA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的17,647,058股系列A股份訂立PA認購及股東協議。鑒於本集團之估值因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而降低，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PA投資者就PA投資者認購本公司另外的1,130,020股系列A股份訂立PA認購及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CCB投資者就CCB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的8,731,913股系列B股份訂立CCB認購及股東協議。有關[編纂]投資及[編纂]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概 要

股息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於[編纂]完成後，在本集團借貸有關股息派付的若干契諾規限下，我們可能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釐定。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有能力按董事會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甚至可能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指標或用作釐定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此外，就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釐定是否將予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載列的所有統計數字乃根據以下假設(i)[編纂]及[編纂]已完成及[編纂]股股份於[編纂]新發行；(ii)[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按作出10% [編纂]後的[編纂]每 股[編纂][編纂]港 元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 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應用[編纂]，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實現更深入的市場滲透，從而提升我們在目標行業的競爭力：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我們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業務擴張；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我們於航空行業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業務擴張；及
- 約[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總額為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包銷佣金)，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將分別為已付及應付專業人士之費用及[編纂]佣金。在估計[編纂]總額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遞延發行成本，另估計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遞延[編纂]，而估計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減。不可扣減的剩餘款項約人民幣[編纂]元將計入損益。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中扣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分別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根據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計綜合溢利 ⁽¹⁾	不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 ⁽²⁾⁽³⁾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概 要

- (1) 我們的董事全權負責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得出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中)一致之基準編製。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編製基準載於以下附註，乃為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後的財務業績。
-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綜合溢利，以及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編纂]中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得出，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並無計及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取得[編纂]所得款項的情況下任何可能賺取的利息收入。

不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為不少於約人民幣50.8百萬元，較二零一七財年的年度溢利(不計及[編纂])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23.6%。該增加主要受收益增加(主要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新融資租賃協議驅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完成融資租賃協議為96項，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完成融資租賃協議為90項)驅動，並由財務成本增加(主要乃由於實際利率增加)及減值虧損增加(主要乃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抵銷。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經營往績記錄相對較短及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或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 我們的業務專注於三大行業及自二零一七財年起在醫療保健行業出現行業集中，醫療保健行業的任何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若我們無法保持我們的租賃資產質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倘我們未能將資產與債務的到期情況相配合，將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償還借貸及結付未償債務的能力。
- 我們會因高資產負債水平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及未必能悉數及／或按時收融資租賃回應收款項付款。
- 我們的租賃資產以及擔保我們租賃的抵押品或擔保可能不足以覆蓋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針對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的新監管制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面臨稅法、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政府獎勵變動的相關風險。

有關上述及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業務規定，概無執行董事已經、正在或將會留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須在本文件內載列有關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我們須在本文件內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事項及載列該附表第II部所指明報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我們須在本文件內載列：(i)有關本集團緊隨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用)的報表；及(ii)由我們的核數師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緊隨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情況的報告。

由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述條文的時間限制可能最終導致目前的預期[編纂]出現重大延誤，(i)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及(ii)我們已申請豁免，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

概 要

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我們已訂立及預期將繼續若干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部分交易期限超過三年。因此，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聯交所申請有關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及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新融資租賃協議及新顧問協議。經考慮：(i)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於本集團訂立新的融資租賃協議時下降，原因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一大部分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經考慮預期[編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策略性地削減新項目的數量，以維持充足的流動比率；(ii)本集團擁有大筆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約人民幣3,714.2百萬元(佔同日總資產的88.2%)，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4,168.0百萬元；及(iii)進行中的新融資租賃項目，董事認為，這並不代表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尚未完成的進行中融資租賃協議總價值為約人民幣7,220.2百萬元；及(ii)已獲項目審批委員會批准惟尚未提取之項目總價值為約人民幣885.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立項審查委員會已分別批准60、16及1項醫療保健、公共基礎設施及航空行業融資租賃服務的項目申請(有待項目審批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本金分別為約人民幣4,476.0百萬元、人民幣1,160.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約人民幣1,500.0百萬元可撤銷融資額度，其中約人民幣1,290.4百萬元尚未動用。有關可撤銷融資額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商務部頒佈了新的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監管制度，即《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8]165號)(「165號通知」)。根據165號通知，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制定融資租賃公司業務經營和監管規則的職責由銀保監會履行。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165號通知頒佈以來並無新發佈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集團的競爭地位預期將保持穩定。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約人民幣155.9百萬元、人民幣592.0百萬元及人民幣624.6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能夠為我們流動借貸的重大部分進行再融資及由於我們的流動借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547.2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672.9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9.8百萬元。

概 要

除有關[編纂]的[編纂]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闡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之[編纂]、[編纂]及[編纂]，如文義有所規定，則為其中任何一項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友聯寶純BVI」	指	友聯寶純有限公司(前稱南山寶純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友聯寶慶BVI」	指	友聯寶慶有限公司(前稱南山寶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友聯寶音BVI」	指	友聯寶音有限公司(前稱南山寶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北京金創」	指	北京南山金創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前身為南山租賃的北京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由南山租賃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編纂] 」	指	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時配發及發行 [編纂] 股股份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保監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成立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銀監會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CCB投資者」	指	Design Tim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及股東
「CCB認購及股東協議」	指	CCB投資者(作為投資者)與Union Capital、FuJin、JinChuang、RongJin及PA投資者(作為當時股東)(其中包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有關本公司之認購及股東協議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及僅就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委託編製的報告，其摘錄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信達國際」或「獨家保薦人」或「[編纂]」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編纂]及[編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前稱為Nanshan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Union Capital及隋永清女士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委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委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 [編纂] 」	指	使最終 [編纂] 設定為低於指示性 [編纂] 範圍下限最多10%的調整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二零一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FuJin」	指	FuJ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 Consulting Co., Ltd.，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股東，並由信聯富金全資擁有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之[編纂]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編纂]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就本公司成為其當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收購或經營的業務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友聯」	指	香港友聯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透過指定[編纂]網站[編纂]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釋 義

「[編纂]服務提供商」	指	於指定網站[編纂]所註明的本公司指定[編纂]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可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惟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編纂]於香港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我們的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指	[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闡釋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會計準則及闡釋

釋 義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編纂]按[編纂](另加[編纂]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編纂]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可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按[編纂]初始[編纂]以供認購之[編纂]股新股份，連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因行使任何[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編纂]」	指	[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JinChuang」	指	JinChua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 Consulting Co., Ltd，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股東，並由信聯金創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編纂]」	指	聯交所的[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李璐強先生」	指	李璐強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
「宋建鵬先生」	指	宋建鵬先生，本集團主席、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亦為宋作文先生兄弟的女婿

釋 義

「隋永清女士」	指	隋永清女士，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隋永清女士為宋作文先生（於南山集團中持有49%股權）的兒媳，彼亦為宋建波先生（為南山集團的法律代表、主席及總經理）的妻子
「南山寶昌」	指	南山寶昌（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由南山租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山寶豐」	指	南山寶豐（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由南山租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山寶昆」	指	南山寶昆（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由南山租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山寶立」	指	南山寶立（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由南山租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山寶旻」	指	南山寶旻（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由南山租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山寶田」	指	南山寶田（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由南山租賃於中國成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山寶彤」	指	南山寶彤（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由南山租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山寶兆」	指	南山寶兆（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由南山租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南山寶志」	指	南山寶志(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由南山租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山寶中」	指	南山寶中(天津)租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由南山租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山北京」	指	南山集團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山集團全資擁有
「南山資本」	指	南山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南山北京全資擁有
「南山集團」	指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一名視作關連人士，分別由南山村委會及宋作文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宋作文先生為隋永清女士(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家翁，彼之兄弟亦為本集團主席及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宋建鵬先生的岳父
「南山集團公司」	指	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其於中國從事多個行業，包括製鋁、航空、物業發展及紡織
「南山租賃」	指	南山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山村」	指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
「南山村委會」	指	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民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指	每股[編纂]最終[編纂]（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編纂]股份[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將按照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定價」一節進一步描述的方式釐定，惟受任何[編纂]規限
「[編纂]」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如相關，包括因行使任何[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增發股份
「[編纂]」	指	本公司授予[編纂]之選擇權，可由[編纂]代表[編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編纂]初始規模的約15%，僅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惟受[編纂]條款之規限
「[編纂]」	指	本公司授予[編纂]之選擇權，可由[編纂]代表[編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編纂]初始規模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平安証券」	指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的持牌法團
「PA投資者」	指	PA Investment Funds SP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及股東
「PA認購及股東協議」	指	PA投資者(作為投資者)與(其中包括)Union Capital、FuJin、JinChuang及RongJin(作為當時股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之認購及股東協議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部門(包括省、市及其它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有關政府的組織，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彼等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 [編纂] 投資」	指	PA投資者及CCB投資者進行之 [編纂] 投資之統稱，各自為「 [編纂] 投資」
「 [編纂] 投資者」	指	PA投資者及CCB投資者，各自為「 [編纂] 投資者」
「 [編纂] 」	指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之協議以記錄及釐定 [編纂]
「定價日」	指	就 [編纂] 釐定 [編纂] 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為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的本集團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RongJin」	指	RongJ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 Consulting Co., Ltd.，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股東，並由信聯融金全資擁有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系列A股份」	指	本公司的系列A可轉換優先股
「系列B股份」	指	本公司的系列B可轉換優先股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 [編纂] 」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編纂] 」	指	[編纂] 與Union Capital預期於 [編纂] 或前後將訂立的 [編纂] ，據此Union Capital將同意按其上所載條款向 [編纂] 借出最多 [編纂] 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融金」	指	天津融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由南山租賃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組成的財政期間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Union Capital」	指	Union Capital Pte. Lt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由隋永清女士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據此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退出機制」	指	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a)因本文件資料(例如[編纂])的重大變動而發行補充文件；及(b)延長[編纂]及容許潛在投資者(倘其有意)使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其申請，即要求投資者正面確認彼等在即使出現變動的情況下申請認購股份的機制
「[編纂]」	指	要求將[編纂]以申請人自身名稱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編纂]；
「World Alliance」	指	World Alliance Co., Ltd，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信聯富金」	指	北京信聯富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隋政先生全資擁有
「信聯金創」	指	北京信聯金創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宋建鵬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信聯融金」	指	北京信聯融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璐強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指	供要求有關[編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編纂]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本文件所述年份均指曆年
- 詞彙「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本文件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面數字的數學總和；及
- 本文件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任何[編纂]。

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公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稱銜等的英文名稱(包括附帶[*]者)乃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詮釋。該等詞彙及彼等之釋義可能與該等詞彙標準的行業釋義或用法不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某段期間價值平均增長的方法
「二級醫院」	指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醫院分類系統指定為二級醫院的最低容量地區醫院，為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並進行部分教學和科研工作
「三級醫院」	指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醫院分類系統指定為三級醫院的大容量多區醫院，為多個地區提供優質專業醫療服務，並從事高級教學和科研工作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不良資產」	指	由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該事件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能夠可靠估計的影響，進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
「不良資產率」	指	截至適用日期不良資產較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百分比
「東京銀行同業拆息」	指	東京銀行同業拆息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表示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念、期望或意向。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的「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中。該等陳述之事件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假設、包括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的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陳述關於：

- 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公司的業務目標、策略、實行計劃及[編纂]；
- 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普遍監管環境；
- 本公司的財務條件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發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
- 我們業務的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及
- 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

字眼「旨在」、「擬定」、「相信」、「能夠」、「可能」、「估計」、「預期」、「料想」、「預計」、「日後」、「有意」、「或會」、「或許」、「應當」、「計劃」、「潛在」、「預測」、「預料」、「擬定」、「尋求」、「將會」、「應該」、「將」、「會」或該等字眼或其他類似字眼之反義詞，當涉及本公司時，則擬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若干不確定事項及因素，包括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風險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當中一個或多個該等風險或不確定事項或會落實。

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不論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或意圖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之前瞻性陳述。由於本文件討論的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假設、前瞻性事件及情況不一定以預期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一節討論之風險及不確定事項均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衡量下列有關投資我們的股份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記錄相對較短，而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當時我們成立南山租賃）及二零一四年五月（當時我們訂立首份融資租賃協議）。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300.9百萬元，同比增長106.1%。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收益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308.7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之約人民幣199.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之約人民幣241.3百萬元，同比增長21.2%。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240.7%至二零一六財年之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財年進一步增加24.9%至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的純利為約人民幣29.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增加12.5%。由於經營歷史有限，因而可用的業務財務數據有限，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可能沒有足夠的基準評估我們的日後經營業績及前景。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包括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安排約人民幣5.5百萬元，該款項屬非經常性質。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之主要部分—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一節。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使業務增長或產生如之前或我們初始預期一樣水平的溢利或收益。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不良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違約率為零。鑒於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南山租賃於二零一四年方成立，我們並無強制執行我們就抵押品或擔保的任何抵押權及／或取消租賃資產的贖回權的任何記錄或經驗。然而，我們過往記錄之趨勢僅為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或指標，並無任何正面涵義，不能反映確切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

在於具增長潛力的行業與現有及新客戶發展業務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表現或不能表示我們未來的違約率。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i)在客戶因行業下行及不利的經濟條件而未能遵守彼等對我們的合約義務的情況下避免任何違約或(ii)及時強制執行我們就抵押品的抵押權，原因為我們缺乏經驗。倘我們未能及時執行抵押權或取消租賃資產的贖回權，我們可收回的金額或會顯著減少。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專注於三大行業及自二零一七財年起在醫療保健行業出現行業集中。醫療保健行業的任何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策略地集中在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等三大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共基礎設施行業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為我們收益的最主要來源。醫療保健行業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取代公共基礎設施行業成為我們收益的最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來自醫療保健行業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8.3%、31.1%、51.9%及70.6%。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來自航空行業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1.4%、21.0%、24.3%及17.6%。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來自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5.1%、43.5%、22.8%及11.8%。該等業務在不同程度下受相關行業經濟週期(尤其是醫療保健行業)所影響。行業狀況變動的性質、時間及程度難以預測。倘行業下滑、出現不利經濟及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需求下跌、客戶違約增加以及租賃資產質素惡化，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保持我們的租賃資產質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保持租賃資產質素。因此，租賃資產質素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不良資產，我們日後可能因融資租賃協議價值大幅增加或租賃資產組合惡化而產生不良資產。我們未必能有效控制租賃資產組合的不良資產。

我們的租賃資產組合可因多種原因惡化，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中國或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發生全球信貸危機或可造成我們客戶經營、財務及流動資金問題的其他不利宏觀經濟趨勢。倘我們的租賃資產質素下降，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將資產與債務的到期情況相配合將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償還借貸及結付未償債務的能力。

我們依賴我們持續將資產增長與資金籌集相配合的能力。我們透過定期監察資產與負債的相對到期情況，並採取措施保持長期及短期資金來源平衡，以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倘我們未能將資產與負債的相對到期情況相配合或未能管控借貸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間的利率風險，可能會導致淨流動資金短缺，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金融負債到期時還款。此外，上述流動

風險因素

資金短缺亦可能會削弱我們獲得足夠額外融資或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會被削弱，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因高資產負債水平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由來自金融機構(如銀行)及其他機構的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資產抵押證券提供資金。除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外，我們預期我們在日後會維持相同的業務經營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資產抵押證券分別約為人民幣2,638.4百萬元、人民幣3,238.3百萬元、人民幣3,626.5百萬元及人民幣3,314.0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日的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3.7、3.4、3.5及3.4。有關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資本資源」一節。我們的高資產負債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高資產負債比率可能：

- 導致我們需要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中的較大部分用於償還借貸本金及利息，因此會減少可用於我們的營運及增長的現金流量；
- 使我們更易受到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的影響；
- 限制我們因應所經營業務或所在行業變動作出規劃或應對的靈活度；
- 限制我們籌措額外借貸的能力；及
- 增加我們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出現高資產負債水平。高資產負債水平會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此將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發展業務機會的能力，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及未必能悉數及／或按時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付款。

我們的業務乃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悉數及按時付款的條件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面臨客戶未能履行付款義務的風險。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未能付款，我們或須作出額外的減值撥備，撇銷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或產生額外的法律成本，以增強我們的抵押，進而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

風險因素

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前)之0.5%、0.6%、0.8%及1.4%。有關我們減值虧損撥備之詳細分析，謹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之主要部分—減值虧損」一節。

我們的租賃資產以及擔保我們租賃的抵押品或擔保可能不足以彌補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我們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為融資租賃的抵押品，並就若干資產要求提供額外的抵押品。為降低我們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信貸風險，我們要求部分承租人(及其代表、股東及/或聯營公司)提供擔保及/或質押(大部分為應收賬款)。在嚴重違反租賃付款條款時，我們有權強制執行我們對該等抵押品的抵押權及/或收回及出售租賃資產。該等抵押品的價值可能大幅減少且可能受到包括損壞、損失、供應過量、貶值及市場需求減少等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類似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或信用嚴重惡化或會對我們可根據相關擔保收回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概無法保證於租賃期間內擔保人不會出現財務狀況突然惡化、破產或清盤。

倘租賃資產或擔保我們融資租賃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被證明不足以補償相關逾期租賃付款的損失，我們可能需要從承租人或其他來源取得額外抵押。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額外抵押。租賃資產、擔保我們租賃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減少，或我們未能取得額外抵押，可能導致我們就不良資產作出額外撥備或撇銷不良資產，而此可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承租人違約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變賣租賃資產或以其他方式變現租賃資產的價值以彌補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差額。

倘我們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我們所預測者，遞延稅項資產之價值或不可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來自有關減值撥備及未取得融資租賃收入可扣減暫時差額。我們使用過往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期及稅項規劃策略等重大判斷及估計釐定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可能性。倘我們有關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及假設不準確，我們遞延稅項資產之價值或不能收回及我們或須就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估值撥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之詳情，謹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附註4。

風險因素

針對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的新監管制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商務部頒佈了《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8〕165號)(「**165號通知**」)。根據165號通知，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制定融資租賃公司經營和監管規則的職責由銀保監會履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保監會並無就融資租賃公司頒佈任何規則。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一段。

未來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將會頒佈的全部新法律、法規及規則。此外，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守法成本將會明顯增加。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暫停或終止，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需遵守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內的一系列牌照及監管規定。例如，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應各個季度結束後在15個工作日內提交其於前一季度的經營數據及摘要以及於各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交其於前一年度經審計機構審核的財務及會計報告(包括其隨附附註)。此外，醫療器械融資租賃企業應取得第三類醫療器械的醫療器械經營牌照。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一節。該等牌照及監管規定會視乎中的政治或經濟政策的變動而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因此，我們於未來或不能保留、取得或重續任何現有或新增的牌照、許可或批准，或我們或不能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再經歷任何淨流動負債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淨流動負債狀況約人民幣155.9百萬元、人民幣592.0百萬元及人民幣624.6百萬元。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乃由於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撥資的即期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已發行債券所致。有關本集團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已發行債券之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融資能力」一節。即期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已發行債券總額於二零

風險因素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人民幣1,450.0百萬元、人民幣2,466.3百萬元及人民幣2,215.5百萬元，佔於同日我們流動負債的約90.9%、98.6%及97.4%。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289.8百萬元，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不會再次經歷任何淨流動負債狀況。本集團或不能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負債或拓展我們的經營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於經營活動錄得所用現金淨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再次錄得任何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狀況。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於經營活動分別錄得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82.4百萬元、人民幣149.0百萬元、人民幣353.1百萬元及人民幣325.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721.1百萬元、人民幣682.7百萬元、人民幣588.1百萬元及人民幣402.2百萬元。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盡分析，謹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現金—現金流量」一節。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錄得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61.8百萬元，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將不會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經營業務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未能取得充足的資金為業務撥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自其他來源取得充足的現金以為我們的經營撥資。倘我們訴諸其他融資活動以取得新的現金，我們將會產生新的融資成本，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完全不能取得融資。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政策或無法有效降低我們的風險。

儘管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政策，其可能無法有效降低我們所面臨的所有類別的風險。部分風險管理及控制方法乃基於行業慣例、過往市場行為及過往事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識別或估計未來風險，未來風險可能遠高於透過基於過往數據的方法所預估的風險。其他風險管理方法乃依賴對有關市場、客戶或其他相關事宜資料的評估，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全、陳舊或評估不當。此外，倘我們於新行業開展業務、接觸其他行業

風險因素

客戶或開發額外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識別及預測未來風險。再者，我們對有關營運、法律及監管風險的管理需要多套政策及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未必完全有效。倘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無效或未能識別相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已償還全部結欠南山集團公司款項及來自南山集團公司的借貸，而於[編纂]後，我們未必能夠按相若的條款取得充裕資金以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滿足業務所需。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以支持租賃資產組合增長、為業務提供資金及償還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結欠南山集團公司的款項及來自南山集團公司的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南山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借貸約人民幣274.5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六財年悉數償還，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南山集團公司約人民幣1,299.1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財年悉數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南山集團公司亦就若干借貸及資產支持證券提供擔保，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369.1百萬元、人民幣1,465.2百萬元、人民幣724.6百萬元及人民幣557.7百萬元仍尚未償還。南山集團就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借貸支持證券作出的擔保將於[編纂]前或之後解除，惟南山集團就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在外的資產支持證券提供的擔保將不會於[編纂]後解除，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南山集團公司」及「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編纂]後，我們的籌資能力將依賴我們本身的信用情況，而倘我們使用融資租賃設備及／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為抵押品，該等設備及／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質素將影響我們的信用度。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從金融機構（例如銀行）及其他機構取得借貸，或及時覓得新資金來源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留住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或吸引合資格或有經驗的人員加入我們。

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融資租賃行業經驗豐富。彼等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原因為彼等與我們客戶及其他人士（包括設備製造商、融資機構（如銀行））的關係對我們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將不會自願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或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離職。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的服務可能削弱我們營運的能力及對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造成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或以另一名專業知識及經營相當的人士替換該等人士，這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風險因素

我們的持續成功亦依賴我們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士以管理我們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同化或留住具有所需行業專業知識的全部我們所需人士。我們亦需要提供更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員，因此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補償及福利付款將不會以不可預計或超出收益增長幅度的方式增加。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士及為留聘有關人士而增加的任何員工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維持競爭地位及增長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亦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稅法、優惠稅待遇及其他政府激勵變更的風險。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關於飛機租賃企業有關印花稅政策的通知》(「印花稅通知」)(印花稅稅率為代價的0.0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就飛機購銷協議繳納印花稅；及(ii)售後租回交易並不享有印花稅通知的範疇內的稅收豁免。經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一項直接融資租賃航空項目申報稅收豁免約人民幣2,700元。由於稅收豁免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屆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能繼續享有該優惠政策。除本段所披露者外，中國法律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預期任何即將發生而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稅務法律及法規變動。另外，我們在位於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東疆保稅港區)的附屬公司取得若干政府補助。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零。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之主要部分－其他收益、收入或虧損」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所獲得的政府補助不會減少或停止。前述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化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尚未應用已發佈但未生效而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尤其是，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董事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規定將增加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但不會對我們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之過渡豁免，不重列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之財務資料。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先前賬面值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確認於期初保留溢利。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風險因素

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我們的期初保留溢利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6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之詳情及其對綜合財務資料之影響，謹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未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變動不受我們控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會計政策，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並預防僱員或第三方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進行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違法）可能難以偵測及防範，並可能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受到政府部門的處罰，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資訊科技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營運及整體合規事宜。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偵測或完全無法偵測不合規或可疑的交易。此外，我們未必能夠經常偵測並防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所採取的防範及偵測該等行為的措施亦未必有效。因此，目前存在或未來可能會有已發生但未被偵測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司法機關作出的判決或決定在海外司法權區或不能強制執行。

我們的若干融資租賃協議乃由中國境外的實體或個人訂立。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中國客戶外，我們擁有一名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客戶及一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客戶。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訂明中國法律應適用及業務合約產生的糾紛應由中國司法機關調解。然而，倘我們的海外客戶與我們出現任何糾紛，概不能保證中國司法機關作出的相關判決或決定能夠有效地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強制執行，或完全不能執行。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覆蓋潛在責任或損失。

概無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或我們將根據現有保單能夠就損失成功索償。例如，我們並無於中國投購業務中斷險，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保險並非強制性。因此，倘產生損失，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該等損失。任何不受保險補償的損失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並無直接控制我們租賃資產（如飛機及設備）的營運，但在部分司法權區，我們對該等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可能導致因其營運產生的嚴格責任。我們通常規定承租人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就有關使用及營運租賃資產的保險及產生的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包括我們被視作須承擔責任的有關身故或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壞的第三方申索。儘管於訂立協議以避免日後出現風

風險因素

險時，我們或會限制租賃財產的使用(例如地區限制)，但無法保證日後因租賃資產產生的申索不會觸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承租人的保險及我們承擔的任何或然保險或我們的保險屬適當或足以覆蓋所有或會針對我們的索償。任何保險範圍不足或承租人在履行彌償保證或保險責任方面違約以及缺少可用保險，倘出現損失可能減少我們的收益及可能使我們承擔未有保險保障的責任，任何此類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中斷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營運的多個方面倚賴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系統，如交易流程、風險管理、資產管理及財務管理。倘我們的任何資訊科技系統因(其中包括)火災、自然災害、斷電、軟件故障、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造成的轉換錯誤或安全漏洞而失靈，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受到重大干擾。我們的任何資訊科技系統中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融資租賃行業的競爭激烈。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或有效地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根據灼識諮詢報告，(i)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企業數量由二零一三年的1,106家增至二零一七年的9,090家；及(ii)作為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趨勢之一，將有更多來自多個市場參與者注入大量資金，該等參與者包括透過附屬公司並使用「內保外貸」的上市公司，成立其附屬融資租賃公司透過融資租賃業務間接出售其產品的設備製造商，擴張其融資租賃業務的金融業公司。此等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行業、業務及經營環境出現若干變化，例如因競爭壓力而下調向客戶收取的租賃費率、現有競爭對手的擴張、競爭對手採用靈活的金融服務或相對有效的品牌攻勢，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未來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衍生金融資產約人民幣6.8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各自並無持有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儘管我們現時無意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我們不能否認我們可能於未來不會持有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於有需要時對沖任何重大財務風險。

風險因素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衍生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因此，倘我們於未來持有衍生金融工具，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或會對期間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明顯波動或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全球經濟及政治狀況不佳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美國與中國近期捲入有關中國貿易壁壘的糾紛，使兩國面臨貿易戰的威脅，並已經或有意對若干進口產品徵收關稅。美國與中國間的貿易政策持續緊張會嚴重妨害全球及中國經濟的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參與一項融資租賃項目，相關租賃資產乃位於須繳納進口稅項的地區(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由客戶應付)。有關項目已告完成及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按時收到，惟我們不能忽視我們的未來業務可能涉及於美國生產的資產，這可能會受到中美貿易潛在糾紛的嚴重影響。因此，全球或中國經濟的嚴重或長期走低或不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利率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將我們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以及融資成本均受利率影響，利率的大幅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融資租賃收入，進而影響淨利息收入收益率，繼而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狀況。利率波動取決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因素，如中國的銀行與金融行業的監管制度以及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環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相同比例上調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息。因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客戶。董事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將繼續為本集團佔主導地位的區域。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政府政策及法律變動的影響。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的情況(如經濟下滑、自然災害及政治環境惡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於三十多年內，中國經濟已由中央計劃經濟轉為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方式、設定貨幣政

風險因素

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中國政府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一直實施強調響應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部分措施有利於整體中國經濟，但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有關融資租賃行業的政府政策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的未來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中國的營商環境轉差，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在中國進行及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管治。中國法律制度是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制度。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中國尚未制訂一整套完整的法律制度，且近年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領域，或可能存在不清晰或不一致的內容。由於多項這些法律、法規及規則相對較新，加上已公開的判決數目有限及不具約束性的性質，故此這些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且可能不像其他更發達的司法管轄區般前後一致或可以預計。此外，這些法律、法規及規則對我們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耗時長久，並可能導致巨額費用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此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改或修訂現有法律、法規或規則，或頒佈新法律、法規或規則，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及強制執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由於我們經營業務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的全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通常居於中國，閣下從中國境外送達有關我們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律程序文件時可能遭遇困難。此外，據悉在中國強制執行外國判決受不確定性規限。若國外司法權區與中國有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已於該司法權區事先獲得承認，且滿足其他必要規定，則其法院的判決或將相應受到承認或執行。

中國與開曼群島及多個其他國家及地區之間沒有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就任何不受具有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認可及執行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由於本公司是控股公司，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要，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償還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股息只可利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派付。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需

風險因素

要每年撥出某個金額的除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某些法定儲備的資金。該等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未來代表其本身產生債務，監管該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本公司派息或作出其他派付的能力。中國附屬公司無法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派付予本公司可能會對可用於為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的資本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或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主要透過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一般將按其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採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大體上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僱員、賬目及資產進行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目前，我們的管理層絕大部分留駐中國，且於日後可能繼續留駐中國。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按我們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因銷售我們的股份而收取的任何股息或收益或須按最高2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惟目前尚未明確此項豁免的詳細資格要求及倘我們就此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會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倘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稅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司法機構做出的判決或裁決可能不被境外司法機構執行。

我們部分融資租賃協議的簽署主體為中國境外企業或自然人，但該等協議中約定適用中國法律管轄，因業務合同產生的爭議由中國司法機構解決。雖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簽署方有權選擇適用中國法律管轄，但中國司法機構做出的相關判決或裁決，仍可能不被境外簽署方所在地司法機構執行。

銷售股份的收益及股份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及個人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應付予非中國居民的股息，若有關股息收入來源於中國，須繳納稅率(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為10%及(對於「**非中國居民個人**」)為20%的中國預扣稅。「非中國居民企業」指凡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地點，或設有營業場所或地點惟相關收入並非實際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有關的企業投資

風險因素

者。「非中國居民個人」指在中國並無永久住所且不在中國居住或並無永久住所但已居住於中國惟不足一年的個人投資者。同樣地，有關投資者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稅率通常（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為10%及（對於非中國居民個人）20%，惟倘有關收益被視為自中國來源獲得的收入，則可獲相關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獲得扣減或豁免。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目前尚未明確我們會否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指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現時仍未清楚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自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會否被視為自中國來源獲得的收入，並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或「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彼等因轉讓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會被視為自中國來源產生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惟另行獲豁免者除外。現時尚未清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的股東能否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倘須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或「非中國居民個人」的非中國股東派付股息，或彼等轉讓股份所得收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有關非中國股東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外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的預扣稅率或會比我們現時預計的稅率更高。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倘外資股東並非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中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外資股東派付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該外資股東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及該外資股東向主管地方稅務機關就申請有關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取得批文則除外。倘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務協定**」）的若干條件及規定，預扣稅率可獲減至5%。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9號公告**」），其中規定根據9號公告將對外資股東進行整體及個別的受益所有權分析。外商股東在釐定「受益所有人」地位時存在若干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商股東進行之業務活動並不構成實質的業務活動。實質業務活動應包括具備實質性質的生產、銷售及營銷以及管理活動。然而，根據9號公告，香港友聯將可能不被視為有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而有關股息將因此須繳納10%的預扣稅而非香港稅務協定項下的5%優惠稅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於未來將不會就有關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率。

風險因素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匯率波動或會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屬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我們向顧客收取的大部分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匯寄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如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編纂]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外幣在中國變得稀缺，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酌情決定採取措施以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倘中國政府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以應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自採納是項新政策以來，人民幣兌港元幣值每日波動。中國政府已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且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

中國政府仍面對需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加之國內政策方面的考慮，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大幅升值，及我們需要將[編纂]及未來融資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款項用於本公司經營，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減少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將減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將來會發展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的首次[編纂]範圍是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而定，該[編纂]可能與股份在[編纂]之後的市價有顯著差異。儘管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概不保證[編纂]將為股份形成交投活

風險因素

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編纂]後，我們股份的流通量、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編纂]後的股份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且或會受多種因素（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往及現時營運、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未來新投資、收購或聯盟；
- 關鍵人員加入或離職；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 中國法律法規變動；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香港及全球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影響到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證券市價。有關波動並非總是與特定股份交易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的股份市價或會出現波動，且股份價值或會下跌。

風險因素

由於每股[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編纂]的人士會遭即時攤薄。

我們[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編纂]的人士會遭受即時攤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購買我們[編纂]的人士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在作出[編纂]後可能設定的[編纂]。

我們具有彈性可作出[編纂]及將最終[編纂]設定在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以下不超過10%的水平。因此，倘作出最大限額的[編纂]時，最終[編纂]可能設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編纂]將繼續進行及撤回機制將不適用。倘最終[編纂]設定為[編纂]港元，我們從[編纂]獲得的[編纂]將減少至[編纂]港元，該等經調減所得款項將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使用。

股份於公開市場的未來大幅拋售或預期大幅拋售可能會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幅拋售或預期大幅拋售，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假設並無任何[編纂]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我們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於[編纂]後受禁售限制。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然而，該等股份將於相關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買賣。不受禁售安排限制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於緊隨[編纂]後(假設並無任何[編纂]獲行使)自由買賣。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 閣下的權益，而控股股東行使投票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的[編纂]%股份權益。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風險因素

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的出售中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

風險因素

降低我們股份的市價。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包括在[編纂]中購買股份者)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行。另外，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與買賣日相隔數日，在我們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預計[編纂]的[編纂]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編纂]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前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因此，於[編纂]後可能宣派及支付予我們股東的股息水平並無釐定的參考或基準。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以後將宣派任何股息。

任何未來股息之宣派、支付及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有關宣派將計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現金需求；(ii)細則所載的宣派及分派股息的管轄條文；(iii)適用法律的遵守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於[編纂]以後任何特定時間點以前的過往股息分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股息分派政策，有意投資者應留意過往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作為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股東及投資者可能在保障彼等的權益時或面臨困難，原因為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例較之香港法例可能對少數股東的保護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由大綱及細則規管，亦受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法例可能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的法律或司法判例所規定者有所差異。有關差異意味著股東受到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不同。

風險因素

與本文件內作出及其他來源的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無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若干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我們相信，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而言乃屬恰當，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錯誤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錯誤或具誤導成份。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及／或參與[編纂]的代表或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

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該等事實或其他統計數據的倚重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預計」、「尋求」、「應該」、「將」、「會」、「期望」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我們強烈敦促閣下不要依賴任何刊物文章或其他傳媒報導與我們或[編纂]有關的資料。

刊物文章及傳媒報導可能載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而該等資料並無收錄於本文件及我們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我們並無授權刊物文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刊物文章或其他傳媒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亦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

風險因素

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備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及我們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及我們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所需，概無執行董事已經、正在或將會留駐香港。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經營主要於中國落地、管理及進行；
- (b) 本集團的大多數高級管理層居住於香港境外並預期將繼續居住於中國；
- (c) 本集團的大多數資產乃位於中國；
- (d) 就本集團之管理及經營而言，委任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還會降低董事會為本集團進行業務決策的有效性與回應性，尤其是在短時間內須作出業務決策時。此外，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委任不熟悉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新執行董事進入董事會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e) 倘委任新增的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誠如上文第(d)段所述，彼等將未能全面了解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日常運營或全面評估不時圍繞或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的情況，原因為彼等將未能隨時親自現身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及管理中心。因此，有關執行董事或不能按全知基準行使其酌情權，或作出對本集團經營及發展最為有利的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及
- (f) 將任何現任的中國執行董事遷至香港將需要時間申請香港居民身份，及申請可能未能在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擬定日期前獲批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及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劉國輝先生。劉國輝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而李璐強先生持有日常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聯交所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與授權代表聯絡(如必要)，授權代表可處理聯交所不時作出的查詢；
- (b)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繫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自[**編纂**]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期間將(其中包括)作為與聯交所通訊的額外渠道；及
- (e) 各董事已應聯交所要求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於本文件內披露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我們須在本文件內載列有關本集團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我們須在本文件內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事項及載列該附表第II部所指明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我們須在本文件內載列：(i)有關本集團緊隨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用)的報表；及(ii)由我們的核數師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緊隨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情況的報告。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的規定，但並無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

然而，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及上市規則第4.04(1)條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而豁免遵守並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及申報會計師將無充足時間完成對供載入本文件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部財務資料的核數工作，而本文件應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倘須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本文件的相關章節亦須作出更新以涵蓋有關新增期間；
- (ii)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a)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已向潛在投資者提供了具體情況下的充足及合理最新的資料以達致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及盈利趨勢的觀點；及(b)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已載於本文件；及
- (iii)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進行了充足的盡職調查工作，以保證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估計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證明書，惟須遵守以下條件：(a)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及股份的建議[編纂]將於[編纂](即最近的財政年度年結後三個月)或之前落實；及(b)本文件內必須載列豁免的詳情。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股份必須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 (b) 我們取得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發出的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c) 本文件內必須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規定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及
- (d) 本文件內必須載有董事聲明，表明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及預期將繼續若干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申請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項下「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98號院 盛世嘉園 3號樓306室	中國
李枝選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建材城 翡麗鉑庭一區 4號樓1406室	中國
許娟女士	中國北京 朝陽區北苑 5號院4區 3號樓第3單元202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宋建鵬先生(主席)	中國山東省 龍口市 東江街道南山村 燕山小區7號	中國
陳至勇先生	香港 英皇道238號 康澤花園 A座33樓3305室	中國
高貴偉先生	香港 新界將軍澳 唐俊街9號 君傲灣 1座31樓F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豐匯園 4號樓14門102號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劉學偉先生	中國山東省 煙台市 萊山區 銀海路 星海灣小區5-1-0702	中國
焦健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知春路甲48號 盈都大廈 C座3單元11層	中國

有關董事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與錦天城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事務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
1號樓22、23層

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事務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p>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p>
合規顧問	<p>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p>
行業顧問	<p>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p>
內部控制顧問	<p>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p>
[編纂]	<p>[編纂]</p>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編纂]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
北京銀泰中心C座49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1621室

公司網站

www.iaf-leasing.com

(註：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劉國輝先生(FCCA, CPA)
香港
新界青衣
大王下村9號首層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李璐強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98號院
盛世嘉園
3號樓306室

劉國輝先生
香港
新界青衣
大王下村9號首層

審核委員會

劉學偉先生(主席)
焦健先生
劉長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長祥先生(主席)
焦健先生
劉學偉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劉學偉先生(主席)
焦健先生
劉長祥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編纂]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龍口支行
中國山東省
煙台龍口市
南山路35至41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中國天津市
河西區
賓水道增9號
環渤海發展中心D座

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營運及業務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監管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如下：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 (c) 《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商資發[2010]209號)；
- (d)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
- (e)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
- (f)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 (g)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8]165號)；
- (h)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68號)；
- (i)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6]11號)；
- (j) 《國務院關於推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複製改革試點經驗的通知》(國發[2014]65號)；

法律及法規

- (k)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17修訂)》、《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2017修訂)》、《關於租賃醫療器械有關問題的批覆》及《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
- (l)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進口民用飛機管理的通知》、《關於加快飛機租賃業發展的意見》；
- (m) 《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關於鼓勵民間資本參與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的指導意見》；
- (n)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16年修訂)》；
- (o)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 (p) 《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
- (q)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7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
- (r)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訂)》；
- (s) 《天津地方稅務局關於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 (t)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關於建築服務等營改增試點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58號)》；

法律及法規

- (u)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
- (v)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 (w) 《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14]62號)、《國務院關於稅收等優惠政策相關事項的通知》(國發[2015]25號)；
- (x)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y)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 (z)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境外直接投資規定**」)；
- (aa)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
- (bb)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
- (cc)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59號文**」)；
- (dd)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管理局19號文**」)；
- (ee)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及
- (ff)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以規管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民事合同關係。《中國合同法》第十四章列明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強制性規則。

根據《中國合同法》，融資租賃合同應以書面形式訂立，並載列租賃項目的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及檢驗方法、租賃期、租金組成、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貨幣，以及租賃屆滿時租賃項目的擁有權等各種條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須按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財產所作選擇為基礎落實購買合約，而賣方須按協定向承租人交付租賃財產。當接收租賃財產時，承租人即具有買方的權利。如無取得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對基於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財產所作選擇而落實的購買合約，作出關於承租人的相關細節的修訂。

在租賃財產的使用和維護方面，承租人須謹慎處理並適當使用租賃財產。承租人有責任於管有租賃財產時對該財產進行維修。對於承租人管有租賃財產時導致第三方的人身傷害或財產受損，出租人概不負責。然而，租賃財產的擁有權仍歸出租人所有。倘承租人破產，租賃財產並不屬於可供作破產分派的財產部分。倘租賃財產未有達到有關方規定的要求或不適合作擬定用途，則出租人毋須負責，惟承租人乃依據出租人的技術能力選擇該租賃財產或出租人曾介入租賃財產的選擇則作別論。

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訂明當租賃期屆滿時租賃財產的擁有權誰屬。倘並無訂明當租賃期屆滿時擁有權誰屬，或有關規定並不清晰，或無法根據《中國合同法》決定擁有權，則租賃項目的擁有權將歸出租人所有。倘雙方訂明當租賃期屆滿時租賃財產的擁有權將歸承租人所有，而承租人經已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未能支付餘額，而且出租人基於該等理由終止合同及收回租賃財產，則如果收回的租賃財產的價值超過承租人所欠租金及任何其他費用，承租人可要求部分退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

法律及法規

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有關法律對每日及每週最高工作時數分別作出規定。有關法律亦規定了最低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中國政府的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所有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及職工共同繳納。所有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繳納供款。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登記。此外，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進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第262號令)，個人僱員的公積金供款及其僱主的公積金供款均應歸屬於個人僱員。

僱主須及時足額繳納及存入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得延遲付款或付款不足。僱主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違反上述規定及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付款及存款登記或不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公司，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期限內辦妥有關手續。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辦妥登記手續的公司會被處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公司如違反該等規定且未能足額繳納應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繳清，並可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於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繳款的公司強制執行相關責任。

《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發佈的《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符合以下條件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其變更事項，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及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負責審批和管理：

- (a) 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中的鼓勵類、允許類項目，總投資3億美元以下，或

法律及法規

(b) 屬於目錄中的限制類項目，總投資5,000萬美元以下。

目錄將外商投資行業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行業則為允許類。由於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因此目錄中規定的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予以廢止。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修訂之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並不受限於特殊的行政管理辦法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30日內透過一個綜合行政管理在線系統備案其成立或任何變更。融資租賃行業根據目錄屬於允許類及並不受特殊的行政管理辦法規限。

南山租賃之成立乃由天津市商務委員會正式批准，而南山租賃根據暫行辦法已就其後續變更遵守備案規定。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務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頒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審批與管理工作的通知》（「**二零一三年通知**」），藉以通知及指導各地商務主管部門對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審批工作。

二零一三年通知規定，各地商務主管部門在每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將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上一年的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告匯總報送商務部（外資司）。對在上一會計年度內未開展實質性融資租賃業務、年檢不合格或發生違法違規行為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地方商務主管部門應責令其整改，並將整改情況報送商務部（外資司）。二零一三年通知通過其附件就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審批提供詳細規定，並規定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加強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後續管理。

根據二零一三年通知，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不得從事股權投資且不得以任何形式為承擔政府公共福利項目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提供直接或間接融資。

根據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管理委員會投資促進局（當地的前主管商業管理機構）簽發之確認證明，南山租賃已遵守相關外國投資法律及法規，並已及時向融資租賃系統呈報相關資料。並無因違反有關南山租賃外國投資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而遭致或將會遭致罰款。董事確

法律及法規

認本集團並無向承接公共福利項目的當地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提供任何資金，二零一三年通知對本集團之經營亦無重大不利影響。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面遵守二零一三年通知。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

商務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頒佈《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辦法**」)，藉以加強規範國內及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

根據融資租賃企業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融資租賃企業實施監督管理。融資租賃企業應當控照商務部的要求使用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數據。具體而言，融資租賃企業應於每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填報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填報上一年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報送經審計機構審計的上一年度財務及會計報告(含附註)。倘融資租賃企業變更名稱、異地遷址、增減註冊資本金、改變組織形式、調整所有權架構等，應事先通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外商投資融資租賃企業涉及前述變更事項，應按有關條文履行審批及其他手續。融資租賃企業應在辦理變更工商登記手續後五個工作日內登錄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修改上述信息。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清楚列明融資租賃企業的業務範圍。融資租賃企業可以在符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的限制下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形式進行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企業應當以融資租賃等租賃業務為主營業務，開展與融資租賃和租賃業務相關的租賃財產購買、租賃財產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服務、向第三方機構轉讓應收款項、接受租賃保證金及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業務，未經相關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融資租賃企業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

南山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委託一間銀行(作為貸款提供者)向公司X提供貸款(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

法律及法規

告知，南山租賃提供委託貸款並不屬於融資租賃企業辦法禁止之範圍，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從事任何受禁止業務。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要求融資租賃企業加強其內部風險控制，形成良好的風險資產分類制度，以及採納承租人信用評估制度、事後追償及處置制度以及風險預警機制。融資租賃企業亦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在對承租人為關聯企業的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人員應當回避。向關聯生產企業採購任何設備時，該等設備的結算價不得低於該企業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的價格或同等批量設備的價格。融資租賃企業對其委託租賃及轉租賃的資產應分別管理，單獨建賬。融資租賃企業應加強對重點承租人的管理、控制與單一承租人及承租人為關聯方的業務比例，注意防範和分散經營風險。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列明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值的10倍。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亦包括特別關注售後回租交易的規管條文。售後回租交易的標的物應為可發揮經濟功能，並能產生持續經濟效益的財產。融資租賃企業不應接受承租人無業權的、已經設立抵押的、已經被司法機關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權存在其他瑕疵的財產作為售後回租交易的標的物。融資租賃企業應充份考慮並客觀評估售後回租資產的價值，對標的物的買入價格應有合理的、不違反會計準則的定價依據作為參考，不得低值高買。南山租賃已根據融資租賃企業辦法進行呈報。其於過往能夠將風險資產對總權益之比率維持在介乎約4.1倍至4.7倍。其已建立內部風險控制機制以限制風險敞口，尤其是在售後回租業務中。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租賃業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並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被廢除。

租賃業管理辦法適用於外國公司、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在中國境內以中外合資、中外合作以及外商獨資的形式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從事租賃業務或融資租賃業務，及開展經營活動。

根據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註冊資本不低於1,000萬美元(此項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修訂中被去除)；(ii)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及(iii)擁有相應的專業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相應專

法律及法規

業資質和不少於3年的從業經驗。於其成立日期，南山租賃之註冊資本為1億美元。南山租賃的獲准經營期限乃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至二零四四年一月七日，合共三十年。南山租賃僱備有適當的專業人士，其高級管理層亦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充足的相關經驗。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以經營下列業務：(i)融資租賃業務；(ii)租賃業務；(iii)購買國內及海外租賃資產；(iv)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v)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服務；及(vi)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一般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總值的10倍。風險資產按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和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確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向商務部報送上一年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和上一年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財務報表。

南山租賃在該法律生效時已遵守租賃業管理辦法。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管理委員會投資促進局(當地的前主管商業管理機關)已發出合規證明，確認南山租賃已遵守相關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並已及時將有關資料呈報融資租賃系統。

《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商務部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8]165號)(「**165號文**」)。根據165號文，商務部已將制定融資租賃公司業務經營和監管規則職責劃給銀保監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有關職責由銀保監會履行。

《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68號)(「**指導意見**」)，提出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四個方面主要任務，包括改革體制機制、加快重點領域發展、支持創新發展及加強行業監管。指導意見訂明，對融資租賃公司設立附屬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支持民間資本和獨立第三方服務機構投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及便利融資租賃公司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或辦理備案。有關指導意見的影響，謹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概覽」一節。

法律及法規

《關於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6]11號)。其中提出探索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與金融租賃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合作，為各類所有制醫療機構提供分期付款採購大型醫療設備的服務。

《國務院關於推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複製改革試點經驗的通知》

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佈《國務院關於推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複製改革試點經驗的通知》(國發[2014]65號)(「**65號文**」)，藉以推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一些可複製經驗至全國其他地區。

65號文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此外，根據65號文，融資租賃公司設立子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關於租賃醫療器械有關問題的批覆》及《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頒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以規範醫療設備的研製、生產、經營及使用，該條例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經修訂。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從事醫療器械業務經營之業務經營者應具備適應其規模及業務範圍的經營場所及儲存條件，以及適應醫療器械的質量控制系統及質量控制機構或員工。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的，應當向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的，應當經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應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該牌照於五年內維持有效。如有必要於屆滿時重續有關許可，則應根據管理牌照的相關法律辦理重續手續。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頒佈《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以規範醫療器械經營的管理監督，該辦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經修訂。根據該等條例，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向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向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申請，並提交相關資料。

法律及法規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頒佈《關於租賃醫療器械有關問題的批覆》及《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督問題的答覆意見》。自此，融資租賃公司進行的醫療器械融資租賃應歸類為經營醫療器械，並應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南山租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取得天津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簽發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許可的業務範圍為進行有關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的融資租賃(僅為大型醫療設備的融資租賃)。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進口民用飛機管理的通知》

根據該通知，大量進口飛機批量和採購方案應由中國民用航空局及有關部門制訂，經審核後報國務院審批。倘進口數量較少或任何籌建中的航空公司有意向進口的飛機，其方案須由中國民用航空局審核後報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現已更名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短期經營租賃(一年以下，包括一年)飛機、濕租飛機、受贈小型飛機，以及進口通用航空飛機和輕型飛機，其方案須由中國民用航空局負責審核及批准，但要從嚴控制，並報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備案。非從事民用航空運輸業務的單位不得進口飛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加快飛機租賃業發展的意見》，提出關於加快飛機租賃業發展的意見。促進飛機租賃行業發展的政策及措施包括：改進採購及租賃管理、增加融資投入、改進財政政策、發展國際市場、加強風險規避及管控、改善支持條件及支持試點。

《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關於鼓勵民間資本參與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的指導意見》

《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頒佈，乃為鼓勵及引導私人資本參與建造及經營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而制定。該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能源、交通運輸、水利、環保及市政工程項目(「特許經營項目」)中的基礎設施及公共事業的特許經營活動。根據辦法，國家鼓勵金融機構向特許經營項目提供金融諮詢、融資諮詢、銀團貸款及其他

法律及法規

金融服務。國家鼓勵成立行業基金為特許經營項目提供資金。特許經營項目公司獲支持進行結構化融資，發行項目收益票據及資產抵押票據。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概覽」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關於鼓勵民間資本參與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的指導意見》(「**PPP指導意見**」)鼓勵民間資本參與基礎設施項目融資。根據PPP指導意見，當地部門應探索並規範PPP模式，並採取措施吸引私人企業透過不同的PPP模式參與基礎設施項目。除非國家法律明確禁止，私人企業應獲准透過公開競標參與PPP項目，其中並不會附帶超過具體項目的必要要求或與之不相關的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16年修訂)

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及施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再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藉以發展對外貿易，維護對外貿易秩序。

根據對外貿易法，任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毋須備案登記者除外。倘任何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藉以規範貨物進出口管理，維護貨物進出口秩序，促進對外貿易健康發展。

根據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進口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均應當給予許可。進口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進口經營者應當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或國務院有關經濟管理部門(現已重組為商務部)提交自動進口許可申請，以取得自動進口許可。根據最新的《二零一七年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貨物目錄》，飛機獲分類為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

法律及法規

《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

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頒佈《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旨在有效規範從事貨物進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及其他單位。根據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進口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收貨人(包括進口商和進口用戶)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應向所在地或相應的發證機構提交自動進口許可證申請，並取得「自動進口許可證」。海關憑加蓋自動進口許可證專用章的自動進口許可證辦理驗放手續。銀行憑自動進口許可證辦理售匯和付匯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統一設定為25%，適用於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非居民企業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支付股息適用10%的經調減稅率，其指在中國並無成立或經營地點，或擁有成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並不與成立或經營地點相關的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當按13%或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零，但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支付股息適用20%的個人所得稅率，其指並無中國戶籍亦無居住於中國，或並無中國戶籍而在中國居住不滿一年的個人投資者。

法律及法規

天津市地方稅務局《關於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天津市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的《關於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天津市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工作。試點工作範疇內的應課稅服務將根據《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106號文**」)進行課稅。根據106號文，對於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的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17%，而對於提供現代化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的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6%。我們主要透過於天津市註冊的公司南山租賃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南山租賃自二零一四年成立以來即受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工作規限。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關於建築服務等營改增試點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聯合頒佈《關於建築服務等營改增試點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58號)，取消了若干規定。根據36號文，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自36號文實施以來，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計入「融資服務—貸款服務」範疇，而非「租賃服務」範疇。融資性售後回租動產的增值稅由17%降至6%。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本集團直接融資租賃、售後租回及顧問服務之增值稅率分別為17%、17%及6%。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實施36號文以來，本集團直接融資租賃、售後租回及顧問服務之增值稅率分別為17%、6%及6%。

根據36號文，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增值稅稅率為6%，惟另有規定除外，如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的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17%。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商務部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納稅人中的一般納稅人，提供有形動產融資租賃服務和有形動產融資性售後回租服務，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

法律及法規

就計算銷售額而言，倘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納稅人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商務部批准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有關服務的銷售額應按納稅人獲得全部價款餘額和價外費用，減已付貸款利息（外幣貸款及人民幣貸款利息）、發行債券利息及購置車輛稅項計算。

倘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納稅人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或商務部批准提供售後回租融資服務，該等服務的銷售額應按納稅人獲得全部價款餘額和價外費用（不包括本金額），減已付貸款利息（包括外幣貸款及人民幣貸款利息）及發行債券已付利息計算。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以推出對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的若干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該公告，「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是指承租方以融資為目的將資產出售給經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企業後，又將該項資產從該企業租回的行為。根據該公告，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的承租方可享有下列稅項優惠政策：(i) 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的行為，不徵收增值稅和營業稅；(ii) 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的行為，不確認為銷售收入，對融資性租賃的資產，仍按承租方出售前資產的賬面值計提折舊。融資性租賃期間，承租人支付的屬於融資利息的部分，作為財務費用在繳納企業所得稅前扣除。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頒佈《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修訂），以規管有關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會計及信息披露。

根據準則，租賃指於特定期間內將資產的使用權轉讓至另一方以賺取租金收入的協議。準則並不適用於以經營租賃方式租賃的土地使用權或建築物，或電影、錄像、劇本、文稿、專利及版權等項目的許可使用協議，以及出租人因融資租賃形成的長期信貸的減值虧損。

就任何租賃而言，準則規定出租人及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準則亦列明在該等分類時考慮的因素。準則內列有詳細的條文，分別列明適用於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有關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及承租人亦須遵守一些披露規定，在彼等資產負債表附註內載列有關租賃交易。此外，彼等亦須披露各項售後回租交易的資料以及該等售後回租合同的重要條文。

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國務院關於稅收等優惠政策相關事項的通知》

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佈《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14]62號)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進一步頒佈《國務院關於稅收等優惠政策相關事項的通知》(國發[2015]25號)(「**25號文**」)，以加強清理規範地方稅收的優惠政策。

根據25號文，企業與地方政府或其部門已簽訂合同中的地方優惠政策，繼續有效，而對於在25號文頒佈前已妥善履行的責任，不溯及既往。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二零零八年修訂)》、《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包括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二零零八年修訂)》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規則及中國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和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例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但不可自由兌換用於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的投資，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方投資者依法納稅後的利潤及股息的匯出，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商務部發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及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的其他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據此，境內機構可以使用自有外匯資金、符合規定的國內外匯貸款、人民幣購匯、無形資產及經外匯局核准的其他外匯資產來源等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境內機

法律及法規

構境外直接投資所得利潤也可留存境外用於其境外直接投資。此外，境內機構須在境外直接投資獲得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後，於地方外匯主管部門辦理其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37號文及13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37號文。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任何重大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內個人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未如實披露返程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信息、存在虛假承諾等行為，外匯管理機關可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對機構處以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13號文，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13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不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而是向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境內居民個人以其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或者向戶籍所在地銀行(境內居民個人以其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申請辦理登記。

《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大幅修改並簡化了當前的外匯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

法律及法規

保證金賬戶等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戶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此外，同一實體可在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發佈前是不允許的。外國投資者以中國境內利潤、股權轉讓、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等合法所得再投資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外商投資企業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股權轉讓所得的購匯及對外支付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

《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須存放於指定賬戶，外商投資企業從該賬戶支付時，需要提供證明材料及由銀行審核。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a)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b)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 (c)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 (d)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佈的7號文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

法律及法規

產，是指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按照中國稅法規定，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i)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ii)中國境內不動產或(iii)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以下稱為「**中國應稅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

倘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整體安排符合下列任何情況，則7號文的有關條文並不適用：(1)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或(2)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

倘上述豁免並不適用，則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重新界定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倘該等安排被視為並無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規避企業所得稅)，並須按個案基準釐定。

7號文規定在釐定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有否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有關轉讓的所有情況並分析下列所有相關因素，且須按個案基準釐定：(1)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2)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3)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結構具有經濟實質；(4)境外企業股東、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結構的存續時間；(5)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納所得稅情況；(6)股權轉讓方間接投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與直接投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7)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在中國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情況；及(8)其他相關因素。

7號文亦規定除非符合規定的豁免，否則間接轉讓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應直接認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視作負面釐定**」)：(1)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2)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

法律及法規

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3)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4)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7號文亦載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應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1)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a)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b)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c)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80%以上的股權。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不含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持股比例應為100%；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2)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其中國所得稅負擔不會減少；及(3)股權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與其具有控股關係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交易對價。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獨家使用註冊商標的權利應僅限於已獲批准註冊的商標及商標使用已獲批准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間應為十年，自註冊獲批准之日起計。根據商標法，在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就相同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構成侵犯使用註冊商標的獨家權利。侵權人應根據法規承諾停止侵犯，採取補救措施及賠償損失等。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列行業資料(包括統計數據)乃來自灼識諮詢編製的委託報告。灼識諮詢為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我們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屬適當,因為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而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述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灼識諮詢報告所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進行獨立核證,概不會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作出聲明。本節所載資料未必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一致。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灼識諮詢」,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對中國融資租賃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費用為人民幣680,000元。灼識諮詢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提供多個行業的專業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策略諮詢等。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屬可靠且並無誤導成份,因為這些資料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而灼識諮詢為獨立專業市場調研公司,於其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灼識諮詢所蒐集的資料及數據乃經灼識諮詢採用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核證。一手研究涉及對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對來自多種公開可查數據來源(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分析。灼識諮詢所用方法乃以不同層面搜集之資料為基準,使該等資料可予互相驗證,確保其屬可靠及準確。故此,吾等認為本節所載數據及統計資料可靠。

假設

灼識諮詢報告載有多項市場預測,這些預測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作出:(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ii)中國經濟及行業發展於未來十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於預測期間可能推動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增長,例如融資來源有限的中小企業的大量設備及機器需求,隨着資本投資增加而擁有巨大的市場增長潛力,政府利好政策支持;及(iv)並無可能嚴重或根本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前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程度可能會影響灼識諮詢報告的可靠度。

灼識諮詢報告主要關注中國市場,即我們業務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董事於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披露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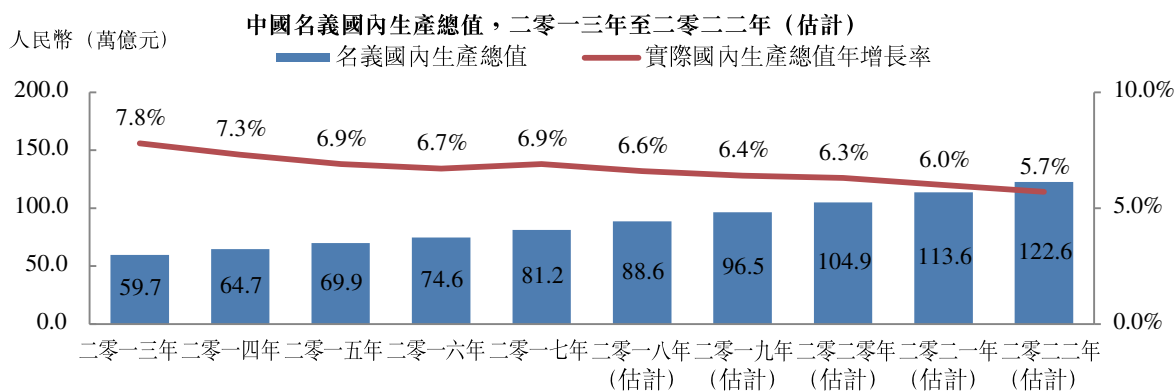
除非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源自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宏觀經濟及金融環境概覽

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約59.7萬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約81.2萬億元。儘管二零一三年增長率放緩,加上產業轉型及融資渠道多元化,惟中國政府正專注於解決中國產能過剩及經濟結構升級的問題。融資租賃在中國預期將被更加頻繁使用。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維持長期增長,於未來五年實際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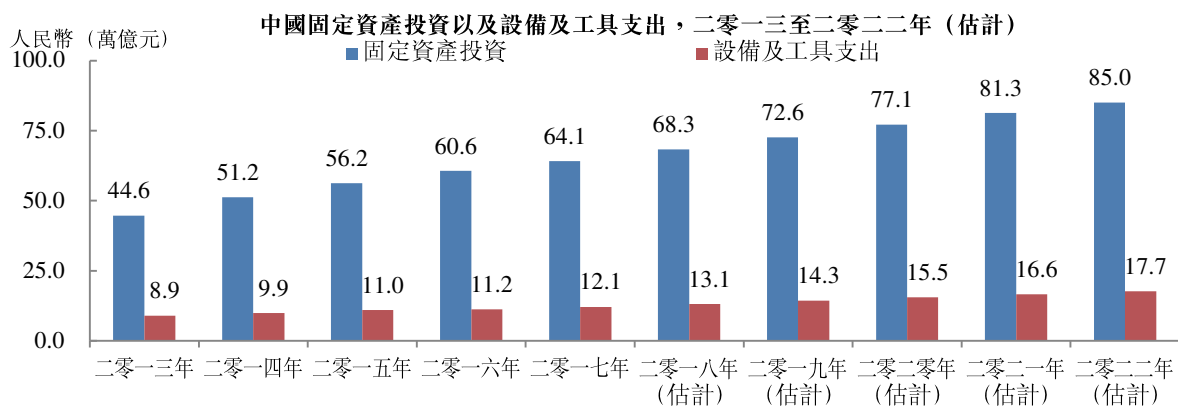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生產總值年增長率介乎約5.7%至約6.6%。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於二零二二年達到人民幣約122.6萬億元。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約44.6萬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約64.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5%。同時，設備及工具支出(不包括農業)亦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約8.9萬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約12.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7.9%。中國經濟結構轉型後，預計大量公司通過購買必需的設備及工具升級他們的生產程序。對設備及工具的巨大潛在需求可能增加設備及工具支出，而該項支出(不包括農業)預計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約12.1萬億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約17.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0%。同時，中國固定資產投資預計於二零二二年達到人民幣約85.0萬億元，自二零一七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8%。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為降低通脹率，中國政府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期間上調基準貸款利率。為應對經濟放緩、減輕公司及政府的沉重債務負擔及促進利率市場化改革，政府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持續下調基準貸款利率。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起全面放開金融機構的貸款利率管制。於二零一五年，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基準利率並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宣佈全面取消定期存款上限，開創了全面利率市場化的新時代。中國的商業銀行現在有充分的靈活性來設定自己的存款及貸款利率。利率市場化改革將帶來更加準確、更加市場化的利率、範圍更廣的金融產品以及更加激烈的競爭。貸款利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維持不變。

行業概覽

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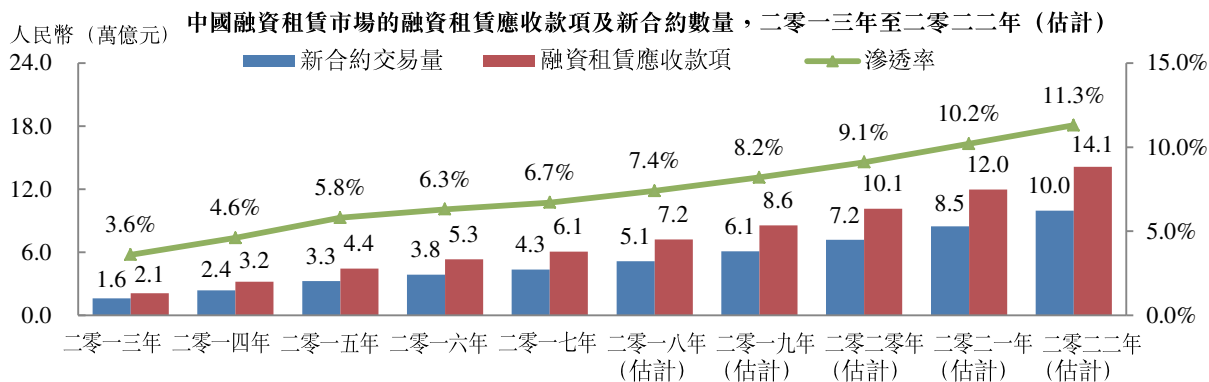
修訂日期	1年以內		1至5年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5.10	5.56	5.60	5.96	6.1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5.35	5.81	5.85	6.22	6.40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5.60	6.06	6.10	6.45	6.60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5.86	6.31	6.40	6.65	6.80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6.10	6.56	6.65	6.90	7.05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5.85	6.31	6.40	6.65	6.80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5.60	6.00	6.15	6.40	6.5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5.60		6.00		6.1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5.35		5.75		5.9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5.10		5.50		5.6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4.85		5.25		5.40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4.60		5.00		5.15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4.35		4.75		4.90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概覽

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過去幾年，融資租賃行業經歷大幅增長。滲透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3.6%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6.7%。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末的人民幣約2.1萬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末的人民幣約6.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0.6%。融資租賃項目一般需要2至3年。隨著中小企業生產及結構調整需求產生的大量設備及機器需求，中國融資租賃市場預計於未來數年維持高增長。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計於二零二二年達到人民幣約14.1萬億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8.2%。同時，新合約交易量預計於二零二二年達到人民幣約10.0萬億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8.4%。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滲透率預計於二零二二年達約11.3%。儘管中國融資租賃公司通常提供獨特及定制的諮詢服務，惟同時自相同服務提供商購買諮詢服務的中國融資租賃客戶通常會支付融資租賃金額的估計金額的特定百分比(通常為不足10%)作為諮詢服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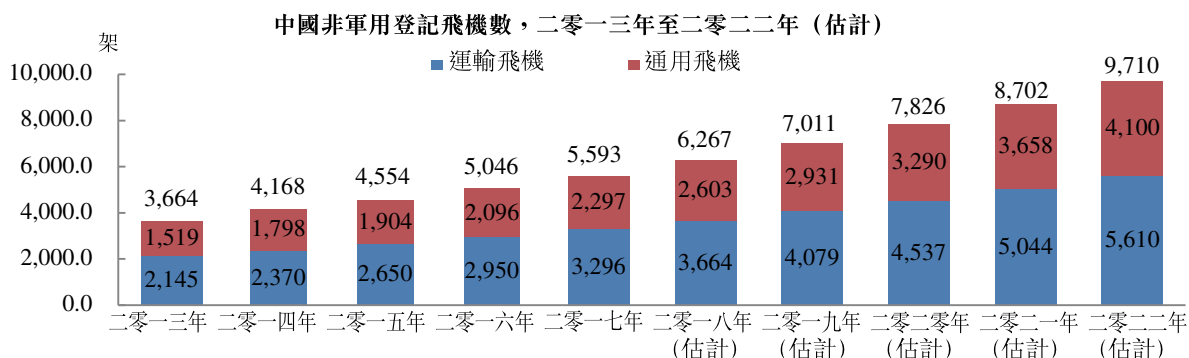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融資租賃聯盟，灼識諮詢

附註：融資租賃市場滲透率為新取得的年度融資租賃合約金額除以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而所得比率。

行業概覽

中國飛機融資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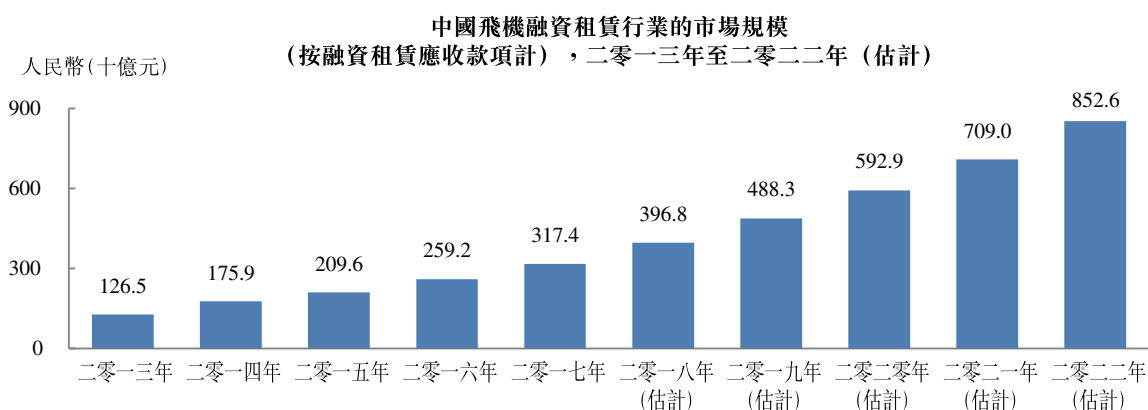
飛機融資租賃行業仍存在巨大增長潛力。非軍用飛機包括運輸飛機及通用飛機。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登記運輸飛機及通用飛機的數目分別由2,145架及1,519架增至3,296架及2,297架，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1.3%及10.9%。隨著不斷增長的巨大運輸需求及商務用途需求，非軍用登記飛機總數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將達到9,710架，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1.7%。



資料來源：中國民用航空局，灼識諮詢

附註：非軍用運輸飛機包括客運飛機及貨運飛機；非軍用通用飛機包括用於工業、農業、研究、培訓及私人用途等的飛機。

就中國國有商務飛機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飛機佔總機隊數量逾50%。融資租賃(作為融資及租賃工具)越來越多的用於擴展機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幾乎所有主要中國國有航空公司的融資租賃機隊超過經營租賃機隊。就私人航空公司而言，由於初期擴展的財務限制及不確定因素，他們較少進行融資租賃。隨著私人航空公司繼續增加機隊規模，他們對自身擁有機隊(而非僅租賃)的需求不斷增長。由於採取融資租賃方式的航空公司通常在合同結束時保留飛機資產，而在經營租賃合同結束時，飛機資產通常不會保留，因此預計越來越多的小型航空公司將通過融資租賃購買更多的機隊。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飛機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從約人民幣1,265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1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9%。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加快飛機租賃業發展的意見》。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天津港區頒佈《關於加快航空金融發展(暫行)鼓勵辦法》，在投資、監管、融資、稅收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於二零一五年，國務院頒佈《關於促進金融租賃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為飛機融資租賃行業制定了詳細的發展目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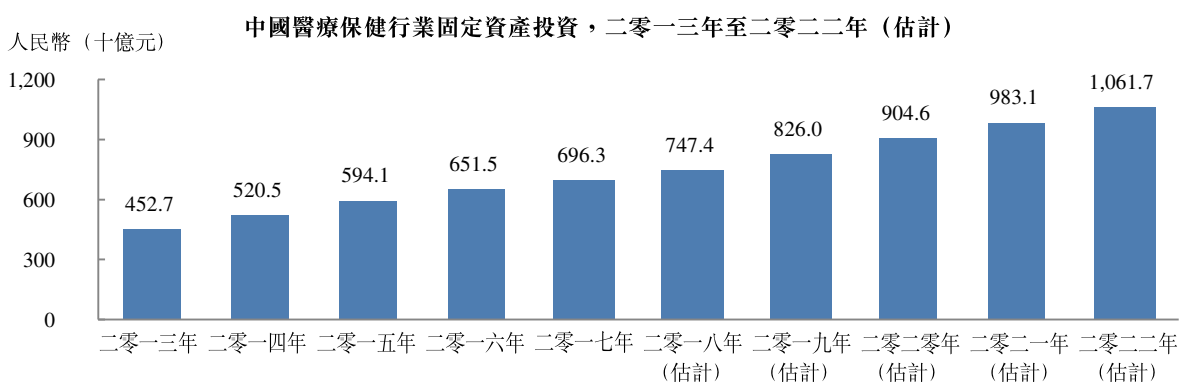
於行業內經營的所有融資租賃公司均受惠於上述政策。

憑藉政策支持及下游產業的進一步發展，飛機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到二零二二年預期將達到約人民幣8,526億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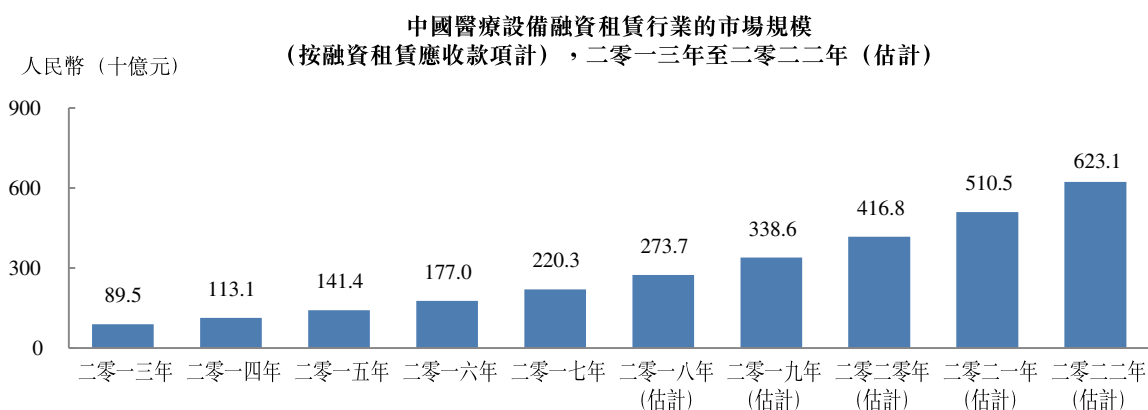
中國醫療保健融資租賃

醫療保健行業為融資租賃前景明朗的行業之一。醫療保健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4,527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6,9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4%。

人口老年化、次級城市或鄉鎮的私人醫療機構及公立醫院數目不斷增加，同時普遍缺乏醫療資源及設施很可能將拉升醫療保健行業的需求。醫療保健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預計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達到約人民幣10,617億元，自二零一七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融資租賃（作為靈活融資工具），很可能將於醫療保健行業更加頻繁使用並因此受益於固定資產投資的不斷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灼識諮詢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醫療設備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從約人民幣895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2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3%。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務院提出公立醫院改革。於二零一五年，公立醫院改革試點城市名單進一步擴大。於二零一七年，公立醫院改革全面展開，公立醫院的藥品加成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全面取消。因此，中國公立醫院的盈利能力受到限制，融資租賃被認為是獲取醫療設備融資的經濟手段。此外，根據《關於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鼓勵醫院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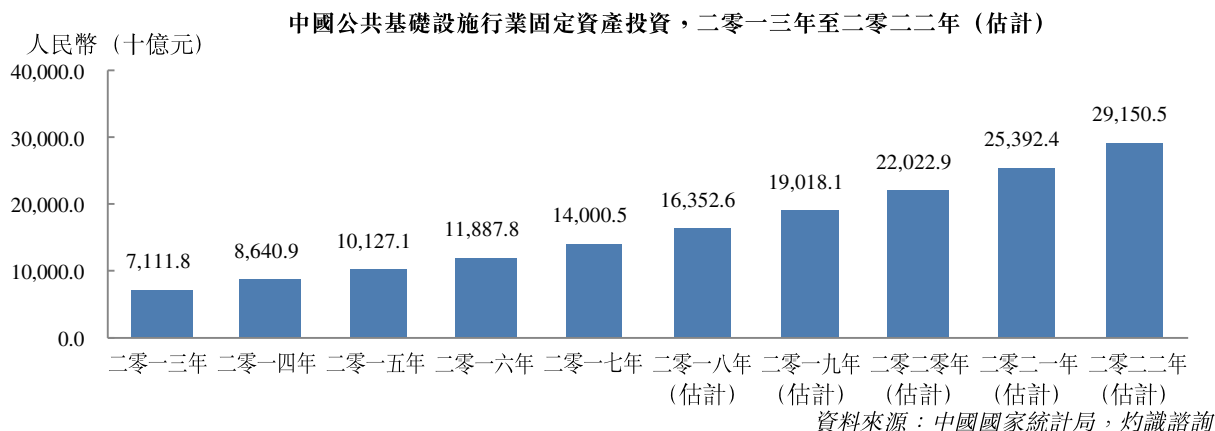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包括融資租賃在內的創新融資方式以獲得財務支持。此外，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頒佈之《「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計劃提升各級醫療保健服務的交付水平，作為響應，醫院得到支持以升級其醫療設備。現時，中國的醫療保健資源存在嚴重不均衡，發展中地區的一級及二級醫院整體配備的醫學治療設施較少。因此，發展中地區的一級及二級醫院更需要升級醫療設備。然而，由於經濟發展水平不足，發展中地區有關地方政府提供的財務補貼不足以為醫院購置大量的新設備。因此，融資租賃被視為醫院在作出有關投資並不產生大量初始資本的情況下滿足彼等之升級需求的理想方式。由此可見，中國醫療設備融資租賃市場有望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到二零二二年預期將達到約人民幣6,231億元，於二零一七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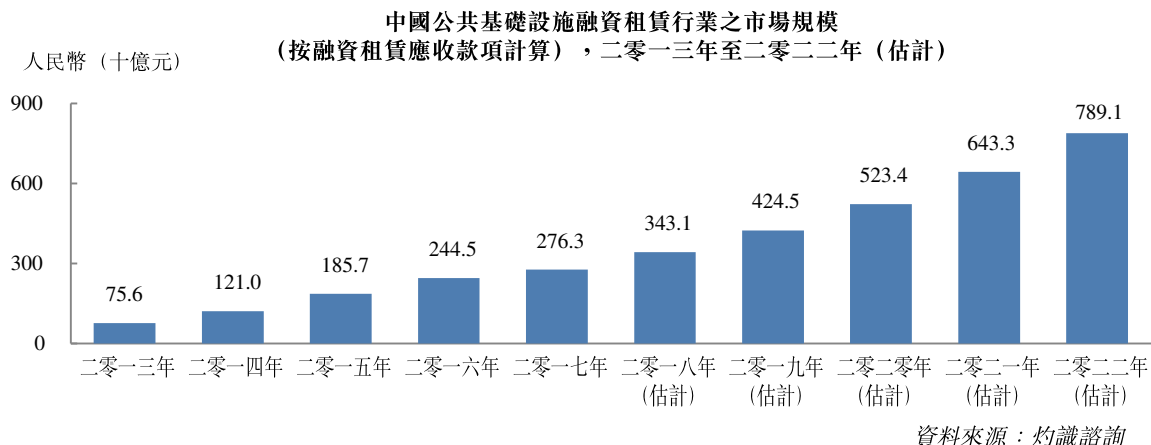
中國公共基礎設施融資租賃

公共基礎設施為融資租賃前景明朗的行業之一。公共基礎設施固定資產投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71,118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40,0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5%。

《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積極提倡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本在公共基礎設施行業進行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一節。透過融資租賃，地方政府可於租賃期末取得公共基礎設施所有權，從而降低彼等從一開始便直接建設項目的資金壓力。過去數年來涉及融資租賃的公共基礎設施PPP項目數量不斷增加。預計於未來數年三、四線城市地方政府將更頻繁採用融資租賃。隨著城鎮化率的上升，升級擴建例如供水、供電、供氣及供暖等城市基礎設施需要大量投資。公共基礎設施行業預計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公共設施固定資產投資預計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達到約人民幣291,505億元，自二零一七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8%。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公共基礎設施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從約人民幣756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7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3%。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政府開始探索PPP模式，以減輕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並進一步發展公共基礎設施。自二零一五年起，社會資金與政府在各個領域正式開始合作，包括供水、供熱、污水處理、新能源汽車等。由於私營企業通常沒有足夠的資金購買設備，與直接購買相比，融資租賃被認為是一種更經濟的方法。因此，公共基礎設施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飛速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了進一步鼓勵在公共基礎設施領域應用PPP模式的指導意見，預期對於公共基礎設施融資租賃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一節。

公共基礎設施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到二零二二年預期將達到約人民幣7,891億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4%。

發展中地區的融資租賃行業

中國的發展中地區界定為在經濟實力、生產力及技術水平上欠發達或不平衡的地區。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的發展中地區包括四川、貴州、雲南、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內蒙古及廣西。

於過往數年，中國推出各項政策及措施，如《「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及《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大大推動了發展中地區各個行業的發展。然而，由於經濟水平相對較低，當地政府的財務補貼不足以支持行業的快速發展，故融資租賃成為了發展中地區公司及醫療機構在尋求發展的同時降低融資成本的理想選擇。因此，發展中地區的融資租賃行業呈現出快速發展，其於過去五年的整體年增長率高於全國水平約5%。

融資租賃行業的違約率

通常而言，違約比率按適用日期的違約資產價值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計算。不同的融資租賃公司對違約資產有不同的定義，而融資租賃行業中的大多數公司將逾期超過6個月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視作違約。融資租賃行業的行業平均違約率約為2.0%。

行業概覽

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市場驅動

- (i) **融資來源有限的中小型企業的大量設備及機器需求：**中國的銀行系統與其他主要經濟體相比大不相同。大部分銀行受中國政府經營，及小型個人銀行及其他銀行系金融機構的數目有限。就中小企業而言，與傳統銀行貸款相比，融資租賃的申請程序更為寬鬆及融資協議中有關利率及付款時間表方面更加靈活。此外，由於融資租賃主要以設備租賃為基礎，隨著中小企業的生產及結構調整需求產生大量設備需求，融資租賃可為中小企業提供省時的融資解決方案，而不明顯增加公司的槓桿比率。大量設備需求預計會在未來幾年繼續推動融資租賃市場。
- (ii) **隨著資本投資增加而擁有巨大的市場增長潛力：**發達國家的融資租賃滲透率一般在15%至30%左右，而中國的融資租賃滲透率相對較低，二零一七年滲透率僅約6.7%。為拓展業務營運及增長規模，多家新融資租賃公司已經成立並持續增加註冊資本。總註冊資本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3,060億元飆升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32,03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9%。隨著多個不同所有制的大量資本流入市場，按滲透率計，市場遠未飽和，預計市場將於未來幾年經歷大幅增長。中國融資租賃的滲透率預計到二零二二年將超過約11.0%。
- (iii) **政府利好政策支持：**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頒佈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中國政府列出了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部分主要目標。該等目標包括：(a)改革限制融資租賃發展之制度及機制；(b)加快主要領域融資租賃的發展，並積極推進行業的轉型及升級；(c)支持融資租賃的創新發展，鼓勵融資租賃公司創設新的經營模式；(d)加強融資租賃的即時及後續監察；及(e)擴大業務範圍及增加融資租賃的覆蓋率。此外，根據指導意見，私募資本及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鼓勵註冊成立融資租賃公司，並獲提供便利申請備案或取得進行醫療器械業務貿易的牌照。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一節。於行業內經營的所有融資租賃公司均受惠於上述指導意見。該等目標顯示中國政府致力於提升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之市場規模及競爭力，於二零二零年前進入世界頂尖行列。因此，優惠政策預期將在未來數年進一步推動中國融資租賃市場之發展。

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主要成功因素

- (i) **貫徹嚴格的風險管理：**融資租賃市場屬高度資本密集型，每月涉及大額的現金流。公司需要擁有貫徹嚴格的風險制度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識別潛在風險。就小型融資租賃公司而言，單個風險項目可能損害整體現金流並可能令公司資金鏈斷裂。良好的風險管理制度來自多年累積的市場經驗及對上游及下游公司的深刻了解，而這些是新進者難以取得的。
- (ii) **採用多元化及低成本融資渠道：**中國融資渠道相對有限，公司收到的大部分資金來自銀行貸款。融資租賃項目的大部分收益受其融資及租賃業務的利差帶動。能夠得到充足資本及相對較低的成本資金是融資租賃公司的盈利能力及項目可及性的重要因素。在擁有充足資本及良好信用評級的大型母公司的支持下，附屬融資租賃公司一般擁有較低的融資利率及更易取得資源或渠道，如國內擔保的海外貸款、P2P貸

行業概覽

款平台、資產證券化、私募股權等。市場領導者與市場平均水平者之間的融資利率差異介乎2%到4%不等。因此，取得多元化及低成本融資渠道對公司在融資租賃市場取得成功至關重要。

- (iii) **維持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經驗豐富專業人員短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需對若干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產業鏈、風險控制、交易真實性、資金營運及宏觀經濟)有深刻了解。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來自組織完善的公司架構及有效的激勵計劃。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可幫助公司避免風險及把握商機，從而幫助公司取得成功。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融資租賃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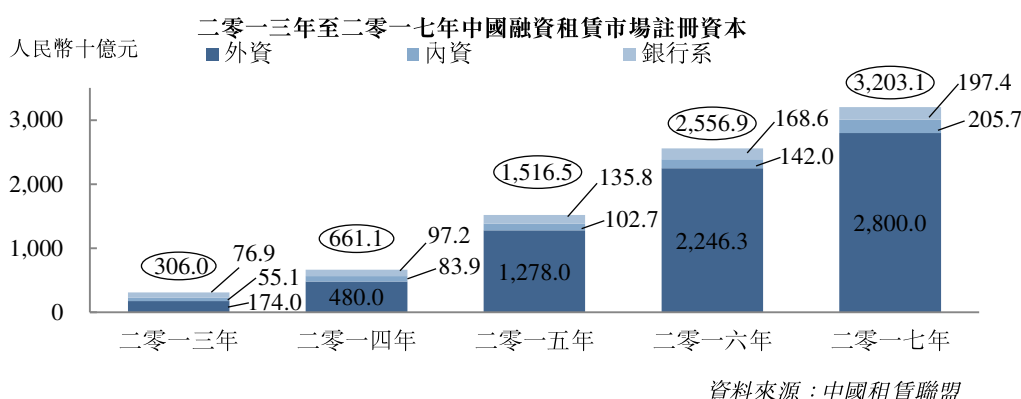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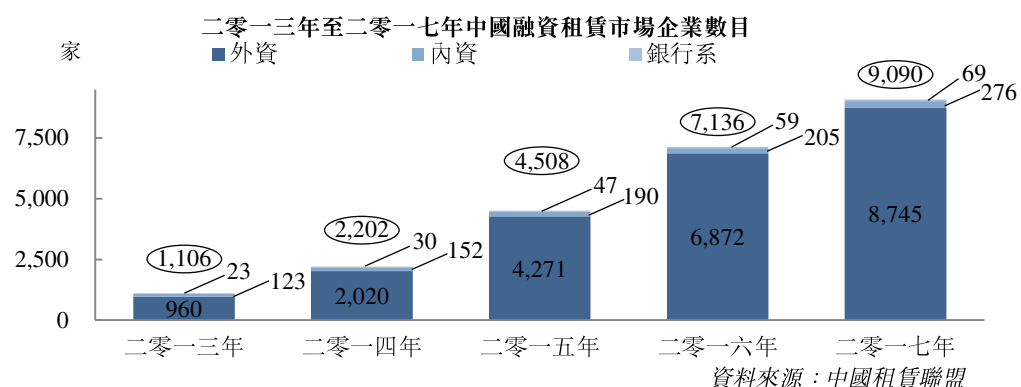
中國融資租賃公司可分為三種類型，即銀行系、外資及內資，均受銀保監會監管，其特徵如下表概述。

類型	註冊資本要求	相關業務營運
銀行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 商業銀行須達到8%的資本充足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資租賃• 吸納股東存款• 收取承租人的保證金• 向商業銀行出售融資租賃資產• 同業銀行借貸• 銷售剩餘價值及維護租賃資產• 根據批准發行金融債券• 海外外幣借貸• 同業拆借
外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最低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資租賃• 一般租賃• 處置剩餘價值及維護租賃資產• 購買國內及國外的租賃資產
內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資本：人民幣170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資租賃• 一般租賃• 處置剩餘價值及維護租賃資產• 購買國內及國外的租賃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2,031億元。鑒於二零一七年市場參與者眾多，共計超過8,500家註冊公司，中國的外資融資租賃市場極度分散。在利好政策及強勁的政府支持下，多數非銀行系外資融資租賃公司位於天津東疆、上海、北京天竺、珠海橫琴及深圳前海自由貿易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註冊資本計的五大非銀行系融資租賃公司乃於該等地區註冊。

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頒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宣佈，銀保監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將接手監察融資租賃公司、保理公司及典當行的責任。管理及監察責任的轉移預期將會完善中國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管準則與合規，而諸多未能滿足有關標準小型企業將被迫退出市場或由領先的參與者合併。就類似本集團的大中型企業而言，彼等之競爭地位預期將維持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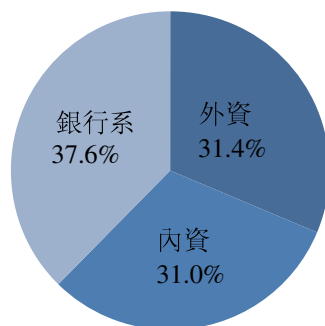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外資融資租賃市場概覽

外資融資租賃市場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佔融資租賃市場總額約31.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9,000億元。鑒於二零一七年市場參與者眾多，共計超過8,500家註冊外資融資租賃公司，中國外資融資租賃市場極度分散。

二零一七年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資料來源：中國租賃聯盟

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利與弊

與銀行系及內資融資租賃公司相比，外資融資租賃公司在選擇融資方式、項目類型及客戶方面更具靈活性。例如，外資融資租賃公司可以自由參與海外融資租賃項目以及與小型客戶合作。相反，銀行系公司在選擇項目方面的要求較高，並且存在複雜的內部審批流程，難以做到這一點。

另一方面，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的信用資料較少，因此融資成本可能較高。

行業概覽

中國五大外資融資租賃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外資融資租賃公司分佔中國外資租賃市場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約22.7%。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佔中國外資租賃市場約0.2%的市場份額，佔整體融資租賃市場約0.1%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人民幣十億元)	外資融資租賃市場的市場份額
1	公司A	195.3	10.3%
2	公司B	113.7	6.0%
3	公司C	45.0	2.4%
4	公司D	42.0	2.2%
5	公司E	35.0	1.8%
	前五總計	431.0	22.7%
	其他	1,469.0	77.3%
	總計	1,900.0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於二零一七年，公司A錄得融資租賃收益人民幣156億元，按二零一七年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產生的融資租賃收益計排名首位。公司B排名第二，其融資租賃收益約為人民幣98億元，其後為公司F、公司G及公司C，融資租賃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26億元。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億元，按融資租賃收益計，佔中國外資融資租賃市場的約0.3%市場份額，以及佔整體融資租賃市場的約0.2%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二零一七年融資租賃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佔外資融資租賃市場的市場份額
1	公司A	15.6	13.5%
2	公司B	9.8	8.5%
3	公司F	3.0	2.6%
4	公司G	2.8	2.4%
5	公司C	2.6	2.2%
	其他	82.0	70.8%
	總計	115.8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十大外資醫療器械融資租賃公司

考慮醫療器械融資租賃行業承租人的特殊性，融資租賃公司進行醫療器械融資租賃需要一定的專業知識以及在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有一定人脈。於二零一七年，外資醫療設備融資租賃公司在整體醫療設備融資租賃市場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佔比約為85%，而收益佔比則約為

行業概覽

75%。本集團在醫療設備融資租賃行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達到人民幣25億元，而於二零一七財年收益則約為人民幣1.526億元。在外資醫療設備融資租賃市場中，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本集團排名第十，佔據了1.3%的市場份額。按收益計，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的市場份額為1.4%。在整體醫療設備融資租賃市場中，按二零一七年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收益計，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1%及1.0%。

排名	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醫療設備融資 租賃應收款項 (人民幣十億元)	於外資醫療 設備融資租賃 市場的市場份額	於整體醫療 設備融資租賃 市場的市場份額
1	公司A	42.2	22.5%	19.2%
2	公司E	24.5	13.1%	11.1%
3	公司B	22.7	12.2%	10.3%
4	公司H	18.6	9.9%	8.5%
5	公司I	12.2	6.5%	5.5%
6	公司C	10.0	5.4%	4.5%
7	公司J	7.9	4.2%	3.6%
8	公司K	5.5	2.9%	2.5%
9	公司L	3.6	1.9%	1.6%
10	本集團	2.5	1.3%	1.1%
前十名總計		149.7	79.9%	67.9%
其他		37.6	20.1%	17.1%
外資公司的市場規模		187.3	100.0%	85.0%
整體市場規模		220.3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的五大獨立非國有飛機融資租賃公司

中國飛機融資租賃市場由(i)銀行系融資租賃公司、(ii)航空公司系融資租賃公司、(iii)擁有強大全球業務但在中國規模較小的全球飛機融資租賃公司、(iv)獨立國有融資租賃公司以及(v)獨立非國有融資租賃公司服務。於二零一七年，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收益計，獨立非國有飛機融資租賃公司在整體飛機融資租賃市場中的佔比分別為約10%及約15%。

獨立非國有融資租賃公司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為具備選擇客戶的靈活性。獨立非國有融資租賃公司與中小型航空公司及經濟型航空公司合作的頻度較高，原因為該等公司對中小型飛機需求龐大。另一方面，獨立非國有融資租賃公司具備經營靈活性，其資金來源、合作方所在地及單一客戶集中度並無限制。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約有不足20間獨立非國有飛機融資租賃公司正在經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5架飛機的機隊，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約人民幣11億元並錄得飛機融資租賃收益約人民幣74.9百萬元。在整體飛機融資租賃市場中，於二零一七

行業概覽

年，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收益計，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分別為0.4%及0.9%。於二零一七年，我們按其機隊規模及飛機融資租賃收益計算為中國的第三大獨立非國有飛機融資租賃公司。

排名	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機隊 (架)	二零一七年 飛機融資租賃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佔整體飛機 融資租賃市場 的市場份額 (按收益計)
1	公司M	107	847.4	9.9%
2	公司N	35	101.0	1.2%
3	本集團	25	74.9	0.9%
4	公司O	8	39.0	0.4%
5	公司P	2	30.8	0.3%
	其他		7,492.0	87.3%
	整體市場規模		8,585.1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五大外資公共基礎設施融資租賃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外資公共基礎設施融資租賃公司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算佔整體公共基礎設施融資租賃市場的約53%，按收益計算則佔約49%。本集團就公共基礎設施融資租賃行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約人民幣515.9百萬元，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0.1百萬元。於外資公共基礎設施融資租賃市場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算佔有0.4%的市場份額，按收益計算佔有1.2%的市場份額。於整體公共基礎設施融資租賃行業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算佔有0.2%的市場份額，按收益計算佔有0.6%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共基礎 設施融資 租賃應收款項 (人民幣十億元)	於外資公共基礎 設施融資租賃市 場中的市場份額	於整體公共基礎 設施融資租賃市 場中的市場份額
1	公司 A	23.7	16.2%	8.6%
2	公司 B	21.6	14.8%	7.8%
3	公司 C	11.1	7.6%	4.0%
4	公司 E	6.2	4.2%	2.2%
5	公司 H	4.5	3.1%	1.6%
	前五名總計	67.2	45.9%	24.2%
	其他	79.3	54.1%	28.8%
	外資公司市場規 模	146.5	100.0%	53.0%
	總體市場規模	276.3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主要參與者的介紹及違約率

	公開上市 經營年份 (是/否)	主要下游行業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違約率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人民幣十億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風險資產 對股權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債務權益 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逾期率
公司A	27 是	製造、通訊、醫療等	0.9%	195.3	6.6	5.2	0.7%
公司B	5 是	醫療、建造、能源等	1.2%	113.7	不可得	不可得	不可得
公司C	14 否	工業、公共服務、醫療等	2.5%	45.0	4.9	1.0	1.2%
公司D	4 否	新能源等	2.0%	42.0	不可得	不可得	不可得
公司E	4 是	醫療、教育等	1.0%	35.0	4.8	3.8	0.8%
公司F	4 否	運輸等	1.1%	33.7	不可得	不可得	不可得
公司G	4 是	製造、教育、醫療等	5.0%	34.0	不可得	不可得	不可得
公司H	6 是	醫療、運輸、旅遊等	1.8%	18.6 (僅為醫療設備租賃)	不可得	不可得	不可得
公司I	9 否	醫療、教育、公共等	3.5%	12.2 (僅為醫療設備租賃)	不可得	不可得	不可得
公司J	3 是	醫療、運輸、教育等	1.5%	7.9 (僅為醫療設備租賃)	不可得	不可得	不可得
公司K	29 否	醫療、可再生能源等	1.5%	5.5 (僅為醫療設備租賃)	不可得	不可得	不可得
公司L	5 是	製造、醫療、運輸等	3.5%	3.6 (僅為醫療設備租賃)	不可得	不可得	不可得
公司M	8 是	飛機等	0.8%	11.9 (僅為飛機租賃)	1.5	0.5	0.1%
公司N	8 否	飛機、船舶等	1.5%	1.5 (僅為飛機租賃)	不可得	不可得	不可得
公司O	2 否	飛機等	2.0%	0.6 (僅為飛機租賃)	不可得	不可得	不可得
公司P	3 否	飛機、製造、基礎設施等	2.6%	0.5 (僅為飛機租賃)	不可得	不可得	不可得
公司Q	8 是	基礎設施、製造、建造等	2.4%	0.6	3.4	2.4	3.1%
公司R	6 是	快速消費品、電子、醫療等	3.8%	0.5	3.1	1.1	3.9%
公司S	6 是	物流、醫療、運輸等	0.0%	0.9	2.4	1.4	1.3%
公司T	10 否	工業、運輸、醫療、教育等	5.5%	1.0	不可得	不可得	不可得

行業概覽

公開發上市 經營年份 (是/否)	主要下游行業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違約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人民幣十億元)	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風險資產 對股權比率	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債務權益 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逾期率	
本集團	4 否	醫療、公共基礎設 施、飛機等	0.0%	4.1	4.8	3.5	2.4%

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進入壁壘

- (i) **高資本要求：**就首次牌照註冊而言，中國政府已為不同的融資租賃公司設定不同的最低資本要求。就銀行系公司而言，最低資本要求為人民幣1億元，及商業銀行須達到8%的資本充足率。就內資公司而言，最低資本要求為人民幣1.7億元。此外，融資租賃市場屬高度資本密集型，涉及大額設備購買及貸款。日常經營需要準備充足的現金，延遲付款及潛在違約對經營管理及風險管理至關重要。
- (ii) **融資租賃專業人員短缺：**與中國傳統金融行業(如銀行貸款及經營租賃)相比，融資租賃市場相對較新。此外，融資租賃不僅涉及金融知識，而且需要深入了解下游行業及與價值鏈上的公司的緊密關係。本行業缺乏風險監控及項目管理的融資租賃專業人員。多數專業人員需要彼等自身的公司進行培訓，以發展統一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穩定的客戶網絡，而非僱用市場上其他公司的人員。就新進者而言，吸引市場專業人員及在短時間內開發一致及有效的業務模式較難。
- (iii) **信用評級及行業經驗：**信用評級直接與公司的融資利率有關，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項目的獲取至關重要。此外，競標項目時將考慮公司過往的租賃經驗。倘新進者並無良好的信用評級或並無良好信用評級的大公司支持，可能沒有非常優惠的利率，從而讓新進者缺乏競爭力。即使新進者擁有良好的評級，但預計租賃經驗的缺乏將成為新進者的另一進入壁壘。

中國外資融資租賃市場的進入門檻及限制

外資融資租賃公司須遵守中國關於外資參與的所有法規及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一節。一般而言，與銀行系融資租賃公司及內資融資租賃公司相比，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進入門檻較低，限制較少，監管亦較少。然而，在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頒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外資融資租賃公司將由銀保監會監管。管理及監管職責的轉移預期將令中國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管標準及合規要求變得更加嚴格，無法滿足該等標準的許多小型外資融資租賃公司將被迫退出市場或被領先者整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間融資租賃服務公司。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南山租賃註冊成立。我們為中國三大目標行業(包括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南山租賃於二零一七年按機隊規模及飛機融資租賃收益計算為中國第三大獨立非國有飛機融資租賃公司我們排名中國外資醫療設備融資租賃公司第十位，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算佔中國醫療設備融資租賃分部整體市場份額的1.1%。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成立南山租賃為我們的首間經營附屬公司及開展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我們啟動首個醫療機構醫療設備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售後回租]項目。我們啟動首個商務噴氣機融資租賃項目。我們成立南山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以進一步發展我們於北京的業務。我們開始首個有關醫療設備融資租賃的醫療機構醫療設備直接融資租賃項目。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啟動首個污水處理公司公共基建項目，內容有關一條污水管道的融資租賃。我們成立不同的項目附屬公司，即南山寶中及南山寶田，以進行飛機融資租賃項目。我們開啟與國有企業附屬公司的首次合作，為國有企業附屬公司提供超過十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服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南山租賃作為初始實益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約人民幣330百萬元的第一期資產抵押證券。該項目獲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授予AA +評級。
- 二零一六年
- 我們將北京分公司由分公司辦事處轉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更名為北京金創(即北京南山金創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PA投資者認購約22.0百萬美元的系列A股份。
 - 我們首次與民用航空市場的航空公司合作，為一架空客A320飛機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我們成立天津融金為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
 - 南山租賃發行本金總額為約人民幣490百萬元的第二期資產抵押證券。該項目獲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授予AA +債務評級。
 - 南山租賃參加由天津東疆自貿區管委會組織舉辦的「第五屆中國航空金融發展峰會」。
- 二零一七年
- CCB投資者認購約10.0百萬美元的系列B股份。
 - 南山租賃作為初始實益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的第三期資產抵押證券。該期證券獲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授予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AAA評級。
- 二零一八年
- 南山租賃已擴張其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業務至中國的西部地區(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並與多間醫院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我們亦開始首個與甘肅省一間醫療機構的融資租賃項目。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南山租賃擁有97名客戶及南山租賃服務的客戶數量累計至114名。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賬款為約人民幣4,168.0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歷史及發展

成立南山租賃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南山租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時，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於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1億美元，由南山北京及南山資本分別擁有75%及25%。

於成立南山租賃時，南山資本為南山北京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南山北京由南山集團全資擁有。

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背景

南山集團乃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南山集團為南山租賃(本集團之一間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原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及其擁有超過30間附屬公司。南山集團公司為一個公司集團，其主要業務涵蓋製鋁、紡織品服飾、融資、航空、房地產、醫療保健、教育及旅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集團由南山村委會擁有51%及由宋作文先生擁有49%。

南山村委會及宋作文先生之背景及與彼等之關係

南山村委會為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成立。根據南山村村民的自治條款，村委會成員六(6)人，包括主任、副主任及其他委員。南山村委會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代表南山村民(「村民」)的利益，在村民或其代表會議上進行匯報，執行在村民或其代表會議上做出的決定及一般協助中國鄉鎮政府機構。並無有關南山村委會股權的相同概念。

宋作文先生為隋永清女士(控股股東之一)之家翁，彼之兄弟亦為本集團主席及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宋建鵬先生的岳父。宋作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投資於南山集團。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南山集團的董事會主席，此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卸任主席職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當選為南山村委會主任，每三年須進行重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已經確認南山集團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成立南山租賃分公司

於過往，南山租賃分別於北京、成都、大連、廈門及青島設有五間分公司。為精簡業務及公司架構，南山租賃的北京分公司已變更為北京金創，而本集團已解散其他分公司，彼等不再作為本集團之一部分。該等分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分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當前狀態
北京分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業務聯繫及提供諮詢服務	轉型並重新命名為北京金創
成都分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成都的聯繫點	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註銷
大連分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連的聯繫點	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註銷
廈門分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廈門的聯繫點	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註銷
青島分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青島的聯繫點	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註銷

有關北京金創之進一步資料，謹請參閱本文件「成立其他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北京金創」一段。

成立多間中國項目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10間中國項目附屬公司，均由南山租賃全資擁有。中國項目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南山寶中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元	曾參與一個商務噴氣式飛機的融資租賃項目
南山寶兆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元	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業務
南山寶田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元	曾參與一個商務噴氣式飛機的融資租賃項目
南山寶昌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元	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業務
南山寶旻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元	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業務
南山寶昆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元	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業務
南山寶豐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元	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業務
南山寶立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元	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業務
南山寶彤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元	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業務
南山寶志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元	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業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成立其他中國經營附屬公司

除南山租賃外，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兩間經營附屬公司，均由南山租賃全資擁有。有關經營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轉換日期／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北京金創(自北京分公司轉換)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2,000,000元	業務聯絡點及提供諮詢業務
天津融金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人民幣2,000,000元	提供企業諮詢服務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離岸中介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以代價1.00美元轉讓予南山資本（作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本集團擁有兩間離岸中介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World Alliance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50,000美元	1.00美元	投資控股
香港友聯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不適用	1.00港元	投資控股

將南山租賃的股權轉讓予香港友聯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香港友聯自南山北京及南山資本分別收購南山租賃的75%及25%股權，代價分別為64,758,000美元及5,343,600美元。代價乃參考南山租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約人民幣458百萬元(由獨立估值師評估所得)後釐定。股份轉讓登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完成。於完成後，南山租賃成為香港友聯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註冊成立離岸資產控股公司

本集團擁有三間離岸資產持有公司，彼等由香港友聯全資持有。有關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持有之資產
友聯寶純BVI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持有 任何資產
友聯寶慶BVI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現時持有一架商業噴氣式 飛機
友聯寶音BVI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現時持有一架商業噴氣式 飛機

Union Capital及隋永清女士之背景

Union Capital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從事投資控股及包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隋永清女士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股Union Capital的股份，代價為一新加坡元。自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on Capital由隋永清女士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nion Capital的資產總值分別為約231.8百萬美元及203.9百萬美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Union Capital已與其企業客戶分別訂立超過20份及35份包機服務協議。Union Capital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收益及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收益	3,800,268.59	5,836,700.95
虧損淨額	1,310,862.90	1,256,457.33

誠如Union Capital所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虧損淨額主要歸屬於其包機的主要業務。

隋永清女士，48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隋永清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任職於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南山鋁業**」），前稱為山東南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由南山集團實益擁有46.95%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19），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擔任其外貿部經理，彼負責該部門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職於東海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彼於開始時負責財務管理，而後負責其整體經營及管理。隨後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於南山鋁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山東南山鋁業的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負責財務事宜，後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負責其整體經營及管理。隋永清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南山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Nanshan Group Singapore Co. Pte. Ltd.之董事，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於一九九二年六月，隋永清女士完成煙台師範學院外語系英語專業規定的所有課程並獲授畢業證書。

隋永清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Union Capital之唯一董事。彼為宋建波先生(彼現為南山集團之董事、董事會主席、法定代表及總經理)之配偶。宋建波先生為宋作文先生之子，因此，宋作文先生為隋永清女士的家翁。

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Union Capital收購及投資南山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而南山資本認購99股股份，認購價為105,000,000美元。同日，Union Capital以代價總額105,000,000美元向南山資本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乃以Union Capital之內部資源(為約7.8百萬美元)及來自南山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借貸(為約97.2百萬美元)提供資金。該等來自南山集團之有關收購事項的借貸的實際利率為2.95%。來自南山集團有關收購事項的借貸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有關借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次性償還。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隋永清女士及Union Capital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隋永清女士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力有信心的理由，謹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Union Capital收購及投資南山租賃—宋作文先生、宋建波先生及隋永清女士之角色及參與」一段。

宋作文先生、宋建波先生及隋永清女士之角色及參與

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以來，(a)宋作文先生、宋建波先生及隋永清女士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角色或參與其中；及(b)宋作文先生及宋建波先生從未參與本集團的經營管理或本集團的任何決策過程。具體為，彼等均無於本集團擔任或預期將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職位。

隋永清女士未曾參與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亦不熟悉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彼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決策並無相關影響，除非透過Union Capital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彼大部分時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間居住於新加坡並預期將繼續居住於新加坡。此外，除彼於本公司之股權外，隋永清女士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並無其他投資。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儘管隋永清女士為控股股東及投資者，彼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然而，隋永清女士在投資於本公司前已經認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執行董事(包括李璐強先生及許娟女士)一段時間，並認為彼等重視信譽。隋永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決定成為本集團之業務夥伴，指示Union Capital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而鑒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功展示了彼等的能力並受到信納，隋永清女士的信心得到進一步提振。鑒於以上所述，隋永清女士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方面的能力及技能充滿信心，因此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同時不受委任為董事。有關上述融資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Union Capital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由於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南山租賃已在醫療保健、飛機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建立其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五財年，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隋永清女士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方面的能力及技能充滿信心。例如，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行政總裁李璐強先生及執行董事許娟女士分別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擁有逾八年工作經驗。彼等的經驗及能力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及前景。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隋永清女士認為管理團隊的素質連同上文「宋作文先生、宋建波先生及隋永清女士之角色及參與」段落所載之詳情，為投資於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提供了商業上的合理依據。因此，隋永清女士認為收購事項為投資於本集團的機會。

此外，經考慮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尤其是中國設備融資租賃及航空行業的近期發展，隋永清女士看好中國融資租賃業務的長期發展。鑒於中國的整體發展前景、中國政府擴張城市發展之政策以及中國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隋永清女士亦對在中國進行投資充滿信心。因此，收購事項乃隋永清女士投資融資租賃行業之機會。

南山集團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南山集團為一間從事多種業務的集團，包括制鋁、紡織服裝、金融、航空、房地產、醫療保健、教育及旅遊。其不斷物色機會拓展其業務範圍並不時審閱其業務表現及重新分配管理資源。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南山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決定拓展業務板塊，如造船、物流及外匯業務。因此，鑒於當時其他業務對資源的需求，為了將管理重心轉移至新業務的擴張。南山集團決定出售其於南山租賃之股權予隋永清女士以重新分配其管理資源至南山集團公司，並將其視為南山集團調整南山集團公司業務的策略定位的機會。

經考慮(a)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根據南山租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註冊資本釐定；(b)已支付溢價5百萬美元以涵蓋交易代價及推算利息，相關利率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取得的一筆類似貸款相若；(c)Union Capital認為還款時間表屬合理及在商業上可接受及能夠負擔，而其唯一董事認為鑒於貸款金額，還款期限不會過長及屬合理；(d)相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其他條款被Union Capital及南山資本視為合理、商業上可接受及可負擔；及(e)上文所載Union Capital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南山集團出售南山租賃的理由，Union Capital及南山資本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決定進行收購事項。

南山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仍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貸款及擔保之理由

鑒於南山集團為南山租賃原擁有人之背景，由於本集團需要一些時間安排償還有關貸款及解除南山集團提供之有關擔保，南山集團於出售事項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若現有干貸款及擔保。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就類似貸款的條款諮詢至少三間商業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包括關鍵時間的適用利率。透過比較及評估，我們發現南山集團提供的利率處於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範圍內。此外，經若干貸款人要求，南山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基於南山集團與本集團間的友好關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擔保。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南山集團於相關時間提供之貸款及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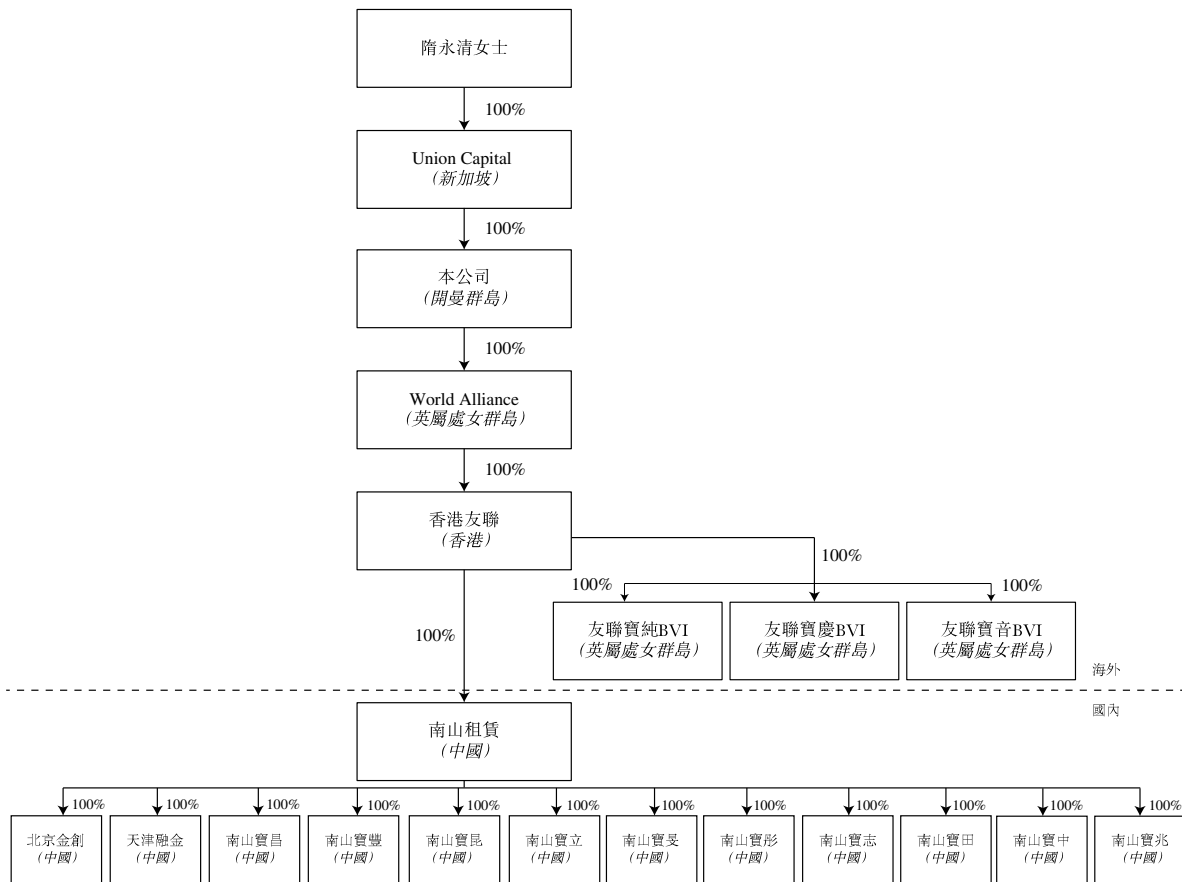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來自南山集團公司之所有借貸已悉數償還。此外，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關連交易—2.資產抵押證券擔保」章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披露者外，南山集團就借貸提供之所有擔保將均於[編纂]前後解除。

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及[編纂]投資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重組及[編纂]投資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重組

為準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下列步驟：

(1) 向FuJin、JinChuang及RongJin轉讓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為獎勵若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而言，Union Capital向FuJin、JinChuang及RongJin分別轉讓本公司的0.70、0.80及1.00股本公司股份。FuJin、JinChuang及RongJin分別由隋政先生、宋建鵬先生及李璐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隋政先生為本集團前僱員，而宋建鵬先生及李璐強先生均為董事。有關宋建鵬先生及李璐強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各項轉讓的代價分別為746,060美元、852,640美元及1,065,880美元。代價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南山租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75百萬元釐定。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Union Capital將7.50股本公司股份轉予北京實信聯金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實信聯金」)，代價為7,944,220美元。該等股份於股份拆細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由Union Capital購回。

(2) 本公司股份分拆、置換及重新分類以及PA投資者及CCB投資者的[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及(ii)17,647,058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置換及重新分類為17,647,058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系列A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0股股份(分為49,982,352,942股普通股及17,647,058股系列A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根據PA認購及股東協議，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而PA投資者已認購17,647,058股系列A股份，認購價為22,033,064.57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根據CCB認購及股東協議，本公司應配發及發行而CCB投資者應認購8,731,913股系列B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8,731,913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置換及重新分類為8,731,913股法定但未發行的系列B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0股股份(分為49,973,621,029股普通股、17,647,058股系列A股份及8,731,913股系列B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CCB投資者已認購8,731,913股系列B股份，認購價為9,999,998.98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1,130,020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置換及重新分類為1,130,020股法定但未發行的系列A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0股股份(分為49,972,491,009股普通股、18,777,078股系列A股份及8,731,913股系列B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根據PA認購及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而PA投資者已認購1,130,020股系列A股份，認購價為1.13002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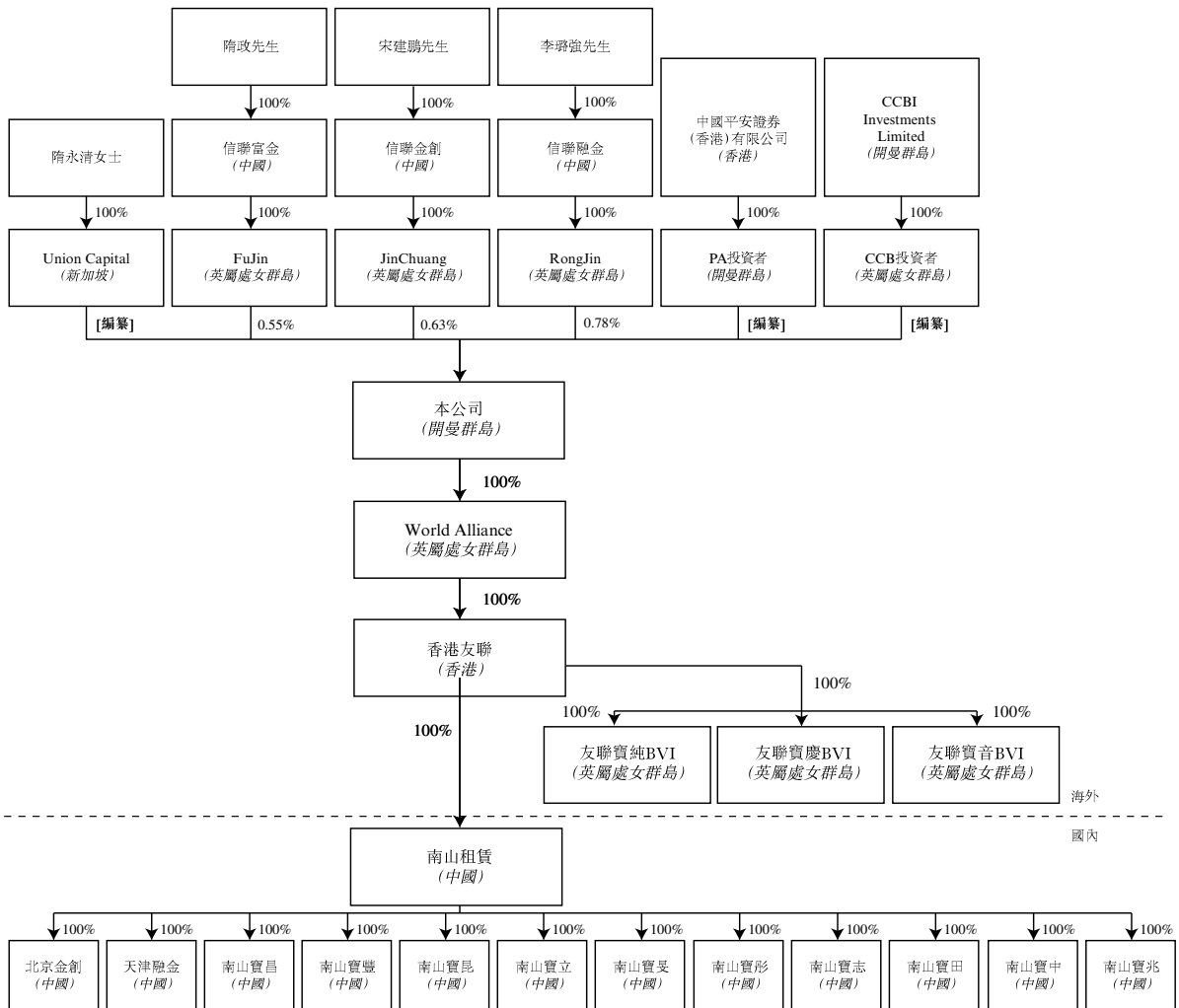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東詳情：

名稱	所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百分比
Union Capital	[編纂]	股普通股	[編纂]
FuJin	700,000	股普通股	0.55%
JinChuang	800,000	股普通股	0.63%
RongJin	1,000,000	股普通股	0.78%
PA投資者	[編纂]	股系列A股份	[編纂]
CCB投資者	[編纂]	股系列B股份	[編纂]
總計：	[編纂]	股股份	10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後但[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3) 解散南山租賃辦事分處

為精簡本集團之公司架構，我們申請註銷南山租賃的四間分公司（即成都分公司、大連分公司、廈門分公司及青島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大連分公司、廈門分公司及青島分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註銷。有關成立及解散四間分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謹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成立南山租賃分公司」一段。

(4) [編纂]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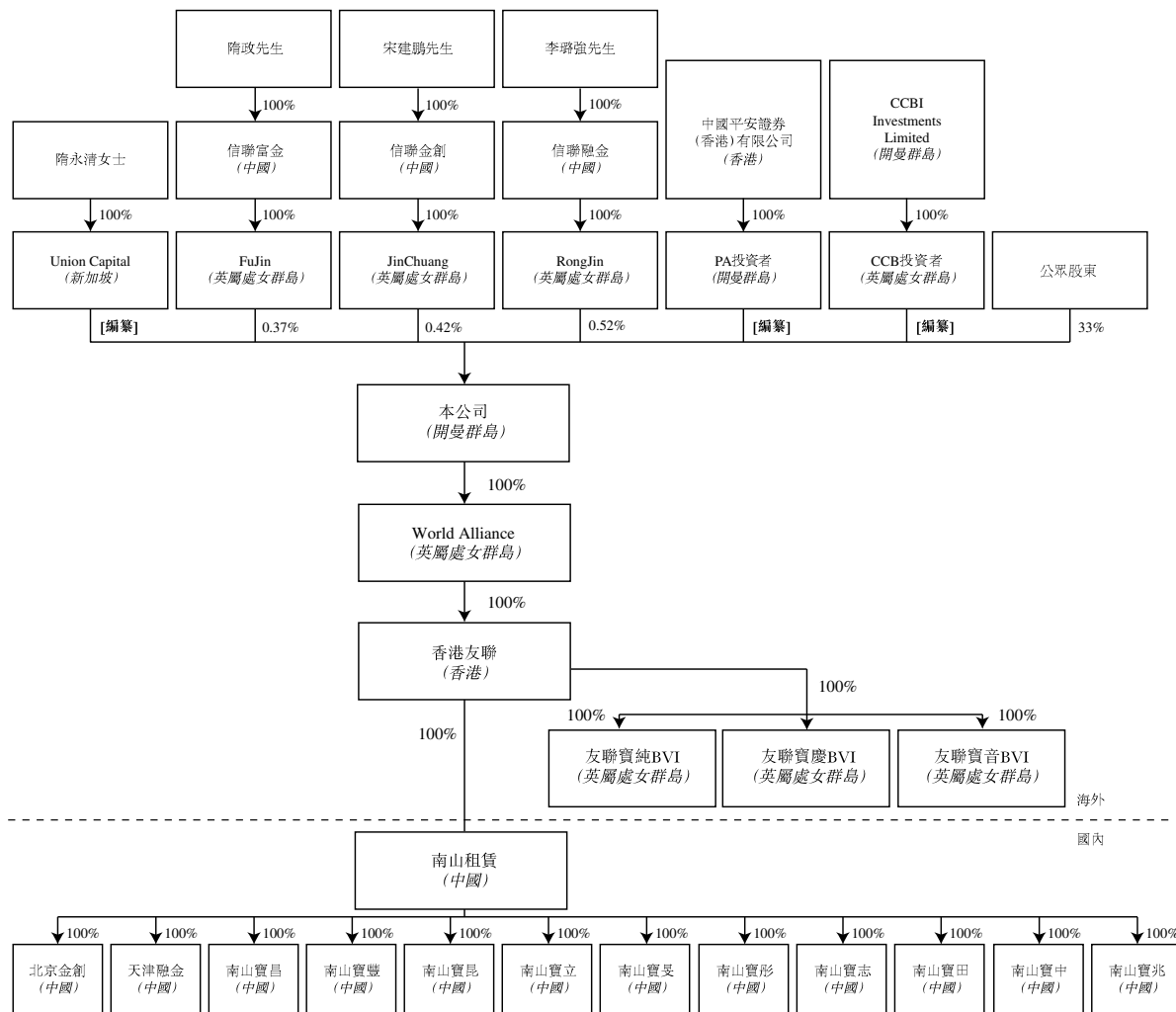
所有已發行的系列A股份及系列B股份須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及本公司須停止持有超過一種類別股份。

合共[編纂]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將根據[編纂]提呈以供認購。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編纂]美元將資本化及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於[編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即Union Capital、FuJin、JinChuang、RongJin、PA投資者及CCB投資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編纂]投資

概覽

PA投資者的[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PA投資者就PA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的17,647,058股系列A股份訂立PA認購及股東協議。於重要時點，本集團之估值乃基於南山租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採納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之估值釐定。

然而，考慮到PA投資者實際上乃直接向本公司作出投資及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會計準則之相關規定，故議定適當的估值應該基於本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釐定。相較而言，本集團之估值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情況下會降低。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PA投資者就PA投資者進一步認購本公司的1,130,020股系列A股份訂立PA認購及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有關進一步發行系列A股份指上調PA投資者於本公司之股權，與本集團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估值相適應。

於同日，PA投資者訂立PA認購及股東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授予PA投資者的權利將緊接於[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前終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A投資者分別訂立PA認購及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根據各協議，(其中包括)，完成合資格[編纂](定義見本文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獲得延遲。

CCB投資者的[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CCB投資者就CCB投資者認購本公司的8,731,913股系列B股份訂立CCB認購及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CB投資者分別訂立CCB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根據各協議，完成合資格[編纂](定義見本文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獲得延遲。

有關[編纂]投資者之資料

有關PA投資者之資料

PA投資者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並註冊為獨立組合公司。就董事於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A投資者乃成立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PA投資者的全部管理層股份由獨立第三方平安證券(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的公司))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1)其於本公司之股權；(2)其管理層股份乃由平安證券(其中一名[編纂])100%擁有(誠如本文件所披露)；及(3)其提名陳至勇先生擔任董事外，就董事於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A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於過往或現時亦無關係，惟PA投資者之[編纂]投資除外。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有關CCB投資者之資料

CCB投資者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業務公司。就董事於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CB投資者為就投資於本公司成立的一間投資公司。其為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 (「**中國建設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1)其於本公司之股權；(2)其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直接擁有建銀國際(其中一名[編纂])的所有股份)的一間附屬公司(誠如本文件所披露)；及(3)其提名高貴偉先生擔任董事外，就董事於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CB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建設銀行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於過往或現時亦無關係，惟CCB投資者之[編纂]投資除外。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投資詳情

[編纂]投資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名稱	PA投資者	CCB投資者
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日期(如適用)	(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2)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價	(1) 22,033,064.57美元 (2) 1.130020美元	9,999,998.98美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1)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的1.2倍經公平磋商釐定；及 (2) 系列A股份之面值，即每股股份0.000001美元	(1)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的1.2倍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的付款日期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為16,6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為5,433,064.57美元 (2)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各[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	約每股股份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約每股股份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較[編纂]中位數的折讓百分比	約[編纂]	約[編纂]
[編纂]投資者的策略裨益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自[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獲益，原因為彼等增強了我們的股東基礎。彼等之投資亦能夠作為本公司表現及前景的背書及認可。	
於完成[編纂]投資後於本公司之股權	約[編纂]	約[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股股份	[編纂]股股份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於本公司之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約[編纂]	約[編纂]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特別權利

- | | |
|--|---|
| <p>(1) 由PA投資者委任一名董事；</p> <p>(2) 將系列A股份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p> <p>(3) 若干公司活動須經PA投資者委任之董事同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修訂大綱；(ii) 修訂系列A股份之類別權利；(ii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法定股本；(iv) 宣派或支付股息；(v) 購回或贖回股份；(vi) 完成任何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交易；(vii) 批准本集團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的任何合併、拆分或股份轉讓或合併；(viii) 開始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業務；(ix) 成立或投資於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x) 罷免本公司之核數師；(xi) 批准[編纂]；(xii) 設立按揭、押記、留置權或產權負擔； <p>(4) 本公司擬配發任何新股份時具有優先權；</p> <p>(5) 倘Union Capital擬出售任何股份，則具有隨售權；及</p> <p>(6) 要求Union Capital收購PA投資者所持全部系列A股份之股份購回(「PA股份購回」)權。PA投資者確認並知悉PA股份購回權僅在[編纂]未落實的情況下可以行使。</p> | <p>(1) 由CCB投資者委任一名董事；及</p> <p>(2) 要求Union Capital收購CCB投資者所持全部系列B股份之股份購回(「CCB股份購回」)權。CCB投資者確認並知悉CCB股份購回權僅在[編纂]未落實的情況下可以行使。</p> |
|--|---|

特殊權利終止

PA認購及股東協議、CCB認購及股東協議及其各自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於緊接[編纂]前終止。

擔保

<p>南山集團已同意就PA股份購回的代價付款向PA投資者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將於[編纂]後不再有效。</p>	<p>南山集團已同意就CCB股份購回的代價付款向CCB投資者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將於[編纂]後不再有效。</p>
---	---

禁售期

PA認購及股東協議以及CCB認購及股東協議並無規定PA投資者或CCB投資者須作出任何禁售承諾。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公眾持股量

鑒於(a)PA投資者於[編纂]後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少於10%；及(b)其為獨立第三方，PA投資者持有之股份於完成[編纂]後將列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鑒於(a)於[編纂]後，CCB投資者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少於10%；及(b)其為獨立第三方，CCB投資者持有之股份於完成[編纂]後將列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編纂]投資[編纂]

融資租賃業務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編纂]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已用作為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有關融資租賃業務之詳情，謹請參閱「業務—業務營運—融資租賃」一段。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上文詳述的[編纂]投資者所作投資分別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工具投資指引(HKEx-GL44-12)。

中國法律合規

整體說明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重組及[編纂]的所有必要批准、准許及牌照及重組及[編纂]已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併購規定

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及在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的情況下適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由於南山租賃自其成立起為一間外資企業，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

37號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當中訂明(i)「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ii)境內居民以資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iii)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類似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未按37號文規定辦理登記手續的，可進行處罰。

由於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隋永清女士為新加坡永久居民且並非因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個人，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隋永清女士不受37號文項下的外匯登記手續規限。

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可以使用自有外匯資金、符合規定的國內外匯貸款、人民幣購匯或實物、無形資產及經外匯局核准的其他外匯資產來源等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所得利潤也可留存境外用於其境外直接投資。此外，境內機構應憑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的核准文件，在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資金匯出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已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的規定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間總部位於北京的融資租賃公司，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我們主要服務於中國三大目標行業，包括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客戶。我們策略性地將業務專注於該等行業，乃由於我們認為該等行業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客戶涵蓋17個省份、兩個自治區及一個直轄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有一名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客戶及一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客戶。

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自二零一四年開始經營業務以來，我們持續拓展我們的飛機租賃資產組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獨立非國有飛機融資租賃公司佔二零一七年整體中國飛機租賃市場之約10% (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算) 及約15% (按收益計算)。於二零一七年按飛機機隊規模及飛機融資租賃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三大獨立非國有飛機融資租賃公司，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25架飛機之機隊及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飛機融資租賃收益約人民幣74.9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約人民幣11億元。於二零一七年，於整體的飛機融資租賃市場中，我們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算佔市場份額的0.4%，按收益計算佔市場份額的0.9%。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外資醫療器械融資租賃公司佔中國整體醫療器械融資租賃市場之約85% (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算) 及約75% (按收益計算)。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在中國外資醫療器械融資租賃公司中排名第十，原因為本集團於醫療器械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約人民幣25億元及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2.6百萬元，佔中國醫療器械融資租賃市場整體份額的1.1% (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算) 及1.0% (按收益計算)。

我們自融資租賃服務及諮詢服務產生收益。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及直接融資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售後回租主要由醫療保健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客戶使用，而我們的直接融資租賃主要由航空行業的客戶使用。我們的諮詢服務主要包括提供行業分析、財務管理優化建議及融資選擇建議。

儘管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顯著增長，主要乃由於以下理由：(i) 中國政府出台優惠政策，鼓勵非銀行融資機構 (包括融資租賃公司) 為中國之製造及服務行業提供優質、高效的信託及融資租賃服務，促進了融資租賃市場的發展。有關中國政府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及「行業概覽」等章節；(ii) 我們策略性地專

業 務

注於三大目標行業，即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均為快速發展的行業，對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的需要漸長；及(i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向目標行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目標行業及客戶的融資需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結合使用內部資金及多種外部資金渠道(包括來自銀行等金融機構、其他機構的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資產抵押證券及[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我們認為多元的資金來源有助降低資金成本並為我們提供經營靈活性。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貸及資產抵押證券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322.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91.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有關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資產抵押證券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66.0百萬元、人民幣164.5百萬元、人民幣19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3.5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出售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獲得所得款項。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經歷了快速增長，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經歷了溫和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增加106.1%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300.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6%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308.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的收益為約人民幣241.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增加約人民幣42.2百萬元或21.2%。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240.7%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4.9%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的純利為約人民幣29.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12.5%。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35.9百萬元增加28.2%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0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7.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116.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4,168.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行業劃分的融資租賃收入明細：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年 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醫療保健	52,075	37.6	90,874	30.9	152,647	50.8	88,127	45.4	166,869	70.2
航空	16,323	11.8	61,922	21.0	74,923	24.9	50,831	26.2	42,413	17.8
公共基礎 設施	62,726	45.2	129,106	43.8	70,090	23.3	52,230	26.9	28,479	12.0
其他(附 註)	7,542	5.4	12,521	4.3	2,980	1.0	2,980	1.5	-	-
總計	138,666	100	294,423	100	300,640	100	194,168	100	237,761	10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教育及紡織等其他行業錄得收益。

業 務

我們致力持續改進及提升我們業務的風險管理，因為我們相信我們已實行嚴格程序以最大程度降低所面臨的風險。有關風險管理及控制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及營運」一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不良資產。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下文所載的本集團競爭優勢是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增長動力。

我們從戰略上專注於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需求與日俱增的快速增長行業。

我們的業務策略性地專注於中國的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原因是該等行業增長快速，對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此外，透過在目標行業維持多元的客戶，我們能夠分散風險以免過度倚賴任何單一行業。我們認為，該策略使我們在二零一四年開始開展業務後較短時間內便實現大幅增長。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正處於黃金發展階段。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從國家層面確立了鼓勵發展飛機、公共基礎設施、船舶、工程機械等行業融資租賃業務的戰略。

隨著城鎮化的發展、公共基礎設施的升級及擴張、健康意識的提高和人口老齡化問題的日益突出，預計公共基礎設施及醫療保健資產的融資需求將帶來大量商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i)中國公共基礎設施行業固定資產投資預計將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40,005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91,5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8%；及(ii)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固定資產投資預計將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963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0,6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8.8%。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非軍用註冊飛機總數預計將由二零一七年的5,593架增至二零二二年的9,710架，複合年增長率約11.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資產組合擁有25架飛機。

憑藉我們在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積累的豐富人脈、知識及經驗，我們認為該等行業或會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巨大的擴張機遇。

業 務

我們擁有強大的實力，依托自身成熟的行業專長，為目標客戶提供高效及量身定制的融資租賃服務。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高效及客制化的融資租賃服務。透過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我們已在各目標行業建立多元的客戶群及穩固的客戶關係並累積深入的行業知識。此使我們能更敏銳地洞悉客戶的需求並因應融資狀況制定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以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建立25架飛機的租賃資產組合，累積了豐富的飛機融資租賃交易各不同層面的經驗，包括選擇飛機型號、內部裝飾、商業談判、相關政府許可及核准、客戶服務以及融資安排。憑藉我們的經驗，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高效及客制化的融資租賃服務。

此外，我們融資租賃客戶可能聘用我們的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融資租賃客戶亦委聘我們提供諮詢服務。透過提供諮詢服務，我們研究我們客戶的相關業務模式及財務管理，以及客戶所經營行業的概覽及前景。此後，我們為客戶提供定制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業務需求。由於我們透過諮詢服務獲得對客戶業務的深入了解，我們能夠不時為客戶提供新理念及產品。

我們已實施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致力在業務發展、風險管理及經營效率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已制定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處理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各項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專為我們業務營運的特點而定製，著重通過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獨立資料審核及多層批核程序來管理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亦包括在批出融資租賃後的持續審核程序。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定期審視租賃資產，包括實地視察以檢查租賃資產的狀況。此項持續審核程序使我們能夠識別客戶的任何潛在拖欠並在早期採取補救行動提高我們資產的安全。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及營運」一節。

出於風險管理的考慮，我們側重與中國從事二級醫院及三級醫院、中小型國有或私人航空公司及基礎設施營運的企業建立業務關係。同時，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並已建立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97名及89名客戶。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基礎有助於分散我們過度依賴任何特定行業及在任何特定行業處於整體不利趨勢下所承受的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不良資產。

業 務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勤勉盡職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多名在融資租賃及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璐強先生在融資租賃行業累積約20年經驗。彼於融資租賃行業之豐富經驗使其能夠更好地識別持續市場變動帶來的業務機會及潛在風險。我們的執行董事李枝選先生在資產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彼於資產管理及風險控制之經驗使其能夠更好地了解不同類別交易涉及的信貸風險，尤其是交易金額較大的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融資租賃項目。我們的執行董事許娟女士擁有逾十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其中包括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擁有八年工作經驗。許女士的會計及財務經驗能夠對我們的客戶及潛在承租人進行財務狀況及能力分析，有助於提升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業務部總經理盧全忠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累積超過10年經驗及於融資租賃行業累積超過六年工作經驗。於盧先生進入融資租賃行業前，彼已於一間醫療器械公司工作超過10年。盧先生在醫療器械銷售及營銷方面的深入知識有助於我們在醫療保健行業獲得客戶。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保持穩定。我們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關於融資租賃行業的深入知識，可有力支持我們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把握市場機遇、制定完善的業務策略、評估及管控風險及實施管理計劃，以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公司策略實現該目標：

繼續與業內具增長潛力的現有客戶或新客戶開展業務，並優化融資租賃業務的資產組合結構

我們致力擴大我們的融資租賃和諮詢業務，並增加我們作為非銀行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融資租賃市場，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算，預計將從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6.1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4.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2%。同時，新合約的交易量預計將從二零一七年的約4.3萬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約10.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4%。我們相信中國融資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有顯著增長潛力。

在中國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我們認為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業具有持續增長潛力，我們計劃繼續專注該等行業。我們將密切監測市場狀況，並對未來的目標客戶作出必要的調整。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審批委員會（「**項目審批委員會**」）已審批18個尚未簽立的醫療保健項目，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85.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立項審查委員會（「**立項審查委員會**」）已批准60項融資租賃服務的醫療保健項目申請（有待項目審批委員會的審閱及批准），本金額為約人民幣4,476.0百萬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業務營運擴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立項審查委員會已批准16項融資租賃服務的基礎設施項目申請（有待項目審批委員會的審閱及批准），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60.0百萬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基礎設施行業的業務營運擴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立項審查委員會已批准一項融資租賃服務的航空項目申請（有待項目審批委員會的審閱及批准），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2.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有關航空行業的其他融資租賃服務查詢。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用於航空行業的業務營運擴張。

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開始業務經營時，我們採納的業務發展策略為向南山集團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並讓業務發展員工開發其他客戶，旨在建立我們在三大目標行業（即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市場份額及經驗。隨著我們建立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漸減少來自南山集團公司的收益比重並增加我們的總收益。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來自南山集團公司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7.6%、13.0%、8.8%及1.1%。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增加106.1%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300.9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財年進一步增加2.6%至約人民幣308.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的收益為約人民幣241.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增加約人民幣42.2百萬元或21.2%。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增長的詳情，謹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增長的原因」的段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逾110名融資租賃客戶。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業務開發員工擴展我們的業務網絡及接觸潛在客戶。該等員工須參加相關行業展會，與同行交流市場情報及擴大我們對潛在客戶的市場覆蓋。此外，我們透過不斷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溝通以了解彼等的需求，及積極提供快速迎合彼等需求的適切解決方案，努力與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其目的是

業 務

建立良好聲譽，藉以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及獲得現有人脈的推介。我們將繼續與其他第三方(如設備供應商)緊密合作並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兩間中國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與彼等發展長期業務合作關係。

策略合作協議	協議1	協議2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交易對手方的背景	一名中國醫療服務提供商(「 訂約方A 」)，其提供的服務包括有關醫療設施、醫院、醫療物料物流系統等的互聯網資訊系統的諮詢、建造或成立及經營。訂約方A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一間於中國多個城市為互聯網基礎設施及資訊資源發展承接建造工程並提供運營服務的中國國有企業(「 訂約方B 」)，業務目標為建立智能城市。訂約方B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合作詳情	<p>訂約方A應委聘本集團作為優先的融資租賃公司以為訂約方A將予建造或經營的醫院的醫療設施提供融資租賃服務。</p> <p>南山租賃應為訂約方A的設施提供融資租賃服務。</p> <p>南山租賃及訂約方A應在市場營銷(包括共享市場營銷資源)及員工培訓方面密切合作，以使訂約雙方能夠把握更多的業務機會。</p>	<p>訂約方B應委聘本集團為優先的融資租賃公司以為訂約方B於安徽省及江西省將予承接或經營的項目所涉及的設施提供融資租賃服務。</p> <p>南山租賃應為訂約方B的設施提供融資租賃服務。</p> <p>南山租賃及訂約方B應在市場營銷(包括共享市場營銷資源)及員工培訓方面密切合作，以使訂約雙方能夠把握更多的業務機會。</p>
策略合作協議之期限	並無固定期限及合作將持續至協議終止	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於屆滿後將會自動重續多兩年
合作的目標金額	於五年內最多為人民幣20億元	於五年內最多為人民幣20億元
任何承擔(如費用、按金、貨幣出資)	無	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該等策略合作協議訂立任何融資租賃協議。

業 務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我們計劃利用[編纂][編纂]增加融資租賃組合的規模。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改善客戶基礎優化我們融資租賃業務(尤其是三級醫院)的資產組合結構，以提高我們的資產質素並最大限度地降低我們的風險。為達致此目標，我們計劃透過發展與屬於業內領先市場參與者(如上市公司及大型私營公司)並具有更強的競爭優勢及更好的風險管理的潛在客戶的關係，進而拓展業務。我們將定期針對我們的客戶開展研究以識別任何高風險行業。這將使我們能夠根據市場狀況的變化進行調整，並及時應對我們資產組合結構中可能發生的任何變化。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將繼續保持獲取我們客戶的最新資料，包括維持租賃資產的狀態，並為我們的管理團隊定期編製報告，以避免過度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或地理位置的客戶。預計這將有助於限制我們在發生經濟下行或任何特定行業或地理位置的其他不利事件時的風險敞口。另一方面，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亦致力與業務規模較小，但與主要設備供應商／買家關係良好，能就彼等與我們之間的融資租賃從該等設備供應商／買家獲得擔保或保證金的客戶發展關係，從而使我們能夠服務於主要供應商的更多下游企業，同時不會擴大我們的風險敞口。此外，我們有意於未來擴大醫療保健行業(尤其是三級醫院)的客戶群並吸引更多客戶，因為董事認為該等客戶擁有更穩定的收入。

我們計劃於不同的行業發展我們的業務，以合理分配我們的資產並分散我們的風險，以令我們的風險不會在某個特定行業過度暴露。我們亦將在更多的地理位置發展我們的業務，以儘量減少我們的風險。我們相信，通過改善客戶基礎結構，並將資產分配到不同的行業，我們將能夠優化資產組合結構並提高資產的整體質素。

繼續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

我們將繼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我們亦計劃積極精簡程序，以加強我們的客戶選擇流程、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尤其是，我們將把開發新產品業務及新行業的風險管理放在首位，將更多注意力投向實施有效的客戶選擇標準，同時嚴格控制單筆投資或單一員工造成的損失敞口。我們亦計劃加強風險轉化能力，以處理非流動資產及拖欠本金及利息。最後，我們將繼續擴大風險管理團隊，引進更多專業人員，如中國註冊估值師、會計師、律師及經驗豐富的風險核查專員，以有效管理與我們擴大後的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業 務

多元化我們的融資來源、降低融資成本，並探索另類融資方案以提高我們的投資回報

我們計劃透過多間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維持多元化的融資渠道，並結合不同條款的借貸以於適當時候進一步控制融資成本及增強融資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與多間銀行和金融機構合作，並利用更多元化的金融工具。

除[編纂]外，我們可能考慮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融資來源。此外，我們認為[編纂]將提升我們在國際資本市場的形象。我們亦可能探索國內外債券發行渠道，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繼續甄選、培養、激勵及留住富才幹的專業人才

為打造一線專業團隊及保證業務可持續發展，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員工隊伍，以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招募專業人員及培養員工的技術專長及行業知識，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及能力，並鼓勵僱員的個人及專業發展。我們將改善我們的評估及績效考核，使我們的薪酬體系更加市場化，同時逐步建立長效、績效掛鉤的激勵機制。我們亦將繼續完善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引進及留住在目標行業具有專業背景的優秀人才。

業務營運

我們通過北京總部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我們的諮詢服務的提供在很大程度上與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有關，而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及顧問費收入被視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唯一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A) 融資租賃

我們將融資租賃業務分為兩類：(i)售後回租及(ii)直接融資租賃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同時使用內部資金及不同的外部資金渠道(包括[編纂]投資所得款項、來自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其他機構的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資產抵押證券)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交易類型劃分的融資租賃收入明細：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售後回租	123,431	89.0	251,209	85.3	242,962	80.8	155,170	79.9	204,766	86.1
直接融資租賃	15,235	11.0	43,214	14.7	57,678	19.2	38,998	20.1	32,995	13.9
總計	138,666	100	294,423	100	300,640	100	194,168	100	237,761	1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協議數量及價值：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	
	協議數量	價值 人民幣千元	協議數量	價值 人民幣千元	協議數量	價值 人民幣千元	協議數量	價值 人民幣千元
售後回租								
年/期初	13	1,205,211	45	3,355,192	55	4,006,301	81	5,664,045
加：新增的新合約								
- 關聯方	6	726,919	7	475,502	-	-	-	-
- 非關聯方	30	2,225,451	16	1,870,469	36	2,647,432	16	1,229,363
減：終止的協議 (附註)	(2)	(261,654)	(7)	(565,202)	(7)	(475,502)	(1)	(34,030)
完成的協議	(2)	(540,735)	(4)	(429,545)	(1)	(278,748)	(2)	(174,972)
轉讓的協議 -								
由買方發起	-	-	(2)	(700,115)	-	-	-	-
轉讓的協議 -								
由客戶發起	-	-	-	-	(2)	(235,438)	-	-
年/期末	<u>45</u>	<u>3,355,192</u>	<u>55</u>	<u>4,006,301</u>	<u>81</u>	<u>5,664,045</u>	<u>94</u>	<u>6,684,406</u>
直接融資租賃								
年/期初	2	148,892	5	429,828	9	1,487,118	9	1,493,339
加：新增的新協議								
- 關聯方	-	-	2	709,512	1	9,728	-	-
- 非關聯方	3	280,936	2	347,778	-	-	-	-
減：終止的協議 (附註)	-	-	-	-	-	-	(1)	(358,336)
完成的協議	-	-	-	-	(1)	(3,507)	-	-
年/期末	<u>5</u>	<u>429,828</u>	<u>9</u>	<u>1,487,118</u>	<u>9</u>	<u>1,493,339</u>	<u>8</u>	<u>1,135,003</u>
年/期末總計	<u>50</u>	<u>3,785,020</u>	<u>64</u>	<u>5,493,419</u>	<u>90</u>	<u>7,157,384</u>	<u>102</u>	<u>7,819,40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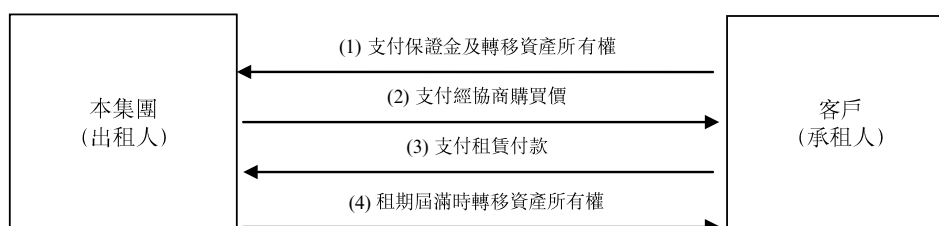
附註：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經我們的客戶提議而終止，而我們知悉我們的客戶不再有融資需求。

業 務

(i) 售後回租

在售後回租中，我們的客戶（作為承租人）按經協商購買價將其現有資產售予我們（作為出租人），而出租人再將有關資產回租予承租人供其使用，以收取定期租賃付款。承租人亦須在購買時支付保證金，金額通常介乎經協商購買價約2%至10%。承租人通常於三至五年或在某些情況下較短或較長的期限內將資產的購買價、利息及其他費用償還予出租人。於融資租賃期結束時，資產的所有權將按名義代價或無償轉讓予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承租人仍管有相關資產。售後回租主要用於改善客戶的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售後回租主要由公共基礎設施及醫療保健行業客戶所採用。

典型的售後回租通常涉及出租人及承租人兩方。下圖闡述雙方之間的關係：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行業劃分的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收入明細：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醫療保健	51,800	42.0	90,706	36.1	152,580	62.8	88,070	56.7	166,869	81.5
航空	1,363	1.1	18,876	7.5	17,312	7.1	11,890	7.7	9,418	4.6
公共基礎設施	62,726	50.8	129,106	51.4	70,090	28.9	52,230	33.7	28,479	13.9
其他 ^(附註)	7,542	6.1	12,521	5.0	2,980	1.2	2,980	1.9	-	-
總計	<u>123,431</u>	<u>100</u>	<u>251,209</u>	<u>100</u>	<u>242,962</u>	<u>100</u>	<u>155,170</u>	<u>100</u>	<u>204,766</u>	<u>100</u>

附註：其他行業包括教育及紡織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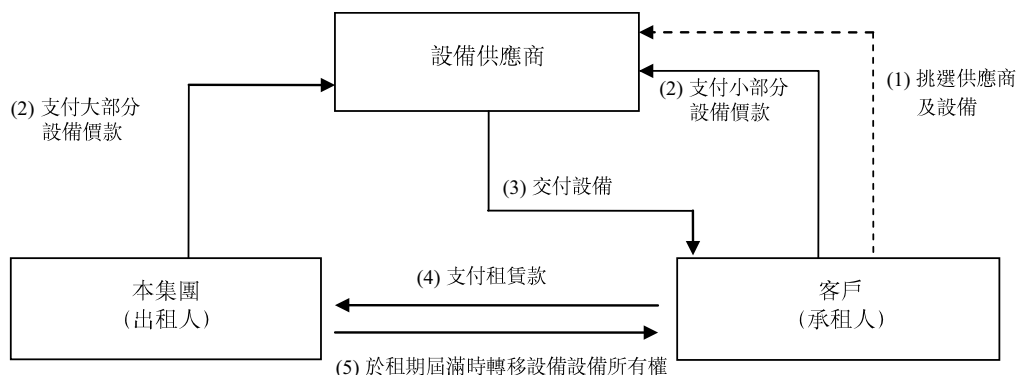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售後回租項下擁有45項、55項、81項及94項融資租賃協議。

業 務

(ii) 直接融資租賃

在直接融資租賃中，我們(作為出租人)將按照客戶(作為承租人)發出的指示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向設備供應商購買資產，而出租人再將資產出租予承租人供其使用，以收取定期租賃付款。我們通常直接向設備供應商支付約60%至90%的購買價款，餘款由承租人支付。承租人亦須在購買時向我們支付保證金(金額通常介乎購買價約3%至10%)及/或提供第三方擔保。承租人通常於七至八年或某些情況下較長或較短的期限內將出租人提供的部分資產購買款、利息及其他費用償還予出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資產的所有權將按名義代價或無償轉讓予承租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融資租賃主要由航空業客戶所採用。

典型的直接融資租賃通常涉出租人、承租人及設備供應商三方。下圖闡述三方之間的關係：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行業劃分的直接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收入明細：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醫療保健	275	1.8	168	0.4	67	0.1	57	0.1	-	-
航空	14,960	98.2	43,046	99.6	57,611	99.9	38,941	99.9	32,995	100
總計	15,235	100	43,214	100	57,678	100	38,998	100	32,995	10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直接融資租賃項下擁有5項、9項、9項及8項融資租賃協議。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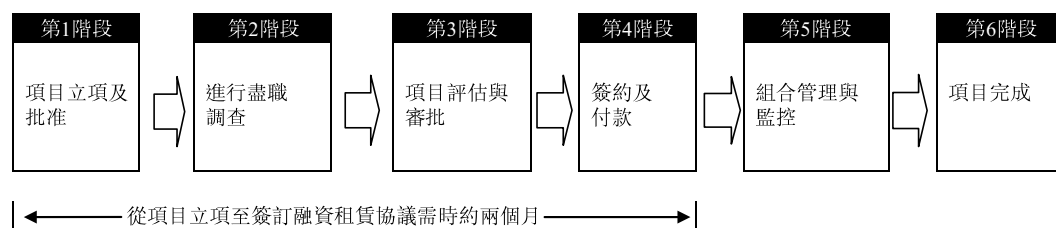
融資租賃業務模式的風險及回報

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有關售後回租及直接融資租賃的業務模式所涉及的風險及回報：

	售後回租	直接融資租賃
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租賃資產已經使用若干時期，且未必可如直接融資租賃項下者般易於出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般而言，客戶使用租賃資產的業務項目處於早期階段，故我們難以估計自該項目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評核營運歷史較短的客戶的表現
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般而言，客戶使用租賃資產的業務項目已持續運作若干時期，故我們較為容易估計自該項目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按照其營運歷史評核客戶的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於租賃資產一般為全新，故可能會較容易出售飛機租賃資產的市值相對較為透明

運作流程

我們已設計系統運作流程並應用於我們各融資租賃。根據此流程，多種風險控制措施及程序被貫徹應用於各融資租賃，涉及我們不同的內部部門的積極參與。下圖載列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營運的典型程序流程：



第1階段：項目立項及批准

我們業務部的員工研究目標市場對融資租賃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收集潛在客戶資訊、回答潛在客戶的查詢、評估客戶的財務需要及了解資金的擬定用途、介紹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潛在客戶建立初步關係。當涉及相關時，我們會考慮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現行的一般情況，

業 務

尤其是規管客戶業務的國家與地方的法律法規、行業表現和宏觀經濟狀況。利用有關資訊，我們的業務部將初步甄選客戶。

在收到融資租賃服務申請後，業務部將基於申請所提供的資料考慮商業可行性。在收到有關申請後，業務部將編製一份項目立項報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承租人的基本資料、所需金額、設備的狀況及估值、抵押品、擔保、擬定資金用途、還款資金來源及／或建議項目方案(視情況而定)(「**項目立項報告**」)。項目立項報告將呈交立項審查委員會審批。根據申請者的資料，立項審查委員會將評估(i)潛在承租人是否符合我們的規定；(ii)項目提案所披露之業務性質、業務規模、租賃資產性質、定價、租賃期間、利率、租賃付款方式、潛在承租人之位置及行業以及潛在項目的其他關鍵因素是否與我們的業務政策相符。有關立項審查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框架」一節。

第2階段：項目盡職調查

一經立項審查委員會批准立項，則業務部將對我們潛在承租人的背景及信譽進行實地考察及盡職調查。如：(i)到潛在承租人的辦公室審閱並核證企業文件，包括負責人的基本資訊；(ii)審閱並核證有關其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盈利能力的財務狀況；(iii)到潛在承租人的經營場所進行現場視察，監察租賃資產並拍攝照片；(iv)到相關的政府部門審閱並檢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文件及對租賃資產進行估值；(v)評估商業風險，例如債務風險、租賃風險及收入風險；(vi)審閱潛在承租人的經營歷史與財務狀況；(vii)評估融資的可行性；及(viii)研究並了解承租人行業的基本情況。我們亦將審閱並核查潛在承租人資產之實際狀況及法定業權。我們亦將對潛在承租人的擔保人進行盡職調查。例如，我們考慮擔保人的基本資訊，包括其財務狀況(例如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盈利能力)、信貸狀況及其控權人士的基本資訊。在資產評估方面，我們將要求承租人提供租賃資產的購買記錄或委託獨立資產評估機構核實我們對租賃資產價值的評估。於進行盡職調查及與我們的風險管理部、財務部及法務部討論潛在風險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後，我們的業務部會就各情況編製盡職調查報告(「**盡職調查報告**」)。盡職調查報告連同有關的相關文件與項目立項報告將一併呈交風險管理部及法務部審核。

第3階段：項目評估與審批

盡職調查報告審核完成後，風險管理部將在五個營業日內審閱及評估申請者資料及盡職調查報告的完整性。此後，其將編製一份風險評估報告，分析(其中包括)行業風險、市場風險、與承租人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項目可行性、風險控制措施以及潛在承租人的交易狀況並載列其相關觀點(「**風險評估報告**」)。風險管理部將向項目審批委員會呈報風險評估報告及法務部發出的法律意見以供其審閱及討論。有關項目審批委員會的詳情列於本文件

業 務

「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框架」一節。項目審批委員會由(i)本集團之副總經理，(ii)本集團之總經理助理，(iii)財務部總經理，(iv)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及(v)法務部副總經理組成，其將評估並討論是否批准建議融資租賃項目。有關項目審批委員會成員之詳細資料，謹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於會議中，項目審批委員會成員可以建議修改建議融資租賃項目計劃及／或採取有關付款先決條件或租賃後管理的加強措施。例如，假若項目審批委員會關注有關承租人的信用，則潛在承租人可能需要提供額外的擔保或抵押品。項目審批委員會採納一套投票系統以就批准建議融資租賃項目作出決定。租賃申請須獲多數票方可批准。我們的總經理(現時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在項目審批委員會會議上基於其行業專業經驗認為項目存在較高的潛在風險，則可對項目審批委員會所批准的建議項目行使否決權否決有關項目。

第4階段：簽約及付款

取得項目審批委員會批准且總經理並無行使其否決權後，業務部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核准條款及條件磋商及落實融資租賃結構以及與承租人的合約條款。融資租賃協議的定稿須經法務部主管、財務部主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分別審閱及批准，以保證租賃條款符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所有融資租賃協議應由訂約方之授權人士簽立並加蓋公司印鑒。簽署融資租賃協議後，業務部、風險管理部及法務部將檢查及確保於副總經理批准就租賃設備付款前達成合約先決條件。業務部負責參與租賃資產的轉讓與驗收。

第5階段：組合管理與監控

我們的資產管理部負責透過及時收取租賃付款、向相關政府機構進行資產所有權登記、監控各項目狀況及編製有關租賃資產的定期(每季度或每半年)實地考察報告進行融資租賃後組合管理，將會涵蓋以下主要方面：(i)租賃資產是否維持於良好及完整狀況；(ii)承租人是否過度使用及濫用租賃資產；(iii)相關登記是否已正式完成；(iv)承租人是否為租賃資產的實際使用人；及(v)相關保險保障是否仍有效。資產管理部將委派人員定期監控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狀況。我們的財務部定期與資產管理部及客戶進行對賬。在出現潛在風險(如可能導致潛在租賃違約或租賃資產損壞的未結算租賃付款)時，我們將啟動若干風險控制程序以減少潛在損失，如寄發違約及收取租賃應收款項通知，或必要時提請法律訴訟。內部專家亦定期就租賃資產進行估值，故我們能夠跟蹤及評估我們承租人的信貸狀況。

業 務

我們的資產管理部致力於自我們的承租人收取租賃付款。倘租賃付款並未按時收取，我們的業務部將會跟進相關的承租人，督促盡快償還款項。倘租賃付款逾期超過90日，我們將諮詢我們的法律代表以尋求意見。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我們通常有權享有若干補救方法，包括(其中包括)在客戶違反融資租賃協定時加快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還款。我們於考慮(i)客戶的信貸記錄；(i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iii)客戶財務狀況的現狀及前景；及(iv)收回租賃相關資產及變現其價值的難度後，再決定是否行使有關補救方法。

第6階段：項目完成

一般而言，融資租賃項目須待融資租賃協議獲全部履行後方告完成。於完成階段，倘客戶決定按名義代價或零代價向我們購買租賃資產，而我們的資產管理部將負責進行最終結算及相關所有權轉讓流程。

融資租賃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設有融資租賃業務的標準協議。我們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 一般為三至八年(視乎融資租賃及租賃資產的類型而定)；
- 租賃設備： 承租人營運設備；詳盡設備清單隨附作為融資租賃協議附錄；
- 租賃設備的所有權：
- 根據售後回租，租賃設備的所有權須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且將首先於我們悉數支付租賃設備轉讓價之日起由承租人轉讓予我們；有關所有權將於協議完成時按協定代價轉回承租人；
 - 根據直接融資租賃，租賃設備的所有權將於我們悉數或按租賃設備的協定百分比支付購買價之日起由設備供應商轉讓予我們；有關所有權將於協議完成時按協定代價轉回承租人；

業 務

- 設備交付：
- 根據售後回租，資產將仍由承租人享有使用權，惟應提供發票、購買合約、登記證或其他所有權憑證(如需要)的原件或複印件以供檢查及保存；
 - 根據直接融資租賃，供應商將交付設備予承租人；
- 保險：
- 我們須就融資租賃資產購買保險；有關保險費由承租人支付；
- 利息、費用及支付時間表：
- 一般為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利息及本金一般按月或按季支付；通常須按融資租賃的規模、承租人的信用記錄及財務狀況繳納保證金及／或提供擔保；詳盡還款時間表列於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附錄；
- 違約條文：
- 倘承租方出現任何違約情況，則我們有權要求立即支付全部或部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協議終止：
- 我們可選擇但無義務在承租人發生重大違約時終止融資租賃協議，其中包括(i)承租人超過截止日期後30個歷日未能結算任何租金支付及／或其他未付費用；(ii)承租人連續三次未能在租賃期內悉數作出租金支付；(iii)未償還租賃總額超過協定租賃金額的50%；及(iv)承租人出售、轉讓、處置或分租租賃設備，就租賃設備設立任何擔保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採取可能對租賃設備造成損壞或不利影響我們所有權的任何行動；
 - 待我們批准後及在承租人過往並無違反融資租賃協議的情況下，承租人有權透過向我們發出不少於30個工作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協議。待我們批准後，承租人將結算所有融資租賃付款，包括(i)所有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ii)拖欠利息；(iii)違約賠償金；及(iv)保留金；

業 務

轉讓、質押或按揭權利： 我們保留向第三方轉讓、質押或按揭我們的合約權利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轉讓權利設立保理、信託或資產抵押證券，惟須向客戶發出通知，而毋須尋求客戶的同意。我們的客戶已放棄彼等質疑的權利；

管治法律及糾紛解決： 中國法律；透過磋商或簽署融資租賃協議所在司法權區法院訴訟解決。

融資租賃協議之期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租賃期限劃分之尚未完成融資租賃協議之數目及價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價值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價值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價值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協議數目	價值 人民幣千元
租期								
少於3年	5	574,865	-	-	-	-	-	-
超過3年但少於5年	10	1,063,314	16	1,483,205	8	739,478	6	564,506
超過5年但少於10年	35	2,146,841	47	3,651,878	81	6,059,570	96	7,254,903
10年或以上	-	-	1	358,336	1	358,336	-	-
總計	<u>50</u>	<u>3,785,020</u>	<u>64</u>	<u>5,493,419</u>	<u>90</u>	<u>7,157,384</u>	<u>102</u>	<u>7,819,409</u>

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的融資租賃協議平均租期分別為約4.6年、5.1年、5.2年及5.2年。

下表載列按租賃期限劃分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新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之數目及價值：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	
	年內的新融資 租賃協議數目	價值 人民幣千元	年內的新融資 租賃協議數目	價值 人民幣千元	年內的新融資 租賃協議數目	價值 人民幣千元	年內的新融資 租賃協議數目	價值 人民幣千元
	租期							
少於3年	7	836,519	1	476,598	-	-	-	-
超過3年但少於5年	8	781,059	7	643,408	-	-	-	-
超過5年但少於10年	24	1,615,728	18	1,924,919	37	2,657,160	16	1,229,363
10年或以上	-	-	1	358,336	-	-	-	-
總計	<u>39</u>	<u>3,233,306</u>	<u>27</u>	<u>3,403,261</u>	<u>37</u>	<u>2,657,160</u>	<u>16</u>	<u>1,229,363</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已終止、已完成及已轉讓的融資租賃協議數目及價值：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		
	融資租賃協		佔比	融資租賃協		佔比	融資租賃協		佔比	融資租賃協		佔比
	議數目	價值		議數目	價值		議數目	價值		議數目	價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於年／期內已終止之融資租賃協議	2	261,654	32.6	7	565,202	33.4	7	475,502	47.9	2	392,366	69.2
於年／期內已完成之融資租賃協議	2	540,735	67.4	4	429,545	25.3	2	282,255	28.4	2	174,972	30.8
於年／期內已轉讓之融資租賃協議—由買方發起	-	-	-	2	700,115	41.3	-	-	-	-	-	-
於年／期內已轉讓之融資租賃協議—由客戶發起	-	-	-	-	-	-	2	235,438	23.7	-	-	-
總計	4	802,389	100	13	1,694,862	100	11	993,195	100	4	567,338	100

租賃延期及執行措施

倘我們發現客戶難以支付租賃款項或融資租賃項下資產之質量預料之外地轉差，我們會考慮不同解決方案或計劃。有關出現潛在租賃違約時的強制措施的詳情，謹請參閱本節「經營流程—第5階段：組合管理與監控」一段。倘存在部分可能會影響資產質量分類的事務，我們將視乎有關事務的性質就此作出不同處理。就具有因短期營運資金或現金流量困難所造成的逾期租賃付款的客戶而言，應客戶要求及經我們酌情決定，僅在客戶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或租賃資產估值無大幅下降的情況下，我們方可能會同意授出若干延期。

倘我們就租賃付款安排向客戶授出延期，我們的項目審批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門須就相關情況開展評估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呈交報告供彼等進行審覽。本公司管理層（通常為業務部的總經理，現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盧全忠先生）將根據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五類分類制度審閱有關情況並就在有關情況下是否授出延期向項目審批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所有融資租賃延期均須經項目審批委員會審閱、批准及授出。有關取得融資租賃延期批准之強制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及營運—信貸風險管理—融資租賃延期審批及管理」一節。於[編纂]後，倘涉及因相關情況而導致向下重新分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我們將於授出有關延期前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意見、指引及授權。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分別向1、1、3及零份融資租賃協議授出延期，經延期融資租賃協議的本金及利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4.6百萬元、人民幣126.9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零。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後，我們向兩份融資租賃協議授出延期。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節「向客戶授出延期」一段。

業 務

下表按行業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已簽訂融資租賃協議的本金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 醫療保健	2,970-100,000	2,970-100,000	10,000-100,000	10,000-115,000
— 航空	40,000-107,763	40,000-287,505	8,284-287,505	8,284-287,505
— 公共基礎設施	13,700-268,294	13,700-268,294	13,700-100,000	13,700-100,000
— 其他	30,000-105,642	48,080-51,720	零 (附註)	零 (附註)

附註：其他行業(包括教育及紡織行業)項下的全部融資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998,429	1,258,712	1,043,726	1,163,0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五年	1,614,771	1,759,529	2,773,295	3,034,214
超過五年	135,361	507,697	332,776	27,697
小計	2,748,561	3,525,938	4,149,797	4,224,993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643) ⁽¹⁾	(19,745) ⁽¹⁾	(33,613) ⁽¹⁾	(57,037) ⁽²⁾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之賬面值	2,735,918	3,506,193	4,116,184	4,167,956

附註：

- (1) 減值虧損撥備乃基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我們已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過渡寬免，不予重列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財務資料。
- (2) 減值虧損撥備乃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業 務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由買方發起出售兩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ii)由客戶發起出售兩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由買方發起的出售

自二零一四年成立以來，我們僅於二零一六財年進行兩項有關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買方發起)的交易。該兩項出售交易涉及訂立顧問協議及本集團在相關顧問協議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佔我們二零一六財年總收益的3.3%，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我們與客戶Z(來自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預測實際利率為8.92%。同日，我們與客戶Z訂立顧問協議，稅後金額為約人民幣6.1百萬元(「顧問協議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公司W(一間中國融資租賃公司，屬獨立第三方)請求我們向其出售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且不可向本集團作出追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或前後，我們正就與來自醫療保健行業的兩間二級醫院(即客戶M及客戶J)訂立融資租賃協議進行磋商，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0.7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與客戶M及客戶J的潛在融資租賃協議的預測實際利率分別為9.80%及9.70%。經考慮(i)顧問協議1所產生的收益及交易整體的正面淨盈利能力；(ii)來自出售所得款項之流動資金可以較客戶Z更高的實際利率再投資於與客戶M及客戶J的融資租賃協議而毋須籌集額外資金；及(iii)本集團於出售後將不會面臨來自客戶Z的任何信貸風險，我們遵守有關項目完成的內部控制流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公司W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出售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且不得向本集團作出任何追索。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悉數結清。於有關出售之前，客戶Z並無出現任何拖欠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情況。並無就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我們自上述交易所得收益乃來自顧問協議1，金額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佔我們二零一六財年收益的2.0%。於向公司W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後，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分別與客戶M及客戶J訂立融資租賃協議。除上述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公司W之間概無其他關係或交易。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除上述出售交易外，公司W與客戶Z並無其他關係；及(ii)客戶M、客戶J、客戶Z及客戶W間並無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我們向公司V(一間中國融資租賃公司，屬獨立第三方)收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代價淨值約為人民幣471.4百萬元。我們亦與公司V訂立顧問協議，稅後金額為約人民幣4.0百萬元(「顧問協議2」)。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公司Y(一間中國融資租賃公司，屬獨立第三方)請求我們向其出售我們自公司V收購之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且不可向本集團作出追索。經考慮(i)顧問協議2所產生的收益及交易整體的正面淨盈利能力；(ii)出售所得款項的

業 務

流動資金可再投資於其他項目；及(iii)本集團於出售後將不會面臨來自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任何信貸風險，我們遵守有關項目完成的內部控制流程並與公司Y訂立買賣協議，代價淨額約為人民幣471.4百萬元，且不得向本集團作出任何追索。於有關出售之前，並無出現任何拖欠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情況。並無就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我們自上述交易所得收益乃來自顧問協議²，金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佔我們二零一六財年收益的1.3%。除銷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外，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公司Y之間概無其他關係或交易。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上述交易外，公司V與公司Y並無其他關係。除自公司V收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外，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並無自任何融資租賃公司收購任何其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誠如行業顧問所告知，上述收購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安排符合行業標準。

由客戶發起的出售

自二零一四年成立以來，我們僅在二零一七財年進行兩項有關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客戶發起)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或前後，我們接獲客戶G及客戶Q的請求，將彼等各自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予公司U(一間中國的融資租賃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G及客戶Q均為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客戶，自二零一五年起為我們的客戶。我們獲客戶G及客戶Q告知，彼等已覓得能夠滿足彼等融資需求的公司U(於二零一六年成立)作為替代融資租賃公司。經考慮(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該兩名客戶產生約人民幣24.6百萬元的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及(ii)我們能夠與該兩名客戶維繫正面的關係以作未來項目之用，我們遵循完成項目的內部控制流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與公司U訂立買賣協議以將來自客戶G及客戶Q的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出售予公司U，且不得向本集團作出任何追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來自客戶G及客戶Q的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61.0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於該等出售前，客戶G及客戶Q並無在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方面出現違約。並無就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經客戶G及客戶Q確認，客戶G、客戶Q與我們並無糾紛而導致彼等要求轉讓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誠如行業顧問所告知，客戶要求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屬常見做法。

出售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初始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5.7百萬元及人民幣56.3百萬元乃分別與出售來自客戶G及客戶Q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即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與客戶G及客戶Q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在剩餘期限將賺取的融資租

業 務

賃收入的總和。初始代價總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全數結清。於結束買賣協議及結清初始代價總額後，公司U與我們聯繫尋求初始代價總額的折讓並建議折讓約人民幣8.2百萬元，相當於與客戶G及客戶Q的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餘下期限所賺取的融資租賃收入。經考慮(i)公司U同意上述折讓約人民幣8.2百萬元於最終結算日期方會由客戶G及客戶Q償還予公司U，相當於其向本集團提供一筆短期營運資金；(ii)我們非常有意與公司U(一間相對新近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以取得未來項目(如提供顧問服務)，我們遵循內部控制流程尋求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公司U訂立補充協議，協議內容為(i)最終代價總額協定為約人民幣113.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1.0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乃分別與銷售來自客戶G及客戶Q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及(ii)公司U同意折讓約人民幣8.2百萬元將於最終結算日期由客戶G及客戶Q償還予公司U。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未償還上述折讓約人民幣8.2百萬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支付上述折讓約人民幣8.2百萬元。本集團並無自相關買賣協議產生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與公司U進行磋商以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據此，公司U將委聘本集團作為優先融資租賃公司為公司U提供顧問及其他融資租賃相關服務，五年內的目標合作金額不少於約人民幣16.0百萬元。除向公司U授出的折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已取得的代價向任何其他人士授出任何折讓。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向公司U出售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就已取得代價向公司U授出折讓而言，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於[編纂]後，在出現涉及就已取得代價授出折讓的情況時，我們在授出有關折讓前將自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意見、指引及授權。

除上述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正在磋商的策略合作協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公司U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或交易。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上述出售交易外，(i)客戶G及公司U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及(ii)客戶Q及公司U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與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取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透過自客戶收款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編纂]後，倘涉及自第三方收購或向第三方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我們將會首先自立項審查委員會取得立項批准，隨後由業務部對潛在賣方或買方進行盡職調查，並在將風險評估報告提交項目審批委員會批准前，由風險管理部對盡職調查報告進行審閱。於取得項目審批委員會之批准後，相關買賣協議亦將分別由法務及風險管理部進行審閱。

業 務

租賃資產及抵押品

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盡力將提供予客戶的資金淨值保持在(i)直接融資租賃中租賃資產購買價的約60%至90%；及(ii)售後回租中租賃資產原始價值或淨值的約50%至70%（計及購買價、資產流動性、資產的實際狀況、第三方提供的估值）。一般來說，擔保融資租賃的行業常規為融資租賃開始時將租賃資產所有權轉移至出租人。我們已採納該等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我們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資產的合法所有權，而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如任何客戶違反相關融資租賃協議，我們有權即時單方面處置該等資產。此外，為更好地管理我們作為債權人的利益，我們亦可能要求承租人（及關聯方）以添加(i)有足夠資源及能力償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本金和利息的客戶股東、聯營公司及第三方的擔保；及／或(ii)質押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方式提供額外抵押品。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覆蓋率範圍以及額外抵押品的類別及價值的詳情請見下表。

表1a 新簽訂租賃覆蓋率範圍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年 八個月
租賃資產價值範圍(人民幣百萬元)	18.24至635.00	33.84至477.09	9.20至136.13	28.28至166.6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範圍(扣除保證金)(人民幣百萬元)	9.50至400.00	28.50至305.23	7.91至95.00	24.25至111.55
個別租賃覆蓋率範圍 ⁽¹⁾	1.01至2.47	1.00至2.22	1.02至2.10	1.02至2.97
合計總覆蓋率 ^(附註)	1.37	1.33	1.35	1.50
包括於租賃開始時取得的額外抵押品的覆蓋率範圍	1.01至3.87	1.00至2.22	1.02至2.10	1.02至2.97
包括於租賃開始時取得的額外抵押品的合計總覆蓋率	1.49	1.33	1.35	1.50

附註： 覆蓋率乃以租賃開始時的租賃資產價值(賬面值)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保證金)計算得出。合計總覆蓋率乃按租賃開始時的租賃資產總值(賬面值)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保證金)計算。計算此表內的覆蓋率時不包括原融資租賃日期後加入的抵押品。

業 務

表1b 年／期末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覆蓋率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租賃資產價值範圍 (人民幣百萬元)	1.09至320.28	0.98至423.84	0.87至355.40	0.80至340.6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範圍(扣除保證 金)(人民幣百萬 元) ⁽²⁾	1.32至248.19	0.47至290.93	0.66至254.21	1.30至251.34
個別租賃覆蓋率範 圍 ⁽¹⁾⁽²⁾	0.12 ⁽³⁾ 至3.68	0.13 ⁽⁴⁾ 至7.38	0.15 ⁽⁵⁾ 至8.92	0.16 ⁽⁶⁾ 至71.71 ⁽⁷⁾
合計總覆蓋率 ⁽¹⁾⁽²⁾ 包括額外抵押品的 覆蓋率範圍 ⁽²⁾	1.51	1.65	1.73	1.76
包括額外抵押品的 合計總覆蓋 率 ⁽¹⁾⁽²⁾	0.12 ⁽³⁾ 至3.68	0.13 ⁽⁴⁾ 至7.38	0.15 ⁽⁵⁾ 至8.92	0.16 ⁽⁶⁾ 至71.71
	1.64	1.76	1.77	1.80

附註：

- (1) 覆蓋率乃按租賃資產價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除以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保證金)計算。合計總覆蓋率乃按租賃資產總值除以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保證金)計算。
- (2) 不包括其按金超過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融資租賃。
- (3) 二零一五財年有五份融資租賃協議的覆蓋率低於1。該五份融資租賃協議包括我們於航空行業(即客戶A)的首份融資租賃協議,及我們與非關聯方於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首份融資租賃協議。我們訂立該兩份融資租賃協議乃為了攫取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市場份額。至於餘下三份融資租賃協議,我們已取得企業擔保及抵押品,包括客戶的其他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該五名客戶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扣除按金)約為人民幣314.9百萬元,而相關租賃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95.2百萬元。我們有關該五份融資租賃協議的缺口總額約為人民幣119.7百萬元。儘管缺口金額較大,我們認為未能全數收回有關款項的風險較低,原因是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中,(i)兩份以土地使用權作為額外抵押品;(ii)兩份提供額外擔保;及(iii)就餘下一份而言,租賃資產(即一架飛機)的市值高於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此外,該等客戶過往並無拖欠還款,且其中兩名客戶已分別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結清款項。自相關租賃期開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該等客戶概無拖欠其租賃款項。
- (4) 二零一六財年有八份融資租賃協議的覆蓋率低於1。該八份融資租賃協議包括我們於航空行業(即客戶A)的首份融資租賃協議,及我們與非關聯方於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首份融資租賃協議。我們訂立該兩份融資租賃協議乃為了攫取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市場份額。至於餘下六份融資租賃協議,我們已取得企業擔保及抵押品,包括客戶的其他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業 務

日，來自該八名客戶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扣除按金)約為人民幣370.9百萬元，而相關租賃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46.6百萬元。我們有關該八份融資租賃協議的缺口總額約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儘管缺口金額較大，我們認為未能全數收回有關款項的風險較低，原因是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中，(i)兩份以土地使用權作為額外抵押品；(ii)兩份提供額外公司擔保；(iii)一份的租賃資產(即一架飛機)的市值高於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iv)就餘下三份而言，彼等之覆蓋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突破1。此外，該等客戶過往並無拖欠還款，且其中一名客戶已於二零一七財年結清款項。自相關租賃期開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該等客戶概無拖欠其租賃款項。

- (5) 二零一七財年有五份融資租賃協議的覆蓋率低於1。該五份融資租賃協議包括我們於航空行業(即客戶A)的首份融資租賃協議，及我們與非關聯方於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首份融資租賃協議。我們訂立該兩份融資租賃協議乃為了攫取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市場份額。至於餘下三份融資租賃協議，我們已取得企業擔保及抵押品，包括客戶的其他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該五名客戶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扣除按金)約為人民幣263.9百萬元，而相關租賃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79.7百萬元。我們有關該五份融資租賃協議的缺口總額約為人民幣84.2百萬元。儘管缺口金額較大，我們認為未能全數收回有關款項的風險較低，原因是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中，(i)一份以土地使用權作為額外抵押品；(ii)兩份提供額外提供公司擔保；(iii)一份的租賃資產(即一架飛機)的市值高於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iv)就餘下一份而言，其覆蓋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突破1。此外，該等客戶過往並無拖欠還款。自相關租賃期開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該等客戶概無拖欠其租賃款項。
- (6)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有三份融資租賃協議的覆蓋率低於1。該三份融資租賃協議包括我們於航空行業(即客戶A)的首份融資租賃協議。我們訂立該份融資租賃協議乃為了攫取航空行業市場份額。至於餘下兩份融資租賃協議，我們已取得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來自該三名客戶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扣除按金)約為人民幣148.5百萬元，而相關租賃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80.7百萬元。我們有關該三份融資租賃協議的缺口總額約為人民幣67.8百萬元。儘管缺口金額較大，我們認為未能全數收回有關款項的風險較低，原因是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中，(i)兩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總缺口金額約為人民幣47.2百萬元)提供額外公司擔保；及(ii)餘下一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缺口金額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的租賃資產(即一架飛機)的市值高於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此外，該等客戶過往並無拖欠還款。自相關租賃期開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該等客戶概無拖欠其租賃款項。
- (7)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覆蓋率範圍的高位乃歸屬於一名來自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客戶。該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覆蓋率分別為2.88、4.76、8.92及71.71。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覆蓋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還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來自該客戶的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經扣除按金)為約人民幣2.8百萬元，而租賃資產的價值為約人民幣213.9百萬元。與該客戶的融資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

業 務

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c)條，倘有關融資租賃的財務影響對[編纂]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或損益賬有影響，則訂立或終止相關租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就此而言，於上市後，我們的融資租賃活動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並須遵守有關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我們於[編纂]後訂立或終止任何融資租賃，我們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適用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保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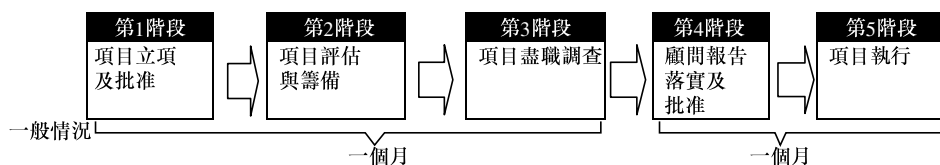
(B) 諮詢服務

透過融資租賃服務，我們已於各目標行業建立客戶基礎、開發客戶關係及深化我們的行業知識，因而令我們能夠注意到客戶需求及為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針對性的諮詢服務。我們的諮詢服務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行業分析、優化財務管理的解決方案以及融資意見。

我們的諮詢服務乃根據我們目標行業的各個客戶的具體需要及要求而制訂。我們不斷地與顧問客戶進行緊密溝通以確定服務內容及範圍，以為客戶的業務營運增值為服務宗旨，務求提供最佳方案。我們融資租賃客戶可能聘用我們的諮詢服務。透過提供諮詢服務，我們有機會更好地了解我們客戶之需求，因此我們能夠相應地向彼等推廣相關新理念及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多數融資租賃客戶亦委聘我們提供諮詢服務。然而，客戶所需的諮詢服務水平因彼等的特定需求及問題的複雜程度而各不相同，故不同客戶的服務部分顯著不同，因而必須提前與每名客戶具體商定。

經營流程

下圖載列我們顧問工作流程的典型處理流程：



一般而言，一旦項目立項申請獲立項審查委員會批准後，我們開始逐個設計諮詢服務方案、對潛在客戶進行盡職調查訪談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收集客戶信息（即組合與財務管理）、其行業及當地經濟發展、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相關業者的資料等工作，以制定初步盡職調查報告作檢審。然後，我們的行業研究部開始進行深入研究及分析以及編製諮詢報告。諮詢報告將於我們作出一系列檢查及與客戶討論後落實。

業 務

3.6%、3.9%及2.5%。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的年化淨息差為約2.7%。有關我們利息收入收益率及淨息差的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淨息差」一節。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前並無特定中國法律或法規規定我們可就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收取的最高利率。

就我們於航空行業的客戶而言，由於我們融資租賃協議的合約金額一般較大，為減輕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通常就航空行業各融資租賃交易尋求特定的授信額度，並確保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借貸利率高於我們就特定授信額度應付的利率。就我們於醫療保健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客戶而言，我們於釐定向客戶收取的借貸利率時會考慮我們近期的平均融資成本及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預測平均融資成本，以降低我們的利率風險。

顧問服務

我們的顧問服務費主要基於(i)我們客戶所需顧問服務的範圍和性質；(ii)將提供服務的時長；(iii)我們可為我們的客戶帶來的預期效益；(iv)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v)客戶對我們長期業務戰略的重要性而釐定。因此，我們並無固定費率向客戶收取我們的顧問服務費，並根據具體情況為我們的顧問服務定價。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前並無特定的中國法律法規規管限制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諮詢費範圍，且該業務不受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所禁止。

實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有關尚未完成融資租賃協議之實際利率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範圍	實際利率範圍	實際利率範圍	實際利率範圍
醫療保健	10.56%至12.41%	9.27%至12.41%	8.31%至12.41%	8.31%至12.41%
航空	8.58%至9.00%	4.54%至8.89%	5.00%至8.89%	5.94%至8.89%
公共基礎設施	2.68%至12.74%	3.20%至12.74%	8.56%至11.91%	8.56%至11.62%
其他	4.31%至6.59%	7.41%至8.07%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他行業(包括教育及紡織行業)下的所有融資租賃協議均為已完成。

通常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航空行業的實際利率範圍相對醫療保健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者較低。儘管航空行業的租賃期限通常長於醫療保健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惟航空行業的實際利率範圍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航空行業較之醫療保健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出售租賃資產的

業 務

流動性較高，原因為有現成活躍透明的二級市場供飛機在必要時進行出售；(ii)航空行業的租賃資產（即飛機）較之醫療保健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者通常更能保值，原因為飛機的使用期限更長及定期維修及保養；及(iii)航空行業的更長租期通常會帶來更長期的收入流。由於(ii)及(iii)，航空行業客戶的議價能力通常強於醫療保健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者。經考慮更強的議價能力及更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有意向航空行業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實際利率。誠如行業顧問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航空行業的實際利率範圍在市場範圍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共基礎設施的實際利率範圍通常更大。此乃主要由於按低位利率訂立的融資租賃，乃於我們成立後不久訂立。於二零一四年成立後為樹立我們的形象，我們有意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實際利率，惟所提供的利率須與市場利率相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與南山集團公司及Union Capital訂立之有關尚未完成融資租賃協議之實際利率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範圍	實際利率範圍	實際利率範圍	實際利率範圍
醫療保健	不適用 ^(附註)	9.49%至9.81%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航空	不適用 ^(附註)	4.54%至5.12%	5.00%至7.09%	5.94%至7.09%
公共基礎設施	2.68%至6.00%	3.20%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其他	6.58%至6.59%	7.41%至8.07%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附註：並無與南山集團公司及Union Capital訂立之尚未完成融資租賃協議。

客戶所在行業分析

自二零一四年開始業務經營以來，我們主要一直向三大目標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即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業。對於三大目標行業，我們設立具有深刻行業認識及融資專長的專門銷售團隊向客戶提供定製服務。我們時常與目標行業的行業專家、設備生產商及市場經營者進行聯絡，以掌握有關行業及監管趨勢的第一手資料。積極參加設備展銷會及行業討論會亦被視為有助於我們鞏固行業地位及提升服務的重要銷售及營銷活動。

業 務

醫療保健行業

我們致力於向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客戶提供綜合融資解決方案(包括融資租賃及諮詢)，主要包括二級醫院及三級醫院。對於醫療保健設備，我們主要提供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我們來自醫療保健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52.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90.9百萬元，增長約74.5%。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來自醫療保健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分別佔同期我們總融資租賃收入的約50.8%及70.2%。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在中國外資醫療器械融資租賃公司中排名第十，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算佔中國醫療器械融資租賃分部整體市場份額的1.1%。

租賃設備包括品種廣泛的醫療保健設備，包括核磁共振顯像、彩色超聲波以及超聲診斷及X線診斷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醫療保健行業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795.3百萬元、人民幣1,014.0百萬元、人民幣2,484.5百萬元及人民幣2,990.1百萬元。我們的醫療保健客戶主要包括公立醫院。董事認為透過鎖定公立醫院客戶，我們能夠更好地管理我們的風險，原因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中國公立醫院通常較之私立醫院擁有更好的信貸質素及更穩定的收入。

航空行業

我們主要向國有航空公司、私人航空公司及私人客戶提供直接融資租賃及／或諮詢服務。我們的業務規模、客戶網絡及行業經驗不斷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中國客戶外，我們的飛機融資租賃業務亦有一名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客戶及一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客戶。我們來自航空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61.9百萬元，增長約279.8%。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來自航空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分別佔同期我們總融資租賃收入的約24.9%及1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航空行業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338.7百萬元、人民幣1,315.8百萬元、人民幣1,115.8百萬元及人民幣824.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5架飛機組合。於二零一七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飛機機隊及飛機融資租賃收益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三大獨立非國有飛機融資租賃公司。

公共基礎設施行業

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為我們主要參與的三大目標行業其中之一。我們主要向中國國內涉及供水、供電、供熱、污水處理及其他基礎設施經營的企業提供基礎設施建設設備售後回租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我們來自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62.7

業 務

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129.1百萬元，增長約105.9%。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來自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分別佔同期我們總融資租賃收入的約23.3%及12.0%。

我們的租賃設備主要包括供熱、供水及排污管道及網絡、路燈、電纜及發電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436.7百萬元、人民幣1,011.0百萬元、人民幣515.9百萬元及人民幣353.7百萬元。

按地區及客戶類型劃分之收益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截至相關日期止年度／期間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八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收益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收益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收益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	元	%	人民幣千	元	%	人民幣千	元	%	人民幣千	元	%	人民幣千	元	%	
東北地區 ⁽ⁱ⁾	13,058	8.9	226,324	8.3	28,370	9.4	152,145	4.3	25,295	8.2	415,925	10.1	23,418	9.7	355,473	8.5
珠江三角洲地區 ⁽ⁱⁱ⁾	11,512	7.9	116,852	4.3	9,927	3.3	135,252	3.9	10,455	3.4	219,938	5.3	16,208	6.7	321,878	7.7
西部地區 ⁽ⁱⁱⁱ⁾	61,355	42.0	1,219,289	44.6	147,474	49.0	1,155,655	33.0	149,457	48.4	1,874,456	45.6	116,792	48.4	1,819,637	43.7
中部地區 ^(iv)	5,656	3.9	85,769	3.1	7,725	2.6	59,484	1.7	23,709	7.7	469,563	11.4	37,176	15.4	760,342	18.3
長江三角洲 ^(v)	7,654	5.3	317,546	11.6	27,572	9.2	282,127	8.0	23,896	7.7	225,912	5.5	13,172	5.5	192,497	4.6
環渤海地區 ^(vi)	43,670	29.9	770,138	28.1	65,794	21.9	1,193,719	34.0	50,313	16.3	468,779	11.4	17,572	7.3	284,688	6.8
新加坡	3,091	2.1	-	0.0	13,236	4.4	289,302	8.3	13,738	4.5	252,153	6.1	9,543	4.0	250,992	6.0
英屬處女群島	-	0.0	-	0.0	772	0.2	238,509	6.8	11,884	3.8	189,458	4.6	7,370	3.0	182,449	4.4
總計	145,996	100	2,735,918	100	300,870	100	3,506,193	100	308,747	100	4,116,184	100	241,251	100	4,167,956	100

附註：上述地區包括以下中國地區：

- (i) 「東北地區」指以下地區：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 (ii) 「珠江三角洲地區」指廣東省；
- (iii) 「西部地區」指以下地區：四川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及貴州省；

業 務

- (iv) 「中部地區」指以下地區：河南省、湖南省、江西省及山西省；
- (v) 「長江三角洲」指以下地區：江蘇省及浙江省；
- (vi) 「環渤海地區」指以下地區：山東省、河北省及天津市。

業 務

下表載列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截至相關日期止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之收益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八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收益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收益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收益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醫療保健																
—公立醫院	55,935	38.3	795,265	29.1	93,604	31.1	1,014,000	28.9	160,267	51.9	2,484,489	60.4	170,359	70.6	2,990,125	71.7
小計	55,935	38.3	795,265	29.1	93,604	31.1	1,014,000	28.9	160,267	51.9	2,484,489	60.4	170,359	70.6	2,990,125	71.7
航空																
—國有航空公司	2,925	2.0	231,603	8.5	23,049	7.7	257,314	7.4	22,500	7.3	229,572	5.6	13,956	5.8	204,828	4.9
—私人航空公司	-	0.0	-	0.0	19,034	6.3	431,270	12.3	21,186	6.9	337,380	8.2	8,152	3.4	99,710	2.4
—私人客戶	13,698	9.4	107,102	3.9	21,038	7.0	627,220	17.9	31,264	10.1	548,816	13.3	20,305	8.4	519,623	12.5
小計	16,623	11.4	338,705	12.4	63,121	21.0	1,315,804	37.6	74,950	24.3	1,115,768	27.1	42,413	17.6	824,161	19.8
公共基礎設施																
—中小企業	65,896	45.1	1,436,658	52.5	130,746	43.5	1,011,006	28.8	70,550	22.8	515,927	12.5	28,479	11.8	353,670	8.5
小計	65,896	45.1	1,436,658	52.5	130,746	43.5	1,011,006	28.8	70,550	22.8	515,927	12.5	28,479	11.8	353,670	8.5
其他																
—中小企業	7,542	5.2	165,290	6.0	1,858	0.6	-	0.0	-	0.0	-	0.0	-	0.0	-	0.0
—私人教育機構	-	0.0	-	0.0	7,579	2.5	165,383	4.7	2,980	1.0	-	0.0	-	0.0	-	0.0
—融資租賃公司	-	0.0	-	0.0	3,962	1.3	-	0.0	-	0.0	-	0.0	-	0.0	-	0.0
小計	7,542	5.2	165,290	6.0	13,399	4.4	165,383	4.7	2,980	1.0	-	0.0	-	0.0	-	0.0
總計	145,996	100	2,735,918	100	300,870	100	3,506,193	100	308,747	100	4,116,184	100	241,251	100	4,167,956	100

業 務

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增長的原因

儘管經營歷史較短，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顯著增長。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240.7%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財年進一步增加24.9%至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的純利為約人民幣29.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12.5%。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受到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收益快速增長的驅動，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增加106.1%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300.9百萬元。收益的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a)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及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中國融資租賃行業自二零一五年來的快速發展主要有兩個原因。首先，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頒佈，大大促進了融資租賃行業的整體發展、轉型及升級。其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中國人民銀行合共六次下調規定準備金率及五次下調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因此，融資租賃公司能夠以較低成本取得更多債務融資以支持業務擴張。
- (b)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數目顯著增加，涵蓋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尤其是，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位於中國發展中地區(本文件「行業概覽—發展中地區的融資租賃行業」一節界定為在生產力及技術水平方面不發達或不均衡的地區，如西部地區的雲南省、貴州省及四川省)的醫療保健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之客戶。來自西部地區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之約人民幣6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1百萬元或140.2%至二零一六財年之約人民幣147.5百萬元。西部地區貢獻之收益分別為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總收益的約42.0%及49.0%。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發展中地區的融資租賃行業呈現出快速發展，其於過去五年的整體增長率高於全國水平約5%。自二零一三年起，各項政策及措施獲頒佈，如《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該等政策大大推動了發展中地區各個行業的發展。例如，四川省的醫院數量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6%增長，高於同期複合年增長率5.0%的全國水平。由於經濟水平相對較低，當地政府的財務補貼不足以支持行業的快速發展，而融資租賃成為了發展中地區公司及醫療機構在尋求發展的同時降低融資成本的理想選擇。有關該等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此外，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之收益增加乃由於來自航空行業之收益增加，其由二零一五財年之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3.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來自與國有航空公司及私人公司（包括客戶E及Union Capital）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之收益所驅動，該等協議乃分別於二零一五財年年底及二零一六財年年初開始，故全年影響乃於二零一六財年反映。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年初與首間私人航空公司（即客戶F）訂立新的融資租賃協議，其為二零一六財年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1.5百萬元。

- (c)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航空行業融資租賃協議的平均貸款規模錄得顯著增加，這有助於融資租賃收入的增加。下表載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行業劃分的(i)於年／期末的融資租賃協議數目；(ii)融資租賃收入；(ii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iv)平均貸款規模明細：

行業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			
	於年未的		於年未的		於年未的		於年未的		於年未的		於年未的		於年未的		於年未的	
	融資租賃協議數目	融資租賃收入	應收款項	平均貸款規模	融資租賃協議數目	融資租賃收入	應收款項	平均貸款規模	融資租賃協議數目	融資租賃收入	應收款項	平均貸款規模	融資租賃協議數目	融資租賃收入	應收款項	平均貸款規模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醫療保健	25	52,075	798,940	31,958	32	90,874	1,019,710	31,866	62	152,647	2,504,778	40,400	77	166,869	3,014,834	39,154
航空	6	16,323	340,270	56,712	12	61,922	1,323,214	110,268	13	74,923	1,124,880	86,529	12	42,413	856,049	71,337
公共基礎設施	16	62,726	1,443,297	90,206	16	129,106	1,016,700	63,544	15	70,090	520,139	34,676	13	28,479	354,110	27,239
其他	3	7,542	166,054	55,351	4	12,521	166,314	41,579	-	2,980	-	-	-	-	-	-
總計	50	138,666	2,748,561	54,971	64	294,423	3,525,938	55,093	90	300,640	4,149,797	46,109	102	237,761	4,224,993	41,422

附註：

- (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年／期末計提減值撥備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 平均貸款規模乃根據年／期末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除以年／期末的融資租賃協議數目計算得出。

我們的航空行業平均貸款規模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5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6百萬元或94.4%至二零一六財年之約人民幣110.3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經歷了收益的溫和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之約人民幣30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或2.6%至二零一七財年之約人民幣308.7百萬元。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維持來自航空行業相對穩定的收益。經考慮航空行業的融資租賃協議期限較之

業 務

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者相對較長，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在航空行業維持穩定數目的融資租賃協議。我們來自公共基礎設施行業之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之約人民幣130.7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60.1百萬元或46.0%至二零一七財年之約人民幣70.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完成及終止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融資租賃協議。經考慮中國醫院升級及取得新的醫療設備以及醫療保健行業融資租賃服務的長期需求，我們策略性地將我們的資源用於承接更多醫療保健行業的融資租賃協議，故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9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7百萬元或71.3%至二零一七財年之約人民幣160.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維持與二零一七財年一致的業務策略，使醫療保健行業成為我們收益的最主要來源。

資產質素

資產質素分類

我們於整個租期內量度及監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的資產質素。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我們一般採用五類分類制度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進行分類，該制度乃參考(i)銀監會針對融資租賃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頒佈的資產質素分類法定要求；及(ii)業內可資比較融資租賃公司採用的資產質素分類制度而建模。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經營並不受銀監會規管，並無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規定非銀行融資租賃公司(如我們)根據銀監會於銀保監會成立後頒佈之指引分類彼等之資產質素。為更好地管理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資產質素，我們參考銀監會就中國商業銀行規定的法定規定主動採納五類資產質素分類系統。資產質素分類旨在評估承租人還款的可能性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本金及利息的可收回性。我們無法確定採取此五類分類制度的潛在財務影響，然而，我們深信此將提高我們監察資產組合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將會有重大助益。

我們的資產質素五類分類制度著重於多項因素(如適用)。五類分類載列如下：

- 1. 正常。** 並無理由懷疑承租人將不會準時悉數償還租賃付款。正常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一直按時悉數償還或逾期少於或等於90天。
- 2. 特別關注。** 即使承租人能夠準時支付租賃付款，仍然有一些因素可不利影響其支付的能力，例如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轉差或其現金流量淨額變為負數，但有足夠與融資租賃協議有關的擔保及抵押品。特別關注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90天但少於或等於150天。

業 務

- 3. 次級。** 承租人因未能以其經營收益全數支付其付款而使其付款能力明顯成疑，而我們很可能因而產生損失，不論是否強制執行融資租賃協議相關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次級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150天但少於或等於210天。
- 4. 可疑。** 由於承租人未能全數支付租賃付款，承租人支付的能力絕對成疑，且我們很可能會產生重大的損失，不論是否強制執行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任何相關擔保或抵押品。可疑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210天但少於或等於270天。
- 5. 損失。** 於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或進行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後，租賃付款仍逾期未付或只收回非常有限的部分。損失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270天。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均分類為「正常」或「特別關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不良資產的資產質素。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	2,640,964	96.1	3,425,969	97.2	4,048,249	97.6	3,685,140	87.2
特別關注	107,597	3.9	99,969	2.8	101,548	2.4	539,853	12.8
次級	-	-	-	-	-	-	-	-
可疑	-	-	-	-	-	-	-	-
損失	-	-	-	-	-	-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未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u>2,748,561</u>	<u>100</u>	<u>3,525,938</u>	<u>100</u>	<u>4,149,797</u>	<u>100</u>	<u>4,224,993</u>	<u>100</u>
不良資產 ⁽¹⁾	-	-	-	-	-	-	-	-
不良資產比率 ⁽²⁾	-	-	-	-	-	-	-	-
違約率 ⁽³⁾	-	-	-	-	-	-	-	-

業 務

附註：

- (1) 不良資產定義為因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該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影響。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被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
- (2) 不良資產比率為不良資產佔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的百分比。
- (3) 違約率指逾期且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結餘除以貸款及應收款項淨額。

有關分類為「特別關注」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況—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一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融資租賃行業之行業平均違約率為約2.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違約率為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行業內的大多數公司將逾期超過180日（即六個月）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識別為違約。就釐定違約率而言，我們將逾期超過150日（即五個月）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識別為違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最高逾期天數分別為78日、零日、1日及109日。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我們按基於個案基準對不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基於共同基準對正常應收款項評估有關撥備。根據相關評估，我們就正常及不良資產的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該等撥備金額乃參考銀監會頒佈的資產質量分類指引，並經考慮特定行業客戶的性質及特點、信貸記錄、經濟條件及趨勢、銷賬歷史、拖欠付款、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及抵押品及擔保的可用性及質素而釐定。根據上述評估，我們將為不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如有（即基於五類資產質量分類系統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者）計提特定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就不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任何特定撥備。此外，我們將按共同基準為正常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基於五類資產質量分類系統分類為正常類或關注類者）計提一般撥備（利率乃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為潛在信貸風險提供撥備，及減輕因拖欠及／或違約付款而導致的突發性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信貸風險評估撥備。我們將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類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在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期期限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

業 務

損則指將由未來12個月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一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分類時，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整體經濟狀況、未來狀況預期以及具體客戶的因素。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一項針對違約可能性、違約風險敞口及出現違約時的虧損程度的功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為約人民幣57.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49.8百萬元分別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群包括我們從事業務所在三大行業的企業，包括二級醫院及三級醫院、國有航空公司、私人航空公司、私人客戶及公共基礎設施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97名客戶，其中75名客戶從事醫療保健行業，8名客戶從事航空行業，14名客戶從事公共基礎設施行業。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6.2%、31.8%、27.7%及18.6%，而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7.6%、13.0%、8.8%及5.8%。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二零一五財年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說明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我們與該客戶簽署首份融資租賃協議的日期	通常信用條款及付款方式	所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1	南山集團公司	一組於中國從事多個行業的公司，包括製鋁、航空、物業發展及紡織	(i)	二零一四年六月	每季／半年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40,269	625,844
2	客戶A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資本投資、銷售信息諮詢服務及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	(i)	二零一四年五月	每季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10,607	107,102
3	客戶B	一間中國三級醫院	(ii)	二零一五年五月	每季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6,262	88,729
4	客戶C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市政項目投資、房地產投資、城市資產管理、城市水管理及金融投資的公司	(ii)	二零一五年五月	每半年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5,381	84,155
5	客戶D	一間中國二級醫院	(ii)	二零一五年三月	每季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4,888	54,609

業 務

二零一六財年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說明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我們與該客戶簽署首份融資租賃協議的日期	通常信用條款及付款方式	所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1	南山集團公司	一組於中國從事多個行業的公司，包括製鋁、航空、物業發展及紡織	(ii)	二零一四年六月	每季／半年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38,951	871,081
2	客戶E	一間於中國從事多項業務的控股公司，包括航空項目投資、航空投資管理	(ii)	二零一五年八月	每季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23,049	257,313
3	Union Capital	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包機服務的公司	(i)	二零一五年七月	每月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13,236	289,302
4	客戶F	一間主要於中國分別從事物流投資、酒店管理及廣告行業的公司	(ii)	二零一六年二月	每季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11,477	168,061
5	客戶G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建造及發展公共基礎設施的公司	(i)	二零一五年十月	每季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8,968	66,710

業 務

二零一七財年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說明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我們與該客戶簽署首份融資租賃協議的日期	通常信用條款及付款方式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1	南山集團公司	於中國從事多個行業的一組公司，包括製鋁、航空、物業發展及紡織品	(ii)	二零一四年六月	每季／半年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27,094	211,571
2	客戶E	一間於中國從事多項業務(包括航空項目投資、航空投資管理)的控股公司	(i)	二零一五年八月	每季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22,500	229,573
3	Union Capital	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包機服務的公司	(i)	二零一五年七月	每月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13,738	252,153
4	客戶H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生產設備的公司	(i)	二零一六年八月	每季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11,884	189,458
5	客戶F	一間主要於中國分別從事物流投資、酒店管理及廣告行業的公司	(i)	二零一六年二月	每季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10,187	132,455

業 務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說明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我們與該客戶簽署首份融資租賃協議的日期	通常信用條款及付款方式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E	一間於中國從事多項業務(包括航空項目投資、航空投資管理)的控股公司	(i)	二零一五年八月	每季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13,956	204,827
2	Union Capital	一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包機服務的公司	(i)	二零一五年七月	每月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9,543	250,992
3	客戶I	一間中國的三級醫院	(i)	二零一四年六月	每季／半年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8,340	118,759
4	客戶H	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生產設備的公司	(i)	二零一六年八月	每季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7,370	182,449
5	客戶F	一間主要於中國分別從物流、酒店管理及廣告行業的公司	(i)	二零一六年二月	每季通過銀行轉賬付款	5,755	99,710

附註：

(i) 融資租賃

(ii) 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除南山集團公司及Union Capital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五大客戶均屬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南山集團公司及Union Capital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與南山集團公司之關係

我們自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起便與南山集團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南山集團公司已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南山集團公司不再為五大客戶之一。由於南山集團公司包括從事廣泛業務的多間中國實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南山集團公司下屬的六間實體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有關本集團與南山集團公司關係之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關係－獨立於南山集團公司」。

與南山集團公司之合約安排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分別與南山集團公司訂立五項、十項、三項及一項融資租賃協議。本公司與南山集團公司間相關交易的合約條款與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間相關交易的合約條款類似。

南山集團公司作為我們的貸款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的資金來源之一，我們曾向南山集團公司借貸並有應付南山集團公司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來自南山集團公司的借貸結餘及應付南山集團公司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40.9百萬元、人民幣1,299.1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同期負債總額約29.2%、38.2%、零及零。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來自南山集團公司的所有借貸及應付南山集團公司的所有款項分別已獲悉數償還。

南山集團公司作為本集團多項資金來源的擔保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南山集團曾擁有南山租賃的股權，而南山集團公司為銀行或金融機構給予南山租賃的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南山集團擔保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1,078.2百萬元、人民幣875.6百萬元、人民幣429.6百萬元及人民幣416.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負債總額的約37.4%、25.8%、11.2%及11.7%。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關鍵因素，不論我們與南山集團公司的關係如何，我們於未來能夠維持我們的業務：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逾110名客戶，主要為中國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客戶。鑒於我們擁有多元的客戶基礎，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降低風險。

業 務

- (b)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增加106.1%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300.9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財年進一步增加2.6%至約人民幣308.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的收益為約人民幣241.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增加約人民幣42.2百萬元或21.2%。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五財年之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240.7%至二零一六財年之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財年進一步增加24.9%至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的純利為約人民幣29.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12.5%。
- (c)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自南山集團公司產生之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佔於相關期間總收益之約27.6%、13.0%、8.8%及1.1%。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南山集團公司不再為五大客戶之一。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對於來自南山集團公司的收益的倚賴呈下降趨勢。
- (d)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融資租賃市場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算，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6.1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4.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8.2%。同時，新合約金額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4.3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0.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8.4%。在中國的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均具備增長潛力。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透過吸引來自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的不同客戶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

向客戶授出延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客戶授出有關租賃付款時間表的延期，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向客戶A授出延期

自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成立以來，客戶A為我們在航空業的首位客戶。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就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訂立首份融資租賃協議。於簽立上述協議前，我們根據我們的運作流程對客戶A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並尋求項目審批委員會的批准（誠如本節「業務營運－運作流程」等段落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我們向該客戶分別授出三次延期。所有延期均按客戶A之要求設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客戶A無法及時向我們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根據資產質素五類分類制度，我們將其租賃款項分類為「特別關注」。

業 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來自客戶A的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07.1百萬元、人民幣99.4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80.6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來自客戶A之已到期及應付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向客戶J授出延期

客戶J為我們於醫療保健行業的客戶。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訂立首份提供售後租回的融資租賃協議。於簽立上述融資租賃協議前，我們根據我們的經營流程對客戶J進行了徹底的盡職調查並自項目審批委員會（誠如本節「業務－業務營運－運作流程」等段落所披露）尋求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我們向客戶J授出延期。該延期乃經客戶J的要求發起。

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由於客戶J未能按時向我們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根據五類資產質素分類系統，我們將租賃付款分類為「特別關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來自客戶J的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來自客戶J的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到期及應償還。

向客戶K授出延期

客戶K為我們於醫療保健行業的客戶。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訂立首份提供售後租回的融資租賃協議。於簽立上述融資租賃協議前，我們根據我們的經營流程對客戶K進行了徹底的盡職調查並自項目審批委員會（誠如本節「業務營運－運作流程」等段落所披露）尋求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我們向客戶K授出延期。該延期乃經客戶K的要求發起。

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由於客戶K未能按時向我們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根據五類資產質素分類系統，我們將租賃付款分類為「特別關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來自客戶K的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來自客戶K的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到期及應償還。

於向客戶A、客戶J及客戶K授出上述延期時，我們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i)租賃資產的價值；(ii)我們為有關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人；及(iii)客戶A、客戶J及客戶K的資產價值。於[編纂]後，倘涉及因相關情況而導致向下重新分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我們將於授出有關延期前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意見、指引及授權。

業 務

供應商

由於我們作為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融資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內部資金及各類外部融資渠道(包括來自金融機構(銀行)及其他機構之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資產抵押證券)相結合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該等多元的資金來源使我們能夠維持資本充足及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基礎。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銷售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獲得所得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機構之借 貸				
— 銀行	1,034,053	887,667	1,212,945	732,632
— 其他金融機構	784,825	512,631	—	—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 之借貸				
— 委託貸款	—	—	1,332,286	1,589,83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66,433	1,299,056	—	—
資產抵押證券	253,058	538,963	1,081,296	991,547
總計	<u>2,638,369</u>	<u>3,238,317</u>	<u>3,626,527</u>	<u>3,314,01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2,292.6百萬元的尚未動用借貸及約人民幣776.9百萬元的資產抵押證券，並取得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可撤銷融資，其中約人民幣193.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業 務

下表基於年／期末的尚未償還結餘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貸款人／資金提供者：

貸款人／資金提供者	資金類型 (附註)	首次合作日期	背景	合作年份	利率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尚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山集團	(ii)	9/1/2015	有關南山集團之背景，謹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一節。	0.2至1.7	1.69%至8%	840,433	1,299,056	-	-
貸款人B	(i)	21/8/2015	一間於中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其他相關投資銀行服務的金融機構。	1.6	8.14%	500,000	500,000	-	-
貸款人C	(i)	26/5/2014	一間中國的國有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中國及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1至1.5	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15%至12個月東京銀行同業拆息+1.1%+0.2%，12個月東京銀行同業拆息+1.0%+0.15%	495,322	-	-	-
貸款人D	(i)	13/10/2014	一間中國的國有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中國及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3	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至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25%	284,852	304,130	-	-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iii)	10/9/2015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金融機構，其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資產管理。	2.8	4%至6.9%	253,058	538,963	-	-
貸款人F	(i)	19/10/2015	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金融機構，其提供金融服務。	7	(1)前三年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25%，後四年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0% (2)前三年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33%，後四年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0%	-	503,101	429,624	416,269
資金提供者G(透過銀行A)	(i)、(iv)	14/2/2017	資金提供者G為一間於中國山東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紡織品、服裝及產品進出口；其受銀行A委託(一間中國的國有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中國上市)向南山租賃提供資金。	1至2	5.921%至7.78%	-	-	730,000	710,000
貸款人H	(iii)	21/8/2017	一間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金融機構(擁有超過80間分支機構)，其提供證券經紀業務及其他相關投資銀行服務。	1.9	6%至7.2%	-	-	625,874	298,131

業 務

貸款人/資金提供者	資金類型 (附註)	首次合作日期	背景	合作年份	利率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尚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金提供者I(透過銀行A)	(i)、(iv)	29/3/2017	資金提供者I為一間於中國山東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銷售包裝食品、紡織品及電子設備產品。其受銀行A委託(一間中國的國有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向南山租賃提供資金。	1	5.655%	-	-	500,000	-
貸款人J	(i)	27/4/2017	一間中國證監會監管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其提供金融服務，如借貸、作為資產受託人或託管人。	1	6.700%	-	-	500,000	-
貸款人K	(iii)	28/4/2018	一間中國證監會監管下的金融機構，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其提供金融服務，如借貸、作為資產受託人或託管人。	4.7	7.800%	-	-	-	410,942
資金提供者I(透過銀行B)	(i)、(iv)	25/4/2018	資金提供者I為一間於中國山東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銷售包裝食品、紡織品及電子設備產品。其受銀行B委託(一間中國的國有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向南山租賃提供資金。	3	6.200%	-	-	-	-
貸款人L	(i)	15/5/2018	一間於中國石家莊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提供信託基金及證券信託等金融服務。	少於1	8.4%	-	-	-	460,000

附註：

- (i) 借貸
-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 (iii) 資產抵押證券
- (iv) 委託貸款

除本集團與上述貸款人/資金提供者訂立之各項融資協議所訂明的違約事件外，上述貸款人/資金提供者並無權利要求我們即時或加速還款。

業 務

借貸

我們的借貸乃按人民幣及外幣(主要包括美元、港元及日圓)計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貨幣劃分的借貸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808,873	592,330	2,115,607	1,906,201
以港元計值	285,737	304,867	—	—
以美元計值	470,541	503,101	429,624	416,269
以日圓計值	253,727	—	—	—
總借貸	<u>1,818,878</u>	<u>1,400,298</u>	<u>2,545,231</u>	<u>2,322,470</u>

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人民幣計值借貸包括定息借貸。固定利率的範圍為4.72%至8.5%。我們與貸款人訂立的融資協議可能會將貸款所得款項的用途限制在若干目的或項目。融資協議亦載有若干契諾、承諾、限制及違約條文。可能觸發違約條文的主要契諾、承諾及限制的範例包括：

- 未能按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
- 清盤或終止業務；及
- 承租人的信用可靠性、財務表現或現金流量轉差。

以外幣計值

我們的外幣計值借貸為浮息借貸。港元計值借貸的浮動利率範圍為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日圓計值借貸的浮動利率範圍為12個月東京銀行同業拆息+1.0%至12個月東京銀行同業拆息+1.1%；而美元計值借貸的浮動利率範圍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15%至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33%。我們與貸款人訂立的融資協議將貸款所得款項的用途限制在若干目的或項目。融資協議亦載有若干契諾、承諾、限制及違約條文。可能觸發違約條文的主要契諾、承諾及限制的範例包括：

- 未能按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
- 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限制用途或項目之外；

業 務

- 清盤或終止業務；
- 借貸人的信貸可靠性或財務表現轉差；及
- 未能在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後180日內向貸款人交付我們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闡述在取得資金時貸款人與我們訂立之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 擔保： 通常而言，毋須提供擔保。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南山集團作為我們若干借貸之擔保人。南山集團提供之全部擔保將於[編纂]前後解除。
- 購回：
 - 倘產生未能收回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我們將有購回責任。
 - 我們預期在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與我們的貸款人後12個月購回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購回價格包括(i)基本購回價格，其為貸款人已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初始收購價；及(ii)每年應計的購回溢價。
 - 倘我們未能按時購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我們的貸款人有權向我們索取違約賠償金。
- 我們的定息及浮息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定息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分別為6.31%至8.14%、3.92%至8.14%、4.72%至7.54%及4.72%至8.5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浮息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15%、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及12個月東京銀行同業拆息+1.0%至1.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浮息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5%至3.33%及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浮息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25%至3.33%。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浮息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至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25%至3.33%。

業 務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分別應付南山集團及南山集團公司的款項。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已悉數償還分別應付南山集團及南山集團公司的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各自亦無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資產抵押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六年九月、二零一七年八月、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我們推出五批資產抵押證券，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3.0百萬元、人民幣492.0百萬元、人民幣421.6百萬元、人民幣871.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0百萬元，分別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零一九年六月、二零一九年八月、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到期。資產抵押證券以介乎4.2%至7.8%之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已轉讓而並無取消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9.6百萬元、人民幣623.3百萬元、人民幣1,6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41.1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推出的資產抵押證券由南山集團擔保。有關擔保將不會於[編纂]前後解除，並將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南山集團公司」及「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抵押證券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53.1百萬元、人民幣539.0百萬元、人民幣1,081.3百萬元及人民幣991.5百萬元。

以下闡述貸款人／資金提供者與我們訂立之資產抵押證券協議之主要條款：

- 相關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抵押證券協議項下已轉讓之融資租賃協議的整體數目為47項。
- 擔保及質押：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設立之資產抵押證券乃由南山集團提供擔保，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有關擔保不會於[編纂]前後解除。不計入相關資產之若干融資租賃已由本集團質押為抵押品。
- 購回： 倘我們的相關資產未能達致資產抵押證券協議項下之若干規定，我們在貸款人的同意下將以現金或其他合資格相關資產購回資產抵押證券。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市場定位為一間總部位於北京的融資租賃公司，向三大目標行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顧問服務，包括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自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成立以來，我們已透過業務部員工的直接銷售及營銷並利用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地方人脈開發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部共有14名僱員，由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盧全忠先生領導。盧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及於融資租賃行業擁有超過六年工作經驗。我們的業務團隊領導（在盧先生的監督下）與業務部員工負責開發新客戶及實地拜訪潛在客戶的主要營業地點。彼等定期接觸及拜訪遍佈中國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了解彼等的需求和融資需要，並與彼等建立關係。在實地拜訪客戶的過程中，我們進行客戶審查並取得客戶的寶貴回饋，以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客戶管理。我們亦與三大目標行業客戶的融資租賃資產的供應商或製造商保持良好關係。由於我們的業務部員工擁有深厚的經驗及行業知識，我們能夠分析客戶的資產質素及融資需求，並相應提供切合需要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客戶續聘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我們的管理層及業務部員工不斷參加各種航空展、設備展及目標行業論壇，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收集最新市場資訊及實現對潛在客戶的有效市場滲透。作為我們為使單一客戶收益最大化而作出的交叉銷售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亦鼓勵客戶委聘我們提供諮詢服務。例如，在我們與一家公立醫院就銷售我們的醫療保健租賃服務進行討論時，我們通常鼓勵客戶委聘我們提供諮詢服務。通過上述工作，我們不時從該等交叉銷售工作中獲得商機。對於廣告宣傳，我們倚賴自身的公司網站對本集團進行介紹及向公眾宣傳我們的服務。

我們已與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透過該等關係，將令我們能夠把握不同市場機遇及拓寬我們與潛在客戶的聯繫。

競爭

過去數年中國融資租賃市場急劇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i)中國融資租賃滲透率已由二零一三年的3.6%增至二零一七年的6.7%，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前達到11.3%以上；(i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萬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0.6%。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概覽」一節。

儘管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有較高的准入門檻，該市場極為分散。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有9,090名市場參與者，包括69家銀行系企業、276家內資企業及8,745家外資企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機隊規模及飛機融資租賃收益計算，我

業 務

們為第三大獨立非國有飛機融資租賃公司。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外資醫療器械融資租賃公司中排名第十，按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算佔中國醫療器械融資租賃分部整體市場份額的1.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競爭格局」一節。

因應充滿競爭的環境，我們擬繼續實施使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的策略，並使我們可於融資租賃行業有效競爭。

資訊科技

我們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系統是我們的交易處理、風險管理、資產管理及財務管理等多個業務營運環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已制訂及實施一系列內部規則以規管信息系統、信息安全策略及互聯網控制。

保險

一般而言，我們要求我們的客戶為我們於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租賃相關資產投購資產保險以彌補相關資產於租賃期間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保險費用一般由我們的客戶按照融資租賃行業慣例支付，而本公司通常為相關保險的受益人。

就我們的中國營運而言，我們已(i)為我們的僱員購買人身傷害保險；及(ii)購買交強險及汽車保險。我們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作出供款。

此外，我們已為香港僱員購買僱員賠償、醫療及辦公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我們經營業務的經驗、中國保險產品的可用性及自保險代理人取得的建議，董事認為我們已為現有業務投購足夠保險。

僱員

員工人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共有60名、63名、43名及4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全職僱員人數減少10名乃由於在重組中撤銷註冊位於成都、大連、福建及山東的分公司，於

業 務

二零一七年全職僱員減少另外10名乃由於我們計劃透過精簡運營及挽留有才幹的員工重整我們的人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1名員工。董事認為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了巨大貢獻。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及行政	10
業務發展	14
法律	3
風險管理	5
財務及資金	8
人力資源	1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根據(其中包括)教育背景、能力及相關工作經驗招聘僱員。我們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向現有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例如，我們的財務部將向業務部員工提供內部基礎會計及財務培訓。有關培訓將提升我們員工對客戶財務記錄及業務營運的了解。

工會及勞動糾紛

我們並無設立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遭受任何招募僱員的重大困難，亦未曾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員工或勞動糾紛。董事確認，我們與僱員的關係總體良好。

員工薪酬及福利

我們將定期審查員工表現，並於員工的薪資檢討中反映有關結果。我們在員工的基本薪資及佣金(如有)之外根據其各自的表現發放年終獎，以激勵員工。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在中國，本集團參加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規定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規定的住房公積金。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本節「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完全遵守《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業 務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已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及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賠償條例》購買僱員賠償保險。

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努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故、健康損害或任何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並無涉及生產及並不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無須就在中國的主要業務自任何環保局獲得任何批准或許可。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直接產生任何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及預計未來不會產生有關合規成本。我們未曾遭受任何有關環保或任何事故的重大申索或處罰。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i)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擁有任何知識產權的情況；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所擁有任何知識產權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的待決或我們將面臨有關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遭侵犯的申索，而我們亦無針對第三方提起任何有關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遭侵犯的申索。

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自有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在中國就合共三項物業訂有三項租賃協議，每月固定租金及(ii)在香港就一項物業訂有一項許可協議，每月固定租金。所有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

業 務

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佔我們總開支的3.9%、2.5%、2.3%及1.9%。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租賃物業的概要：

地址	現時租賃期限
作辦公室用途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北京銀泰中心 C座49樓02和03單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1621室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作註冊地址用途	
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東疆保稅港區)重慶道以南， 呼倫貝爾路以西銘海中心2號樓-5、6-20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作宿舍用途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雙花園南里3區7號樓19樓1903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用物業的出租人已取得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並已向我們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證明其擁有所需的業權或權利可向我們出租有關樓宇。我們已登記有關我們於中國租賃的所有物業的租賃協議。

批文、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在中國經營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主要包括由商務部當地分支機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國家工商總局當地分支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辦發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批准證書、醫療業務經營許可證、企業營業執照、外匯登記證、社會保險登記證。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及保持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

業 務

證。我們的董事確認(i)我們未曾在取得或重續任何所需牌照、批文或許可證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及(ii)我們未曾因業務營運方面的任何重大違規事項而被相關政府部門警告或處罰。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並無將導致任何所需牌照、批文或許可證遭取消或撤銷的現存情況；及(ii)我們在重續任何所需牌照、批文、登記證及許可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及據董事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亦無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監控

我們已委聘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一名獨立專業人士)為外部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從而令我們能完善我們的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檢討涵蓋多個方面，包括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資料披露以及經營控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已進行初步內部監控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亦進行後續檢討，並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在充分性及有效性方面並無重大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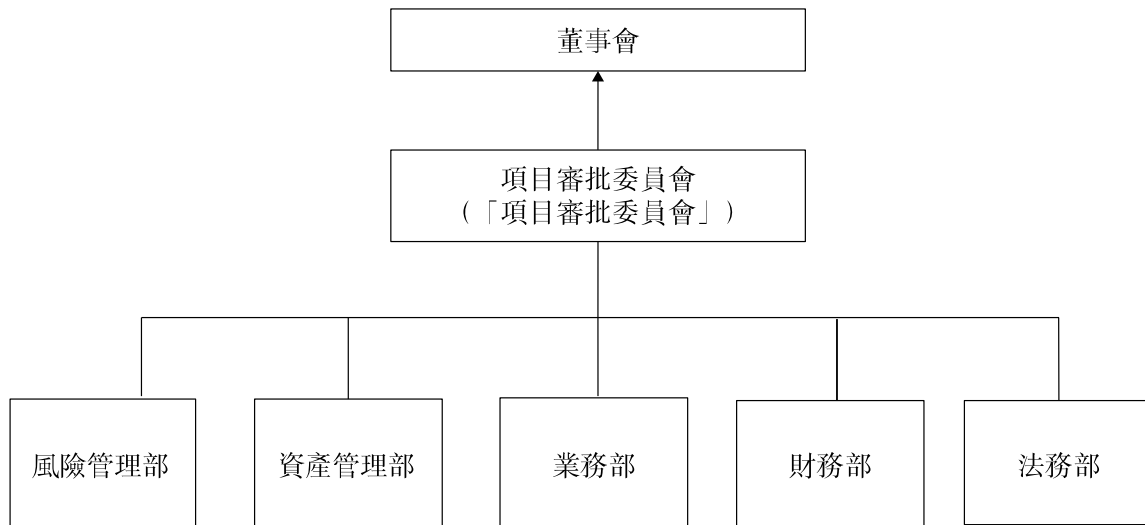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營運

概覽

作為一家服務不同行業的融資租賃公司，我們的業務營運須承受各種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營銷、合規、法律、營運及聲譽風險，其中信貸風險為我們的主要風險。我們已開發全面風險管理系統，而我們透過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獨立資料審查及多重審批程序等方式控制有關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鑒於業務擴張，我們面對各類風險及挑戰。因此，我們已持續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下表闡述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為負責內部風險管理機構層級內的最高決策機關，對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透過提供指引和授權予項目審批委員會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能。彼等於金融業的經驗及對當地商業社會的了解有助我們建立實用及有效的風險控制及管理能力。

項目審批委員會(「項目審批委員會」)

視乎我們董事會的指引及授權，項目審批委員會負責履行其管理及監管職責。項目審批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立。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及監管我們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的履行。其負責檢討融資租賃項目的可行性、風險防範及緩解措施。項目審批委員會向我們的董事

風險管理及營運

會直接匯報。通常而言，項目審批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一年，可進行重續。彼等由董事會提名及委任。然而，倘成員在任期內自本集團辭任或調任或不再適合擔任項目審批委員，董事會將調整項目審批委員會之成員構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審批委員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姓名	職位	經驗
李枝選先生	執行董事、本集團副總經理及項目審批委員會主席	於中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資產管理及風險控制經驗
李健先生	總經理助理	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經驗
許娟女士	財務部總經理、執行董事	於會計及融資租賃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其中包括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的工作經驗
高美善女士	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於融資租賃行業風險管理擁有超過七年相關工作經驗
劉向媚女士	法務部副總經理	於中國法律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經驗；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擁有超過三年的工作經驗

風險管理部

除就潛在項目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及信貸評估外，我們的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及履行我們的風險管理規則及政策。

資產管理部

我們的資產管理部負責項目的融資租賃後管理，包括在全國租賃融資管理系統提交商業信息；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系統登記融資租賃信息；監管應收款項付款，發出違約及租賃應收款項收款通知，以及定期對客戶進行實地考察及採取跟進措施。倘出

風險管理及營運

現拖欠還款，我們的資產管理部將採取適當措施並在出現重大違約的情況下及時向董事會匯報。

業務部

我們的業務部將對潛在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並建議融資租賃項目以及與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協調以在項目評估階段提供相關材料。

財務部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管理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利率的風險。而且，我們的財務部與我們的資產管理部緊密合作，以監管我們應收款項的付款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

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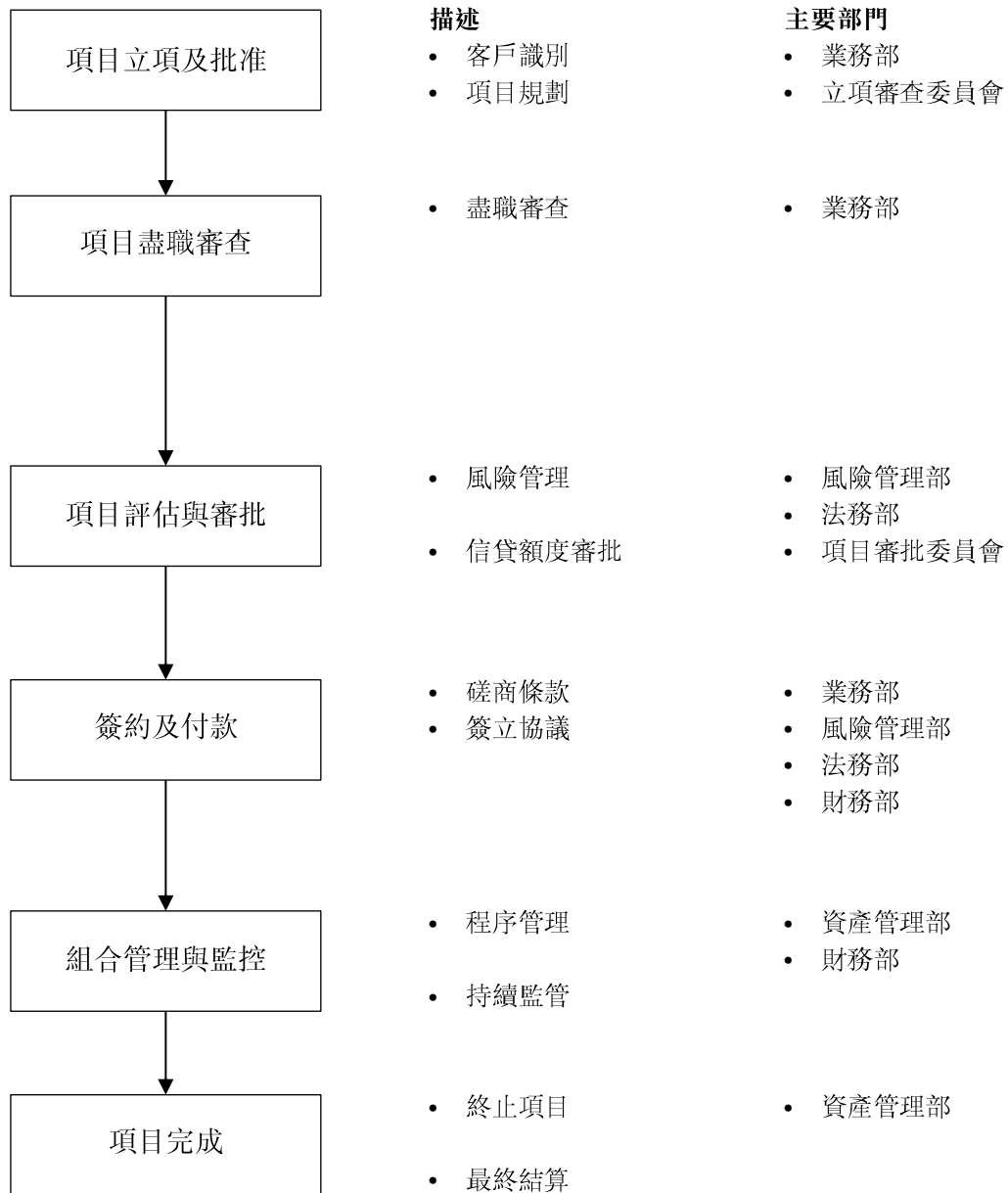
我們的法務部負責我們的整體法律風險管理。其職責包括對項目方案進行法律及監管合規審閱及提供相關法律意見、管理交易文件草擬、磋商、審核及簽署中涉及的法律風險以及協助其他部門處理交易所產生或相關的任何商業或法律糾紛。

信貸風險管理

融資租賃服務構成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其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的95.0%、97.9%、97.4%及98.6%。我們就融資租賃業務承受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其來自客戶拖欠付款或不願履行其合約責任。由於我們的客戶集中於醫保、公共基礎設施及航空行業，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行業的增長潛力高及現金流強勁。我們已建立一個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於融資租賃服務各階段實施風險管理措施，故我們相信我們承受的整體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風險管理及營運

下表闡述我們融資租賃項目主要階段的風險管理：



有關我們各項信貸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分析，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營運流程—營運流程」一節。

立項審查委員會

立項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我們的融資租賃項目。立項審查委員會起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成立。立項審查委員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副總經理、法務部及財務部負責人、業務部主管以及業務部四個項目團隊各自的負責人。由業務部各團隊編製的項目立項報告須呈交立項審

風險管理及營運

查委員會五名成員審批，即副總經理、法務部及財務部負責人、業務部主管及業務部立項團隊負責人。其他三個團隊的相關負責人將不會參與並不歸屬彼等之團隊之項目的審批。取得立項審查委員會成員批准後，項目可進入盡職調查階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項審查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姓名	職位	經驗
李枝選先生	執行董事、本集團副總經理及立項審批委員會主席	於中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資產管理及風險控制經驗
李健先生	總經理助理	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擁有超過八年工作經驗
許娟女士	財務部執行董事、總經理	於會計及融資租賃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其中包括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擁有超過八年工作經驗
劉向媚女士	法務部副總經理	於中國法律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經驗；於中國融資租賃公司擁有超過三年工作經驗
盧全忠先生	業務部總經理 (附註：盧先生為業務部門的其中一名團隊領導)	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擁有超過六年工作經驗
姚安斌先生	業務部門的其中一名團隊領導	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擁有超過三年工作經驗
盛逸愷先生	業務部門的其中一名團隊領導	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擁有超過四年工作經驗
李佳錯先生	業務部門的其中一名團隊領導	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擁有超過四年工作經驗

風險管理及營運

項目審批委員會及立項審查委員會之職能區分如下：

- 兩個委員會在不同的項目階段行使彼等之風險管理職能。立項審查委員會負責業務部門提呈之潛在項目之初步審查。僅有經過立項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批准的項目方能進入盡職調查階段，之後會由項目審批委員會進一步審查。項目審批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是否與潛在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作出最終決定。
- 兩個委員會在行使各個的風險管理職能時的關注點不相同。立項審查委員會專注於審閱並考慮(i)潛在承租人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ii)項目提案中所披露的潛在項目的業務性質、業務規模、租賃資產性質、定價、租賃期間、利息、租賃付款方式、潛在承租人之位置及行業以及其他關鍵因素是否與我們的業務政策相符。然而，在作出最終決定前，項目審批委員會專注於審閱盡職調查報告以及業務部及法務部分別編製之有關潛在項目之法律意見。項目審批委員會亦負責獲批准項目之風險管理條款提供實際意見，如施加撥款條件或就租賃後續管理提供意見。

儘管項目審批委員會及立項審查委員會具有不同職能，兩個委員會的全部成員於融資租賃公司擁有至少超過三年的工作經驗，彼等各自之工作包括盡職調查、信貸風險評估、法律及法規合規。

我們的總經理(即李璐強先生)在融資租賃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於融資租賃行業的豐富經驗使其能夠更好地識別持續市場變動帶來的業務機會及潛在風險。我們的副總經理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枝選先生於資產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經驗豐富，使其能夠更好地了解不同類別交易涉及的信貸風險，尤其是交易金額較大的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融資租賃項目。許娟女士的會計及財務經驗能夠對潛在承租人進行財務狀況及能力分析，有助於提升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劉向媚女士的法律知識使我們能夠識別潛在承租人所提供／將提供擔保或抵押品的任何瑕疵，並保證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盧全忠先生為我們業務部的總經理，監察各名團隊領導(即姚安斌先生、盛逸愷先生及李佳鏞先生)進行充足及充分的盡職調查工作，為項目審批委員會及立項審查委員會評估本集團於與潛在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時所面臨的風險敞口提供基礎。

風險管理及營運

風險申報系統

風險申報系統旨在識別潛在風險，如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及減輕所識別的風險。於編製風險報告時，將由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領導，並由其他部門提供支援。我們的風險申報可分為兩類：(i)定期風險報告(每季或每年刊發)，由我們風險管理部編製，涉及監管資產風險(如承租人的表現及未償還結餘)及就已檢測到的風險提供針對性的管理措施；(ii)中期報告，由我們業務部請確認編製，涉及我們資產的變動，以行業及相關當地市場為目標。有關風險報告將呈交予我們總經理以供其審閱。按我們總經理作出的意見，我們的業務部可在具有潛在風險的租賃資產進行檢查及檢驗，並就主要風險編製評估報告以供我們總經理進一步審閱。倘我們總經理應認為有必要，則我們將密切關注相關承租人及資產，發展及實施應對措施及編製跟進報告。

融資租賃延期審批及管理

作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的其中一環及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不時在現有客戶的融資租賃屆滿時或按有關客戶的要求為其延長融資租賃。我們有兩類延期方式，即延長租賃期限及更改同一租賃期限的本金及／或利息償還時間表。作為強制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在決定給予客戶任何延期之前，會先進行嚴格的盡職調查，並根據該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釐定延期是否為我們減低風險的最佳選擇。決定是否延長融資租賃時，我們會考慮下列因素：(i)客戶是否保持良好信貸記錄；(ii)客戶有否按時支付其融資租賃付款及動用其融資租賃所得款項作融資租賃協議所述用途；(iii)客戶的業務營運現金流是否足以支付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iv)是否對客戶的業務營運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客戶的高級管理團隊、主要股東、企業管治架構及市場情況是否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vi)租賃資產價值有否重大減值。

授出延期的決策須獲項目審批委員會批准。倘有關客戶未能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我們將會採取進一步的風險化解及處置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向現有擔保人提出申索；
- 中止融資租賃協議並考慮出售融資租賃資產的可行方法；
- 終止融資租賃協議、取得及出售融資租賃資產；
- 透過訴訟強制執行我們於融資租賃項下的權利；及

風險管理及營運

- 申請法院頒令沒收客戶及擔保人的資產及物業(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汽車及其他個人財產及擔保)及封鎖彼等的銀行賬戶。

管理委託貸款安排產生的風險

通常而言，我們並不主動向客戶提供信託貸款安排。僅在我們於接獲潛在借款人書面請求，且於相關時間擁有盈餘資金時，我們可能會考慮與潛在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安排。委託貸款申請應遵守本節所載與融資租賃業務相同的經營流程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

為減少與委託貸款安排相關的有關及具體風險，我們在訂立委託貸款安排時亦應考慮以下各項：

1. 潛在借款人提請有關委託貸款之理由及金額應與本集團之發展相符；
2. 委託貸款之期不應超過一年；
3. 將收取的利率將在中國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而有關利率亦將由財務部、法務部及總經理批准；
4. 將收取手續費及其金額將經參考各委託貸款安排的相關複雜度及風險釐定；
5. 將予委託的銀行將由我們全權釐定；
6. 資金的發放及還款應透過受託銀行作出；
7. 於發放資金前，我們的財務部應嚴格審查業務部編製並由立項審查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法務部、財務部、項目審批委員會及總經理分別批准的付款申請；及
8. 除我們的正常信貸風險管理措施外，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在相關到期日前七日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單。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我們發生損失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我們承受的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風險管理及營運

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及已發行債券有關。匯率風險乃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匯利率改變而波動時產生。我們外匯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經營活動有關(當收取或付款以不同於功能貨幣(即人民幣)的貨幣結算時)。

我們已建立了利率和匯率風險管理機制，制定了利率和匯率風險管理監控措施。我們的財務部負責識別、計量、監察及報告利率和匯率風險並採取相應的措施將可能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盡量減至最少。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一個主要措施為密切注視預測利息收入淨額在不同利率情況下的敏感度。本集團旨在降低可能對未來利息收入淨額產生不利影響的未來利率波動的影響，同時平衡有關風險緩解措施的成本。

就以人民幣計值的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而言，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相對有限，因為我們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基於固定利率。有限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我們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期限不能完全匹配。

我們以美元計值的借貸利率一般按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掛激的浮動利率計息。以港元計值的借貸利息則一般按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掛激的浮動利率計息。以日圓計值的借貸利息則一般按與東京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掛激的浮動利率計息。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及東京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波動會使我們面臨各類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利用利率敏感性分析計算利率敏感性缺口，即一定時期內到期或需要重新定價的生息資產與計息負債的差額，以計量利率變化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我們對市場進行密切跟蹤，並通過調整資產／負債結構控制利率敏感性缺口。我們建立了敏感性分析上報制度，並須至少每季度將利率敏感性分析結果及利率管理情況呈報予我們的管理層。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是指資產和負債的計值貨幣不匹配所帶來的虧損風險。我們制定了匯率監控管理機制，持續監測不同幣種外幣匯率對比以及同幣種外幣匯率對比，以為我們匯率風險的管理提供有效分析。此外，我們將根據匯率分析採取多種措施實現匯率風險管理，例如，調整貸款結構，適時進行貨幣互換交易，以及提前償還外幣借貸等。

風險管理及營運

我們密切監控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波動情況。我們亦將綜合考慮未償借貸及新增借貸的幣種結構以及匯率變化帶來的融資成本，通過對匯率走勢的分析，預測可能面臨的匯兌損失，並運用匯率避險工具鎖定成本。我們亦可能提前償還外幣借貸。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因不完備或無效的內部控制及系統、人為失誤、信息技術系統失靈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的風險。我們認為營運風險為我們業務風險之一，並相信可透過充份全面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而控制或減低此內在風險。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

- 設立完整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據此我們能夠識別各種風險、制定及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並執行、監察及改善我們的全部業務營運中的各項應對風險控制措施；
- 制定、檢查及監督各業務營運的工作流營，以確保不同部門及委員會在履行其風險管理職務時的獨立性。特別是，我們已採納及嚴格執行避免及偵測潛在的僱員欺詐行為的措施，例如將業務部與風險管理部分開、設立多層審批以及實地考察；
- 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制定及採用標準商業合約，並就條款與標準商業合約有別的合約實施全面的審閱及批准機制；
- 倘發現僱員有任何行為不當，會尋求損害賠償及進行法律程序(如需要)；及
- 向全體僱員提供培訓及道德教育，以提升彼等應對欺詐及其他罪行方面的意識及道德水平。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指資金未能償還到期負債之風險。為了確保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穩定，我們計劃配對我們的資產與負債，以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從而使我們於有關債務到期時向貸款人履行付款責任。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目標要求我們持續監察及分析我們的資產與負債。我們的主要資產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我們的主要負債為來自金融機構(如銀行)及其他機構的借貸及資產抵押證券。當我們接受新的融資租賃或延長現有融資租賃時，有關分析的其中重要部分是我們能

風險管理及營運

否取得在規模和成本方面配合各項融資租賃的融資。由於我們與現有資金提供者的業務關係牢固，我們過去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能夠獲得足夠債務融資為業務提供資金。我們將積極尋找機會分散我們的融資渠道。

我們的資金管理部門負責密切監察資金的使用和來源、資產與負債期限匹配等情況，分析流動性需求狀況及制定有效的現金管理計劃，以避免出現重大缺口。為保證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資金滿足我們的財務承擔，我們的融資部每週、每月及每年編製定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及資金使用計劃以預測本集團最新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屆時會審閱現金流量預測及資金使用計劃，並根據實際需要作出實際調整以保證本集團維持充足的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中期付款義務。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及資金使用計劃，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制定適當及適時的資金計劃以符合資金需求。

我們採取各種措施減輕流動資金風險及流動資金錯配：

- (i) 我們致力於維持充裕的具流通性資產，以確保我們可在對貸款人的有關債務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
- (ii) 我們的財務部門每年、每月及每週編製滾動現金流量預測及資金使用計劃，當中反映我們的資產及負債狀況，以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審閱。我們按規模、條款及定價密切審閱及分析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借貸及資產抵押證券。
- (iii) 我們的資金管理部門、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每週舉行會議，以討論現金流量預測及資金使用計劃，確保有關預測及計劃之參數已更新及反映我們的實際資金需要。
- (iv) 我們亦致力於以相關借貸及資產抵押證券匹配融資租賃項目。定價方面，我們的定價政策考慮多項因素以計算融資成本，藉以釐定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費率。
- (v) 我們根據一系列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如債務資產比率及流動比率，定期監察我們借貸及資產抵押證券之到期日。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及資金管理部門釐定及監察流動資金風險指標，並於必要時更新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提供主要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及相應財務數據。舉例而言，我們的財務部門向管理層(即我們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資金管理部門提交每日資金變動報告，當中顯示我們的借貸及資產抵押證券結餘以及當日收到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該等數據可讓我們的員工知悉我們的最新流動資金狀況，從而減輕任何不必要的流動資金風險。

風險管理及營運

倘出現任何不利情況，負責部門將立即向風險管理部門匯報，並相應採取合適行動，如：(i)與貸款人或資金提供者合作調整付款時間表，藉以避免付款期錯配及(ii)必要時贖回近期現金財務投資、提取銀行定期存款及進行銀行借貸。然而，倘該等措施未能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我們的資金管理部門將向風險管理部門提交流動資金風險報告，並向董事會及股東匯報本公司所面臨的該等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監控顧問(定義見本文件業務一節)及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並取得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若干現金流量預測及资金使用計劃的記錄。內部監控顧問及獨家保薦人各自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我們的現有政策及程序能夠有效保證充足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金承擔。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不利情況，且我們一直能夠按時履行對貸款人的財務責任。

經過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作，我們一直就我們的借貸及資產抵押證券全面遵守付款責任。根據上述資料，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一直有效，並預期於未來仍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效。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受相關政府機關有關融資租賃的法規及監管所規限。該等法規可不時變動並要求我們的員工盡力了解及應對有關變動。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一節。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應對該等變動及我們被發現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招致重大處罰及損失，並可能影響我們提供的融資租賃。

當計劃提供新的服務或重續融資租賃協議時，我們將仔細審閱相關的開發計劃，包括就適用於有關新服務或重續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相關限制尋求意見。我們亦會考慮就提供有關新服務或重續的法律合規事務諮詢外部法律顧問。有關資料將由我們的法務部收集，並將就財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審議及批准載入新服務或重續建議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違規事件遭任何政府機關提出質疑。另一方面，我們已續聘專業法律顧問，以就我們業務的法律不合規的內部及外部風險提供意見及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提供以下方面的諮詢：

風險管理及營運

- 定期及於有需要時向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的法律人員提供有關法律的最新資訊，包括相關監管機關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詮釋的最新資訊；及
- 向我們全體僱員（尤其是新入職僱員）重申遵守我們的營運規則及程序的重要性，以確保我們的營運規則及程序得以有效執行。

與控股股東關係

控股股東

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行使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Union Capital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Union Capital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投資控股及包機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on Capital由隋永清女士全資擁有。有關隋永清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Union Capital及隋永清女士之背景」等段落。Union Capital及隋永清女士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相關的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就我們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已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均並非控股股東。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會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須符合章程細則條文；及

與控股股東關係

- (c) 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業務、財務、人力資源、行政、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經營獨立性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享經營團隊、設施及設備。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客戶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亦擁有獨立的途徑接觸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南山寶田、南山寶慶及Union Capital訂立多份融資租賃協議(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定義見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據此，南山寶慶就一架商用噴氣飛機向Union Capital提供融資租賃，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下的租金乃經考慮(i)租賃物的融資成本；(ii)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及(iii)類似性質的融資租賃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為由來自一間商業銀行之借貸支持的背靠背安排。因此，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率乃經參考該借貸的成本釐定。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就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而言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本集團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運作。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及批准，並有足夠人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緊接[編纂]後，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與控股股東關係

我們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融資，因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營運收入及銀行借貸支撐。我們本身的財務部門能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履行司庫職能，包括現金收款及付款、會計、申報及內部監控。

獨立於南山集團公司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南山集團公司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南山集團公司運作。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在南山集團公司任職，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南山集團公司在管理上彼此獨立。

經營獨立性

除本集團向若干南山集團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融資租賃外，本集團與南山集團公司並無共享任何經營團隊、設施及設備。本集團亦持有從事及經營我們的業務必要的所有相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並擁有足夠人手獨立於南山集團公司經營。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向南山集團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在本集團日常營運方面亦不依賴於南山集團公司。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南山集團公司在經營上彼此獨立。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結欠南山集團公司的款項及來自南山集團公司的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南山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借貸約人民幣274.5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六財年悉數償還，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南山集團公司約人民幣1,299.1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財年悉數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南山集團公司亦就我們若干借貸及資產支持證券提供擔保。除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由南山集團擔保的資產抵押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

與控股股東關係

三十一日相關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5.1百萬元、人民幣590.4百萬元、人民幣29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1.4百萬元)外，南山集團就給予我們的借貸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後解除。有關南山集團就資產抵押證券擔保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將其資金來源分散至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其他機構的借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獲得出售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

此外，南山集團就若干股份購回權向**[編纂]**投資者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終止生效。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財務**[編纂]**時並無依賴於且將不會依賴於南山集團公司。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隋永清女士及Union Capital(「**契諾人**」，各自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

- (a) 在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在契諾人受限於有關契據條文的期間：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不論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員工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足以或可能類似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受限制業務**」)；
 - (ii) 如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接獲、獲提供或發現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須(i)立即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

與控股股東關係

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集團作出知情評估；及(ii)各自竭盡全力協助本公司按不遜於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及條件取得有關新業務機會；

- (iii) 其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員工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利益、回報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透過本集團除外)受限制業務；
- (iv) 其將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便每年審核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如需要)在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 其將准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取閱其記錄及／或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力准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取閱彼等的記錄，以確保其符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
- (vi) 在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一個整體)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期間：
 - (1) 其不會參與、從事或投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
 - (2) 倘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申報其權益，並在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如需)，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如需)；
 - (3) 其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的員工；
 - (4) 未經本公司同意，其不會利用透過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知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及
 - (5)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參與、從事或投資上述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根據下文(a)段除外)。

與控股股東關係

在下列情況下，契諾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均不適用：

- (a) 倘有關受限制業務項目或新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的資料已提供予本集團及董事，而相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從事或投資有關受限制業務、項目或業務機會所依據的主要條款與提供予本公司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或不比其優惠，以及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須在與該項目或業務機會有關的項目或業務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缺席的會議上獲得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相關決議案）審閱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參與或從事與該新業務機會有關的受限制業務，則契諾人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參與、從事或投資先前已提呈予本集團的任何與該新業務機會有關的受限制業務，而不論有關業務的價值。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契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或投資任何與該新業務機會有關的受限制業務，其須受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亦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披露其經營、參與或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條款；及
- (b) 在不損害上文(a)項所載原則的情況下，契諾人所作的承諾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ii) 如該公司為一家已於國家法律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持有任何參與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證券，而各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不足該公司股本的5%。

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將自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的日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因任何原因而暫停買賣股份除外）。

與控股股東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披露其決定及基準；
- (3)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時所需的一切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基準；
- (5)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一旦允許，則釐定將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護。

關連交易

概覽

本集團若干股東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on Capital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南山集團由南山村委會及宋作文先生（隋永清女士之家翁）分別擁有51%及49%。山東南山國際飛行有限公司（「**山東南山**」）為宋作文先生間接持有多數控制權之公司及一間公司（該公司為南山集團之30%控股公司）之30%控股公司。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董事認為南山集團及山東南山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21條項下之關連人士。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山東南山融資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南山租賃與山東南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經不時補充）（統稱「**山東南山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南山租賃向山東南山提供融資租賃，主要條款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物業	開始日期	期限	租金
南山租賃	山東南山	三架輕型飛機	二零一七年 一月	60個月	約人民幣9.47 百萬元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山東南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金乃參考(i)租賃物業的融資成本；(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租賃所收取的費率；及(iii)類似性質融資租賃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南山已付本集團的總租金(即本金及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76,000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山東南山應向南山租賃支付的租金將分別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確認，有關山東南山融資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山東南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總租金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山東南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上市規則項下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年度審閱及年度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年度審閱、年度申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1. 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	40,900	40,700	41,200
2. 資產抵押證券擔保	79,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 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南山寶田與Union Capital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協議，而南山寶田於該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其後以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的三方轉讓協議的形式轉讓予南山寶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南山寶慶與Union Capital分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下列為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資產	開始日期	期限	租金	實際利率
南山寶慶	Union Capital	商用噴氣飛機	二零一六年五月	84個月	約53.14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54%，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5.94%

定價政策

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乃參考(i)租賃物的融資成本；(ii)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及(iii)類似性質的融資租賃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為由商業銀行借款支持的背靠背安排。因此，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率乃經參考有關借款的成本釐定。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nion Capital已付本集團之總租金(即本金及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租金將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確認，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總租金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有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年度審閱、年度申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資產抵押證券擔保

交易描述

南山租賃與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已訂立一系列協議(以下統稱為「**資產管理協議**」)，據此，南山租賃原始持有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資產管理協議的相關證券權益(「**債務**」)已證券化為12批優先資產抵押證券及一批次級資產抵押證券，總金額為約人民幣492百萬元(「**資產抵押證券**」)，信達證券作為資產抵押證券發行及銷售的委託機構。倘債務逾期，資產抵押證券項下歸屬於信達證券的南山租賃等值負債將由南山集團以證券化提供擔保(「**資產抵押證券擔保**」)。因此，南山租賃於資產抵押證券項下應付之金額為南山集團於資產抵押證券擔保項下擔保之金額。因此，資產抵押證券擔保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抵押證券項下由南山集團擔保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90.4百萬元、人民幣294.9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山集團於資產抵押證券擔保下擔保的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7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設置年度上限，原因為資產抵押證券擔保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基準

由於南山集團擔保南山租賃於資產抵押證券下的付款義務，年度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抵押證券擔保下的責任(其乃根據南山租賃不時於資產抵押證券下將須支付的未償還負債得出)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資產抵押證券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預期收益貢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Union Capital的收益貢獻分別為或預期為(按適用者)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山集團的收益貢獻分別為或預期為(按適用者)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此外，誠如灼識諮詢報告所述，經考慮(i)租賃財產(即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的使用壽命相對較長；(ii)訂立期限超過三(3)年的飛機租賃協議符合飛機行業的行業標準；及(iii)飛機融資租賃通常涉及相對較大的融資金額，因此還款期限相對較長，租賃期限84個月乃飛機租賃協議的正常業務常規。因此，董事確認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及山東南山融資租賃協議各自的期限(分別為84個月及60個月)乃必須的，就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及山東南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類似交易訂立長期協議以降低本集團業務經營潛在中斷的風險屬正常業務常規。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本節所述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已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及山東南山融資租賃協議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以降低本集團業務經營潛在中斷的風險。

申請豁免

就本節「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所載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及第14A.71(6)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第14A.46條至第14A.48條所載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誠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持續基準進行，並將延長一段期間。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且屬過份沉重的負擔，將會令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申請就本節「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施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定我們的利潤分配及註冊資本增減的議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職能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李璐強	50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戰略規劃及整體 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三日	無
李枝選	44	執行董事	營運及風險管理	二零一五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無
許娟	38	執行董事	融資及會計管理	二零一四年 二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無
非執行董事						
宋建鵬	40	非執行董事、主席	本集團的整體企業 戰略及管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九日	無
陳至勇	46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業務及 營運提供意見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三日	無
高貴偉	33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業務及 營運提供意見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二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職能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無
劉學偉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無
焦健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無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50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監督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及人力資源。李璐強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南山租賃的董事兼總經理。彼亦於本集團下列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期間
南山寶田	執行董事兼經理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
南山寶中	執行董事兼經理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
南山寶兆	執行董事兼經理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
南山寶昌	執行董事兼經理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
南山寶旻	執行董事兼經理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
南山寶志	執行董事兼經理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
南山寶豐	執行董事兼經理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
南山寶昆	執行董事兼經理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
南山寶彤	執行董事兼經理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
南山寶立	執行董事兼經理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
友聯寶純BVI	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
友聯寶慶BVI	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
友聯寶音BVI	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
北京金創	執行董事兼經理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
天津融金	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
香港友聯	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璐強先生於融資租賃行業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李璐強先生於友聯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業務部工作，負責財務分析、風險管理、業務發展及租賃款項收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李璐強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光彩事業投資集團（現稱為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部副主管，負責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李璐強先生於豐匯租賃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裁。彼當時主要負責管理租賃業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職於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租賃業務總監。彼當時主要負責融資租賃業務工作。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李璐強先生取得中國北京市北京聯合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在澳大利亞悉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國際專業會計商科碩士學位及金融商科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承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李枝選先生，44歲，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風險管理。

李枝選先生於資產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李枝選先生一直擔任南山租賃的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上海業務中心業務總監，負責信託規劃的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任職於上海聯信築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業務主管，負責信託業務及投資管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信託部總經理，彼負責制定信託策略及資產管理。李枝選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農銀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農銀能投（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策略規劃及資本市場項目。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李枝選先生畢業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湖南財經學院（現為湖南大學的一部分），取得國際金融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彼取得中國上海市上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枝選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分別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分析從業資格考試，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資格考試中的證券投資基金基及基金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與業務規範。

許娟女士，3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融資及會計管理。許女士為南山租賃財務部總經理及香港友聯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其晉升為財務總經理，負責財務、稅務、外匯、會計及審計，以及與財務分析、投資者關係及與監管機構溝通相關事宜。

許女士擁有超過10年的融資及會計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為丹東東方測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許女士於飛利浦建興數字系統(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負責該公司的財務會計和審計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為鬥山(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負責財務及稅務會計、審計及融資事宜。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許女士畢業於中國長春吉林大學，取得會計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遼寧省財政廳頒授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遼寧省人事廳認可為助理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宋建鵬先生，40歲，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獲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以來一直擔任南山租賃的董事會主席，並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World Alliance及香港友聯的董事。

於加入南山租賃前，宋先生於南山集團擔任多個職務。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擔任南山集團庫務部總經理，負責公司財務及庫務職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宋先生擔任南山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公司財務及會計事宜。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直擔任南山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監察南山集團資金部、庫務部及審計部的整體表現、戰略規劃及財務部的日常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宋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中國地質大學，獲取城市工程地球物理勘探 (Urban Engineering Geophysical Prospecting) 文憑。宋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宋先生為宋作文先生兄弟之女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先生為以下中國公司緊接解散前之董事：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青島寧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高分子材料及新複合材料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撤銷註冊	該公司申請撤銷註冊，且其撤銷註冊已獲有關部門批准。
青島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高分子材料、新複合材料、多孔高溫合金材料及輕密度金屬材料，其80%之產品銷往海外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撤銷註冊	其營業執照曾因未進行年審而被吊銷；而該公司於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時具備償債能力。該公司申請撤銷註冊，且其撤銷註冊已獲有關部門批准。
青島旭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生產精密沖裁模具、精密凹模模具、模具標準零件，其80%之產品銷往海外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撤銷註冊	其營業執照曾因未進行年審而被吊銷；而該公司於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時具備償債能力。其後，該公司申請撤銷註冊，且其撤銷註冊已獲有關部門批准。
青島拓海電子原器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加工精密電子材料，其50%之產品銷往海外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撤銷註冊	該公司申請撤銷註冊，且其撤銷註冊已獲有關部門批准。
龍口市辰逸實業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及銷售鋁產品；投資國家政策允許的產業及提供管理服務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撤銷註冊	該公司申請撤銷註冊，且其撤銷註冊已獲有關部門批准。
龍口新南山西港工業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國家政策允許的能源、房地產、港口及工業產業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撤銷註冊	該公司申請撤銷註冊，且其撤銷註冊已獲有關部門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彼等各自解散時仍具償還能力，彼亦無作出導致解散的不法行為，彼亦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擔任該等公司董事之重要組成部分，並無涉及該等公司解散的不當或不檢行為。

陳至勇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獲指定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意見。

陳先生於金融及證券行業擁有約13年的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為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代表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為負責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陳先生擔任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元大」)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為元大之負責人。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一直任職於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平安」)及現為其資產管理部的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亦為平安之負責人。

於一九九四年六月，陳先生畢業於台灣新北市私立輔仁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系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彼取得台灣桃園市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平安的持牌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陳先生為股東PA投資者之董事，而PA投資者於緊隨完成[編纂]後(不計及根據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高貴偉先生，33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審議及／或批准的事宜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議。

高先生於私募股權、結構融資及併購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高先生現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的董事總經理，其主要業務包括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

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金融碩士學位。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發牌成為證監會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發牌成為證監會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先生為股東CCB投資者之董事，而CCB投資者於緊隨完成[編纂]後(不計及根據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劉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劉長祥先生於銀行及融資租賃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東京代表處的代表及首席代表，負責與日本各國政府門及金融機構聯絡及進行行業研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劉長祥先生經中國建設銀行派遣任職於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友聯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任職於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建投租賃(上海)有限責任公司，並負責本公司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經營。

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劉長祥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師範大學，取得日語文學學士學位。

劉學偉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劉學偉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劉學偉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彼於會計方面擁有10年經驗。劉學偉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山東匯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煙台辦事處(分所)營運經理兼副主任。劉學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一直為山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及山東煙台芝罘分所所長，負責芝罘分所的管理及經營。

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劉學偉先生畢業於中國南昌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焦健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焦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焦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內蒙古建中律師事務所任職，彼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為事務所合夥人。焦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北京市中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要負責公司、證券及融資相關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焦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已獲中國司法部認證為中國律師。

一般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的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職能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國輝	46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無
盧全忠	46	業務部總經理	管理、監督及協調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無
劉向媚	37	法務部副總經理	法律及合規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無

劉國輝先生，46歲，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企業財務職能及有關企業管治、合規及投資者關係的事項。

劉先生於會計、審計以及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等範疇累積逾20年經驗。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及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城市軌道科技**」）的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其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離開該公司。中國城市軌道科技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22）。於此期間，彼主要負責中國城市軌道科技的上市、財務、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劉先生獲中國城市軌道科技認可為二零一三年優秀員工。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劉先生自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榮譽文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優異）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為香港浸會大學分會的Beta Gamma Sigma成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破產管理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Kakiko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2225)及達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盧全忠先生，46歲，本集團業務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融資租賃業務的管理、監督及評估及與其他部門相協調。

盧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出任南山租賃總經理助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北京億仁賽博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之區域經理，負責中國西北部醫療設備的市場推廣工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盧先生於華勝天成(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經理，負責開發及執行租賃業務項目。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曾出任北京飛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租賃部副總經理。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盧先生畢業於中國保定河北農業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劉向媚女士，37歲，為我們法律部的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審閱融資租賃項目及其他合約，出具法律意見及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法律諮詢。

劉女士在法律領域擁有約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劉女士任職於美商百勝客國際風險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其法務部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為樂嘟嘟(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務部法務主管，負責評估合約、併購項目的盡職調查及公司的日常法律諮詢。

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燕山大學旅遊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中國北京中央財經大學的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司法部認證為中國律師。劉女士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分別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中的證券投資基金基礎知識考試及基金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與業務規範考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劉國輝先生，46歲，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劉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內「高級管理層」一段。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目的而言，李璐強先生及劉國輝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能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及劉長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學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能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劉長祥先生、焦健先生及劉學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編製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能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及劉長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學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參考推薦及考慮相關事宜。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集團業務營運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業務規定，概無執行董事已經、正在或將會留駐香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

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內「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為約人民幣2.6百萬元(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提出)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結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數目 ⁽¹⁾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持股比例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的 持股比例
Union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隋永清女士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宋建波先生 ⁽³⁾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A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 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Union Capital由隋永清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永清女士被視為於Union Capit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宋建波先生為隋永清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建波先生被視為於隋永清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A投資者成立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PA投資者的全部管理層股份由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擁有約40.96%及由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55.7%，而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平安保險擁有約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平安保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A投資者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因行使任何**[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載述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	
127,508,991 股股份	127.508991
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 股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
[編纂] 股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予以發行。當中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必須於[編纂]時及其後一直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地位

[編纂](包括根據任何[編纂]可予發行的股份)將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對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為[編纂]項下之權利除外。

股本

須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情況概述如下：

-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低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且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請求人**」)，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所說明的任何事務，而該會議應該在交付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召開。如果在交付請求書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沒有召集此會議，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去召集，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補償。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公司行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關數目的股份(惟按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

股本

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但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行使任何[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該授權。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相關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行使任何[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一節。

股 本

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該授權。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八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覽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按我們因應對歷史趨勢的經驗及看法、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得出。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當中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內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為總部位於北京的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我們面向中國三大行業(主要包括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客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按機隊規模及飛機融資租賃收益計算為中國第三大獨立非國有飛機融資租賃公司。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排名中國外資醫療設備融資租賃公司第十位，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算佔中國醫療設備融資租賃分部整體市場份額的1.1%，而按收益計算則佔1.0%。

我們自融資租賃服務及諮詢服務產生收益。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及直接融資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售後回租主要由醫療保健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客戶使用，而我們的直接融資租賃主要由航空行業的客戶使用。我們的諮詢服務主要包括提供行業分析、財務管理優化建議及融資選擇意見。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大幅增加106.1%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300.9百萬元，來自全部三大行業的收益均錄得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財年開始新的融資租賃協議。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300.9百萬元輕微增加2.6%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308.7百萬元，其中我們來自醫療保健行業的收益增加主要被來自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開始的醫療保健行業新融資租賃協議以及完成及終止公共基礎設施行業之融資租賃協議。我們的收益亦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99.1百萬元增加21.2%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41.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後開始的醫療保健行業新融資租賃協議。我們的

財務資料

毛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240.7%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4.9%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的純利為約人民幣29.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12.5%。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計將繼續受諸多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的經濟環境及融資租賃行業前景

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明顯受到中國經濟環境及融資租賃行業前景的影響。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59.7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81.2萬億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於未來五年的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維持長期增長，而國內生產總值的實際年增長率介乎約5.7%至約6.6%。融資租賃行業於過往數年經歷增長。滲透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3.6%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6.7%。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年末的約人民幣2.1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年末的約人民幣6.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0.6%。中國經濟及融資租賃需求的增長使我們能夠自現有客戶獲得更多的新客戶或新融資租賃協議，進而增加我們的收益。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經濟增長及融資租賃需求於未來將能夠保持。

行業

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三大目標行業，即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對三大目標行業的業務週期較為敏感。該等三大目標行業的任何發展可能會影響壞賬率及拖欠率，從而影響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可回收金額。三大目標行業的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影響該行業的公司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此，我們於任何受影響行業招攬新客戶或自現有客戶取得新融資租賃協議的能力及我們的整體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政府法規及政策

由於我們獲批准為一家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因此我們受商務部監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商務部將其制定融資租賃公司業務管理及監督規則的職責轉授予銀保監會。適用於我們的政策、法律及法規如有任何變動或中國政府頒行任何新政策可能會導致我們需一般性地調整或變更我們的業務慣例或我們的業務模式，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與我們任何三大目標行業(主要包括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相關的政策變更或任何新政策，亦可能會影響經濟或我們客戶的經營環境，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利率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來自融資租賃業務的利息收入淨額的影響，即融資租賃收入減融資成本。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乃經考慮包括(i)現行市價；(ii)透過評估客戶的行業及財務狀況得出的風險溢價；及(iii)融資成本等因素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中一項融資來源為計息借貸。借貸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的63.1%、41.2%、66.0%及65.4%。我們的借貸包括定息及浮息借貸。利率的變動(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將會影響我們借貸的賬面值及融資成本金額。

此外，我們的利息收入淨額亦受到我們是否能調整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以應對借貸的利率波動，進而維持我們的淨息差及淨利息收入收益率的影響。我們及時相應調整我們融資租賃協議利率的能力或未能進行有關調整，會影響我們的淨息差及淨利息收入收益率，進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有關我們監測及減緩利率波動的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及營運—市場風險管理—利率風險管理」一節。

融資能力

我們的融資渠道為維持及發展融資租賃業務的重要決定因素。由於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任何擴張將需要各個來源的資金的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借貸及資產抵押證券為融資租賃業務撥資。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已償還全部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減少我們對關聯人士的倚賴。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貸總結餘及資產抵押證券分別為約人民幣2,322.5百萬元及人民幣991.5百萬元。我們有意維持多樣的資金來源。

由於我們並不倚賴任何單一的資金來源，我們根據經營需要定期調整我們的借貸及資產抵押證券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因應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擴張維持總借貸及資產抵押證券水平。於[編纂]後，我們預期能夠更好的進入資本市場，進而增強我們的融資能力。我們將把握中國金融市場的發展以在良機出現時及適當的市場狀況下探索其他融資選擇。我們持續獲得其他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中國及全球信貸環境的因素的影響，包括信貸供應的週期性質及政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可能影響資金來源的新政策法規。任何該等能夠影響我們維持融資或拓展業務的能力的發展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財務資料

資產質素及撥備政策

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質素受到我們所選擇行業及客戶的影響。我們認為我們專注於三大目標行業，審慎挑選及客戶盡職調查程序亦有助於盡量降低信貸風險並保證資產質素。

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以及我們的內部撥備程序及指引釐定，當中考慮具體行業客戶的性質及特點、信貸記錄、經濟狀況及趨勢、撇銷記錄、拖欠付款、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及是否有抵押及擔保等因素評估我們的撥備。有關內部撥備程序及指引之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資產質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一節。我們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

我們參考銀監會就其監管之金融機構頒佈的有關資產質素的指引自願採納五類分類計量及監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資產質素。根據指引，分類為五個類別前兩類(即「合格」及「關注」)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被視為優良資產；而分類為剩餘三類(即「次級」、「呆滯」及「虧損」)的應收款項被視為不良資產。有關五類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資產質素」一節。

倘中國經濟出現預期外的變動或倘發生影響具體客戶、行業或市場的事件，我們的撥備或會出現不足。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就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撥備，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影響。有關維持資產質素的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及營運—信貸風險管理」一節。

匯率波動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兌外幣(主要為美元、港元及日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資產及負債主要按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日圓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以美元、港元及日圓計值的借貸。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之借貸之賬面值，導致匯兌收益或虧損及我們償還到期借貸的實際人民幣金額。有關監察及減緩匯率波動的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及營運—市場風險管理—匯率風險管理」一節。

財務資料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我們已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外。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發佈但未生效而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之過渡豁免，無須重列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之財務資料。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先前賬面值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116.2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約人民幣4,103.7百萬元；(ii)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約人民幣46.1百萬元；及(iii)我們的保留溢利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64.0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財務資料影響之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主要影響我們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備。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備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8%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1.4%。經考慮(i)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下降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僅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0.3%；及(ii)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比率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我們的純利率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1.8%及12.2%，董事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可日前應用。本集團選擇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過往的收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包括融資租賃收入及顧

財務資料

問費收入，分別受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管。誠如本節「重大會計政策—收益確認」各段所披露，我們於完成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顧問費收入。通常而言，我們於與客戶訂立顧問協議同年／期完成顧問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已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乃一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規定預期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計量(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而言)、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董事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規定將增加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但不會對我們未來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保持不變。因此，董事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載有我們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對該等會計政策的釐定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根本性的影響，需要我們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各段。

收益確認

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納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財務資料

履約責任指確切的服務(或捆綁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確切服務。

服務控制權於某時間點轉讓，收益則於客戶取得確切服務控制權後於某時間點確認。

利息收入及開支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確認。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因減值虧損而被撇減，即使用就計量減值虧損而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顧問費收入

本集團自我們於某時間點向客戶提供的一系列服務賺取顧問費收入。該等服務之收益於交易完成時確認。

履約成本

本集團在其顧問服務中會產生履約成本。本集團首先會評估是否有成本根據其他相關準則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否則僅會在符合以下標準時方就該等成本確認資產：

- (a) 直接與本集團能夠具體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相關之成本；
- (b) 產生或提升本集團將於未來用作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的成本；及
- (c) 預期將會收回的成本。

如此確認之資產後續會按與向客戶轉讓該等資產相關之服務一致之系統基準在損益中攤銷。有關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資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的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該等租賃的淨投資餘額帶來固定回報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經營租賃下持有的土地收購成本)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支出。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應收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資料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均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屬非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的減值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為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認定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譬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以往收款經驗、組合延遲付款數目增加及有關應收款項逾期未付的全國或當地經濟狀況的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組合減值涵蓋應收款項組合及具類似經濟及信貸風險的其他賬項的固有信貸虧損。評估組合減值時，管理層基於以往虧損及當前經濟狀況作出假設。撥備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於其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撥回不應導致在減值撥回日期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尚未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財務資料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任何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借貸及已發行債券)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損益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該公平值中扣除。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規例或市場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就管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目的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資料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a) 金融資產是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b)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a) 金融資產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b) 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未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的支付。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根據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評估。

就將予分類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而言，其合約條款將產生屬SPPI性質的現金流量。

就SPPI測試而言，本金額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本金額可能於金融資產的年期內變動（例如，倘有本金還款）。利息所含代價乃有關貨幣的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內尚未償還本金額有關的信貸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以及利潤率。SPPI評估是以金融資產的計值貨幣進行。

屬SPPI性質的合約現金流符合基本借貸安排。為無關基本借貸安排的合約現金流帶來風險或波動性（例如股價或商品價格變動風險）的合約條款不會產生屬SPPI性質的合約現金流。源生或購入的金融資產可視為基本借貸安排，無論其是否屬法律形式的貸款。

評估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對金融資產分類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按反映金融資產組別一併管理以達致特定業務目標的水平釐定業務模式。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並不取決於管理層就個別工具的意圖，因此業務模式評估是按更高的合併標準而非逐個工具的基準進行。

財務資料

本集團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反映了本集團是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決定了現金流量的產生方式，即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還是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皆有。

本集團於作出業務模式評估時考慮所有可得的相關資料。然而，此評估並非根據本集團合理預期不會發生的情景(如所謂的「最壞」或「有壓力」情景)進行。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的可用憑據，如：

- 業務模式表現及以該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彙報至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
- 影響業務模式的表現(及以該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尤其是)該等風險管理方式的風險。

對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釐定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是否為現有業務組合的一部分或是否反映新業務模式的開始。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重新評估業務模式，以釐定業務模式自上一個期間起有否變動。

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受減值影響。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但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於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該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的總賬面值的比率。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不良的金融資產則作別論。就隨後出現信貸不良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至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不良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在其後報告期間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屬信貸不良狀態，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確認。

即使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其後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屬信貸不良狀態，有關計算不會還原至毛額基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列入「投資收入」細項。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受減值影響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將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自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一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評估已就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期間現況及未來條件預測的評估所特有的風險進行調整。

就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大幅增加時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融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按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的評估是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非根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屬信貸不良狀況或實際發生違約的憑據。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機構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對與本集團核心經營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多個外界來源的思考。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財務資料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則屬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其他則另作別論。

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倘金融工具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金融工具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短期內擁有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雄厚實力；及(iii)就長期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於具有「投資級」(按全球公認定義)的內部或外界信貸評級時，認為其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在有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下列各項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編製或從外界渠道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無法足額(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另作別論。

財務資料

信貸不良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信貸不良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有一宗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屬信貸不良狀態。證明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屬信貸不良狀態的憑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基於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寬免；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正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復甦前景(如交易對手方已被置入清算程序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當有關款項預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撤銷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及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可能仍將受限於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的強制執行活動。作出的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至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該等項目由報告日期資產的總賬面值表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時使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財務資料

倘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應對可能無法獲得顯示各個別工具層面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憑證而進行集體計量，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單獨進行評估)；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的性質；及
- 外界信貸評級(如適用)。

分類由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倘本集團已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但在本報告日期釐定存續期預期信虧損的條件不再滿足，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金融負債及權益

已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為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責任，有關交付或交換是根據可能對本集團不利的條件或將用或可能用本集團自身股本工具結算且屬本集團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交付可變數目自身股本工具的非衍生合約的合約進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經扣除實體的所有負債後於該實體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財務資料

金融負債

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

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於各報告期末所呈報的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產生之結果或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我們根據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計提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我們定期複核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評估減值。單項評估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損失金額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減少淨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顯示個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除非已知情況顯示在期內已經發生減值損失，我們只定期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對於組合中單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尚未發現減少的組合，我們對該組合是否存在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是否需要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損失。發生減值損失的證據包括有可觀察數據表明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了不利的變化（例如，懈怠或拖欠還款），或出現了可能導致組合內資產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對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情況，我們採用此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測算其未來現金流的基礎。我們會定期複核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和實際損失情況之間的差異。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我們根據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準備金額。損失準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考慮有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性。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的減值虧損或重大的減值虧損撥回。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於往績記錄期之綜合損益表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5,996	300,870	308,747	199,095	241,251
其他收入、收益或 虧損	<u>5,656</u>	<u>5,699</u>	<u>12,626</u>	<u>2,715</u>	<u>6,696</u>
總收入及其他收 入、收益或虧損	<u>151,652</u>	<u>306,569</u>	<u>321,373</u>	<u>201,810</u>	<u>247,947</u>
融資成本	(70,167)	(172,247)	(203,995)	(124,344)	(162,058)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24,481)	(22,068)	(7,392)	(5,356)	1,428
員工成本	(15,728)	(17,988)	(14,397)	(9,653)	(7,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經營開支	(22,630)	(22,119)	(22,965)	(15,922)	(16,354)
減值虧損	<u>(6,965)</u>	<u>(20,905)</u>	<u>(15,870)</u>	<u>(8,256)</u>	<u>(10,42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400	46,429	52,229	36,622	44,001
所得稅開支	<u>(2,828)</u>	<u>(17,150)</u>	<u>(15,653)</u>	<u>(10,506)</u>	<u>(14,620)</u>
年/期內溢利	<u><u>8,572</u></u>	<u><u>29,279</u></u>	<u><u>36,576</u></u>	<u><u>26,116</u></u>	<u><u>29,381</u></u>

綜合損益表之主要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融資租賃業務。我們收益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收入及顧問費收入。融資租賃收入指來自融資租賃之收益，其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銷

財務資料

售租回。顧問費收入主要指向融資租賃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下表載列年／期內融資租賃收入及顧問費收入之收益明細：

	二零一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收入	138,666	294,423	300,640	194,168	237,761
顧問費收入	7,330	6,447	8,107	4,927	3,490
收益總計	145,996	300,870	308,747	199,095	241,251

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之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之約人民幣300.9百萬元，再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之約人民幣308.7百萬元。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99.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41.3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漸減少來自關聯方的收益所佔比重。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來自關聯方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總收益的29.7%、17.3%、13.2%及5.1%。南山集團公司(即我們的關聯方及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39.0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7.6%、13.0%、8.8%及1.1%。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南山集團公司不再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融資租賃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行業類別劃分對我們融資租賃收入的貢獻：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年 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醫療保健	52,075	37.6	90,874	30.9	152,647	50.8	88,127	45.4	166,869	70.2
航空	16,323	11.8	61,922	21.0	74,923	24.9	50,831	26.2	42,413	17.8
公共基礎設施	62,726	45.2	129,106	43.8	70,090	23.3	52,230	26.9	28,479	12.0
其他	7,542	5.4	12,521	4.3	2,980	1.0	2,980	1.5	-	-
融資租賃收入總計	138,666	100	294,423	100	300,640	100	194,168	100	237,761	100

財務資料

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為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融資租賃收入的主要來源，分別佔我們融資租賃收入的45.2%及43.8%。醫療保健行業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超過公共基礎設施行業成為融資租賃收入的主要來源，分別佔我們融資租賃收入的50.8%及70.2%。這主要乃由於來自醫療保健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顯著增加，同時來自公共基礎設施行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的融資租賃收入顯著下降。與行業集中相關的風險，謹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專注於三大行業及自二零一七財年起在醫療保健行業出現行業集中。醫療保健行業的任何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一節。

醫療保健行業

來自醫療保健行業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的融資租賃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15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6.9百萬元。

由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增加約人民幣3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財年開始了醫療保健行業的新的融資租賃協議；及(ii)於二零一五財年年底開始之融資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財年產生全年影響。

由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增加約人民幣6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財年在醫療保健行業開始新的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增加約人民幣78.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後開始了新的融資租賃協議。

航空行業

來自航空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61.9百萬元、人民幣74.9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

由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增加約人民幣4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財年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即Union Capital、客戶E及客戶F)訂立新的融資租賃協議；及(ii)於二零一五財年年底開始之融資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財年的全年影響。該增加乃由二零一六財年來自客戶A的融資租賃收入下降而抵銷。

由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年底與二零一七財年的主要客戶之一(即客戶H)開始之融資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財年的全年影響所致。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較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減少約人民幣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來自客戶F及客戶H的融資租賃收入主要因攤銷而減少；及(ii)來自南山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收入因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協議而減少。

財務資料

公共基礎設施行業

來自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129.1百萬元、人民幣70.1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增加約人民幣6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財年開始了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新的融資租賃協議；及(ii)於二零一五財年年底開始之融資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財年產生全年影響。該增加被於二零一六財年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為南山集團之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收入因融資租賃協議完成而減少所抵銷。

由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減少約人民幣5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完成及終止融資租賃協議所致，包括與南山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下降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後完成及終止融資租賃協議，包括分別與客戶G及南山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及(ii)收益受攤銷影響下降。

其他行業

來自其他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零。

由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取得來自我們主要客戶(即南山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的新融資租賃協議所致，其被於二零一六財年完成一項融資租賃協議所抵銷。

由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減少約人民幣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完成我們主要客戶(即南山集團之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協議。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下降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後完成及終止與南山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融資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後，我們並無就其他行業訂立新的融資租賃協議。

顧問費收入

顧問費收入由二零一五財年之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六財年之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財年增加至人民幣8.1百萬元。我們的顧問費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之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之約人民幣3.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顧問費收入主要來自醫療保健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新顧問協議。

財務資料

整體而言，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諮詢服務，該等服務乃於該客戶與我們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第一年提供。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的新顧問案件分別為27個、17個、34個及16個，與同期的顧問費收入趨勢一致。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i)衍生工具之已變現淨虧損；(ii)衍生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iii)政府補貼；(iv)投資收入；(v)銀行利息收入；(vi)信託貸款收入；及(vii)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安排的補償。

下表載列各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明細：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年 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淨虧損	(9,348)	(2,874)	-	-	-
衍生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	6,799	-	-	-	-
政府補貼	4,988	6,294	6,472	-	-
投資收入	2,756	1,560	6	6	-
銀行利息收入	461	605	755	289	389
信託貸款收入	-	-	5,117	2,145	806
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安排之補償	-	-	-	-	5,482
其他	-	114	276	275	19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總計	<u>5,656</u>	<u>5,699</u>	<u>12,626</u>	<u>2,715</u>	<u>6,696</u>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淨虧損額指拋售衍生工具所產生之虧損淨額。

衍生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指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之變動。

政府補貼指當地政府就於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進行融資租賃業務所授予之增值稅及所得稅退稅。

投資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金融機構持有的若干理財產品收入。

財務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指我們於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產生之利息。

信託貸款收入指於二零一七財年之應收信託貸款產生之利息。

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安排之補償指就提前終止一份融資租賃協議而獲得來自南山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借貸；(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iii)已發行債券；及(iv)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所產生之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融資成本明細：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年 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借貸	56,688	83,148	121,513	74,686	103,84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00	53,966	18,435	18,261	–
－應付債券	7,381	27,370	54,067	25,506	49,623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 按金之推算利息	4,198	7,763	9,980	5,891	8,593
融資成本總計	<u>70,167</u>	<u>172,247</u>	<u>203,995</u>	<u>124,344</u>	<u>162,058</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主要指來自將按美元、港元及日圓(「日圓」)計值之資產及負債兌換為人民幣(其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淨額。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資、花紅、社會福利及支付予我們僱員(包括管理層及董事)之其他僱員福利。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折舊及攤銷、租賃開支、差旅及娛樂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折舊及攤銷	876	3.9	1,224	5.5	1,286	5.6	888	5.6	285	1.7
核數師薪酬	895	4.0	798	3.6	424	1.9	316	2.0	629	3.8
租賃開支	5,466	24.1	6,422	29.0	6,300	27.4	4,357	27.3	3,965	24.2
差旅及娛樂開支	4,946	21.8	5,653	25.6	3,991	17.4	2,484	15.6	2,941	18.0
法律及專業費用	5,592	24.7	6,202	28.0	7,332	31.9	4,452	28.0	3,997	24.5
辦公室費用	1,238	5.5	772	3.5	433	1.9	397	2.5	59	0.4
其他 ^(附註)	3,617	16.0	1,048	4.8	3,199	13.9	3,028	19.0	4,478	27.4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u>22,630</u>	<u>100</u>	<u>22,119</u>	<u>100</u>	<u>22,965</u>	<u>100</u>	<u>15,922</u>	<u>100</u>	<u>16,354</u>	<u>1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手續費、增值稅、印花稅及維修及保養費用。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主要包括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減值虧損明細：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年 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965	20,033	14,068	7,858	10,968
— 其他應收款項	—	872	1,802	398	(540)
減值虧損總額	<u>6,965</u>	<u>20,905</u>	<u>15,870</u>	<u>8,256</u>	<u>10,428</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 值虧損撥備	12,643	19,745	33,613	57,037
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前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748,561	3,525,938	4,149,797	4,224,993
減值虧損撥備與融資 租賃應收款項的比 率 ⁽¹⁾	0.5% ⁽²⁾	0.6% ⁽²⁾	0.8% ⁽²⁾	1.4% ⁽³⁾
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735,918	3,506,193	4,116,184	4,167,956

附註：

- (1) 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除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再乘以100%計算。
- (2) 減值虧損撥備乃根據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我們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豁免，不重列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之財務資料。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減值虧損撥備乃根據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分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3.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57.0百萬元，分別估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0.5%、0.6%、0.8%及1.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增加趨勢與同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增加相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撥備估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在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減少／增加5%、8%及10%分別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如何增加／減少的影響：

	減少／增加5% 人民幣千元	減少／增加8% 人民幣千元	減少／增加10%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二零一五財年	+/-321	+/-513	+/-641
二零一六財年	+/-355	+/-568	+/-710
二零一七財年	+/-693	+/-1,109	+/-1,387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	+/- 1,171	+/- 1,874	+/- 2,342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所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須按照25.0%的稅率繳稅。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約24.8%、36.9%、30.0%及33.2%。

淨息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之淨利息收入收益率及相關數據：

	二零一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收入	138,666	294,423	300,640	237,761
融資成本	70,167	172,247	203,995	162,058
淨利息收入 ⁽¹⁾	68,499	122,176	96,645	75,703
利息收入收益率 ⁽²⁾⁽⁶⁾	7.4%	9.4%	7.9%	8.6%
利息開支收益率 ⁽³⁾⁽⁶⁾	4.0%	5.7%	5.7%	6.7%
淨息差 ⁽⁴⁾⁽⁶⁾	3.4%	3.8%	2.2%	1.9%
淨利息收入收益率 ⁽⁵⁾⁽⁶⁾	3.6%	3.9%	2.5%	2.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按融資租賃收入與融資成本的差額計算。
- (2) 按融資租賃收入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之(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84.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21.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11.2百萬元)平均數計算。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之平均數而言，其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之平均數(即人民幣4,142.1百萬元)。
- (3) 按融資成本除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借貸及已發行債券(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70.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42.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74.7百萬元)的平均總額計算。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借貸及已發行債券的平均總額而言，其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借貸及已發行債券總結餘之平均數(即人民幣3,643.9百萬元)。
- (4) 按利息收入收益率及利息開支收益率的差額計算。
- (5)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之平均數計算。
- (6)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的利息收入收益率、利息開支收益率、淨息差及淨利息收入收益率乃按年化基準計算，並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率，乃作說明用途，不可與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者作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收益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7.4%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9.4%，原因為融資租賃收入顯著增加的影響超過了平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的影響。就融資租賃收入而言，該顯著增加乃受到來自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融資租賃收入增加的驅動，主要乃由於(i)於二零一六財年開始的融資租賃協議；及(ii)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開始之融資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的全年影響。就平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開始的新融資租賃協議，惟由二零一六財年下半年終止及完成的融資租賃協議抵銷。

我們的利息收益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9.4%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7.9%，原因為平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的影響超過了融資租賃收入輕微增加的影響。就融資租賃收入而言，該增加受到來自醫療保健及航空行業融資租賃收入增加驅動，惟由來自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下降抵銷。就平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該增加該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的醫療保健行業新融資租賃協議所致。

有關我們按行業劃分之利息收入收益率的詳情，近期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況—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行業劃分的利息收入收益率」的段落。

我們的利息開支收益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4.0%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5.7%，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受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驅動而大幅增加。我們的利息開支收益率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穩定在5.7%。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息差由二零一六財年之約3.8%減至二零一七財年之約2.2%。該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收益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9.4%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7.9%，而利息開支收益率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穩定在5.7%。我們的淨息差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分別相對穩定在約3.4%及3.8%。此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收益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7.4%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9.4%，而利息開支收益率亦由二零一五財年的4.0%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5.7%。

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收益率由二零一六財年之約3.9%減至二零一七財年之約2.5%。該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淨額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122.2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96.6百萬元，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平均賬面值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3,121.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3,811.2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息收入收益率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分別相對穩定在約3.6%及3.9%。此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淨額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68.5百萬元顯著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122.2百萬元，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平均賬面值亦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884.1百萬元顯著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3,121.1百萬元。

就二零一八年八個月而言，年化利息收入率及利息開支率分別為8.6%及6.7%，及我們的年化淨息差及淨利息收益率分別為1.9%及2.7%。

淨息差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列示於所示年度／期間假設利率下降／上升10%而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變情況下我們的淨息差：

	二零一五 財年	二零一六 財年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年 八個月
淨息差：				
－利率上升10%	3.7%	4.2%	2.4%	2.1%
－利率下降10%	3.1%	3.4%	2.0%	1.8%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在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淨息差增加／減少5%、10%及15%分別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如何增加／減少的影響：

	增加／減少5%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10%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15%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二零一五財年	+/- 3,425	+/-6,850	+/- 10,275
二零一六財年	+/- 6,109	+/-12,218	+/- 18,326
二零一七財年	+/- 4,832	+/-9,665	+/- 14,497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	+/- 3,785	+/- 7,570	+/- 11,355

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一七財年相比二零一六財年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30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或2.6%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308.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來自醫療保健及航空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增加，並由來自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減少所抵銷。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之主要部分－收益」一段。

亦謹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增長的原因」一節。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121.1%至截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並無衍生工具已變現淨虧損；及(ii)於二零一七財年確認約人民幣5.1百萬元信託貸款收入。

政府補助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穩定為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於相關期間的相對穩定的收益相符。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17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或18.5%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204.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借貸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8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4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121.5百萬

財務資料

元；及(ii)已發行債券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7百萬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54.1百萬元，被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所抵銷。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已發行債券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融資成本趨勢符合平均借貸、已發行債券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趨勢。

匯兌虧損淨額

我們的匯兌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或66.5%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美元及港元計值之借貸下降。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20.0%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薪金、花紅、津貼、社會福利以及僱員之其他僱員福利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原因為僱員數量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23.9%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15.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減值虧損撥備的相對增加較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者為低。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8.7%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36.9%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30.0%。所得稅開支減少及實際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減少。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因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或24.9%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亦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9.7%上升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1.8%。

二零一六財年相比二零一五財年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4.9百萬元或106.1%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300.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增加。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之主要部分－收益」一段。

亦謹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增長的原因」一節。

其他收益、收入或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5.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衍生工具之已變現淨虧損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由衍生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投資收入下降約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誠如董事所確認，本集團現時無意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惟並不否認有可能於以有需要時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任何重大財務風險。有關持有衍生金融工具的風險，謹請參閱本文件「倘我們於未來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政府補助由二零一五財年之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該增加大致與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的收益增加相符。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7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或145.3%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172.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已發行債券之融資成本增加分別約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

財務資料

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已發行債券之融資成本增加趨勢符合相關期間平均借貸結餘、已發行債券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趨勢。

匯兌虧損淨額

我們的匯兌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9.8%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擁有以美元、港元及日圓計值之尚未償還借貸。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美元與日圓兌人民幣的匯率走強，因此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14.6%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之薪金、花紅、津貼、社會福利及僱員其他僱員福利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原因為僱員數量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保持穩定，二零一五財年為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二零一六財年為約人民幣22.1百萬元。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或198.6%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0.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減值虧損撥備的相對增加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五財年者為高。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稅項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4百萬元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17.2百萬元，該上升與除稅前溢利的增加相符。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24.8%上升至二零一六財年的36.9%。該上升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增加。

年內溢利

因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顯著增加約人民幣20.7百萬元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亦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5.9%顯著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9.7%。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與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之約人民幣19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2百萬元或21.2%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之約人民幣241.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醫療保健行業之融資租賃收入增加，並由來航空及自公共基礎設施行業融資租賃收入減少所抵銷。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之主要部分—收益」各段。

亦謹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增長的原因」一節。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之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之約人民幣6.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安排之補償約人民幣5.5百萬元，由委託貸款收入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南山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前終止一份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到期的融資租賃協議，並同意支付賠償約人民幣5.5百萬元，其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得出。

委託貸款減少主要乃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結算應收委託貸款。有關應收委託貸款的詳情，謹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況—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政府補助。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之約人民幣12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8百萬元或30.4%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之約人民幣162.1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借貸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之約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1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之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及(ii)已發行債券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之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1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之約人民幣49.6百萬元，由應付關聯方款項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之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8.3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之零元所抵銷。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已發行債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之借貸成本之走勢與較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平均借貸、已發行債券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走勢大體一致。

財務資料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八個月的匯兌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5.4百萬元。匯兌收益淨額增加主要乃由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走強。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之約人民幣9.7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17.5%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之約人民幣8.0百萬元。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僱員之薪金、花紅、津貼、社會福利及僱員其他僱員福利下降約人民幣2.1百萬元所致，原因是僱員人數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之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3.1%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之人民幣16.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之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25.3%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之人民幣10.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之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之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之28.7%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之33.2%。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不可抵稅開支增加所致。

期間溢利

鑒於上述理由，我們的期間溢利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之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12.6%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之約人民幣29.4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分別穩定在約13.1%及12.2%。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981	1,110	124	73
無形資產	2,424	3,184	2,834	2,60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42,081	2,254,530	3,080,912	3,024,4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689	8,744	-	-
遞延稅項資產	19,274	28,530	29,783	36,845
	<u>2,084,449</u>	<u>2,296,098</u>	<u>3,113,653</u>	<u>3,063,963</u>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93,837	1,251,663	1,035,272	1,143,51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818	108	102	1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433	150,127	188,616	52,142
衍生金融資產	6,799	-	-	-
銀行結餘	273,506	507,673	425,847	221,014
	<u>1,439,393</u>	<u>1,909,571</u>	<u>1,649,837</u>	<u>1,416,77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5,315	3,035	12,069	8,54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66,433	1,299,056	-	-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1,727	10,267	21,873	22,420
應付所得稅	6,657	10,103	9,073	9,824
遞延收入	11,504	11,878	15,957	15,790
借貸	807,921	905,718	1,547,269	672,863
已發行債券	75,689	261,488	668,190	673,547
	<u>1,595,246</u>	<u>2,501,545</u>	<u>2,274,431</u>	<u>1,402,98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55,853)</u>	<u>(591,974)</u>	<u>(624,594)</u>	<u>13,7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28,596</u>	<u>1,704,124</u>	<u>2,489,059</u>	<u>3,077,7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1	1
儲備	641,506	804,723	909,495	931,018
總權益	<u>641,507</u>	<u>804,724</u>	<u>909,496</u>	<u>931,01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77,792	108,190	144,231	158,717
遞延收入	20,971	18,708	24,264	20,407
借貸	1,010,957	494,580	997,962	1,649,607
已發行債券	177,369	277,475	413,106	318,000
遞延稅項負債	-	447	-	-
	<u>1,287,089</u>	<u>899,400</u>	<u>1,579,563</u>	<u>2,146,731</u>
	<u>1,928,596</u>	<u>1,704,124</u>	<u>2,489,059</u>	<u>3,077,750</u>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況

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4,480.7百萬元，較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763.5百萬元下降5.9%。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763.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05.7百萬元增加13.3%。我們的總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23.8百萬元增加19.4%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05.7百萬元。我們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77.6%、83.4%、86.4%及93.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ii)未賺取融資收入；及(iii)減值虧損撥備。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3,248,653	4,199,268	4,948,439	5,008,192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500,092)	(673,330)	(798,642)	(783,19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2,748,561	3,525,938	4,149,797	4,224,993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643) ⁽¹⁾	(19,745) ⁽¹⁾	(33,613) ⁽¹⁾	(57,037) ⁽²⁾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	<u>2,735,918</u>	<u>3,506,193</u>	<u>4,116,184</u>	<u>4,167,956</u>

附註：

- (1) 減值虧損撥備乃基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我們已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過渡寬免，不予重列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財務資料。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減值虧損撥備乃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我們的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73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0.3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506.2百萬元，並增加約人民幣610.0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116.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

財務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受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擴張驅動，這可由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的融資租賃收入增加所印證。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7.3%，而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僅增加2.1%，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財年下半年開始的醫療保健行業新融資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的新融資租賃協議，由(i)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完成及終止融資租賃協議而下降；及(i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比例提高所抵銷。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之過渡性豁免，不將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之財務資料進行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3.6百萬元重列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約人民幣46.1百萬元。因此，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116.2百萬元重列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約人民幣4,103.7百萬元。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財務資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照流動及非流動分類呈列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流動	993,837	36.3	1,251,663	35.7	1,035,272	25.2	1,143,511	27.4
非流動	1,742,081	63.7	2,254,530	64.3	3,080,912	74.8	3,024,445	72.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u>2,735,918</u>	<u>100</u>	<u>3,506,193</u>	<u>100</u>	<u>4,116,184</u>	<u>100</u>	<u>4,167,956</u>	<u>1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固定及浮動利率類別劃分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浮動利率	1,764,307	64.5	2,734,476	78.0	3,465,632	84.2	3,679,504	88.3
- 固定利率	971,611	35.5	771,717	22.0	650,552	15.8	488,452	11.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u>2,735,918</u>	<u>100</u>	<u>3,506,193</u>	<u>100</u>	<u>4,116,184</u>	<u>100</u>	<u>4,167,956</u>	<u>100</u>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浮動利率乃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率乃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進行定期調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行業類別劃分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醫療保健	795,265	29.1	1,014,000	28.9	2,484,489	60.4	2,990,125	71.7
航空	338,705	12.4	1,315,804	37.6	1,115,768	27.1	824,161	19.8
公共基礎設施	1,436,658	52.5	1,011,006	28.8	515,927	12.5	353,670	8.5
其他	165,290	6.0	165,383	4.7	-	-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總額	<u>2,735,918</u>	<u>100</u>	<u>3,506,193</u>	<u>100</u>	<u>4,116,184</u>	<u>100</u>	<u>4,167,956</u>	<u>100</u>

醫療保健行業

來自醫療保健行業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95.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14.0百萬元及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84.5百萬元，該增加趨勢與同期融資租賃收入的增加相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來自醫療保健行業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2,990.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48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5.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之新融資租賃協議所致。

航空行業

來自航空行業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38.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315.8百萬元。該增加趨勢與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來自航空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增加相符。來自航空行業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15.8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15.8百萬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客戶還款，而航空行業的融資租賃協議數目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來自航空行業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824.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115.8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291.6百萬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客戶還款，而融資租賃協議數量維持相對穩定；及(i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提前終止與南山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協議。

財務資料

公共基礎設施行業

來自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436.7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011.0百萬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下半年終止及完成三項融資租賃協議，並由二零一六財年的新融資租賃協議增加所抵銷。來自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515.9百萬元。該下降趨勢乃與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來自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下降相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來自公共基礎設施行業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353.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515.9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62.2百萬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客戶還款，而融資租賃協議數量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行業

來自其他行業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65.3百萬元及人民幣165.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新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終止及完成的抵銷影響所致。來自其他行業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下降至零，此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完成及終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來自其他行業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仍為零，原因為我們於其他行業項下並無訂立新的融資租賃協議。

按行業劃分的利息收入收益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行業劃分的利息收入收益率：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年 八個月
醫療保健 ⁽¹⁾⁽⁵⁾	9.9%	10.0%	8.7%	9.1%
航空 ⁽²⁾⁽⁵⁾	7.4%	7.5%	6.2%	6.6%
公共基礎設施 ⁽³⁾⁽⁵⁾	5.9%	10.5%	9.2%	9.8%
其他 ⁽⁴⁾	9.1%	7.6%	3.6%	不適用 ⁽⁶⁾

附註：

- (1) 按融資租賃收入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27.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04.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49.2百萬元)的平均數計算。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的平均數而言，其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的平均數(即人民幣2,737.3百萬元)。
- (2) 按融資租賃收入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9.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27.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15.8百萬元)的平均數計算。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的平均數而言，其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的平均數(即人民幣97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 (3) 按融資租賃收入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54.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23.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63.5百萬元)的平均數計算。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的平均數而言，其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的平均數(即人民幣434.8百萬元)。
- (4) 按融資租賃收入除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2.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5.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63.5百萬元)的平均數計算。
- (5) 作說明用途，二零一八年八個月的利息收入收益率乃按年化基準計算，可能並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率，不可與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作比較。
- (6)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他行業的平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零；而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來自其他行業的融資租賃收入為零。

醫療保健行業

醫療保健行業的利息收入收益率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分別維持穩定為9.9%及10.0%，原因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及平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受到融資租賃協議數量的增加而錄得大約相同幅度的增加。

我們於醫療保健行業的利息收入收益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0.0%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8.7%，原因為受到二零一七財年年底開始的融資租賃協議的驅動，平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的影響超過了融資租賃收入增加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於醫療保健行業的年化利息收入收益率為9.1%。

航空行業

航空行業的利息收入收益率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分別維持穩定為7.4%及7.5%，原因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及平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受到融資租賃協議數量的增加而錄得大約相同幅度的增加。

我們於航空行業的利息收入收益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7.5%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6.2%，原因為平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的影響超過了融資租賃收入增加的影響，主要乃受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顯著增加而融資協議數量於二零一七財年維持相對穩定所驅動。

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於航空行業的年化利息收入收益率為6.6%。

公共基礎設施行業

我們於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利息收入收益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5.9%顯著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10.5%，原因為融資租賃收入顯著增加的影響超過平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的影響。就融資租賃收入而言，該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財年開始之新融資租賃協議；及

財務資料

(ii)於二零一五財年年底開始之融資租賃協議的全年影響。就平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平均結餘之增加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增加(主要受到二零一五財年新融資租賃協議的驅動)，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下降(主要受到於二零一六財年下半年終止及完成之三份融資租賃協議驅動，惟由二零一六財年開始之新融資租賃協議的影響抵銷)。

我們於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利息收入收益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0.5%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9.2%，原因為融資租賃收入輕微下降的影響超過平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下降的影響，主要受到二零一七財年上半年完成及終止融資租賃協議的驅動。

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於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年化利息收入收益率為9.8%。

其他行業

我們的利息收入收益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9.1%下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7.6%，原因為平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的影響超過融資租賃收入增加的影響。平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受到二零一五財年新融資租賃協議的驅動)，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維持穩定(主要受到二零一六財年新融資租賃協議以及終止及完成融資租賃協議的抵銷影響驅動)。

我們的利息收入收益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7.6%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3.6%，原因為融資租賃收入下降的影響超過平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下降的影響，主要受到二零一六財年完成主要客戶(即南山集團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協議。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攤銷到期狀況

下表載列我們於融資租賃協議到期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所示日期的總值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98,429	1,258,712	1,043,726	1,163,082
1至5年	1,614,771	1,759,529	2,773,295	3,034,214
5年及以上	135,361	507,697	332,776	27,697
小計	2,748,561	3,525,938	4,149,797	4,224,993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643) ⁽¹⁾	(19,745) ⁽¹⁾	(33,613) ⁽¹⁾	(57,037) ⁽²⁾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u>2,735,918</u>	<u>3,506,193</u>	<u>4,116,184</u>	<u>4,167,956</u>

附註：

- (1) 減值虧損撥備乃基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我們已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過渡寬免，不予重列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財務資料。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減值虧損撥備乃基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財務資料

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進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我們的有抵押及無擔保借貸以及已發行債券轉讓我們的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為抵押品。下表載列我們已就有關有抵押及無擔保借貸以及已發行債券轉讓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 為抵押品：				
— 有抵押及無擔保借貸	486,490	137,632	538,423	938,081
— 已發行債券	<u>379,646</u>	<u>623,299</u>	<u>1,612,046</u>	<u>1,541,112</u>
總計	<u>866,136</u>	<u>760,931</u>	<u>2,150,469</u>	<u>2,479,19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轉讓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66.1百萬元、人民幣760.9百萬元、人民幣2,150.5百萬元及人民幣2,47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31.7%、21.7%、52.2%及59.5%。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自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財務資料

信貸質素

下文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分析。倘一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分期還款逾期，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將分類為逾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640,964	3,525,938	4,048,249
已逾期但未減值	107,597	—	101,548
小計	2,748,561	3,525,938	4,149,797
減：集體評估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 號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備 (即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前)	(12,643)	(19,745)	(33,6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2,735,918	3,506,193	4,116,18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信貸風險較之初始採納時的變動水平，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分類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存續期信貸虧損。

下表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撥備之影響，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非信貸不良的存續期信貸虧損明細列出：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 之淨額 人民幣千 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 元	總計 人民幣千 元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 之淨額 人民幣千 元	減值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 元	總計 人民幣千 元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不良的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3,683,265	(7,485)	3,675,780	3,685,140	(7,266)	3,677,874
	466,532	(38,577)	427,955	539,853	(49,771)	490,082
總計	4,149,797	(46,062)	4,103,735	4,224,993	(57,037)	4,167,956

財務資料

以下為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30日內	-	-	101,548	109,687
超過30日及於90日內	107,597	-	-	-
超過90日	-	-	-	123,759 ^(附註)
總計	<u>107,597</u>	<u>-</u>	<u>101,548</u>	<u>233,446</u>

附註：此乃主要歸屬於來自客戶J、客戶K及客戶L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特別關注」。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後，(i)我們與客戶J及客戶K簽立補充協議以延長付款期。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向客戶授出延期」一節；及(i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及應付的來自客戶L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我們的客戶取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56.1百萬元，相當於我們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的18.1%。

下表載列我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基於本文件「業務－資產質素」一節所載分類標準的資產質素：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	2,640,964	96.1	3,425,969	97.2	4,048,249	97.6	3,685,140	87.2
特別關注	107,597	3.9	99,969	2.8	101,548	2.4	539,853	12.8
次級	-	-	-	-	-	-	-	-
可疑	-	-	-	-	-	-	-	-
虧損	-	-	-	-	-	-	-	-
融資租賃應收款 項總計(計提 減值虧損撥備 前)	<u>2,748,561</u>	<u>100</u>	<u>3,525,938</u>	<u>100</u>	<u>4,149,797</u>	<u>100</u>	<u>4,224,993</u>	<u>100</u>
不良資產 ⁽¹⁾	-	-	-	-	-	-	-	-
不良資產比率 ⁽²⁾	-	-	-	-	-	-	-	-

財務資料

1. 不良資產界定為因初始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能夠可靠估計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類為「次級」、「可疑」或「虧損」。
2. 不良資產比率為相關日期不良資產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的比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不良資產。我們分類為「正常」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的96.1%、97.2%、97.6%及8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類為「特別關注」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前）分別為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百萬元，均為來自客戶A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類為「特別關注」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前）為約人民幣539.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6.8百萬元、人民幣209.6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人民幣33.4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分別歸屬於客戶A、客戶E、客戶F、客戶J、客戶K及客戶L，主要乃由於該等客戶未能及時償還到期及應付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客戶A、客戶J及客戶K分別授出三次、一次及一次延期，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向客戶授出延期」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來自客戶A、客戶E、客戶F、客戶J、客戶K及客戶L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前的16.7%、2.2%、9.1%、30.8%、30.2%及1.1%。有關來自客戶A、客戶E、客戶F、客戶J、客戶K及客戶L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總額約為人民幣49.7百萬元，佔同日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7.0百萬元之87.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來自客戶A、客戶J、客戶K及客戶L之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已到期及應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到期及應付的來自客戶E及客戶F的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佔同日彼等各自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之4.5%及22.2%。

經考慮包括延期以及已到期及應償還之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後續償還，董事認為有關來自客戶A、客戶E、客戶F、客戶J、客戶K及客戶L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屬充足。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購買租賃資產的預付款項；(ii)可扣減增值稅；及(iii)委託貸款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租賃資產的預付款項	318,689	8,744	-	-
遞延發行成本	21	1,800	3,480	7,540
可扣減增值稅	147,758	131,326	90,369	30,012
代客支付之飛機保養開支	2,252	8,509	8,364	8,455
委託貸款應收款項	-	-	87,030	-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6,402	9,368	1,671	8,720
小計	475,122	159,747	191,278	54,727
減：減值虧損撥備	<u>-⁽¹⁾</u>	<u>(876)⁽¹⁾</u>	<u>(2,662)⁽¹⁾</u>	<u>(2,585)⁽²⁾</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u>475,122</u>	<u>158,871</u>	<u>188,616</u>	<u>52,142</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56,433	150,127	188,616	52,142
非流動資產	318,689	8,744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u>475,122</u>	<u>158,871</u>	<u>188,616</u>	<u>52,142</u>

附註：

- (1) 減值虧損撥備乃基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我們已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過渡寬免，不予重列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減值虧損撥備乃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購買租賃資產的預付款項主要關於與Union Capital及南山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飛機。

可抵扣增值稅主要乃關於有關直接融資租賃交易之增值稅淨額。

信託貸款應收款項主要為本集團(作為資金提供者)向中國的銀行(作為貸款提供者，其受本集團委託向一間中國的融資租賃公司公司X提供貸款)提供之資金。於二零一七財年年初，公司X接洽我們尋求向公司X提供短期營運資金融資。為利用盈餘資金賺取收入，我們訂立委託貸款安排，其條款如下：

- 委託貸款應收款項的期限為約一年。
- 利率為每年4.31%。利息乃由公司X透過銀行支付予我們。
- 無需擔保。
- 公司X須向我們支付手續費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有關規管委託貸款應收款項的風險管理政策的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及營運—信貸風險管理—管理委託貸款安排產生的風險」一節。

於我們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之時，公司X為南山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其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收委託貸款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悉數清償。

董事確認，誠如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訂立一份委託貸款(作為資金提供者)。

融資租賃企業辦法禁止融資租賃企業從事金融業務，如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及受託發放貸款。然而，作為一項一般常規以及根據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及貸款通則，公司可委託商業銀行向第三方提供貸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透過銀行(作為貸款提供者)向公司X提供委託貸款並不屬於融資租賃企業辦法禁止從事之金融業務範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就向公司X提供委託貸款而言已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47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8.9百萬元，相當於減少約人民幣316.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內購買租賃資產的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09.9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58.9百萬元及人民幣188.6百萬元，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9.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就動用我們的資金資源而產生委託貸款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7.0百萬元，且部分被二零一七財年(i)購買租賃資產的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7百萬元；及(ii)可扣減增值稅減少約人民幣41.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88.6百萬元及人民幣52.1百萬元，相當於減少約人民幣136.5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結算委託貸款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7.0百萬元；及(ii)可扣減增值稅下降約人民幣60.4百萬元。

債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2,882.3百萬元、人民幣3,400.9百萬元、人民幣3,854.0百萬元及人民幣3,549.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已發行債券(統稱為「**債項**」)為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借貸分別佔總負債的63.1%、41.2%、66.0%及65.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佔總負債的19.7%、38.2%、零及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債券分別佔總負債的8.8%、15.9%、28.1%及27.9%。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的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已發行債券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的70.1%、零及23.8%。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債項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年 人民幣千 元	二零一六年 年 人民幣千 元	二零一七年 年 人民幣千 元	二零一八年 年 人民幣千 元	二零一八年 年 人民幣千 元 (未經審 核)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66,433	1,299,056	-	-	-
借貸	1,818,878	1,400,298	2,545,231	2,322,470	2,292,647
已發行債券	253,058	538,963	1,081,296	991,547	776,933
債項總額	<u>2,638,369</u>	<u>3,238,317</u>	<u>3,626,527</u>	<u>3,314,017</u>	<u>3,069,580</u>
平均債項 ⁽¹⁾	<u>1,705,746</u>	<u>2,938,343</u>	<u>3,432,422</u>	<u>3,470,272</u>	<u>3,191,799</u>
負債總額	<u>2,882,335</u>	<u>3,400,945</u>	<u>3,853,994</u>	<u>3,549,718</u>	<u>3,270,274</u>
平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²⁾	<u>1,884,123</u>	<u>3,121,056</u>	<u>3,811,189</u>	<u>4,142,070</u>	<u>3,941,088</u>

附註：

- (1) 指過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當前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項平均數。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債項而言，其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債項平均數。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平均債項而言，其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項的平均數。
- (2) 指過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當前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的平均數。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平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其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的平均數。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平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其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賬面值的平均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平均債項為約人民幣2,938.3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705.7百萬元增加72.3%。這大致與同期平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相應增加65.7%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平均債項為約人民幣3,432.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938.3百萬元增加16.8%。這大致與同期平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相應增加22.1%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平均債項為約人民幣3,470.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432.4百萬元增加1.1%，而我們的平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同期增加8.7%。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動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憑證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在綜合現金流量表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61.8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87.3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情，謹請參閱本節「流動現金—現金流量」一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經審核平均債項為約人民幣3,191.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470.3百萬元下降8.0%。這大體與平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同期相應下降4.9%一致。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債項總額約人民幣3,069.6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約人民幣402.0百萬元為浮息借貸，年利率範圍為3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3.25%至3.33%。其餘約人民幣1,886.4百萬元為定息借貸，年利率範圍為4.72%至8.50%。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貸明細：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且有擔保借貸	402,011
有抵押而無擔保借貸	848,126
無抵押且無擔保借貸	<u>1,042,510</u>
借貸總額	2,292,647
有抵押及有擔保已發行債券	63,096
有抵押但無擔保已發行債券	<u>713,837</u>
已發行債券總額	<u>776,933</u>
債項總額	<u><u>3,069,580</u></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貸及由南山集團擔保的已發行債券分別為約人民幣402.0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取得可撤銷融資額度人民幣30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93.2百萬元已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借貸及已發行債券乃由若干融資租賃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或銀行結餘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具有借貸性質的其他借貸或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用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借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借貸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機構之借貸				
－銀行	1,034,053	887,667	1,212,945	732,632
－其他金融機構	784,825	512,631	–	–
來自其他機構之借貸				
－信託貸款	–	–	1,332,286	1,589,838
總借貸	<u>1,818,878</u>	<u>1,400,298</u>	<u>2,545,231</u>	<u>2,322,470</u>
平均借貸 ⁽¹⁾	<u>1,295,681</u>	<u>1,609,588</u>	<u>1,972,765</u>	<u>2,433,851</u>

附註：

- (1) 指於過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本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的平均數。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借貸而言，其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借貸的平均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借貸包括來自Nanshan Finance Company Ltd.(為南山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借貸。委託貸款指來自金融機構(作為貸款提供者)的貸款，該等貸款之資金乃由獨立第三方(作為資金提供者)提供，其委託貸款提供者向我們(作為借貸人)提供貸款。

財務資料

我們的借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18.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00.3百萬元，其後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45.2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輕微下降至約人民幣2,322.5百萬元。我們的平均借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295.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609.6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972.8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2,433.9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減少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貸還款淨額約人民幣146.4百萬元；(ii)悉數償還來自Nanshan Finance Company Ltd.的借貸約人民幣274.5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貸提取淨額約人民幣325.3百萬元；(ii)提取委託貸款約人民幣1,332.3百萬元所致，且部分被償還於二零一七財年到期的其他金融機構借貸約人民幣512.6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借貸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還款淨額約人民幣480.3百萬元所致，被委託貸款提取淨額約人民幣257.6百萬元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貸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借貸。我們有抵押借貸主要由租賃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有抵押及無抵押借貸劃分的借貸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640,459	720,176	1,041,540	1,201,310
無抵押	1,178,419	680,122	1,503,691	1,121,160
總借貸	<u>1,818,878</u>	<u>1,400,298</u>	<u>2,545,231</u>	<u>2,322,47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貸包括有擔保及無擔保借貸。我們的有擔保借貸由南山集團提供擔保。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有擔保及無擔保借貸劃分的借貸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	1,078,237	875,645	429,624	416,269
無擔保	740,641	524,653	2,115,607	1,906,201
總借貸	<u>1,818,878</u>	<u>1,400,298</u>	<u>2,545,231</u>	<u>2,322,47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南山集團所擔保之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1,078.2百萬元、人民幣875.6百萬元、人民幣429.6百萬元及人民幣41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借貸的59.3%、62.5%、16.9%及17.9%。南山集團(為我們的關聯方及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前後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南山集團公司之關係—獨立於南山集團公司」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貸乃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日圓計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貨幣劃分的借貸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808,873	592,330	2,115,607	1,906,201
以港元計值	285,737	304,867	-	-
以美元計值	470,541	503,101	429,624	416,269
以日圓計值	253,727	-	-	-
總借貸	<u>1,818,878</u>	<u>1,400,298</u>	<u>2,545,231</u>	<u>2,322,47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借貸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07,921	905,718	1,547,269	672,86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96,852	78,198	516,374	825,86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9,306	241,407	314,751	820,683
五年以上	104,799	174,975	166,837	3,061
總借貸	<u>1,818,878</u>	<u>1,400,298</u>	<u>2,545,231</u>	<u>2,322,47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即期及非即期分類劃分的借貸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807,921	44.4	905,718	64.7	1,547,269	60.8	672,863	29.0
非即期	1,010,957	55.6	494,580	35.3	997,962	39.2	1,649,607	71.0
總借貸	<u>1,818,878</u>	<u>100</u>	<u>1,400,298</u>	<u>100</u>	<u>2,545,231</u>	<u>100</u>	<u>2,322,470</u>	<u>1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即期借貸分別佔總借貸的44.4%、64.7%、60.8%及29.0%。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較高比例的即期借貸乃部分由於我們於該等日期錄得淨流動負債。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流動負債淨額」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約人民幣1,500.0百萬元之可收回融資，其中約人民幣1,290.4百萬元已獲動用。有關可撤銷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融資資金擬主要用於本集團進行中的新融資租賃項目，惟有待貸款人按個別基準進一步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擁有已獲項目審批委員會批准但未提取資金的項目，總價值為約人民幣885.0百萬元；及(ii)立項審查委員會已分別批准60、16及1項醫療保健、公共基礎設施及航空行業融資租賃服務的項目申請(有待項目審批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南山集團	502,014	1,054,056	—	—
南山集團附屬公司	64,419	245,000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總計	<u>566,433</u>	<u>1,299,056</u>	<u>—</u>	<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66.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99.1百萬元，其後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仍為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乃主要用於為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擴張提供資金，由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的收益增加可見。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已償還所有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降低我們對關聯方的倚賴。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將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替換為來自非關聯方之借貸。我們來自非關聯方的借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40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44.9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545.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新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已發行債券

我們的已發行債券指資產抵押證券。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分別推出了五批資產抵押證券，本金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33.0百萬元、人民幣492.0百萬元、人民幣421.6百萬元、人民幣871.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0百萬元。資產抵押證券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為相關資產抵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產抵押證券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抵押證券				
— 資產抵押南山租賃第一批	253,058	168,979	58,961	—
— 資產抵押南山租賃第二批	—	369,984	219,244	141,394
— 資產抵押南山租賃2號	—	—	177,217	141,080
— 資產抵押南山租賃第三批	—	—	625,874	298,131
— 資產抵押南山租賃1號	—	—	—	410,942
資產抵押證券總計	<u>253,058</u>	<u>538,963</u>	<u>1,081,296</u>	<u>991,54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抵押證券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53.1百萬元、人民幣539.0百萬元、人民幣1,081.3百萬元及人民幣991.5百萬元。我們已設立資產抵押證券以為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資產抵押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的增長趨勢大致符合(i)我們融資租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由收益增加所證明)；及(ii)我們於悉數清償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後於二零一七財年的資金需求。我們的資產抵押證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081.3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89.7百萬元或8.3%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1.5百萬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i)第一批資產抵押證券到期；及(ii)償還我們的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資產抵押證券，並由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推出第五批資產抵押證券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發行的資產抵押證券乃由南山集團(為我們的關聯方及關連人士)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南山集團公司之關係—獨立於南山集團公司」及「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按金乃為我們向融租租賃客戶收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分別為約人民幣89.5百萬元、人民幣118.5百萬元、人民幣166.1百萬元及人民幣181.1百萬元。該增加大致與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趨勢一致，而該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735.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506.2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4,116.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人民幣4,168.0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i)預付股東供款；(ii)預收承租人款項；及(iii)應付其他租賃公司的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股東出資	107,726	-	-	-
應付融資費用	2,972	-	-	-
預收承租人款項	-	1,566	2,604	-
其他應付稅項	1,034	808	423	49
應計工資	3,182	402	600	20
應付其他租賃公司款項	-	-	8,206	8,206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401	259	236	1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計	<u>115,315</u>	<u>3,035</u>	<u>12,069</u>	<u>8,543</u>

應付其他租賃公司的款項指二零一七財年有關由我們來自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客戶發起出售兩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初始代價總額與最終代價總額的差額。有關該等出售交易的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客戶發起的出售」一節。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15.3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下降約人民幣112.3百萬元。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預付股東供款因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A輪投資而下降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應付其他租賃公司款項約人民幣8.2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相當於下降約人民幣3.6百萬元。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預收承租人款項下降約人民幣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債務到期時缺乏資金的風險。該風險可由資產及負債的款項或期限不匹配產生。我們主要透過監察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及採取特定流動資金管理措施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及營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已發行債券為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我們尋求短期及長期債務的優化組合，從而審慎降低集資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總值 ⁽¹⁾	31,397	1,465,166	1,891,488	145,512	3,533,563
金融負債總額 ⁽²⁾	569,752	919,151	1,285,681	184,308	2,958,892
淨流動資金缺口 ⁽³⁾	<u>(538,355)</u>	<u>546,015</u>	<u>605,807</u>	<u>(38,796)</u>	<u>574,67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總值 ⁽¹⁾	75,450	1,966,178	2,105,721	555,846	4,703,195
金融負債總額 ⁽²⁾	1,299,056	1,251,949	758,438	205,085	3,514,528
淨流動資金缺口 ⁽³⁾	<u>(1,223,606)</u>	<u>714,229</u>	<u>1,347,283</u>	<u>350,761</u>	<u>1,188,66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總值 ⁽¹⁾	182,557	1,737,083	3,158,870	356,650	5,435,160
金融負債總額 ⁽²⁾	—	2,352,884	1,673,570	214,957	4,241,411
淨流動資金缺口 ⁽³⁾	<u>182,557</u>	<u>(615,801)</u>	<u>1,485,300</u>	<u>141,693</u>	<u>1,193,749</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總值 ⁽¹⁾	209,749	1,462,142	3,488,531	25,436	5,185,858
金融負債總額 ⁽²⁾	3,518	1,554,971	2,356,005	13,543	3,928,037
淨流動資金缺口 ⁽³⁾	<u>206,231</u>	<u>(92,829)</u>	<u>1,132,526</u>	<u>11,893</u>	<u>1,257,821</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衍生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
- (2) 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已發行債券。
- (3) 按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差額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總值超過我們的金融負債總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按要求償還金融負債超過我們的按要求償還金融資產，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七財年全數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到期日少於12個月的金融負債超過我們到期日少於12個月的金融資產，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即期借貸及已發行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按要求償還金融資產及到期日少於12個月的金融資產總額超過我們的按要求償還金融負債及到期日少於12個月的金融負債總額，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為大部分即期借貸進行再融資，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資產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淨流動負債」一段。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一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3,682	264,190	280,806	175,483	215,34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82,361)	(148,978)	(353,095)	(325,942)	261,82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601	16,361	3,002	2,994	(35,6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83,202	371,680	309,607	829,026	(487,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6,442	239,063	(40,486)	506,078	(261,19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506	504,673	425,827	980,655	185,305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並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首次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就相關風險而言，謹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於經營活動錄得所用現金淨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再次錄得任何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狀況。」一節。另一方面，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並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首次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屬於融資租賃業務擴張，融資租賃業務擴張則導致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分別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向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人民幣264.2百萬元、人民幣280.8元及人民幣215.3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歸屬於為我們擴張提供資金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借貸及已發行債券。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在融資租賃組合的增長快於客戶的融資租賃還款增長時會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因此，我們取得更多債務融資的能力對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透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來保證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有關我們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及營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258.5百萬元及人民幣504.7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246.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高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504.7百萬元及人民幣425.8百萬元，減幅約人民幣78.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高於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人民幣980.7百萬元及人民幣185.3百萬元，相當於減少約人民幣795.4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金額超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82.4百萬元、人民幣149.0百萬元及人民幣353.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61.8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21.1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82.7百萬元，被(i)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64.2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77.1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88.1百萬元，被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80.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下降約人民幣71.4百萬元及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15.3百萬元。

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金額約人民幣35.7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財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受限制銀行結餘提取淨額約人民幣44.1百萬元，並由衍生工具付款約人民幣9.5百萬元及向關聯公司之墊款約人民幣8.8百萬元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受限制銀行結餘提取淨額約人民幣12.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財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受限制銀行結餘提取淨額約人民幣3.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來自受限制銀行結餘存放淨額約人民幣35.7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083.2百萬元、人民幣371.7百萬元及人民幣309.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87.3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i)借貸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86.0百萬元；(ii)來自關聯公司墊款淨額約人民幣563.8百萬元；(iii)來自己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0.6百萬元；及(iv)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約668.5百萬元，並由(v)重組影響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45.1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i)來自關聯公司墊款淨額約人民幣688.6百萬元；及(ii)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78.5百萬元，被(iii)借貸還款淨額約人民幣514.5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i)借貸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00.1百萬元；及(ii)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13.5百萬元，被(iii)向關聯公司還款淨額約人民幣1,299.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來自償還借貸淨額約人民幣254.7百萬元及已發行債券的還款淨額約人民幣99.9百萬元。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93,837	1,251,663	1,035,272	1,143,511	1,106,0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818	108	102	107	1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433	150,127	188,616	52,142	44,326
衍生金融資產	6,799	-	-	-	-
銀行結餘	273,506	507,673	425,847	221,014	391,270
	<u>1,439,393</u>	<u>1,909,571</u>	<u>1,649,837</u>	<u>1,416,774</u>	<u>1,541,75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5,315	3,035	12,069	8,543	2,3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66,433	1,299,056	-	-	-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11,727	10,267	21,873	22,420	6,239
應付所得稅	6,657	10,103	9,073	9,824	4,410
遞延收入	11,504	11,878	15,957	15,790	13,638
借貸	807,921	905,718	1,547,269	672,863	724,377
已發行債券	75,689	261,488	668,190	673,547	500,933
	<u>1,595,246</u>	<u>2,501,545</u>	<u>2,274,431</u>	<u>1,402,987</u>	<u>1,251,911</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55,853)</u>	<u>(591,974)</u>	<u>(624,594)</u>	<u>13,787</u>	<u>289,842</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5.9百萬元、人民幣592.0百萬元及人民幣624.6百萬元。有關風險，謹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再經歷任何淨流動負債狀況。」一節。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乃由於我們使用來自關聯方的即期借貸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而非非即期銀行借貸（原因為我們認為我們通常能夠重續來自關聯方的即期借貸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所致。不計及來自關聯方的即期借貸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85.1百萬元及人民幣707.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8百萬元。這主要乃由於我們能夠為我們的大部分即期借貸進行再融資，亦乃由於我們的即期借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547.3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672.9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由銀行結餘減少所部分抵銷，其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25.8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240.5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85.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償還借貸淨額及資產抵押證券；及(ii)我們動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我們的經營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89.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顯著增加約人民幣27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03.0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51.9百萬元，主要受到償還已發行債券的驅動。經考慮預期[編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策略性地減少新項目的數量，旨在維持充足的流動比率。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節「概無重大不利變動」等段落。展望未來，我們擬透過實施更嚴格的規定以滿足資產及負債的到期狀況，繼續提升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能力。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07,000元預期將於[編纂]時或之前結算。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尚未償還貸款、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債務證券、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文件編製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以債務融資(包括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已發行債券)提供資金。鑒於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較高，我們籌集更多債務融資的能力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而言屬重要。有關債務融資及資產負債比率的詳情，謹請參閱本節「資本資源」一段。因此，我們透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致力於保證營運資金的充足性。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及營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用的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融資、將取得的新融資及我們自[編纂]取得之估計[編纂]，經考慮可能的[編纂]，即將最終[編纂]定為最多低於指示[編纂]之10%)，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對其當下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資源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其資本，確保我們將能夠保持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架構包括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已發行債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包含保留溢利在內的儲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負債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	於十二月三
				一日	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66,433	1,299,056	-	-	-
借貸	1,818,878	1,400,298	2,545,231	2,322,470	2,292,647
已發行債券	253,058	538,963	1,081,296	991,547	776,933
總債項	2,638,369	3,238,317	3,626,527	3,314,017	3,069,580
總權益	641,507	804,724	909,496	931,019	941,996
權益及債項總額	<u>3,279,876</u>	<u>4,043,041</u>	<u>4,536,023</u>	<u>4,245,036</u>	<u>4,011,576</u>
資本負債比率 ⁽¹⁾	80.4%	80.1%	79.9%	78.1%	76.5%
債務權益比率 ⁽²⁾	3.7	3.4	3.5	3.4	2.8

附註：

- (1)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年／期末總債項除以總權益及債項再乘以100%計算。
- (2)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於年／期末債務淨額(即債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穩定在約80.4%、80.1%、79.9%及78.1%。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亦整體分別穩定在約3.7、3.4、3.5及3.4。誠如行業顧問所告知，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較之本集團之主要競爭對手相對較高。就相關風險而言，謹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會因高資產負債水平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拖欠債項。我們扣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的溢利能夠覆蓋我們的融資成本，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之利息覆蓋比率分別為約1.2、1.3、1.3及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約76.5%及2.8。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利息覆蓋比率為約1.3。

財務資料

風險資產對總權益比率

本集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風險資產總值對總權益比率的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523,842	4,205,669	4,763,490	4,480,737
減：銀行結餘	(273,506)	(507,673)	(425,847)	(221,014)
總風險資產 ⁽¹⁾	3,250,336	3,697,996	4,337,643	4,259,723
總權益	641,507	804,724	909,496	931,019
本集團總風險資產 對總權益的比率 ⁽²⁾	5.1倍	4.6倍	4.8倍	4.6倍

附註：

- (1) 按總資產與銀行結餘間的差額計算。
- (2) 總風險資產對總權益的比率乃按總風險資產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本集團總風險資產對總權益的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1倍、4.6倍、4.8倍及4.6倍。

符合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的南山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的規定，南山租賃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權益的10倍。如下文所示，我們過往能夠保持該比率在約4.1倍至4.7倍之間。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南山租賃總風險資產對總權益比率的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185,174	3,710,471	4,348,867	4,092,554
減：銀行結餘	(163,150)	(329,720)	(349,075)	(157,838)
總風險資產 ⁽¹⁾	3,022,024	3,380,751	3,999,792	3,934,716
總權益	638,235	813,074	924,497	959,227
南山租賃總風險資產 對總權益比率 ⁽²⁾	4.7倍	4.2倍	4.3倍	4.1倍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按總資產與銀行結餘間的差額計算。
- (2) 總風險資產對總權益的比率乃按總風險資產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遵守融資租賃企業管理辦法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風險資產對權益比率為分別為4.7倍、4.2倍、4.3倍及4.1倍。

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流動比率、股本回報率、資產回報率、純利率及利息覆蓋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八月 三十一日／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¹⁾	0.9	0.8	0.7	1.0
股本回報率 ⁽²⁾	1.6%	4.1%	4.3%	4.8%
資產回報率 ⁽³⁾	0.4%	0.8%	0.8%	1.0%
純利率 ⁽⁴⁾	5.9%	9.7%	11.8%	12.2%
利息覆蓋率 ⁽⁵⁾	1.2	1.3	1.3	1.3

附註：

- (1) 流動比率由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達致。
- (2) 股本回報率由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初與年／期末總權益的平均數再乘以100%達致。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之股權回報乃按年化基準計算，並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率，乃作說明用途，不可與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者作比較。
- (3) 資產回報率由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初與年／期末總資產的平均數再乘以100%達致。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之資產回報乃按年化基準計算，並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率，乃作說明用途，不可與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者作比較。
- (4) 純利率乃根據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達致。
- (5)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81.6百萬元、人民幣218.7百萬元、人民幣256.2百萬元及人民幣206.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0.9、0.8及0.7。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報錄處於流動負債淨額，故流動比率均低於1，主要乃由於我們動用來自關聯方之流動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而非非流動銀行借貸。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0，主要乃由於我們流動借貸的較大比重進行了再融資。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流動負債淨額」一段。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年之約1.6%上升至二零一六財年之約4.1%。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五財年之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之約人民幣29.3百萬元，而我們的平均股本總額於二零一六財年增加幅度相對較小。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年之約4.1%上升至二零一七財年之約4.3%。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平均股本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23.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57.1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溢利增加幅度相對較高。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的年化股權回報為約4.8%。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0.4%上升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0.8%。該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而我們二零一六財年的平均總資產增加幅度相對較小。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維持穩定於約0.8%，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的年度溢利及平均總資產與二零一六財年相比增加幅度相若。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的年化資產回報為約1.0%。

純利率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的純利率整體保持穩定，分別為約5.9%、9.7%、11.8%及12.2%。謹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約1.2、1.3、1.3及1.3。此乃主要由於債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大致因應我們的經營規模增加。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與融資租賃業務有關的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二零一五財 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財 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財 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無 形資產	2,921	1,116	-	-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無及無。資本開支乃主要用於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產生重大資本開支。

合約責任及承擔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385,718	208,284	97,540	-

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與我們作為出租人簽署且於各報告期末尚未生效的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有關。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08	5,707	5,496	5,272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903	11,196	6,355	3,261
經營租賃承擔總計	<u>22,811</u>	<u>16,903</u>	<u>11,851</u>	<u>8,533</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負債。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有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我們的關聯方為南山集團公司及Union Capital。董事已審閱及比較南山集團公司及Union Capital提供的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南山集團公司及Union Capital提供的條款並無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至於南山集團公司及Union Capital提供的實際利率，董事已審閱及比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實際利率以及同業提供的市場利率。南山集團公司及Union Capital提供的實際利率處於市場範圍之內。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並按訂約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扭曲我們的往期業績，亦無致使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亦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有關金融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6,799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755	523,672	520,334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234,703
總計	<u>297,554</u>	<u>523,672</u>	<u>520,334</u>	<u>234,703</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66,433	1,299,056	-	-
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89,519	118,457	166,104	181,137
其他應付款項	3,319	-	8,206	8,206
借貸	1,818,878	1,400,298	2,545,231	2,322,470
已發行債券	253,058	538,963	1,081,296	991,547
總計	<u>2,731,207</u>	<u>3,356,774</u>	<u>3,800,837</u>	<u>3,503,360</u>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的主要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我們擁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因此我們承擔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承擔港元、美元及日圓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84,852	304,130	-	-	85	150	151	334
美元	242,601	-	-	-	110,952	17,709	7,957	4,449
日圓	252,720	-	-	-	-	-	-	-

我們現時並無消除外幣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貨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我們對有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率，為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可能的合理變動。損益的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發行在外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於年末換算時就5%的外幣匯率變動進行調整。權益的敏感度分析包括所有發行在外的外幣計值項目，於年末換算時就5%的外幣匯率變動進行調整。下表數字反映有關貨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對除稅前溢利及其他權益的影響。當有關貨幣兌人民幣貶值5%時，其將會對損益及權益產生等值反向的影響。

	港元			美元				日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損益											
升值5%	(10,679)	(11,399)	-	13	(4,937)	664	298	167	(9,477)	-	-
貶值5%	10,679	11,399	-	(13)	4,937	(664)	(298)	(167)	9,477	-	-
權益											
升值5%	(10,679)	(11,399)	-	13	(4,940)	665	295	164	(9,477)	-	-
貶值5%	10,679	11,399	-	(13)	4,940	(665)	(295)	(164)	9,477	-	-

管理層認為，由於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管理層將用於降低風險的任何貨幣風險消滅措施，故其並不能反映固有的貨幣風險。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承擔與定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計劃保持借貸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我們亦承擔銀行結餘、借貸及已發行債券利率波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負債的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發行在外的浮息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的金額為整個年度均發行在外的金額而編製。於各個年度，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為管理層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50基點	(1,374)	(3,478)	(2,987)	775
-50基點	<u>1,374</u>	<u>3,478</u>	<u>2,987</u>	<u>(775)</u>

信貸風險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為承租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的風險。

我們對項目目標客戶甄選流程、項目盡職調查及申請、項目信貸審核及批准、融資租賃付款、放款後監督、管理拖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風險執行標準化的管理程序。透過實施相關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有效運用融資租賃資料系統並優化融資租賃組合，我們能夠及時有效地識別、監察及管理其潛在信貸風險。

經濟環境變動將會對本集團的融資租賃產生影響，而不利影響亦會增加我們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現有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惟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差異要求本集團密切管理有關信貸風險。主管不同行業及地區的營運部門、信貸審批部門、資本管理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管理信貸風險，並定期就資產質素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為承租人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的風險。本集團之主要產生收入的活動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因此信貸風險為主要風險。本集團考慮信貸風險敞口的所有因素，如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地區風險及就風險管理而言的分部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透過以下方式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 保證本集團制定有適當的信貸風險常規，包括內部控制的有效系統，以根據本集團既定的政策及程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監察指引貫徹釐定充足的撥備。
- 制定信貸政策以保障本集團免遭已識別之風險，包括自承租人取得抵押品，對承租人進行穩定持續的信貸評估並根據內部風險限額持續監察敞口。
- 按資產類別、交易對手方、行業、信貸評級、地理位置等限制風險集中。
- 制定並維繫本集團的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的程度分類風險敞口。風險評級須定期進行審閱。
- 制定並維繫本集團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程序，包括監察信貸風險、載入展望資料及用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
- 保證本集團訂有政策及程序以妥為維繫用以評估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模型並使之生效。
- 制定健全的信貸風險會計評估及計量程序，並提供工具及數據以供評估信貸風險並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會計處理。為業務單位提供意見、指引及專業技能以促進本集團在管理信貸風險方面的最佳常規。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本集團監察須遵守減值規定的全部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是否出現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存續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財務資料

內部信貸風險評級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指派風險管理部制定及維繫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的程度分類風險敞口。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含十六種類別。信貸評級資料乃根據被釐定為可預測違約風險一系列數據確定，當中應用富有經驗的信貸判斷。風險敞口性質及承租人類別在分析中會計入考慮。信貸風險評級乃使用屬於違約風險跡象的定性及定量因素界定。

信貸風險等級會進行設計及修正以反映信貸風險惡化時的違約風險。倘信貸風險增加，信貸風險等級可能會變動並會導致違約風險增加。在初始確認時，各交易對手方會根據可獲得的交易對手方的信息，將對方分類至對應的信貸風險評級。監控所有風險敞口並更新信貸風險內部評級以反映最新的信息。隨後的監控程序需包括一般監控程序，以及根據風險敞口類型特設的程序。

以下為主要用於監察本集團風險敞口的數據：

- 付款記錄，包括付款比率及賬齡分析；
- 業務、財務及經濟條件變動；
- 外部評級機構提供之信貸評級資料；
- 就公司風險敞口而言：定期審閱客戶檔案取得的資料，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市場數據等。

本集團運用信用風險評級作為釐定敞口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條款結構的初級輸入。本集團會蒐集有關承租人信貸風險敞口的履約及違約資料，當中經參考地區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設備類型。

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設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的支持性資料表明另有其他情況。

本集團一直監察既定的程序以保證用以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乃有效，這意味著倘資產預期超過30日，則識別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會定期回測其評級以考慮導致違約風險因素動因是否及時準確地反映在評級中。

財務資料

載入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以及計量其預期信貸虧損時會使用毋須過多成本或投入便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本集團使用外部資料計算出相關經濟變量未來變動「基本」狀況以及其他可能預測狀況的代表性範圍。所用的外部資料包括政府部門及貨幣機構刊發的經濟數據及預測，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失業率及通貨膨脹率等。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輸入數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違約損失**」）及違約風險承擔（「**違約風險承擔**」）。

誠如以上所述，該等數據通常來自內部制定的統計模型及其他歷史數據，彼等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按可能性加權的前瞻性資料。

違約概率為從給定時間角度對違約可能性的估計。其乃於具體時間點進行估計。12個月違約概率計算乃基於外部評級及本集團制定的內部評級模型，據此，本集團使用適用於各類別交易對手方及風險敞口的評級工具進行評估。內部評級模型乃基於市場數據（如可取得）以及內部數據（包括定量及定性因素），並進一步作出調整以計及會對12個月違約概率產生影響的未來條件的估計。存續期違約概率乃基於12個月違約概率進行計算，當中計及風險敞口的合約到期日及邊際違約可能性。

違約損失乃對違約產生之損失估計。其乃根據財務行業的現行通用常規釐定，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抵押品或已收取按金之公平值，並會作出進一步調整以計及未來條件之估計。

違約風險承擔為未來違約日期的風險敞口估計，指未來本金及利息以及按金的還款。

按五大客戶劃分的集中度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五大客戶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60.4百萬元、人民幣1,649.5百萬元、人民幣1,015.2百萬元及人民幣85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約35.1%、47.1%、24.7%及20.6%。

按行業劃分的集中度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集中於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約為人民幣1,436.7百萬元，佔我們於同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的52.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集中於航空業，約為人民幣1,315.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佔我們於同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的37.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集中於醫療保健行業，分別約為人民幣2,484.5百萬元及人民幣2,99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的60.4%及71.7%。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集中度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集中於中國西部地區，分別約為人民幣1,219.3百萬元、人民幣1,874.5百萬元及人民幣1,81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融資租賃款項應收總額的44.6%、45.5%及43.7%。西部地區主要包括四川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及貴州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集中於中國環渤海地區，約為人民幣1,193.7百萬元，佔我們於同日融資租賃款項應收總額的34.1%。環渤海地區主要包括山東省、河北省及天津市。

流動資金風險

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流動資金風險」一段。

股息

本公司自其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派付股息之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於[編纂]後，宣派年度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建議於未來在考慮我們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所需及可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以及其他其在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後，方可能會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其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定，包括股東批准。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就上市後的各個財政年度取得年度溢利。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總額為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包銷佣金)，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將分別為已付及應付專業人士之費用及包銷佣金。於估計[編纂]總額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確認

財務資料

為遞延[編纂]，估計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確認為遞延[編纂]，而估計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減。不可扣減的剩餘款項約人民幣[編纂]元將計入損益。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中扣除，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分別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約人民幣859.3百萬元可向股東分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根據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計綜合溢利 ⁽¹⁾	不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基本盈利 ⁽²⁾⁽³⁾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 (1) 我們的董事全權負責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得出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溢利估計。溢利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致之基準編製。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編製基準載於以下附註，乃為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後的財務業績。
-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以及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編纂]中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得出，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

財務資料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並無計及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取得[編纂]所得款項的情況下任何可能賺取的利息收入。

不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為不少於約人民幣50.8百萬元，較二零一七財年的年度溢利(不計及[編纂])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23.6%。該增加主要受收益增加(主要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新融資租賃協議驅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完成融資租賃協議為96項，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完成融資租賃協議為90項)驅動，並由財務成本增加(主要乃由於實際利率增加)及減值虧損增加(主要乃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致)所抵銷。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進行披露的情況。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新融資租賃協議及新顧問協議。經考慮：(i)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於本集團訂立新的融資租賃協議時下降，原因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一大部分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經考慮預期上市時間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策略性地削減新項目的數量，以維持充足的淨流動比率；(ii)本集團擁有大筆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約人民幣3,714.2百萬元(佔同日總資產的88.2%)，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4,168.0百萬元；及(iii)進行中的新融資租賃項目，董事認為，這並不代表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尚未完成的進行中融資租賃協議總金額為約人民幣7,220.2百萬元；及(ii)已項目審批委員會獲批准惟尚未提取之項目總價值為約人民幣885.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立項審查委員會已分別批准60、16及1項醫療保健、公共基礎設施及航空行業融資租賃服務的項目申請(有待項目審批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本金分別為約人民幣4,476.0百萬元、人民幣1,160.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約人民幣1,500.0百萬元可撤銷融資額度，其中約人民幣1,290.4百萬元尚未動用。有關可撤銷融資額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商務部頒佈了《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8〕165號)(「**165號通知**」)。根據165號通知，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制定融資租賃公司經營和監管規則的職責由證監會履行。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165號通知頒佈以來並無新發佈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集團的競爭地位預期將保持穩定。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狀況約人民幣155.9百萬元、人民幣592.0百萬元及人民幣624.6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資產狀況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能夠為我們流動借貸的重大部分進行再融資及由於我們的流動借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547.2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672.9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9.8百萬元。

有關[編纂]的[編纂]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基準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的業務目標達成與否取決於以下一般假設及特定假設：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其業務或將從事其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或將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法律或法規將不會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我們與合作的主要客戶、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將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本實施有關未來計劃。

此外，董事相信[編纂]將：

- 為我們的未來業務提供資金。[編纂][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實現業務策略，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過往，我們一直能夠取得足夠借貸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然而，我們認為僅依賴借貸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未必有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相對較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3.7、3.4、3.5及3.4，誠如行業顧問告知，本集團之債務對權益比率較本集團之主要競爭對手為高。過往，較高的資產負債率已

未來計劃及[編纂]

導致我們承受高流動資金風險，令我們愈加難以取得更多融資，並導致融資成本上升。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18.0百萬元及可撤銷融資額度人民幣300.0百萬元，其中未動用融資約人民幣106.8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兩間銀行取得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之可撤銷信貸融資（「該等融資」）。該等融資擬用於本集團計劃進行的新融資租賃項目。有關我們的近期發展，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

該等融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一	融資二
信貸額度	人民幣1,2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00.0百萬元為敞口額度 ^(附註1))	人民幣300.0百萬元(循環信貸)
融資期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民幣7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0.0百萬元為敞口額度)(「第1筆」)限用於融資租賃業務。其中，(1)提取融資的最高期限不應超過融資租賃協議的剩餘期限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三年；(2)每筆提取金額不應超過(i)尚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80%或(ii)人民幣100百萬元(以較低者為準)；(3)承租人應為成立至少五年的二級甲等公立醫院；(4)承租人無違約或逾期付款情況；及(5)承租人無重大待決訴訟。• 剩餘敞口額度人民幣500.0百萬元(「第2筆」)須經過銀行總部風險管理部門的進一步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銀行有關各個具體項目的保理規定，有關詳情並不在融資協議中訂明(經銀行的口頭告知，彼等要求承租人為二級甲等或以上的公立醫院或提供污水處理或供氣服務的事業單位或國有企業)。• 提供於動用融資前有關其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文件• 融資類別及融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融資金額、利率等)等詳細條款應在單獨的融資協議中協定及載列。

未來計劃及[編纂]

附註：

- (1) 其指本集團扣除保證金後可獲得的貸款所得款項(如提取)金額。

未來計劃及[編纂]

(2) 我們收到銀行郵件，其中確認銀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批准授出融資一。

融資擬用於本集團計劃進行的新融資租賃項目。有關我們的近期發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

經考慮(1)融資一的總信貸額度與敞口額度間存在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差額；(2)融資附帶關於每筆提取金額及使用融資的項目類型的限制；(3)提取融資一的最高期限為三年，一般短於我們融資租賃協議的平均期限（於往績記錄期間介於4.6年至5.2年之間）；(4)融資一的第2筆須經過銀行總部風險管理部門批准，從而增加了在需要時提取融資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融資僅作為幫助本集團滿足新融資租賃項目短期融資需求的融資渠道，而不用作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

- (c)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將繼續與具增長潛力行業的現有或新客戶開發業務。具體而言，我們擬於未來繼續專注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該等融資亦為我們提供潛在財務資源，可於[編纂][編纂]不充足及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額度的情況下用來撥支我們的業務擴張。
- (d) 過去，我們曾向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尋求融資。然而，大多數銀行或金融機構均會要求我們的關聯方就我們的借貸提供擔保。相比之下，該等融資的條件並無要求我們的關聯方就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作出擔保。
- (e) 該等融資讓我們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因此可確保本集團於上市後保持對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性。
- (f) 然而，該等融資為短期貸款安排，大部分年期只有一至三年，而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一般為期三至八年，故該等融資並非為我們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資金的理想選擇。我們須於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全數收回客戶款項之前償還該等額度資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

- (g) 基於董事的理解，我們的貸款人及資金提供者授予的授信額度金額乃參考我們的規模、業務規模及我們於有關時間可提供的抵押品而釐定，我們難以按可接受的費率取得現有額度以外的其他大筆授信額度。

- (h) 鑒於我們愈加難以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更多銀行借貸，董事認為[編纂]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原因是[編纂]不僅帶來[編纂]，可用來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亦可提供更好的資本市場進入通道及讓我們以更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有利的條款尋求銀行融資，從而增強我們的融資能力。藉此，本集團可透過兩種渠道獲得更多融資以滿足我們的長期需求。

- 為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於日後透過發行股份及債務證券進行二級市場融資提供平台，亦能於有需要時提供滿足本集團進一步擴張計劃（並非本文件所述的有關未來計劃）的資金來源。此外，與私營實體相比，上市實體通常更容易獲得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已發行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於[編纂]後，我們擬以債務及股權融資組合維持我們現有的資本架構。於釐定[編纂]後的目標資本架構時，董事認為股權融資為更適合的資金來源，原因為發行股本集資為有保證的資金來源且不涉及到期日；而債務融資較之股權融資能夠使本集團能夠更及時地取得必要的資金以為未來的項目提供資金。此外，鑒於我們於融資租賃行業經營，資金需求高，過於倚賴單一的股權融資可能對我們的每股盈利產生消極影響。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監察我們的資本架構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此外，我們擬於[編纂]後透過擴大我們的股權基礎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倘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於[編纂]後保持高水平，我們仍能受益於較低的融資成本，原因為透明度更高及更嚴格的企業管治承擔，我們作為[編纂]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將有可能提升。

- 提升本集團的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董事認為擁有[編纂]能提升其於公眾人士及潛在業務夥伴的企業形象及信譽；
- 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我們營運及財務報告的透明度。這亦可增加客戶、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對我們的信心及吸引潛在客戶；及
- 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及較於上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動性提升股份的流動性。

儘管[編纂]開支的金額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比例較大，但其乃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毋須支付的非經常性成本。鑒於上文所述理由，董事相信[編纂]有益於我們的長期營運。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在[編纂]中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 不計及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用, 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1.25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542.4]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應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實現更深入的市場滲透, 從而提升我們在目標行業的競爭力: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用於我們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業務擴張;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用於我們於航空行業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業務擴張;
及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或下限, [編纂]的[編纂](假設並無任何[編纂]獲行使)將分別增加至約[編纂]港元或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 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且發售量[編纂]或[編纂]獲悉數行使, [編纂]的[編纂]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 我們擬按比例增加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我們作出[編纂], 將最終[編纂]設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則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的估計[編纂]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我們將按[編纂]進一步減少的程度, 按比例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的[編纂](包括行使[編纂]的[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 我們可按比例調整[編纂]的分配。

倘[編纂][編纂]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不能將我們擬定的發展計劃中的任何部分付諸實施, 則我們將以短期存款的方式持有該等款項(倘此方式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離岸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我們將需要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提供貸款或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公司提供貸款，以便能夠按上述方式使用[編纂]。相關注資及貸款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若干限制及批准程序。向相關中國部門登記貸款或注資，除名義手續費外，並無其它相關成本。然而，登記相關貸款或注資所實際耗費的時間可能因行政程序的拖延而超出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期限。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甚或能夠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亦不能保證能夠完成按上述方式使用[編纂]所需的登記及備案程序。原因是，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自身業務撥資及進行擴張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將收取全部[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編纂]佣金。[編纂]佣金、[編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與其他專業費用和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編纂]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根據[編纂]外，概無[編纂]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依法可強制執行）。

[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及[編纂]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及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國際**」）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i)將支付予信達國際擔任[編纂]獨家保薦人之顧問及文件費，(ii)將支付予信達國際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規定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顧問費，(iii)[編纂]項下之責任及其根據[編纂]可能認購之任何證券權益外，信達國際或其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期權或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南山租賃於信達證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保薦人集團**」）訂立若干資產管理協議（「**資產管理協議**」），有關交易的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2.資產抵押證券擔保」一節。就此而言，信達證券協助發行資產抵押證券並受委託管理所發行的資產抵押證券，並無其他身份。

保薦人為一間獲證監會發牌進行保薦活動的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與信達證券於中國完全不同的管理層於香港獨立管理。此外，除以上所述者外，保薦人集團的成員公司均非發行在外的資產抵押證券的投資者，進而影響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根據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A.07(9)條認為資產管理協議將不被視為會影響獨家保薦人獨立性。

參與為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信達國際董事或僱員並無，亦不會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期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可能認購或購買之任何證券權益）。

[編纂]

信達國際之董事或僱員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載於第I-1頁至第I-85頁的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致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前稱為NANSHAN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列位董事及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列載於第I-4至I-85頁的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前稱為Nanshan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列載於第I-4至I-85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刊發的 貴公司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之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內的金額及披露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之編製及呈報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闡述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家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收益	6	145,996	300,870	308,747	199,095	241,251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7	5,656	5,699	12,626	2,715	6,696
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總額		<u>151,652</u>	<u>306,569</u>	<u>321,373</u>	<u>201,810</u>	<u>247,947</u>
融資成本	8	(70,167)	(172,247)	(203,995)	(124,344)	(162,05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481)	(22,068)	(7,392)	(5,356)	1,428
員工成本		(15,728)	(17,988)	(14,397)	(9,653)	(7,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經營開支		(22,630)	(22,119)	(22,965)	(15,922)	(16,354)
減值虧損	9	(6,965)	(20,905)	(15,870)	(8,256)	(10,4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1,400	46,429	52,229	36,622	44,001
所得稅開支	11	(2,828)	(17,150)	(15,653)	(10,506)	(14,620)
年/期內溢利		<u>8,572</u>	<u>29,279</u>	<u>36,576</u>	<u>26,116</u>	<u>29,381</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16)	(719)	(734)	(875)	2,139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856</u>	<u>28,560</u>	<u>35,842</u>	<u>25,241</u>	<u>31,520</u>
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3	<u>0.0152</u>	<u>0.0314</u>	<u>0.0371</u>	<u>0.0267</u>	<u>0.02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1,981	1,110	124	73
無形資產		2,424	3,184	2,834	2,60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	1,742,081	2,254,530	3,080,912	3,024,4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18,689	8,744	–	–
遞延稅項資產	20	19,274	28,530	29,783	36,845
		<u>2,084,449</u>	<u>2,296,098</u>	<u>3,113,653</u>	<u>3,063,963</u>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	993,837	1,251,663	1,035,272	1,143,51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8,818	108	102	1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56,433	150,127	188,616	52,142
衍生金融資產	21	6,799	–	–	–
銀行結餘	22	273,506	507,673	425,847	221,014
		<u>1,439,393</u>	<u>1,909,571</u>	<u>1,649,837</u>	<u>1,416,77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	115,315	3,035	12,069	8,54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	566,433	1,299,056	–	–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7	11,727	10,267	21,873	22,420
應付所得稅		6,657	10,103	9,073	9,824
遞延收入	25	11,504	11,878	15,957	15,790
借貸	26	807,921	905,718	1,547,269	672,863
已發行債券	27	75,689	261,488	668,190	673,547
		<u>1,595,246</u>	<u>2,501,545</u>	<u>2,274,431</u>	<u>1,402,987</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55,853)</u>	<u>(591,974)</u>	<u>(624,594)</u>	<u>13,7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28,596</u>	<u>1,704,124</u>	<u>2,489,059</u>	<u>3,077,7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	1	1	1
儲備	30	641,506	804,723	909,495	931,018
總權益		<u>641,507</u>	<u>804,724</u>	<u>909,496</u>	<u>931,01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17	77,792	108,190	144,231	158,717
遞延收入	25	20,971	18,708	24,264	20,407
借貸	26	1,010,957	494,580	997,962	1,649,607
已發行債券	27	177,369	277,475	413,106	318,000
遞延稅項負債	20	–	447	–	–
		<u>1,287,089</u>	<u>899,400</u>	<u>1,579,563</u>	<u>2,146,731</u>
		<u>1,928,596</u>	<u>1,704,124</u>	<u>2,489,059</u>	<u>3,077,7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16	776,261	811,910	880,759	880,759
		<u>776,261</u>	<u>811,910</u>	<u>880,759</u>	<u>880,75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1	1,800	3,844	7,540
銀行結餘	22	43	85	2,137	1,993
		<u>64</u>	<u>1,885</u>	<u>5,981</u>	<u>9,53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	107,726	-	-	12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	854	8,261	17,556	30,899
		<u>108,580</u>	<u>8,261</u>	<u>17,556</u>	<u>31,022</u>
流動負債淨額		<u>(108,516)</u>	<u>(6,376)</u>	<u>(11,575)</u>	<u>(21,4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7,745</u>	<u>805,534</u>	<u>869,184</u>	<u>859,2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	1	1	1
儲備	30	667,744	805,533	869,183	859,269
		<u>667,745</u>	<u>805,534</u>	<u>869,184</u>	<u>859,270</u>
總權益		<u>667,745</u>	<u>805,534</u>	<u>869,184</u>	<u>859,2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合併資本	儲備					小計	總計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盈利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02,554	-	-	764	-	6,872	7,636	410,190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	-	(716)	8,572	7,856	7,856
貴公司發行股份	29, 30(a)	1	-	668,534	-	-	-	-	668,534	668,535
集團重組的影響	30(b)	-	(402,554)	-	(42,520)	-	-	-	(42,520)	(445,074)
撥入法定公積金	30(c)	-	-	-	-	859	-	(859)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668,534	(42,520)	1,623	(716)	14,585	641,506	641,507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	-	(719)	29,279	28,560	28,560
發行系列A股份	29, 30(a)	-	-	143,375	-	-	-	-	143,375	143,375
視作分派	附註	-	-	-	-	-	-	(8,718)	(8,718)	(8,718)
撥入法定公積金	30(c)	-	-	-	-	4,068	-	(4,06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811,909	(42,520)	5,691	(1,435)	31,078	804,723	804,724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	-	(734)	36,576	35,842	35,842
發行系列A及B股份	29, 30(a)	-	-	68,930	-	-	-	-	68,930	68,930
撥入法定公積金	30(c)	-	-	-	-	3,617	-	(3,61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880,839	(42,520)	9,308	(2,169)	64,037	909,495	909,49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	-	811,909	(42,520)	5,691	(1,435)	31,078	804,723	804,724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 (未經審核)		-	-	-	-	-	(875)	26,116	25,241	25,241
發行系列A及B股份(未經審核)	29, 30(a)	-	-	68,930	-	-	-	-	68,930	68,93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	-	880,839	(42,520)	5,691	(2,310)	57,194	898,894	898,89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	-	880,839	(42,520)	9,308	(2,169)	64,037	909,495	909,496
就採納新會計準則進行調整	2	-	-	-	-	-	-	(9,997)	(9,997)	(9,99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重列		1	-	880,839	(42,520)	9,308	(2,169)	54,040	899,498	899,499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139	29,381	31,520	31,52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	-	880,839	(42,520)	9,308	(30)	83,421	931,018	931,0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南山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與南山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當時之股東，定義見附註1.2)達成協議，承擔其因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1.2)產生的稅務責任。該金額被視為視作分派，並從留存盈利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400	46,429	52,229	36,622	44,001
調整：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	3	40	23	-
折舊	10	847	934	936	654	51
無形資產攤銷	10	29	290	350	234	234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淨虧損	7	9,348	2,874	-	-	-
投資收入	7	(2,756)	(1,560)	(6)	(6)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481	22,068	7,392	5,356	(1,428)
融資成本		70,167	172,247	203,995	124,344	162,058
衍生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	7	(6,799)	-	-	-	-
減值虧損	9	6,965	20,905	15,870	8,256	10,4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3,682	264,190	280,806	175,483	215,34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1,721,119)	(682,683)	(588,116)	(402,234)	(5,6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35,405)	277,097	(83,738)	(117,629)	71,3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增加／(減少)		2,550	(4,355)	9,034	6,086	(3,566)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5,105	(1,889)	9,635	5,887	(4,024)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增加		45,782	21,175	37,667	19,306	6,44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869,405)	(126,465)	(334,712)	(313,101)	279,870
已付所得稅		(12,956)	(22,513)	(18,383)	(12,841)	(18,04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82,361)	(148,978)	(353,095)	(325,942)	261,8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138,600	267,020	3,050	3,020	65,789
存入受限制銀行結餘		(94,500)	(255,020)	(70)	(40)	(101,473)
已收受限制銀行結餘利息		2,080	1,560	6	6	-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50,676	-	-	-	-
無形資產付款		(2,452)	(1,050)	-	-	-
購買投資		(350,000)	-	-	-	-
衍生工具到期產生的(付款)/所得款項		(9,516)	3,925	-	-	-
購買廠房及設備付款		(469)	(66)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0	8	-
來自關聯公司還款		-	31	6	-	-
向關聯公司墊款		(8,818)	(39)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601	16,361	3,002	2,994	(35,684)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		668,535	35,649	68,930	68,930	-
重組影響之現金流出淨額		(445,074)	-	-	-	-
預付股東出資	28	107,726	-	-	-	-
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28	303,000	456,000	905,000	905,000	400,000
償還已發行債券	28	(37,000)	(169,150)	(386,563)	(149,453)	(499,907)
支付已發行債券成本	28	(15,367)	(8,397)	(4,910)	-	-
借貸所得款項	28	1,507,746	903,074	2,626,000	1,880,000	1,659,000
償還借貸	28	(521,732)	(1,417,613)	(1,425,876)	(609,669)	(1,913,696)
來自關聯公司之墊款	28	604,419	1,951,000	244,042	235,000	-
向關聯公司還款	28	(40,639)	(1,262,418)	(1,543,098)	(1,438,000)	-
資本化[編纂]已付現金	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利息	28	(48,391)	(114,686)	(172,118)	(62,346)	(128,83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83,202	371,680	309,607	829,026	(487,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6,442	239,063	(40,486)	506,078	(261,19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72	258,506	504,673	504,673	425,827
匯率變動影響		5,392	7,104	(38,360)	(30,096)	20,66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258,506	504,673	425,827	980,655	185,305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貴公司註冊地址為[編纂]，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控股股東為Union Capital Pte. Ltd.（「**Union Capital**」，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Union Capital由隋永清女士獨資擁有。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剩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原因為人民幣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1.2 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及適用於集團重組的慣例編製（詳情見下文）。

貴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貴集團重組（如下文所述）完成前，業務透過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公司南山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南山租賃**」）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南山租賃由南山集團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南山北京**」）及南山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南山資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註冊成立，各自所有權為75%及25%。南山資本當時為南山北京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南山北京由南山集團有限公司（「**南山集團**」）全資擁有。南山集團由南山村委會持有51%及由宋作文先生擁有49%。南山租賃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中國經營實體**」。

為引進海外投資者及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資本市場[編纂]，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當中包括以下主要步驟（「**集團重組**」）：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第一認購人，而第一認購人以1美元代價轉讓予貴公司唯一股東南山資本。貴公司之後成為南山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World Alliance Co., Ltd.（「**World Alliance**」）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香港友聯租賃有限公司（「**香港友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World Alliance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香港友聯分別自南山北京及南山資本收購南山租賃的75%及25%股權，總代價為70,101,600美元。於有關轉讓後，南山租賃成為香港友聯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友聯寶純有限公司(前稱為南山寶純有限公司)(「友聯寶純」)、友聯寶慶有限公司(前稱為南山寶慶有限公司)(「友聯寶慶」)及友聯寶音有限公司(前稱為南山寶音有限公司)(「友聯寶音」)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香港友聯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進一步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予南山資本，代價為105,000,000美元。同日，南山資本將其於貴公司的全部股份轉讓予Union Capital，總代價為105,000,000美元。該轉讓後，貴公司為Union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Union Capital由貴集團控股股東隋永清女士獨資擁有，而隋女士為宋作文先生兒媳，成為Union Capital董事前曾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職於南山集團。
- (v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Union Capital分別將貴公司的0.7、0.8及1.0股股份轉讓予FuJ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 Consulting Co., Ltd(「FuJin」)、JinChua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 Consulting Co., Ltd(「JinChuang」)及RongJ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 Consulting Co., Ltd(「RongJin」)。各轉讓的代價分別為746,060美元、852,640美元及1,065,880美元。上述三間公司均由貴公司董事控制。
- (v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貴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根據同一決議案，17,647,058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17,647,058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系列A股份。
- (v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貴公司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向PA Investment Funds SPC(「PA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編纂]股系列A股份，總代價為22,033,064.57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貴公司進一步向PA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編纂]股系列A股份，總代價為1.130020美元。
- (ix)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通過的股東大會書面決議案，[編纂]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單獨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法定但未發行的[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系列B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貴公司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向Design Time Limited發行及配發8,731,913系列B股份，總代價為9,999,998.98美元。

PA投資者及Design Time Limited投資完成後，貴公司分別由Union Capital、PA投資者、Design Time Limited、RongJin、JinChuang及FuJin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0.63%及0.55%。

緊接集團重組前及緊隨集團重組後，貴集團的業務由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根據集團重組，中國經營實體之股權轉讓予及由貴公司控制。集團重組前，貴公司及於集團重組期間新成立的實體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及其營運不符合業務定義。上述集團重組的第(iii)步僅是業務資本重組，有關業務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及其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過往財務資料按猶如新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存在的基準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

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按賬面值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存在並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修訂本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下文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方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貴集團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供的過渡性豁免，且不會在初次應用年度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財務資料。貴集團於附註3披露兩個期間之金融工具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自二零一八年起的適用的會計政策，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適用的會計政策。過往賬面值與包括初次應用日期在內的年度呈報期間期初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已在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

此外，貴集團已在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以下為於初始確認時對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分類及計量

下表說明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項下原計量類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新計量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原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確認的 額外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 新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17)	不適用	不適用	4,116,184	(12,449)	4,103,735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8)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102	-	1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9)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94,385	(435)	93,950
銀行結餘(附註22)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425,847	-	425,847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附註1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 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166,104	-	166,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附註2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 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8,206	-	8,206
借貸(附註2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 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2,545,231	-	2,545,231
已發行債券(附註2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 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1,081,296	-	1,081,296

上文所披露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確認的額外虧損撥備乃完全由於與各項金融資產有關的虧損撥備計量屬性變動所致。不同金融資產計量類別的變動並無於初次應用時對其各自的賬面值造成影響。

• 減值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末減值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期初減值撥備的對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撥備變動乃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規定對減值進行重新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國際 會計準則第 39號項下原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由於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確認的 額外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新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33,613)	(12,449)	(46,062)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662)	(435)	(3,097)
遞延稅項資產	29,783	2,887	32,670
儲備	<u>(909,495)</u>	<u>9,997</u>	<u>(899,4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概無 貴集團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須重新分類， 貴集團亦無選擇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任何金融負債重新分類。 貴集團概無選擇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將任何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應用與 貴集團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狀況及／或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並非於當天支付)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改良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 貴集團現時呈列前期預付租賃付款為有關自用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8.5百萬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新規定預期將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影響。此外，採納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此外，貴集團目前將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1.5百萬元視為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貴公司董事預期，有關變動將增加貴集團之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惟不會導致對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中綜合財務表現的重大影響。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一項出售。就不滿足成為出售的規定的轉讓而言，本集團將轉讓所得款項入賬為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於初始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將不會重新評估，惟新規定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未來售後租回交易。

應用新的規定可能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貴集團擬選擇實際權宜方式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過往定性為租賃的合約(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斷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且不會將此準則應用於過往未定性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因此，貴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或是否包含於首次採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貴集團擬將租期在首次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按照與短期租賃相同的方式入賬。

此外，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不包括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之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而言，貴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疇內之股份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若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公司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實體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入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收益確認

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納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確切的服務(或捆綁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確切服務。

服務控制權於某時間點轉讓，收入則於客戶取得確切服務控制權後於某時間點確認。

利息收入及開支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確認。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因減值虧損而被撇減，即使用就計量減值虧損而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顧問費收入

貴集團自其於某時間點向客戶提供的一系列服務賺取顧問費收入。該等服務的收入於交易完成時確認。

履約成本

貴集團在其顧問服務中會產生履約成本。貴集團首先會評估是否有成本根據其他相關準則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否則僅會在符合以下標準時方就該等成本確認資產：

- (a) 直接與貴集團能夠具體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相關之成本；
- (b) 產生或提升貴集團將於未來用作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的成本；及
- (c) 預期將會收回的成本。

如此確認的資產後續會按與向客戶轉讓該等資產相關之服務一致之系統基準在損益中攤銷。有關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股息收入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的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我們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於該等租賃的淨投資餘額帶來固定回報率。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經營租賃下持有的土地收購成本)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支出。惟若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地確定 貴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應收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 貴集團就該等服務於損益中確認僱員福利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予支付之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就僱員應佔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存在差額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貴集團之即期稅項按已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沒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本年度／期間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包括用於行政用途的辦公室設備、電子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折舊乃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該項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就行政用途持有的各類機器及設備之預計殘值率和可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類別	預計殘值率	可使用年期
辦公機器及設備	5%	5年
電子機器及設備	5%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5%	3年

無形資產

獨立購買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買的、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對預計可使用年限和攤銷方法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之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貴集團的所有無形資產均為辦公軟件，主要包括融資租賃行業特定的業務軟件，估計使用年限為10年。軟件使用年限乃根據軟件的預期用途及其技術過時估計。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對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已發生減值虧損的跡象。如存在減值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若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貴集團則對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若可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確定分配方案，則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便分配至可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確定分配方案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一定的稅前貼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以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未進行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減值虧損於其後轉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提高至其調整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提高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以釐定的賬面值。轉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息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初步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聯合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獲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亦並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股息或由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一項。公平值按附註37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均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屬非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初始指定或並不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或(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所持有於活躍市場交易之權益及債務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呈列。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出售或發生減值時，過往在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

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為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認為減值。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譬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貸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以往收款經驗、組合延遲付款數目增加及有關應收款項逾期末付的全國或當地經濟狀況的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組合減值涵蓋應收款項組合及具類似經濟及信貸風險的其他賬項的固有信貸虧損。評估組合減值時，管理層基於以往虧損及當前經濟狀況作出假設。撥備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於其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撥回不應導致在減值撥回日期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尚未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任何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於以下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購回；或
- 初步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聯合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獲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亦並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一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借貸及已發行債券)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於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及僅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工具於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該公平值中扣除。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規例或市場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就管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目的根據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按攤銷成本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a) 金融資產是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b)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a) 金融資產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b) 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償付本金金額的利息的支付。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貴集團根據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評估。

就將予分類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而言，其合約條款將產生屬SPPI性質的現金流量。

就SPPI測試而言，本金額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本金額可能於金融資產的年期內變動(例如，倘有本金還款)。利息所含代價乃有關貨幣的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內尚未償還本金額有關的信貸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以及利潤率。SPPI評估是以金融資產的計值貨幣進行。

屬SPPI性質的合約現金流符合基本借貸安排。為無關基本借貸安排的合約現金流帶來風險或波動性(例如股價或商品價格變動風險)的合約條款不會產生屬SPPI性質的合約現金流。源生或購入的資產可視為基本借貸安排，無論其是否屬法律形式的貸款。

評估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對金融資產分類而言至關重要。貴集團按反映金融資產組別一併管理以達致特定業務目標的水平釐定業務模式。貴集團的業務模式並不取決於管理層就個別工具的意圖，因此業務模式評估是按更高的合併標準而非逐個工具的基準進行。

貴集團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反映了貴集團是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貴集團的業務模式決定了現金流量的產生方式，即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還是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皆有。

貴集團於作出業務模式評估時考慮所有可得的相關資料。然而，此評估並非根據貴集團合理預期不會發生的情景(如所謂的「最壞」或「有壓力」情景)進行。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的可用憑據，如：

- 業務模式表現及以該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彙報至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
- 影響業務模式的表現(及以該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尤其是)該等風險管理方式的風險。

對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貴集團釐定新收購的金融資產是否為現有業務組合的一部分或是否反映新業務模式的開始。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重新評估業務模式，以釐定業務模式自上一個期間起有否變動。

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受減值影響。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但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於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該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的總賬面值的比率。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不良的金融資產則作別論。就隨後出現信貸不良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至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不良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在其後報告期間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屬信貸不良狀態，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確認。

即使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其後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屬信貸不良狀態，有關計算不會還原至毛額基準。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列入「投資收入」細項。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受減值影響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將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自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一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評估已就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期間現況及未來條件預測的評估所特有的風險進行調整。

就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大幅增加時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貴集團按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的評估是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非根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屬信貸不良狀況或實際發生違約的憑據。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機構獲得的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對與 貴集團核心經營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多個外界來源的思考。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則屬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其他則另作別論。

儘管如此，貴集團認為，倘金融工具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金融工具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短期內擁有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雄厚實力；及iii) 就長期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貴集團於具有「投資級」(按全球公認定義)的內部或外界信貸評級時，認為其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在有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下列各項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編製或從外界渠道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足額(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支付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

不論上述分析，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一項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作別論。

信貸不良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有一宗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屬信貸不良狀態。證明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屬信貸不良狀態的憑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基於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寬免；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撤銷政策

貴集團於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正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不太可能收回款項(如交易對手方已被置入清算程序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當有關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撤銷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及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可能仍將受限於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的強制執行活動。已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至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該等項目由報告日期資產的總賬面值表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時使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倘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應對可能無法獲得顯示各個別工具層面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憑證而進行集體計量，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單獨進行評估)；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的性質；及
- 外界信貸評級(如適用)。

分類由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倘貴集團已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但在本報告日期釐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滿足，則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虧損撥備。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貴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中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已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為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根據可能對 貴集團不利的條件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責任，或將用或可能用 貴集團自身股本工具結算且屬 貴集團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交付可變數目自身股本工具的非衍生合約的合約。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經扣除實體的所有負債後於該實體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金融負債

並無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比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按要求提取的存款。現金等價物為 貴集團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貴集團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下列對過往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貴集團定期覆核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評估減值。個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損失金額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減少淨額，減值的證據包括顯示個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可觀察數據。除非已知情況顯示在期內已經發生減值損失，貴集團定期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進行個別及綜合評估。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中個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之前，貴集團對該組合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減值虧損應入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進行判斷。該證據包括有可觀察數據表明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了不利的變化(例如，拖欠還款或違約)，或出現了可能導致組合內資產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對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情況，管理層採用此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測算其未來現金流的基礎。貴集團會定期覆核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減值損失和實際減值損失情況之間的差異。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35.9百萬元、人民幣3,506.2百萬元及人民幣4,116.2百萬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管理層根據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當中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03.7百萬元(經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4,168.0百萬元(經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57.0百萬元)。

所得稅

若干交易及活動的最終稅項釐定須受相關稅務機構登記的集團實體年度納稅申報的最終審批所規限。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估計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即期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8.8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由於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經營分部乃根據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及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全面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此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區資料

- (a) 來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內地。
- (b) 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6.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收入	138,666	294,423	300,640	194,168	237,761
顧問費收入(附註)	7,330	6,447	8,107	4,927	3,490
總計	<u>145,996</u>	<u>300,870</u>	<u>308,747</u>	<u>199,095</u>	<u>241,251</u>

附註：顧問費收入乃於相關服務已完成時進行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完成的顧問服務履約義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淨虧損	(9,348)	(2,874)	-	-	-
衍生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	6,799	-	-	-	-
政府補貼(附註1)	4,988	6,294	6,472	-	-
投資收入	2,756	1,560	6	6	-
銀行利息收入	461	605	755	289	389
信託貸款收入	-	-	5,117	2,145	806
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安排之補償 (附註2)	-	-	-	-	5,482
其他	-	114	276	275	19
總計	<u>5,656</u>	<u>5,699</u>	<u>12,626</u>	<u>2,715</u>	<u>6,696</u>

附註1：政府補助乃當地政府授予融資租賃行業企業的增值稅及所得稅退稅。

附註2：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南山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提前終止一項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到期的融資租賃協議，並同意向貴集團支付約人民幣5.5百萬元的補償。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之利息開支					
－借貸	56,688	83,148	121,513	74,686	103,84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00	53,966	18,435	18,261	-
－應付債券	7,381	27,370	54,067	25,506	49,623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按金之 推算利息	4,198	7,763	9,980	5,891	8,593
總計	<u>70,167</u>	<u>172,247</u>	<u>203,995</u>	<u>124,344</u>	<u>162,0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減值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17)	6,965	20,033	14,068	7,858	10,96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	872	1,802	398	(540)
總計	<u>6,965</u>	<u>20,905</u>	<u>15,870</u>	<u>8,256</u>	<u>10,428</u>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4)					
—薪金及花紅	1,576	1,788	1,704	1,023	1,351
—社會福利	180	207	268	165	288
薪金、花紅、津貼、社會福利 及其他僱員福利	<u>13,972</u>	<u>15,993</u>	<u>12,425</u>	<u>8,465</u>	<u>6,346</u>
員工成本總額	<u>15,728</u>	<u>17,988</u>	<u>14,397</u>	<u>9,653</u>	<u>7,985</u>
核數師酬金	895	1,780	2,089	1,207	1,701
折舊	847	934	936	654	51
攤銷	29	290	350	234	234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	40	23	—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u>5,466</u>	<u>6,422</u>	<u>6,300</u>	<u>4,357</u>	<u>3,9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稅項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a)	15,735	25,959	17,423	25,602	18,795
香港利得稅(附註b)	-	-	-	-	-
其他國家所得稅(附註c、d)	-	-	-	-	-
過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	-	(70)	(70)	-
遞延所得稅(附註20)	(12,907)	(8,809)	(1,700)	(15,026)	(4,175)
	<u>2,828</u>	<u>17,150</u>	<u>15,653</u>	<u>10,506</u>	<u>14,620</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務費用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400</u>	<u>46,429</u>	<u>52,229</u>	<u>36,622</u>	<u>44,001</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	2,850	11,607	13,057	9,155	11,000
毋須課稅收入	(352)	(70)	(563)	(606)	(770)
不可扣稅開支(附註e)	163	5,061	2,314	1,457	3,165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影響	167	533	837	570	1,207
未確認不可扣除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	19	78	-	18
過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	-	(70)	(70)	-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2,828</u>	<u>17,150</u>	<u>15,653</u>	<u>10,506</u>	<u>14,6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667	2,796	6,146	10,976
就中國實體按25%計稅的潛在稅項抵免	5	6	7	8
就香港實體按16.5%計稅的潛在稅項抵免	107	458	1,010	1,806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到期日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中國實體	17	17	17	17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中國實體	-	6	6	6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中國實體	-	-	1	1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中國實體	-	-	-	4
並無固定限期之香港實體	650	2,773	6,122	10,948
總計	667	2,796	6,146	10,976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中國營運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往績記錄期間之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算。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項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e) 不可扣稅開支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毋須繳稅之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集團實體產生之開支、不可扣稅的財務成本及不可扣稅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2.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	8,572	29,279	36,576	26,116	29,381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562,544</u>	<u>931,616</u>	<u>987,087</u>	<u>978,094</u>	<u>1,005,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0152</u>	<u>0.0314</u>	<u>0.0371</u>	<u>0.0267</u>	<u>0.0292</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假設**[編纂]**(定義見附註41)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的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每股普通股拆細為1百萬股普通股(附註2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貴公司已向PA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7,647,058股系列A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貴公司已向Design Time Limited發行及配發8,731,913股系列B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貴公司已向PA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130,020股額外系列A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已就該發行作出追溯調整，原因為有關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變動並無相應的資源變動。

系列A及系列B股份對貴公司收益享有普通股相同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潛在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包括就彼等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其他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之已付或應付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	-
薪金	1,096	1,439	1,604	1,023	1,351
花紅	480	349	100	-	-
退休福利	65	72	91	66	110
其他社會福利	115	135	177	99	178
	<u>1,756</u>	<u>1,995</u>	<u>1,972</u>	<u>1,188</u>	<u>1,639</u>
總計	<u>1,756</u>	<u>1,995</u>	<u>1,972</u>	<u>1,188</u>	<u>1,6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i)	-	360	480	35	63	938
李枝選先生(ii)	-	736	-	30	52	818
非執行董事						
宋建鵬先生(iii)	-	-	-	-	-	-
總計	-	1,096	480	65	115	1,75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	-	1,019	179	36	70	1,304
李枝選先生	-	420	170	36	65	691
非執行董事						
宋建鵬先生	-	-	-	-	-	-
陳至勇先生(iv)	-	-	-	-	-	-
總計	-	1,439	349	72	135	1,9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	-	1,111	100	50	103	1,364
李枝選先生	-	493	-	41	74	608
非執行董事						
宋建鵬先生	-	-	-	-	-	-
陳至勇先生	-	-	-	-	-	-
高貴偉先生(v)	-	-	-	-	-	-
總計	-	1,604	100	91	177	1,97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	-	743	-	39	51	833
李枝選先生	-	280	-	27	48	355
非執行董事						
宋建鵬先生	-	-	-	-	-	-
陳至勇先生	-	-	-	-	-	-
總計	-	1,023	-	66	99	1,1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	-	751	-	52	74	877
李枝選先生	-	384	-	29	52	465
許娟女士(vi)	-	216	-	29	52	297
非執行董事						
宋建鵬先生	-	-	-	-	-	-
陳至勇先生	-	-	-	-	-	-
高貴偉先生	-	-	-	-	-	-
總計	-	1,351	-	110	178	1,6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李璐強先生為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之薪酬於上文有關彼作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中披露。李璐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李枝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宋建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陳至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高貴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 許娟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有關彼等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

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及個人表現酌情釐定。

(b) 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兩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三名董事，彼等薪酬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屬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 貴公司董事及餘下三名、三名、三名、三名(未經審核)及兩名非董事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1,756	1,995	1,972	1,188	1,639
非董事	1,865	1,782	1,640	1,061	1,002
總計	<u>3,621</u>	<u>3,777</u>	<u>3,612</u>	<u>2,249</u>	<u>2,6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五名最高薪酬個人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薪金	1,096	1,439	1,604	1,023	1,351
花紅	480	349	100	-	-
退休福利	65	72	91	66	110
其他社會福利	115	135	177	99	178
非董事：					
薪金	831	984	1,343	901	910
花紅	741	481	53	-	-
退休福利	105	114	83	64	40
其他社會福利	188	203	161	96	52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董事：					
零至1,000,000港元 (「港元」)	1	1	1	2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1	1	-	-	1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1	-	-
非董事：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3	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2,404	2,873	2,934	2,854
添置	469	66	-	-
出售	-	(5)	(80)	-
於年／期末	<u>2,873</u>	<u>2,934</u>	<u>2,854</u>	<u>2,854</u>
累計折舊				
於年／期初	(45)	(892)	(1,824)	(2,730)
年／期內扣除	(847)	(934)	(936)	(51)
出售	-	2	30	-
於年／期末	<u>(892)</u>	<u>(1,824)</u>	<u>(2,730)</u>	<u>(2,781)</u>
於年／期末之賬面淨值	<u><u>1,981</u></u>	<u><u>1,110</u></u>	<u><u>124</u></u>	<u><u>73</u></u>

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計算機、租賃物業裝修、家具及固定裝置。

仍在使用的已悉數折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總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u>-</u>	<u>-</u>	<u>-</u>	<u>2,529</u>

16. 附屬公司的詳情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776,261</u>	<u>811,910</u>	<u>880,759</u>	<u>880,7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有 股份類別	股本 (千股)	貴集團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本報告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本報告日期		
World Alliance	英屬處女群島 20/01/2015	普通	137,033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	-	-	-	-	投資控股	(a)
香港友聯	香港 06/01/2015	普通	137,033美元	-	-	-	-	-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友聯寶慶	英屬處女群島 07/08/2015	普通	50美元	-	-	-	-	-	100%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a)
友聯寶音	英屬處女群島 07/08/2015	普通	50美元	-	-	-	-	-	100%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a)
友聯寶純	英屬處女群島 07/08/2015	普通	50美元	-	-	-	-	-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a)
南山租賃	中國天津 07/01/2014	普通	136,492美元	-	-	-	-	-	100%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c)
北京南山金創 信息諮詢有 限公司	中國北京 14/01/2016	普通	人民幣2,000元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諮詢	(d)
天津融企企業 管理諮詢有 限公司	中國天津 01/09/2016	普通	人民幣2,000元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諮詢	(d)
南山寶中(天 津)租賃有限 公司	中國天津 22/01/2015	普通	人民幣10元	-	-	-	-	-	100%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d)
南山寶田(天 津)租賃有限 公司	中國天津 23/01/2015	普通	人民幣10元	-	-	-	-	-	100%	100%	100%	100%	100%	融資租賃	(d)
南山寶昌(天 津)租賃有限 公司	中國天津 27/07/2015	普通	人民幣10元	-	-	-	-	-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d)
南山寶豐(天 津)租賃有限 公司	中國天津 28/07/2015	普通	人民幣10元	-	-	-	-	-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d)
南山寶昆(天 津)租賃有限 公司	中國天津 27/07/2015	普通	人民幣10元	-	-	-	-	-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d)
南山寶立(天 津)租賃有限 公司	中國天津 28/07/2015	普通	人民幣10元	-	-	-	-	-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d)
南山寶曼(天 津)租賃有限 公司	中國天津 27/07/2015	普通	人民幣10元	-	-	-	-	-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d)
南山寶彤(天 津)租賃有限 公司	中國天津 28/07/2015	普通	人民幣10元	-	-	-	-	-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d)
南山寶兆(天 津)租賃有限 公司	中國天津 23/01/2015	普通	人民幣10元	-	-	-	-	-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d)
南山寶志(天 津)租賃有限 公司	中國天津 28/07/2015	普通	人民幣10元	-	-	-	-	-	100%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d)

除南山租賃以外，其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貴集團現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財政年結算日。

附註：

- (a) World Alliance、友聯寶慶、友聯寶音及友聯寶純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香港友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Justin Lo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所審核。
- (c) 南山租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東審進行審核，而南山租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中興華進行審核。上述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進行編製。
- (d) 並無編製剩餘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貴集團

(1)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207,041	1,528,005	1,414,530	1,463,9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95,477	2,112,574	3,174,564	3,515,558
超過五年	146,135	558,689	359,345	28,71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3,248,653	4,199,268	4,948,439	5,008,192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500,092)	(673,330)	(798,642)	(783,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2,748,561	3,525,938	4,149,797	4,224,993
包括：				
不超過一年	998,429	1,258,712	1,043,726	1,163,0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14,771	1,759,529	2,773,295	3,034,214
超過五年	135,361	507,697	332,776	27,697
小計	2,748,561	3,525,938	4,149,797	4,224,993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643)	(19,745)	(33,613)	(57,03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面值	2,735,918	3,506,193	4,116,184	4,167,956
分析作報告用途：				
流動資產	993,837	1,251,663	1,035,272	1,143,511
非流動資產	1,742,081	2,254,530	3,080,912	3,024,445
總計	2,735,918	3,506,193	4,116,184	4,167,9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231	12,643	19,745
年內撥備	10,531	23,910	18,645
年內撥回	(3,566)	(3,877)	(4,577)
撤銷	(553)	(13,059)	—
外幣換算	—	128	(200)
於年末	<u>12,643</u>	<u>19,745</u>	<u>33,61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個 別準備金 人民幣千元	並非 信貸不良 存續期預 期信貸虧損 個別準備金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 計準則第39 號集體準備 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3,613	33,613
因採納新會計準則調整 (附註a)	<u>7,485</u>	<u>38,577</u>	<u>(33,613)</u>	<u>12,44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調整 由於在期初結餘中確認融資租 賃應收款項的變動： — 轉至並非信貸不良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365)	365	—	—
期內撥備 (附註b)	2,010	18,968	—	20,978
期內撥回 (附註b)	(1,871)	(8,139)	—	(10,010)
外幣換算	<u>7</u>	<u>—</u>	<u>—</u>	<u>7</u>
期末結餘	<u>7,266</u>	<u>49,771</u>	<u>—</u>	<u>57,037</u>
預期損失率	<u>0.20%</u>	<u>9.22%</u>	<u>—</u>	<u>1.35%</u>

附註a：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評估減值虧損，並無對往期比較數字作出重列。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資料請參閱附註2。

附註b：於本報告期間，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時作出的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3) 下文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貸質素分析。倘一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分期還款逾期，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全部未償還結餘將分類為逾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640,964	3,525,938	4,048,249
已逾期但未減值	107,597	—	101,548
小計	2,748,561	3,525,938	4,149,797
減：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組合評估撥備	(12,643)	(19,745)	(33,61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2,735,918	3,506,193	4,116,184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信貸風險水平較之初始採納時的水平的變動，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類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非信貸不良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 之現值	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值	融資租賃 應收款項 之現值	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3,683,265	(7,485)	3,675,780	3,685,140	(7,266)	3,677,874
非信貸不良的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466,532	(38,577)	427,955	539,853	(49,771)	490,082
總計	4,149,797	(46,062)	4,103,735	4,224,993	(57,037)	4,167,956

以下為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30日內	—	—	101,548	109,687
超過30日及於90日內	107,597	—	—	—
超過90日(附註)	—	—	—	123,759
總計	107,597	—	101,548	233,4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貴集團考慮債務人的逾期記錄、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相關條件的當前及預期走勢之評估，於出現重大信貸風險變動時，貴集團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為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4) 貴集團就 貴集團之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與若干交易對手方訂立買賣協議或條款(附註35)，並因此確認有抵押及無擔保借貸以及已發行證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66.1百萬元、人民幣760.9百萬元、人民幣2,150.5百萬元及人民幣2,479.2百萬元。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抵押及無擔保借貸	486,490	137,632	538,423	938,081
已發行證券	379,646	623,299	1,612,046	1,541,112
總計	<u>866,136</u>	<u>760,931</u>	<u>2,150,469</u>	<u>2,479,193</u>

融資租賃資產按原定成本約為零、115.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52.0百萬元)、115.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03.3百萬元)及115.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90.3百萬元)分別抵押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借貸之抵押品。

- (5) 客戶按金乃用作抵押用途。客戶按金乃按租賃合約全部價值的特定百分比進行計算及收取，並於租賃期末根據租賃合約的條款悉數退換予客戶。於租賃合約屆滿時，出租人須向承租人全數退換租賃按金。客戶的按金結餘亦可用於結算相應租賃合約的尚未償還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之按金款項	<u>89,519</u>	<u>118,457</u>	<u>166,104</u>	<u>181,137</u>
分析作報告用途：				
流動負債	11,727	10,267	21,873	22,420
非流動負債	<u>77,792</u>	<u>108,190</u>	<u>144,231</u>	<u>158,717</u>
總計	<u>89,519</u>	<u>118,457</u>	<u>166,104</u>	<u>181,1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6)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經考慮已收客戶抵押按金之影響）之年回報利率及平均收益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年回報利率	2.68%~12.74%	3.20%~12.74%	5.00%~12.41%	6.10%~12.55%
平均年回報利率	<u>7.32%</u>	<u>9.38%</u>	<u>7.83%</u>	<u>8.56%</u>

- (7)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浮動回報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固定回報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分析作報告用途：				
浮動回報率	1,764,307	2,734,476	3,465,632	3,679,504
固定回報率	<u>971,611</u>	<u>771,717</u>	<u>650,552</u>	<u>488,452</u>
總計	<u>2,735,918</u>	<u>3,506,193</u>	<u>4,116,184</u>	<u>4,167,956</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浮動回報率乃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回報率乃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進行定期調整。

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南山集團之附屬公司－南山資本	8,718	—	—	—
JinChuang (附註)	42	54	51	53
RongJin (附註)	42	54	51	54
北京信聯金創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	8	—	—	—
北京信聯融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	<u>8</u>	<u>—</u>	<u>—</u>	<u>—</u>
總計	<u>8,818</u>	<u>108</u>	<u>102</u>	<u>107</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乃非貿易性質、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JinChuang、RongJin、北京信聯金創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信聯融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乃由 貴公司的若干董事控制。應收上述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最高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租賃資產的預付款項	318,689	8,744	–	–
遞延發行成本 (附註)	21	1,800	3,480	7,540
可扣減增值稅	147,758	131,326	90,369	30,012
代客支付之飛機保養開支	2,252	8,509	8,364	8,455
委託貸款應收款項	–	–	87,030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6,402	9,368	1,671	8,720
小計	475,122	159,747	191,278	54,727
減：減值虧損撥備	–	(876)	(2,662)	(2,585)
總計	475,122	158,871	188,616	52,142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56,433	150,127	188,616	52,142
非流動資產	318,689	8,744	–	–
總計	475,122	158,871	188,616	52,142

附註：與發行新股份有關之成本，於上市後將分配至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876	2,662
因採納新會計準則調整 (附註2)	-	-	-	435
於年／期初—經調整	-	-	876	3,097
年／期內撥備(撥回)	-	872	1,802	(540)
外幣換算	-	4	(16)	28
年／期末	-	876	2,662	2,585

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評估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時作出的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發行成本(附註) [編纂]	21 [編纂]	1,800 [編纂]	3,480 [編纂]	7,540 [編纂]
總計	21	1,800	3,844	7,540

附註：與發行新股份有關之成本，於[編纂]後將分配至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已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274	28,530	29,783	36,845
遞延稅項負債	—	(447)	—	—
	<u>19,274</u>	<u>28,083</u>	<u>29,783</u>	<u>36,845</u>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結餘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6,367	19,274	28,083	29,783
因採納新會計準則調整(附註2)	—	—	—	2,887
計入損益	<u>12,907</u>	<u>8,809</u>	<u>1,700</u>	<u>4,175</u>
年／期末結餘	<u>19,274</u>	<u>28,083</u>	<u>29,783</u>	<u>36,845</u>

	可抵扣／(應課稅)暫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12,643	17,568	32,265	58,053	3,161	4,392	8,066	14,514
衍生工具的未變現 公平值變動	(6,799)	—	—	—	(1,700)	—	—	—
未賺取的融資租賃 收入	57,066	49,588	85,073	68,002	14,266	12,397	21,268	17,000
應計利息開支	17,881	49,879	11,125	36,002	4,470	12,470	2,781	9,000
融資租賃的遞延收入	(3,694)	(8,728)	(12,997)	(15,136)	(923)	(2,182)	(3,249)	(3,784)
可抵扣虧損	—	4,024	3,667	461	—	1,006	917	115
總計	<u>77,097</u>	<u>112,331</u>	<u>119,133</u>	<u>147,382</u>	<u>19,274</u>	<u>28,083</u>	<u>29,783</u>	<u>36,8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	77	388	458
就中國實體按25%稅率計算的潛在稅務優惠	—	—	—	—
就香港實體按16.5%稅率計算的潛在稅務優惠	—	13	64	76
總計	—	13	64	76

21. 衍生金融資產

貴集團

衍生金融資產的合約／面值金額以及公平值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 面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遠期貨幣合約	242,601	6,746	—
利率掉期合約	242,601	53	—
總計	485,202	6,79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貨幣合約為美元遠期合約，初始期限最長為12個月。利率掉期合約為將浮動利率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交換為固定利率，初始期限最長為12個月。

衍生金融資產已於二零一六年到期，貴集團此後並無持有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概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銀行結餘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273,506	507,673	425,847	221,014
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	15,000	3,000	20	35,709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所有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每年0.01%至0.35%、0.01%至0.35%、0.01%至0.35%及0.01%至0.35%的現行市場費率計息。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用作進行借貸及外匯衍生工具交易的抵押存款。貴集團不得動用該等存款，直至有關交易到期及解除為止。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43	85	2,137	1,993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股東出資(附註1)	107,726	-	-	-
應付融資費用	2,972	-	-	-
預收承租人款項	-	1,566	2,604	-
其他應付稅項	1,034	808	423	49
應計工資	3,182	402	600	20
應付其他租賃公司款項 (附註2)	-	-	8,206	8,206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401	259	236	145
總計	115,315	3,035	12,069	8,5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所有負債均為流動負債。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股東出資(附註1) 應計[編纂]	107,726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總計	<u>107,726</u>	<u>-</u>	<u>-</u>	<u>123</u>

附註1： 貴公司於A輪投資前自PA投資者收取部分投資資金。

附註2：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就出售 貴集團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代價乃根據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協議日期的剩餘尚未償還融資租賃付款總額釐定。此外， 貴集團同意於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承租人之最終結算日期向買方還款，已收取的部分代價為人民幣8,206千元，即於協議日期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未賺取收入部分。

24. 應付關聯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南山集團	502,014	1,054,056	-	-
南山集團之附屬公司				
—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發展有限公司	30,000	234,000	-	-
— 北京東海長基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000	-	-
— 南山北京	34,000	-	-	-
— 南山資本	419	-	-	-
總計	<u>566,433</u>	<u>1,299,056</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按介乎1.69%至7.00%的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分別應付香港友聯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均屬非貿易性質、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遞延收入

貴集團

來自融資租賃的遞延收入於租賃期內攤銷並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收益。

26. 借貸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借貸(1)	–	503,101	429,624	416,269
有抵押及無擔保借貸(2)	640,459	217,075	611,916	785,041
無抵押及有擔保借貸(3)	1,078,237	372,544	–	–
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	100,182	307,578	1,503,691	1,121,160
總計	<u>1,818,878</u>	<u>1,400,298</u>	<u>2,545,231</u>	<u>2,322,470</u>
呈列為：				
來自金融機構之借貸				
– 銀行	1,034,053	887,667	1,212,945	732,632
– 其他金融機構	784,825	512,631	–	–
來自其他機構之借貸				
– 信託貸款	–	–	1,332,286	1,589,838
總計	<u>1,818,878</u>	<u>1,400,298</u>	<u>2,545,231</u>	<u>2,322,470</u>
呈列為：				
須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807,921	905,718	1,547,269	672,86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96,852	78,198	516,374	825,86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9,306	241,407	314,751	820,683
五年以上	104,799	174,975	166,837	3,061
	<u>1,818,878</u>	<u>1,400,298</u>	<u>2,545,231</u>	<u>2,322,470</u>
減：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u>807,921</u>	<u>905,718</u>	<u>1,547,269</u>	<u>672,863</u>
非流動負債	<u>1,010,957</u>	<u>494,580</u>	<u>997,962</u>	<u>1,649,6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 有抵押及有擔保借貸

有抵押及有擔保借貸由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資產作抵押(詳情見附註17)並由南山集團提供擔保。誠如 貴公司董事所聲明,該等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時或之前解除。

(2) 有抵押及無擔保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有抵押及無擔保借貸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為 貴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方訂立購回協議以出售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該等借貸由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抵押(詳情分別見附註17及22)。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有抵押及無擔保借貸分別為人民幣510.4百萬元、人民幣205.1百萬元、人民幣611.9百萬元及人民幣785.0百萬元,為 貴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方訂立購回協議以出售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詳情見附註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有抵押及無擔保借貸人民幣106.1百萬元由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詳情見附註17)。

(3) 無抵押及有擔保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無抵押及有擔保借貸乃由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前解除。

(4) 貴集團的定息借貸風險及合約到期日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一年內	274,000	500,000	1,430,000	540,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0,000	12,000	400,000	71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4,000	67,550	278,999	635,117

此外, 貴集團的浮動借貸利率乃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及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等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與合約利率相若)幅度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6.31%-8.14%	3.92%-8.14%	4.72%-7.54%	4.72%-8.50%
浮息借貸：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1.15%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1.55%~3.33%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3.25%~3.33%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3.25%~3.33%
	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2%			
	十二個月東京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1.0%~1.1%	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2%		

27. 已發行債券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抵押證券				
— 資產抵押南山租賃第一批	253,058	168,979	58,961	—
— 資產抵押南山租賃第二批	—	369,984	219,244	141,394
— 資產抵押南山租賃2號	—	—	177,217	141,080
— 資產抵押南山租賃第三批	—	—	625,874	298,131
— 資產抵押南山租賃1號	—	—	—	410,942
總計	<u>253,058</u>	<u>538,963</u>	<u>1,081,296</u>	<u>991,547</u>
呈列為：				
須償還的賬面值：				
— 一年內	75,689	261,488	668,190	673,54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7,369	213,475	413,106	85,0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0,000	64,000	—	233,000
	<u>253,058</u>	<u>538,963</u>	<u>1,081,296</u>	<u>991,547</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流動負債	75,689	261,488	668,190	673,547
— 非流動負債	177,369	277,475	413,106	318,000
	<u>253,058</u>	<u>538,963</u>	<u>1,081,296</u>	<u>991,547</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南山租賃發行兩批資產抵押證券：本金額為人民幣303.0百萬元之優先批，本金額分期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劣後批。南山租賃持有所有劣後批資產抵押證券。債券乃由貴集團的關聯方南山集團提供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已發行債券詳情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按優先次序排列)	發行規模 (人民幣千元)	估值日期	到期日	預期收益率
南山第一批	40,000	10/09/2015	08/06/2016	6.4%
南山第一批	46,000	10/09/2015	08/12/2016	6.5%
南山第一批	60,000	10/09/2015	08/06/2017	6.6%
南山第一批	60,000	10/09/2015	08/12/2017	6.8%
南山第一批	60,000	10/09/2015	08/07/2018	6.9%
	<u>266,00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南山租賃發行兩批資產抵押證券：本金額為人民幣456.0百萬元的優先批，本金額分期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36.0百萬元的劣後批。南山租賃持有所有劣後批資產抵押證券。債券乃由貴集團的關聯方南山集團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已發行債券詳情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按優先次序排列)	發行規模 (人民幣千元)	估值日期	到期日	預期收益率
南山第一批	60,000	10/09/2015	08/06/2017	6.6%
南山第一批	60,000	10/09/2015	08/12/2017	6.8%
南山第一批	60,000	10/09/2015	08/07/2018	6.9%
南山第二批	31,000	08/09/2016	31/03/2017	4.2%
南山第二批	44,000	08/09/2016	30/06/2017	4.3%
南山第二批	31,000	08/09/2016	30/09/2017	4.4%
南山第二批	44,000	08/09/2016	31/12/2017	4.5%
南山第二批	34,000	08/09/2016	31/03/2018	4.6%
南山第二批	47,000	08/09/2016	30/06/2018	4.7%
南山第二批	33,000	08/09/2016	30/09/2018	5.1%
南山第二批	45,000	08/09/2016	31/12/2018	5.1%
南山第二批	30,000	08/09/2016	31/03/2019	5.1%
南山第二批	34,000	08/09/2016	30/06/2019	5.1%
	<u>553,000</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南山租賃發行兩批資產抵押證券(即資產抵押南山第2期)：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優先批，本金額分期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1.6百萬元的劣後批。南山租賃持有部分優先批及所有劣後批資產抵押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南山租賃發行兩批資產抵押證券(即資產抵押南山3號)：本金額為人民幣705.0百萬元的優先批，本金額分期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66.0百萬元的劣後批。南山租賃持有所有劣後批資產抵押證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已發行債券詳情載列如下：

產品名稱(按優先次序排列)	發行規模 (人民幣千元)	估值日期	到期日	預期收益率
南山第一批	60,000	10/09/2015	08/07/2018	6.9%
南山第二批	34,000	08/09/2016	31/03/2018	4.6%
南山第二批	47,000	08/09/2016	30/06/2018	4.7%
南山第二批	33,000	08/09/2016	30/09/2018	5.1%
南山第二批	45,000	08/09/2016	31/12/2018	5.1%
南山第二批	30,000	08/09/2016	31/03/2019	5.1%
南山第二批	34,000	08/09/2016	30/06/2019	5.1%
南山2號	13,163	03/08/2017	14/02/2018	7.0%
南山2號	8,785	03/08/2017	17/05/2018	7.0%
南山2號	13,279	03/08/2017	14/08/2018	7.0%
南山2號	8,947	03/08/2017	14/11/2018	7.0%
南山2號	13,144	03/08/2017	21/02/2019	7.0%
南山2號	9,104	03/08/2017	15/05/2019	7.0%
南山2號	110,102	03/08/2017	02/08/2019	7.0%
南山第三批	119,788	21/08/2017	15/01/2018	6.1%
南山第三批	82,127	21/08/2017	15/04/2018	6.2%
南山第三批	122,008	21/08/2017	15/07/2018	6.4%
南山第三批	83,638	21/08/2017	15/10/2018	6.5%
南山第三批	113,752	21/08/2017	15/01/2019	6.6%
南山第三批	65,340	21/08/2017	15/04/2019	6.9%
南山第三批	33,902	21/08/2017	15/07/2019	7.2%
	<u>1,080,079</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南山租賃分兩批發行資產抵押證券：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優先批及本金額乃分期進行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劣後批。南山租賃持有全部次級批資產抵押證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已發行債券詳情如下：

產品名稱(按優先次序排列)	發行規模 (人民幣千元)	估值日期	到期日	預期收益率
南山第二批	33,000	08/09/2016	30/09/2018	5.1%
南山第二批	45,000	08/09/2016	31/12/2018	5.1%
南山第二批	30,000	08/09/2016	31/03/2019	5.1%
南山第二批	34,000	08/09/2016	30/06/2019	5.1%
南山第三批	83,638	21/08/2017	15/10/2018	6.5%
南山第三批	113,752	21/08/2017	15/01/2019	6.6%
南山第三批	65,340	21/08/2017	15/04/2019	6.9%
南山第三批	33,902	21/08/2017	15/07/2019	7.2%
南山2號	8,845	03/08/2017	01/11/2018	7.0%
南山2號	13,213	03/08/2017	01/02/2019	7.0%
南山2號	8,889	03/08/2017	02/05/2019	7.0%
南山2號	110,592	03/08/2017	01/08/2019	7.0%
南山1號	40,000	28/04/2018	20/10/2018	7.8%
南山1號	42,000	28/04/2018	20/04/2019	7.8%
南山1號	42,000	28/04/2018	20/10/2019	7.8%
南山1號	43,000	28/04/2018	20/04/2020	7.8%
南山1號	44,000	28/04/2018	20/10/2020	7.8%
南山1號	45,000	28/04/2018	20/04/2021	7.8%
南山1號	46,000	28/04/2018	20/10/2021	7.8%
南山1號	47,000	28/04/2018	20/04/2022	7.8%
南山1號	34,000	28/04/2018	20/10/2022	7.8%
南山1號	17,000	28/04/2018	30/12/2022	7.8%
	<u>980,1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會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至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並作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入賬的負債。

	已發行債券 人民幣千元	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 人士款項 人民幣千元	預付 股東出資 人民幣千元	遞延已產 生/預付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772,484)	(639)	-	-	(773,123)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45,677)	(942,465)	(563,894)	(107,726)	21	(1,859,741)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	(7,381)	(56,688)	(1,900)	-	-	(65,969)
匯兌差額	-	(47,241)	-	-	-	(47,241)
遞延應計發行成本	-	-	-	-	(21)	(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058)</u>	<u>(1,818,878)</u>	<u>(566,433)</u>	<u>(107,726)</u>	<u>-</u>	<u>(2,746,095)</u>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58,535)	599,382	(678,657)	-	1,779	(336,031)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	(27,370)	(83,148)	(53,966)	-	-	(164,484)
匯兌差額	-	(97,654)	-	-	-	(97,654)
增資	-	-	-	107,726	-	107,726
遞延應計發行成本	-	-	-	-	(1,779)	(1,7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8,963)</u>	<u>(1,400,298)</u>	<u>(1,299,056)</u>	<u>-</u>	<u>-</u>	<u>(3,238,317)</u>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488,266)	(1,071,702)	1,317,491	-	1,800	(240,677)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	(54,067)	(121,513)	(18,435)	-	-	(194,015)
匯兌差額	-	48,282	-	-	-	48,282
遞延應計發行成本	-	-	-	-	(1,680)	(1,6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1,296)</u>	<u>(2,545,231)</u>	<u>-</u>	<u>-</u>	<u>120</u>	<u>(3,626,40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81,296)	(2,545,231)	-	-	120	(3,626,40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39,372	344,061	-	-	3,900	487,333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	(49,623)	(103,842)	-	-	-	(153,465)
匯兌差額	-	(17,458)	-	-	-	(17,458)
遞延應計發行成本	-	-	-	-	(4,060)	(4,06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u>(991,547)</u>	<u>(2,322,470)</u>	<u>-</u>	<u>-</u>	<u>(40)</u>	<u>(3,314,05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8,963)	(1,400,298)	(1,299,056)	-	-	(3,238,31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757,152)	(1,208,595)	1,205,215	-	436	(760,096)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	(25,506)	(74,686)	(18,261)	-	-	(118,453)
匯兌差額	-	40,657	-	-	-	40,657
遞延應計上市成本	-	-	-	-	(436)	(436)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1,321,621)</u>	<u>(2,642,922)</u>	<u>(112,102)</u>	<u>-</u>	<u>-</u>	<u>(4,076,6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已發行債券還款、借貸所得款項、借貸還款、已付利息、關聯公司墊款及向關聯公司還款、預付股東出資增加以及就遞延發行成本支付的開支。

29. 貴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美元
	普通股	系列A	系列B	總計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附註a)	50,000	-	-	50,000	5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分拆1股 普通股為1百萬股普通股(附註b)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5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將普通股重新分配為 系列A股份(附註b)	(17,647,058)	17,647,058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0001美元的股份總數	49,982,352,942	17,647,058	-	50,000,000,000	50,000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9,982,352,942	-	-	49,982,352,942	49,9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0001美元的系列A股份	-	17,647,058	-	17,647,058	18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重新分類普通股為 系列B股份(附註c)	(8,731,913)	-	8,731,913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重新分類普通股為 系列A股份(附註c)	(1,130,020)	1,130,020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0001美元的股份總數	49,972,491,009	18,777,078	8,731,913	50,000,000,000	50,000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9,972,491,009	-	-	49,972,491,009	49,9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0001美元的系列A股份	-	18,777,078	-	18,777,078	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0001美元的系列B股份	-	-	8,731,913	8,731,913	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美元	等值人民幣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d)	1	1	6
貴公司於集團重組時發行普通股(附註d)	<u>99</u>	<u>99</u>	<u>63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u>	<u>100</u>	<u>636</u>
普通股拆細及重新分類(附註b)	99,999,900	—	—
發行系列A股份(附註e)	<u>17,647,058</u>	<u>18</u>	<u>11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647,058</u>	<u>118</u>	<u>754</u>
發行系列B股份(附註f)	8,731,913	9	62
發行系列A股份(附註e)	<u>1,130,020</u>	<u>1</u>	<u>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u><u>127,508,991</u></u>	<u><u>128</u></u>	<u><u>823</u></u>

附註：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的會議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根據同一份決議案，17,647,058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系列A股份。
- 與普通股相比，系列A股份享有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優先權及特權及須遵守其中限制，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之權利、贖回權及於貴公司解散、結業或清盤後收取分派之權利。倘[編纂]並無作實，貴公司之控股股東Union Capital有義務購回所有系列A股份。
- (c)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的會議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9,861,933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單獨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法定但未發行的8,731,913股系列B股份及1,130,020股系列A股份(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系列B股份與系列A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 (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進一步發行99股股份。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全數繳足，金額合共為10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8.5百萬元)。
- (e)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A輪投資。金額為1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元)的17,647,058股系列A股份已按每股人民幣8.098532元的價格發行予PA投資者，總代價約為2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4百萬元)。所有系列A股份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全數繳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貴公司進一步向PA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130,020股貴公司系列A股份，面值為1.13002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元），股份價格與系列A股份面值相等，即每股0.000001美元。上述系列A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全數繳足。

- (f)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B輪投資。8,731,913股面值為9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元）的系列B股份已按每股7.8625美元的價格發行予Design Time Limited，總代價約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9百萬元）。所有系列B股份均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全數繳足。

30. 儲備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附註a)	668,534	811,909	880,839	880,839
資本儲備(附註b)	(42,520)	(42,520)	(42,520)	(42,520)
盈餘儲備(附註c)	1,623	5,691	9,308	9,308
換算儲備	(716)	(1,435)	(2,169)	(30)
保留溢利	<u>14,585</u>	<u>31,078</u>	<u>64,037</u>	<u>83,421</u>
儲備總額	<u>641,506</u>	<u>804,723</u>	<u>909,495</u>	<u>931,0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790)	(790)
貴公司發行股份(附註a)	668,534	-	668,5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8,534</u>	<u>(790)</u>	<u>667,744</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586)	(5,586)
發行系列A股份(附註a)	143,375	-	143,3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1,909</u>	<u>(6,376)</u>	<u>805,533</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280)	(5,280)
發行系列B股份(附註a)	68,930	-	68,9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0,839</u>	<u>(11,656)</u>	<u>869,183</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11,909	(6,376)	805,53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2,273)	(2,273)
發行系列B股份(附註a)(未經審核)	68,930	-	68,93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880,839</u>	<u>(8,649)</u>	<u>872,19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80,839	(11,656)	869,18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9,914)	(9,914)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u>880,839</u>	<u>(21,570)</u>	<u>859,269</u>

附註：

- (a) (i)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發行溢價99股普通股(附註29(d))，超出面值部分之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總額約為人民幣668.5百萬元。
- (ii)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與PA投資者的A輪投資。超出17,647,058股系列A股份面值部分之金額(附註29(e))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總額約為人民幣143.4百萬元。
- (iii)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與Design Time Limited的B輪投資。超出8,731,913股系列B股份面值部分之金額(附註29(f))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總額約為人民幣68.9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南山北京與南山資本分別轉讓75%及25%的南山租賃股份予香港友聯，總現金代價分別為64.8百萬美元及5.3百萬美元，合共相當於人民幣445.1百萬元。該金額乃根據南山租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430.2百萬元計算，包括繳足資本人民幣402.6百萬元及未分派溢利人民幣27.6百萬元。

於該等轉讓後，南山租賃成為香港友聯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轉讓屬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行為，且香港友聯支付的代價高於南山租賃於合併日期的資產淨值，差額人民幣42.5百萬元已計入儲備。

- (c) 根據中國法律，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彼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10%淨溢利轉撥至不可分派法定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填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倘該儲備結餘已達資本50%，可自願向該儲備撥款。

31. 於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於綜合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貴集團透過投資部分結構化主體發行的票據，持有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權益。該等結構化主體的資產主要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於評估是否將結構化主體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時，貴集團審閱所有事實及情況以釐定貴集團作為經理管理人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該等已考慮因素包括經理管理人的決策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其有權收取的薪酬以及有關回報波動的風險。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貴集團已全數認購劣後級份額，並為於到期日全數償還優先級份額的本金及利息提供擔保。因此，該等結構化主體已由貴集團進行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由貴集團進行合併的資產抵押證券其他持有人持有之權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3.1百萬元、人民幣539.0百萬元、人民幣1,081.3百萬元及人民幣991.5百萬元(附註27)。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258,506	504,673	425,827	185,305
總計	<u>258,506</u>	<u>504,673</u>	<u>425,827</u>	<u>185,305</u>

33.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為若干租賃物業的承租人。租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五年，部分可於到期時重新磋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08	5,707	5,496	5,272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903	11,196	6,355	3,261
總計	<u>22,811</u>	<u>16,903</u>	<u>11,851</u>	<u>8,533</u>

34.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u>385,718</u>	<u>208,284</u>	<u>97,540</u>	<u>-</u>

融資租賃承擔與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簽立的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合約有關，該等合約於各報告期末尚未生效。

35. 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已與金融機構訂立協議以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同時同意按協定的日期及協定價格購回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於購回價格已確定，貴集團保留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彼等並無取消確認。因此，已收取的代價已確認為借貸，而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則為「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尚未取消確認的已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86.5百萬元、人民幣137.6百萬元、人民幣538.5百萬元及人民幣938.1百萬元；而相應的借貸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34.3百萬元、人民幣217.0百萬元、人民幣611.9百萬元及人民幣785.0百萬元(附註26)。

貴集團已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證券化交易，據此，其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化為結構性實體，並於隨後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抵押證券。貴集團於該等結構性實體中持有全部後償部分權益。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大部分獲得保留，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取消確認。因此，自該等資產抵押證券的其他投資者取得的代價乃確認為已發行債券，而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為「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尚未取消確認的已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9.6百萬元、人民幣623.3百萬元、人民幣1,6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41.1百萬元；而相應的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3.1百萬元、人民幣539.0百萬元、人民幣1,081.3百萬元及人民幣991.5百萬元(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貴集團實體將能夠保持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借貸及已發行債券(如附註24、26及27所披露)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包含保留溢利在內的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以及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董事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以於整體上平衡資本結構，以及透過新借貸或債券發行進行融資。

37. 財務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6,799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	290,755	523,672	520,334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234,703
總計	<u>297,554</u>	<u>523,672</u>	<u>520,334</u>	<u>234,70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66,433	1,299,056	-	-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之				
按金	89,519	118,457	166,104	181,137
其他應付款項	3,319	-	8,206	8,206
借貸	1,818,878	1,400,298	2,545,231	2,322,470
已發行債券	253,058	538,963	1,081,296	991,547
總計	<u>2,731,207</u>	<u>3,356,774</u>	<u>3,800,837</u>	<u>3,503,3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	43	85	2,137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1,9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54	8,261	17,556	30,89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貴集團進行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因此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於有需要時，匯率風險會在已批准的政策參數內以遠期外匯合約管理。

貴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及日圓(「日圓」)之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84,852	304,130	-	-	85	150	151	334
美元	242,601	-	-	-	110,952	17,709	7,957	4,449
日圓	252,720	-	-	-	-	-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貴集團對有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率，為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可能的合理變動。損益的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發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外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於年／期末換算時就5%的外幣匯率變動進行調整。權益的敏感度分析包括所有發行在外的外幣計值項目，於年／期末換算時就5%的外幣匯率變動進行調整。

下表列示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分別升值或貶值5%對除稅後損益及權益的影響。

	港元				美元				日圓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升值5%	(10,679)	(11,399)	-	13	(4,937)	664	298	167	(9,477)	-	-	-
貶值5%	10,679	11,399	-	(13)	4,937	(664)	(298)	(167)	9,477	-	-	-
權益												
升值5%	(10,679)	(11,399)	-	13	(4,940)	665	295	164	(9,477)	-	-	-
貶值5%	10,679	11,399	-	(13)	4,940	(665)	(295)	(164)	9,477	-	-	-

管理層認為，由於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管理層將用於降低風險的任何貨幣風險消滅措施，故其並不能反映固有的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客戶按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借貸及已發行債券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

貴集團面對與定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計劃保持借貸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為此，貴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以於有需要時對沖借貸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公平值變動之風險。

貴公司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的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發行在外的浮息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的金額為整個年度／期間均發行在外的金額而編製。於各個年度，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為管理層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50基點	(1,374)	(3,478)	(2,987)	775
-50基點	1,374	3,478	2,987	(775)

信貸風險

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敞口概覽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為承租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對項目目標客戶甄選流程、項目盡職調查及申請、項目信貸審閱及批准、融資租賃付款、放款後監督、管理拖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方面執行標準化的管理程序。透過實施相關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有效運用融資租賃資料系統並優化融資租賃組合，貴集團能夠及時有效地識別、監察及管理其潛在信貸風險。

經濟環境變動將會對貴集團的融資租賃產生影響，而不利影響亦會增加貴集團蒙受損失的可能性。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內地，惟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差異要求貴集團密切管理有關信貸風險。主管不同行業及地區的營運部門、信貸審批部門、資本管理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管理信貸風險，並定期就資產質素向貴公司管理層匯報。

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敞口概覽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為承租人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的風險。貴集團之主要產生收入的活動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因此信貸風險為主要風險。貴集團考慮信貸風險敞口的所有因素，如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地區風險及就風險管理而言的分部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透過以下方式管理貴集團之信貸風險：

- 保證貴集團制定有適當的信貸風險常規，包括內部控制的有效系統，以根據貴集團既定的政策及程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監察指引貫徹釐定充足的撥備。
- 制定信貸政策以保障貴集團免遭已識別之風險，包括自承租人取得抵押品，對承租人進行穩定持續的信貸評估並根據內部風險限額持續監察敞口。
- 按資產類別、交易對手方、行業、信貸評級、地理位置等限制風險集中。
- 制定並維繫貴集團的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的程度分類風險敞口。風險評級須定期進行審閱。
- 制定並維繫貴集團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程序，包括監察信貸風險、載入展望資料及用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
- 保證貴集團訂有政策及程序以妥為維繫用以評估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模型並使之生效。
- 制定健全的信貸風險會計評估及計量程序，並提供工具及數據以供評估信貸風險並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會計處理。為業務單位提供意見、指引及專業技能以促進貴集團在管理信貸風險方面的最佳常規。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3所述，貴集團監察須遵守減值規定的全部金融資產以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是否出現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貴集團將根據存續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內部信貸風險評級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指派風險管理部制定及維繫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的程度分類風險敞口。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十六個類別。信貸評級資料乃根據被釐定為可預測違約風險一系列數據確定，當中應用富有經驗的信貸判斷。風險敞口性質及承租人類別在分析中會計入考慮。信貸風險評級乃使用屬於違約風險跡象的定性及定量因素界定。

倘信貸風險惡化，信貸風險等級會進行設計及修正以反映違約風險。倘信貸風險增加，信貸風險等級可能會變動並會導致違約風險增加。在初始確認時，各交易對手方會根據可獲得的交易對手方的信息，分類至對應的信貸風險評級。監控所有風險敞口並更新信貸風險內部評級以反映最新的信息。隨後的監控程序需包括一般監控程序，以及根據風險敞口類型量身定制的程序。

以下為主要用於監察貴集團風險敞口的數據：

- 付款記錄，包括付款比率及賬齡分析；
- 業務、財務及經濟條件變動；
- 外部評級機構提供之信貸評級資料；
- 就公司風險敞口而言：定期審閱客戶檔案取得的資料，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市場數據等。

貴集團運用信用風險評級作為釐定敞口違約概率（「**違約概率**」）條款結構的初級輸入。貴集團會蒐集有關承租人信貸風險敞口的履約及違約資料，當中經參考地區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設備類型。

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貴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具有合理的支持性資料表明另有其他情況。

貴集團一直監察既定的程序以保證用以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乃有效，這意味著倘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會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貴集團會定期回測其評級以考慮導致違約風險因素動因是否及時準確地反映在評級中。

載入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以及計量其預期信貸虧損時會使用毋須過多成本或投入便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貴集團使用外部資料計算出相關經濟變量未來變動「基本」狀況以及其他可能預測狀況的代表性範圍。所用的外部資料包括政府部門及貨幣機構刊發的經濟數據及預測，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失業率及通貨膨脹率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輸入數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違約損失**」）及違約風險承擔（「**違約風險承擔**」）。

誠如以上所述，該等數據主要來自內部制定的統計模型及其他歷史數據，彼等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按可能性加權的前瞻性資料。

違約概率為從給定時間角度對違約可能性的估計。其乃於具體時間點進行估計。12個月違約概率計算乃基於外部評級及貴集團制定的內部評級模型，據此貴集團使用適用於各類別交易對手方及風險敞口的評級工具進行評估。內部評級模型乃基於市場數據（如可取得）以及內部數據（包括定量及定性因素），並進一步作出調整以計及會對12個月違約概率產生影響的未來條件的估計。存續期違約概率乃基於12個月違約概率進行計算，當中計及風險敞口的合約到期日及邊際違約可能性。

違約損失乃對違約產生之損失估計。其乃根據財務行業的現行通用常規釐定，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抵押品或已收取按金之公平值，並會作出進一步調整以計及未來條件之估計。

違約風險承擔為未來違約日期的風險敞口估計，指未來本金及利息以及按金的還款。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敞口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相關資料乃載於附註17及19。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信貸風險敞口概覽

貴集團管理、限制及監控信貸集中風險，並在可行情況下避免風險集中於單一承租人、行業或地區。貴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客戶所在行業分部分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公共基礎設施	1,436,658	52.51	1,011,006	28.83	515,927	12.53	353,670	8.49
醫療保健	795,265	29.07	1,014,000	28.92	2,484,489	60.36	2,990,125	71.74
航空	338,705	12.38	1,315,804	37.53	1,115,768	27.11	824,161	19.77
其他	165,290	6.04	165,383	4.72	—	—	—	—
總計	<u>2,735,918</u>	<u>100.00</u>	<u>3,506,193</u>	<u>100.00</u>	<u>4,116,184</u>	<u>100.00</u>	<u>4,167,956</u>	<u>10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基於客戶註冊所在地分析的地區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東北地區	226,324	8.27	152,145	4.33	415,925	10.10	355,473	8.53
珠江三角洲地區	116,852	4.27	135,252	3.86	219,938	5.34	321,878	7.72
西部地區	1,219,289	44.57	1,155,655	32.96	1,874,456	45.54	1,819,637	43.66
中部地區	85,769	3.13	59,484	1.70	469,563	11.41	760,342	18.24
長江三角洲	317,546	11.61	282,127	8.05	225,912	5.49	192,497	4.62
環渤海地區	770,138	28.15	1,193,719	34.05	468,779	11.39	284,688	6.83
新加坡	-	-	289,302	8.25	252,153	6.13	250,992	6.02
英屬處女群島	-	-	238,509	6.80	189,458	4.60	182,449	4.38
總計	<u>2,735,918</u>	<u>100.00</u>	<u>3,506,193</u>	<u>100.00</u>	<u>4,116,184</u>	<u>100.00</u>	<u>4,167,956</u>	<u>100.00</u>

附註：上述 貴集團經營所在之地區包括以下中國地區：

- (i) 「東北地區」指以下地區：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 (ii) 「珠江三角洲地區」指以下地區：廣東省；
- (iii) 「西部地區」指以下地區：四川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廣西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及貴州省；
- (iv) 「中部地區」指以下地區：河南省、湖南省、江西省及山西省；
- (v) 「長江三角洲」指以下地區：江蘇省及浙江省；
- (vi) 「環渤海地區」指以下地區：山東省、河北省及天津市。

貴集團管理客戶信貸上限，以優化信貸風險架構。為管理信貸風險，貴集團於項目開始前對承租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能力進分析，並於項目過程中持續監督承租人的實際還款情況。

其他具體的管理及紓減措施包括：

(a) 擔保

貴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政策紓減信貸風險，包括獲取企業或個人的抵押品／抵押、保證金及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融資租賃的特徵，貴集團於租賃期內擁有融資租賃項下資產的所有權。中國物權法訂明所有權具有四項權能：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其亦訂明所有權人有權在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上設立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因此，物權法保護貴集團的有效權利。倘出現違約，貴集團有權收回有關資產。

此外，視乎承租人的信貸狀況及融資租賃的信貸風險程度，貴集團要求若干承租人提供第三方擔保或抵押品。管理層對擔保人的能力、按揭及抵押的所有權及價值，以及變現有關按揭及抵押的可行性作出評估。

(b) 融資租賃資產的保險

就融資租賃而言，在租賃屆滿之前融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歸貴集團所有，惟有關經營使用及維護的風險與回報已轉移至承租人。因此，倘資產出現任何事故，承租人須立即報告保險公司及知會貴集團，提供事故報告連同相關支持文件，並與保險公司辦理索賠事宜。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支貴集團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使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貴集團須作出還款的合約日期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關聯公 司款項	-	566,433	-	-	-	-	-	566,433	566,433
來自融資租 賃客戶的 按金	7.94%	-	-	-	12,000	92,182	21,506	125,688	89,519
其他應付款 項	-	3,319	-	-	-	-	-	3,319	3,319
借貸	5.25%	-	1,196	105,898	711,537	986,061	162,802	1,967,494	1,818,878
已發行債券	5.75%	-	-	-	88,520	207,438	-	295,958	253,058
總計		569,752	1,196	105,898	812,057	1,285,681	184,308	2,958,892	2,731,2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少於一個月	一至	三至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未貼現	
				三個月	十二個月			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299,056	-	-	-	-	-	1,299,056	1,299,056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 的按金	5.24%	-	-	-	10,297	117,782	29,691	157,770	118,457
借貸	6.92%	-	-	16,164	925,186	324,693	175,394	1,441,437	1,400,298
已發行債券	5.31%	-	-	34,731	265,571	315,963	-	616,265	538,963
總計		<u>1,299,056</u>	<u>-</u>	<u>50,895</u>	<u>1,201,054</u>	<u>758,438</u>	<u>205,085</u>	<u>3,514,528</u>	<u>3,356,77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少於一個月	一至	三至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未貼現	
				三個月	十二個月			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 的按金	5.46%	-	4,950	-	18,250	166,430	29,691	219,321	166,104
其他應付款項	-	-	-	-	8,206	-	-	8,206	8,206
借貸	6.22%	-	-	872,219	699,418	1,017,219	185,266	2,774,122	2,545,231
已發行債券	5.53%	-	119,788	63,558	566,495	489,921	-	1,239,762	1,081,296
總計		<u>-</u>	<u>124,738</u>	<u>935,777</u>	<u>1,292,369</u>	<u>1,673,570</u>	<u>214,957</u>	<u>4,241,411</u>	<u>3,800,837</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少於一個月	一至	三至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未貼現	
				三個月	十二個月			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 的按金	5.89%	-	1,650	-	21,685	198,654	10,482	232,471	181,137
其他應付款項	-	3,518	-	-	4,688	-	-	8,206	8,206
借貸	6.26%	-	9,892	73,933	726,392	1,787,287	3,061	2,600,565	2,322,470
已發行債券	6.22%	-	34,825	155,841	526,065	370,064	-	1,086,795	991,547
總計		<u>3,518</u>	<u>46,367</u>	<u>229,774</u>	<u>1,278,830</u>	<u>2,356,005</u>	<u>13,543</u>	<u>3,928,037</u>	<u>3,503,3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款項來自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金額會變更。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均須按要求償還。

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分析

貴集團

下表詳列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該表乃根據以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以及要求以總額結算之衍生工具未貼現總現金流入及流出而編製。倘應付款項金額為不固定，所披露的金額乃參考於報告期末收益率曲線所反映的預測利率而釐定。

以總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 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遠期貨幣						
總流入	-	-	244,692	-	-	244,692
總流出	-	-	(237,946)	-	-	(237,946)
總計	-	-	6,746	-	-	6,746

以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 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利率掉期 衍生金融 工具資產	-	-	53	-	-	53
總計	-	-	53	-	-	53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衍生持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就借貸、已發行債券、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及若干衍生工具(即利率掉期、遠期合約等)採用的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用的主要參數包括近期交易價格、相關利息收入收益率曲線、匯率、提前償付率及交易對手方信貸息差。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列入第一級或第三級。第一級金融工具的估值乃取自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乃根據通用定價模型並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反映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下表概述並非按公平值呈列的金融工具存在明顯差異的賬面值及預期公平值：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 的按金	2,735,918	3,008,553	3,506,193	3,809,887	4,116,184	4,463,014	4,167,956	4,558,405
借貸	89,519	104,757	118,457	132,361	166,104	185,173	181,137	201,112
已發行債券	1,818,878	1,838,669	1,400,298	1,466,615	2,545,231	2,659,189	2,322,470	2,495,086
	<u>253,058</u>	<u>266,635</u>	<u>538,963</u>	<u>594,192</u>	<u>1,081,296</u>	<u>1,153,590</u>	<u>991,547</u>	<u>1,089,86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3,008,553	3,008,553
金融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	—	104,757	104,757
—借貸	—	—	1,838,669	1,838,669
—已發行債券	266,635	—	—	266,6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3,809,887	3,809,887
金融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	-	132,361	132,361
—借貸	-	-	1,466,615	1,466,615
—已發行債券	594,192	-	-	594,1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4,463,014	4,463,014
金融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	-	185,173	185,173
—借貸	-	-	2,659,189	2,659,189
—已發行債券	967,706	-	185,884	1,153,59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4,558,405	4,558,405
金融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	-	201,112	201,112
—借貸	-	-	2,495,086	2,495,086
—已發行債券	481,206	-	608,657	1,089,863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於一年內到期，按浮動利率計息或按與市場利率相近的固定利率計息。

持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6,799	-	-	-	第二級

上述估計金融資產公平值的估值方法為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計量日期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估計得出，按反映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38. 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此附註不作披露。下文披露有關 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詳情。

其他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Union Capital	最終股東
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

附註：Union Capital由隋永清女士全資擁有，其丈夫為宋建波先生，彼為南山集團的主要管理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實體與並非貴集團成員公司的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融資租賃收入：					
– 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40,269	38,951	27,094	23,181	2,658
– Union Capital	3,091	13,236	13,738	9,211	9,543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收入：					
– 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7)	-	-	-	-	5,4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融資租賃收入的費率分別介乎每年2.68%至7.12%、2.68%至9.81%、3.20%至9.81%、3.20%至9.81%及5.12%至7.0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的利息開支：					
– 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25,488	60,049	18,435	18,261	-

利息開支的利率介乎每年1.69%至8%。

來自關聯方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625,844	871,081	211,571	5,577
Union Capital	-	289,302	252,153	250,9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關聯方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南山集團附屬公司 — Nanshan Finance Company Ltd.	274,507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報告附註18及24。

貴集團以商定之利率提供借貸。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	1,566	-	-

關聯方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若干借貸及已發行債券提供擔保，其中人民幣1,369.1百萬元、人民幣1,465.2百萬元、人民幣724.6百萬元及人民幣557.7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誠如 貴公司董事所聲明，南山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借貸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時或之前解除，南山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已發行債券提供的擔保不會於【編纂】時或之前解除，惟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77	3,042	3,492	2,298	2,596
花紅	1,070	805	166	-	-
僱主對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35	212	226	156	176
其他社會福利	240	390	431	245	344
總計	3,122	4,449	4,315	2,699	3,116

主要管理層酬金乃參考 貴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3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香港就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金的8%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持有關福利。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於損益確認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2百萬元，代表 貴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作出的供款。截至該等年度／期間應付的所有供款均已向該等計劃作出。

40. 董事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 貴公司董事之酌情花紅)為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未經審核)。

41.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發生了以下重大事件：

根據 貴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通過並呈交予 貴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的[編纂]錄得進賬後，[編纂]將自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行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現有股東(「[編纂]」)。

42. 財務報表日後事項

概無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於本文件僅為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假如[編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已進行，[編纂]對該日期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描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於[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作出10%[編纂]後的[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928,4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低[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928,4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928,4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金額乃基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931,019,000元，並就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600,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編纂][編纂]乃基於分別按最低[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以及按作出10%[編纂]後的[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發行[編纂]股新股份，並扣除本集團已產生或預期產生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內確認之[編纂])計算。其中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編纂]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19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現行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按、可按或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其中包括經加權平均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編纂]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假設上述[編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其中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的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19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可按或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編製基準載於以下附註，乃為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計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綜合溢利及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加權平均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編纂]中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當中並不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並無計及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取得[編纂][編纂]的情況下任何可能賺取的利息收入。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之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前稱為Nanshan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文件(「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編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估計盈利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估計的資料(並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文件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先前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合適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影響；及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溢利估計

我們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乃載於「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A. 概覽

我們的董事估計，根據本附錄三B部所載的基準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

B. 基準

我們的董事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得出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估計。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致的基準編製。

C.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前稱為Nanshan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文件(「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為依據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附錄三

溢利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及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工作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文件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所載之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財務期間一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1621室
董事會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溢利估計

D.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所載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 貴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本文件附錄三內B部所載董事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並已考慮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編纂**]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包括 閣下所採用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溢利估計以及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資料，吾等認為，董事所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 致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1621室
董事會 台照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應已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以代理人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並附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由董事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大綱所訂定款額為小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相關格式的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辦理。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規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附帶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交回之已繳足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有意退任且不願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並無就董事之退任年齡作出任何限制。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惟須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未任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損害賠償而可能提出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況，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辭任書面通知；
-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f) 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a)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者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向股東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用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該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配)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而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在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視作為無效，而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人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具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具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的售股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當日，並須指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在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聯交所之規定，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告可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本人、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通過報章刊登廣告。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之前提下，通告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其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以受委代表身份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以受委代表身份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填補剩餘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中預留而董事認為再無需要之儲備撥款宣派及派付。在批准普通決議案情況下，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經授權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就催款或其他事項自派付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彼當前欠付本公司之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有關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關股份所獲派發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所獲分派資產給予有效之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將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股東領取為止，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構成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h)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之初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額外的資產將按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彼等；及
- (i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分派資產時，盡可能使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分別持有股份之繳足及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該等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以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適當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惟本節不擬載列所有相關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用於(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在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事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前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作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利潤中派付。

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可向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可向公司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還是以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倘股份由公司自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人權利而提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自身權力及執行自身職責時，須為公司最佳利益忠實、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發生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所存置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存置著正確賬冊紀錄。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經營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有效期二十年。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但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載明彼等擁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的地點安排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相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其不可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能(a)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若清盤請求由公司股東以出資人身份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據提呈，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包括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就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當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或當其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時，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其可能因清盤而受益的情況除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在此過程中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如何進行及公司財產如何售出，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賬目並對其加以說明。清盤人須至少提前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最後股東大會，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於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缺乏證據表明代表管理層而欺詐或不誠實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受要約影響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不同意收購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不同意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不同意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須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1621室，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劉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以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初始認購人將該股份轉讓予南山資本(作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代價為1.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而南山資本認購99股繳足股份，代價為105,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及(ii)17,647,058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置換及重新分類為17,647,058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系列A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0股股份(分為49,982,352,942股普通股及17,647,058股系列A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根據PA認購及股東協議，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而PA投資者已認購17,647,058股系列A股份，認購價為22,033,064.57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根據CCB認購及股東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CCB投資者將認購8,731,913股系列B股份，認購價為9,999,998.98美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8,731,913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置換及重新分類為8,731,913股法定但未發行的系列B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0股股份（分為49,973,621,029股普通股、17,647,058股系列A股份及8,731,913股系列B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CCB投資者已按9,999,998.98美元的認購價認購8,731,913股系列B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1,130,020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已置換及重新分類為1,130,020股法定但未發行的系列A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0股股份（分為49,972,491,009股普通股、18,777,078股系列A股份及8,731,913股系列B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根據PA認購及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而PA投資者已認購1,130,020股系列A股份，認購價為1.130020美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於[編纂]上午八時正：

(i) 所有已發行系列A股份及系列B股份將按1: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ii) 於上文(i)所述的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1美元的股份，分為(i)49,972,491,009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ii)[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系列A股份，及(iii)[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系列B股份更改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其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

(b) 本公司自上述系列A股份及系列B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生效後於[編纂]有條件採納大綱及細則；

(c) 待[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其他情況終止，並在各情況下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及向[編纂]授出發售量[編纂]及[編纂]，且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且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就進行購股權計劃而言所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進賬的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877.491009美元資本化，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當時彼等於本公司現有各自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編纂]前營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使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v) 除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而以供股或發行股份方式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權限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得超過以下二者之和之股份總數：(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根據發售量[編纂]或[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b b)根據下文第(v)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段所述董事所獲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而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v)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數目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但不包括根據發售量[編纂]或[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
- (vi)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上文第(iv)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除會計師報告載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有關於中國成立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於中國十三家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南山租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132,033,064.57美元
北京金創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天津融金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南山寶中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南山寶兆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南山寶田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南山寶昌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南山寶旻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南山寶昆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南山寶豐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南山寶立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南山寶彤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南山寶志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7.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須繳足股款)建議，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回購授權」）。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必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iii) 關連方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在聯交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聯交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只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的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或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或兩者。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實施的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規定）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就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規定）資本中撥付。

(d) 行使回購授權

根據緊隨[編纂]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在回購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最高可購回[編纂]股股份。按照本文件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e) 一般資料

目前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回購授權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目前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PA投資者、本公司、Union Capital、北京寶信聯金、JinChuang、FuJin及RongJi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PA投資者已認購系列A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8.098532元的等價美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CCB投資者、本公司、Union Capital、北京寶信聯金、JinChuang、FuJin、RongJin及PA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CCB投資者同意認購8,731,913股系列B股份，總認購價為9,999,998.98美元；
- (c) PA投資者、本公司、Union Capital、北京寶信聯金、JinChuang、FuJin、RongJin及CCB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PA認購及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PA投資者已進一步認購1,130,020股系列A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00001美元；
- (d) PA投資者、本公司、Union Capital、北京寶信聯金、JinChuang、FuJin、RongJin及CCB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PA認購及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授予PA投資者的若干權利將緊接於[**編纂**](定義見該文件)前終止；
- (e) CCB投資者、本公司、Union Capital、JinChuang、FuJin、RongJin及PA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CCB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完成合資格[**編纂**](定義見該文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獲得延遲；
- (f) PA投資者、本公司、Union Capital、JinChuang、FuJin、RongJin及CCB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PA認購及股東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完成合資格[**編纂**](定義見該文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獲得延遲；
- (g) PA投資者、本公司、Union Capital、JinChuang、FuJin、RongJin及CCB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PA認購及股東協議的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完成合資格[**編纂**](定義見該文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獲得延遲；
- (h) CCB投資者、本公司、Union Capital、JinChuang、FuJin、RongJin及PA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CCB認購及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完成合資格[**編纂**](定義見該文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獲得延遲；
- (i) 不競爭契據；
- (j) 彌償契據；及
- (k)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香港友聯	36	303491235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香港
友聯租賃	香港友聯	36	303491244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香港
南山友聯租賃	香港友聯	36	303967255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香港
Nanshan-Alliance Leasing	香港友聯	36	304010309	二零二七年一月三日	香港
 南山融資租賃 HANSHAN LEASING	香港友聯	36	304010390	二零二七年一月三日	香港
	南山租賃	36	20293743	二零二七年八月六日	中國
南山友聯租賃	南山租賃	36	22224386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Nanshan-Alliance Leasing	南山租賃	36	22224661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iaf-leasing.com	南山租賃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日
nanshan-leasing.com	南山租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的數目 及類別 ⁽¹⁾	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宋建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編纂]股 (L)	[編纂]%
李璐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股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JinChuang擁有約[編纂]%。JinChuang由信聯金創全資擁有，而信聯金創則由宋建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建鵬先生被視為於JinChuang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RongJin擁有約[編纂]%。RongJin由信聯融金全資擁有，而信聯融金由李璐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璐強先生被視作於RongJi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集團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的數目 及類別 ⁽¹⁾	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Union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隋永清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宋建波先生 ⁽³⁾	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PA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Union Capital由隋永清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永清女士被視為於Union Capit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宋建波先生為隋永清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建波先生被視為於隋永清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A投資者為成立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PA投資者的全部管理層股份由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平安保險擁有約40.96%及由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55.7%，而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平安保險擁有約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平安保險被視為於PA投資者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編纂]起計三年，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我們應付各執行董事的初步年薪如下：

姓名	人民幣
李璐強先生	1,500,000
李枝選先生	800,000
許娟女士	340,000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編纂]起計三年，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每年應付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港元
宋建鵬先生	零
陳至勇先生	零
高貴偉先生	零
劉長祥先生	180,000
劉學偉先生	180,000
焦健先生	180,000

除以上所述的年度董事袍金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權收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付款。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未經審核)。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應付[編纂]的代理費用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節。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文件前兩年期間，我們涉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報告附註38所述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予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彼等概無被當作或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一整仙，並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編纂]限於發出有關[編纂]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編纂]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除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情況外，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之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必須寄發予我們股東。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逾上文(aa)分段及(bb)分段項下的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我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各參與者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期間直至有關進一步授權日期(包括該日)因行使全部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須獲股東在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且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我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於上述通函表示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於本集團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公佈時，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的[編纂]。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為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過往就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其管理層的任何主要變動，將被視為上文所述的出售或轉讓權益(若董事會如此全權酌情釐定))。違反上述限制將導致購股權自動失效。

(x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ii)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xvii)及(xviii)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xiii)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i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ii)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 股本變更的影響

本公司股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併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編纂]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或確認)，惟作出任何此等變動後，承授人必須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xviii)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ix) 購股權失效

在上文第(xiii)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vi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該購股權之日；
- (cc) 上文第(xii)、(xiv)、(xvi)、(xvii)或(xviii)段所述之相關屆滿期或發生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viii)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按照有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x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力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xi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得再[編纂]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xxi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我們各目前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因任何作為、不作為、疏忽或其他原因、就所賺取、產生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產生的稅項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仲裁及/或法律訴訟(不論屬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任何性質)而本集團可能產生或遭致的任何索償、付款、訴訟、損失、和解付款、成本及開支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的任何其他索償提供彌償,以上各項應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償還及其產生的全部責任乃與重大不合規事宜相關。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如屬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施加稅項所產生或招致之稅項追討,或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具追溯力之稅率增加所產生或招致之有關稅項追討(惟於目前或任何較早財務期間徵收或增加香港利得稅稅率或世界其他地方之公司利得稅稅率除外);
- (c) 未經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認可,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自願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任何稅項索償或責任,除非該作為或不作為乃根據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增設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始行作出;或
- (d) 倘有作出撥備或儲備,賬目中之有關稅項被列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確認無尚未了結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提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就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之角色而支付之費用為[編纂]港元。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包括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現時已作出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獨家保薦人達致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5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就[編纂]規則而言概無任何發起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8. 專家同意書及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內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該等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內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與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已付或應付佣金（應付[編纂]佣金除外）；
- (v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編纂]或批准買賣；
- (vii) 我們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vii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由我們的主要登記處[編纂]於開曼群島備存，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備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供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13.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i) 利得

香港並無就出售財產(如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出售財產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得自香港。因此，在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或買賣的人士出售股份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須分別就每宗買賣股份交易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按現行稅率0.2%徵收(買方及賣方各付一半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書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過渡期間身故的人

士而言，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須繳納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開曼群島並無就轉讓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存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及於本公司的權益」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辦事處（與錦天城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本集團綜合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由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
- (g) 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分別就本集團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兩份法律意見書；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灼識諮詢報告；
- (k)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及於本公司的權益」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m) 公司法；及
- (n)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